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執行期程：2007/8/1~2008/7/31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

## 目次

成果報告	.....	1
序章	.....	25
第一章	論琉球日本法規之適用.....	35
第二章	論琉球日本化的教育法規.....	46
第三章	論北海道的「日本人」化.....	58
第四章(上)	論臺灣的日本人化.....	74
第四章(下)	論教育面臺灣人之包含或排除 .....	94
第五章(上)	論法制面臺灣人之包含或排除.....	105
第五章(下)	論後藤的舊慣調查.....	123
第六章	論韓國人「漸進主義」的教育.....	137
第七章	論同化主義與人種主義的問題.....	154
第八章	論殖民者和通婚問題.....	178
專題演講	族群與認同---學界對《〈日本人〉的境界》之評論.....	194
附錄	經典讀書會花絮.....	204
	留言版.....	210

【報告封面格式】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執行期程：2007/8/1~2008/7/31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

## 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A類計畫

- (一) 研讀內容：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 (二) 計畫第一年，研讀序章至第八章，原文共 214 頁。

### 二、計畫目標

- (一) 加強師生研究觀念之研討：定期並指定經典文獻閱讀章節的方式，每次由導讀者提出討論主題，培養批判與討論的能力。
- (二) 加強師生研讀專業日文史學經典著作之能力：尤其本書大量引用官方及私人文獻檔案，逐字譯文並相互討論，可增進閱讀能力。
- (三) 提供師生終身學習的場所：讀書會歡迎跨校或不同領域之老師，以及已畢業之學生，參與現場或網路討論。

### 三、導讀

- (一) 導讀方式第一次由郭雲萍老師導讀序章及第一章，最後一次由土屋洋老師演講。第二至十次，則採一位或二位研究生，搭配一位指導老師的方式導讀。學生在讀書會一週之前數天（自行與老師討論），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修正譯文，亦可和主持人討論譯文或參考書目。在一週前定稿後，寄交本讀書會之研究助理，再由研究助理將譯稿全文、及討論大要，E-mail 給所有讀書會之成員。
- (二) 96 學年讀書會已進行之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編次	日期(時間)	導讀者(前為生 後為師)	進度	主題
1	2007/9/5 (p.m. 2:00-5:00)	郭雲萍	序章--第1章 (頁3-34)	日本國界的變動及歷史 爭議

2	2007/10/1 (p.m. 5:00-8:00)	林惠琇 (李明仁)	第 2 章 (頁 35 - 49)	沖繩教育和「日本人」 化
3	2007/10/29 (p.m. 5:00-8:00)	謝濟全 (黃阿有)	第 3 章 (頁 50 - 69)	愛奴教育和土著保護法
4	2007/12/10 (p.m. 5:00-8:00)	謝中憲 (林燦祿)	第 4 章 (頁 70 - 93)	台灣統治方針的爭論
5	2007/12/24 (p.m. 5:00-8:00)	洪偉朕 (池永歆)	第 4 章 (頁 93 - 109)	台灣的同化教育
6	2008/1/21 (p.m.2:30-5:30)	溫林文 (黃阿有)	第 5 章 (頁 110 - 131)	台灣六三法問題
7	2008/2/25	呂大成 (李明仁)	第 5 章 (131 - 146)	後藤的舊慣調查
8	2008/3/24	吳俊蔚 (林燦祿)	第 6 章 (頁 147 - 167)	韓國人「漸進主義」的 教育
9	2008/4/21	林依德、林麗郡 (黃阿有)	第 7 章 (頁 168 - 194)	同化主義和人種主義
10	2008/5/19	涂明志、黃雅瑜 (郭雲萍)	第 8 章 (頁 195 - 214)	殖民者和通婚問題
11	2008/6/16	土屋 洋	演講	族群與認同：日本學界 對小熊英二《日本人的 境界》的評論

#### 四、 研讀成果

(一) 研究方法之學習：小熊英二就知識份子的言論、政治家的發言、

官廳的內部文書、當地教員的意見、議會的審議錄等資料，分析殖民地統治者的言論。小熊以個案，如琉球、愛奴、臺灣、朝鮮等地的殖民政策論，驗證大日本帝國如何：「以政治的語言表達『日本人』國境界的搖擺。」

- (二) 不同觀點研討專業之史學論著：教師群涵蓋地理、歷史，有經濟史專長亦有產業史、民族史專長，對本書的議題各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師生就相關題材提出不同看法，有腦力激盪的效果。嘉大史地系李明仁主任從異民族統治角度提出不同的意見。此外，今年成員今年謝濟全考取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計畫題目〈日本帝國殖民地農業教育之進展－比較臺灣與北海道、沖繩、樺太、朝鮮、滿州、南洋之農業教育〉，實和本讀書會之討論有密切關係。
- (三) 增進研讀日文專著之能力：譯文逐段逐字翻譯，且讀書會成員在一週前已接到譯稿，可以相互切磋翻譯的內容及譯詞。參與讀書會的學生，鼓勵參加日本語能力檢定。學生林慧芬、林世偉、洪偉朕等三級檢定合格，謝濟全參加一級檢定，雖功虧一簣，但仍將再接再厲，持續努力。讀書會成員之土屋洋老師及郭雲萍老師，除針對內容外，也針對譯文做用字遣辭之修正，對學生助益良多。
- (四) 有助於專業研究：例證一，第二章討論沖繩教育時，主持人手邊正在著手王得祿傳說的論文（此論文於 2007 年十月 26 日嘉義研究之研討會發表），因參與讀書會而參考相關書籍，查到李鼎元之〈使琉球記〉對印證王得祿是否「身先士卒」是一個重要的史料。<sup>1</sup> 例證二，中正大學林燊祿老師校訂譯稿：原書作者為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歷史系教授，其書為 Mazumdar Sucheta,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Asia Center, 1998). 譯稿為 葉籬 譯，《中國糖與社會-農民，技術和世界市場》，（廣州：廣東人民，2009）。校訂譯文中有許多日本、琉球和中國貿易之史料，和琉球之貢船相關。我們在讀書會相互討論譯名（如 shinko sen 和

---

<sup>1</sup>李鼎元，〈使琉球記〉，《清代琉球紀錄集輯》，（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頁 121-235。另參照徐藝圃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sekko sen 譯為進貢船和接貢船)。

- (五) 了解日本學界情況：本學年最後一次讀書會(6月18日晚上6:30-8:30)，由土屋洋老師演講，講題是「族群與認同：日本學界對小熊英二《日本人的境界》的評論」研讀一年後，再聆聽日本學界的反應，讀書會成員討論熱烈。

##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一) 日本取得琉球的利益問題：

林燊祿：若在薩摩藩控制時，取得琉球是有利可圖的，那麼日本在之後取琉球，在經濟上來說，亦應屬於有利。

郭雲萍：書中作者的觀點認為，日本在取得琉球一地後，需要增加在增兵設防、設立官廳及其它許多行政方面上之費用。而這些行政上的花費是高於獲取琉球後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如朝貢貿易。

林燊祿：明代對外國所行之朝貢貿易，其貿易種類可分為三類，一類是與官方朝廷貿易之貢品，其次是與官員間貿易的副貢品，最後一類是與民間貿易之貿易品，而第三類才是佔大多數。

郭雲萍：在朝貢貿易之下，明朝方面的之回禮饋贈相當之優渥，因此屬於相當大之利益，若在主權爭議產生後，日本方面恐怕無法從中獲取利益。

黃阿有：朝貢貿易之利益相當龐大，若琉球不是維持兩屬的狀態，則無法從中獲取利益。

林燊祿：在當時之貿易之中，政府與政府之間，所行的是朝貢貿易。但國與國之貿易，不可能僅依賴十年一貢、三年一貢之貿易便能滿足。雖然琉球屬於一年一貢，但其貿易之量是無法與民間的走私貿易相比，依此觀之，此類貿易量之利益，當是日本佔據琉球這個貿易據點後，所能獲得之利益。

林惠琇：英國在入殖香港時，已是具備有資本主義實力的國家，日本在那時尚屬後進之資本主義國家，是否具有這樣的實力，來鞏固當時之貿易網絡呢？

林燊祿：資本主義可分為兩種型態：一類是殖民國家將殖民地視為原料之掠取地，對當地之特產或原物料加以剝削；另一類是透過經商、貿易的方式，將其價值加以剝削，此與資本主義之先進國家或後進國家無關。就如同荷蘭人之取得台

灣，是爲了要確保在中國、日本和台灣之間的三角貿易，雖然在統治上增加了不少費用，甚至虧本，但爲了要鞏固貿易上之利益，則仍繼續持續下去。

## (二) 同化和文明化及琉球獨立問題：

林惠琇：爲何他在日本已經西服，西化了，在沖繩此地卻仍要用和服、日本語呢？

黃阿有：日本人的學校不會稱其爲日本學校，而是說我們的學校。並傳說假如學大和學問的話，以後孩子就要離家去日本。將日本服稱做普通服，日本話稱做普通話，讓他們覺的這就是你們該說的話、該穿的衣服，可是他們卻又覺得和日本矛盾，因爲日本要現代化，所以會著西服、西化，因此這就很矛盾，我們內地要穿西服，爲什麼要叫琉人穿和服呢？對琉球而言，要追上日本，才叫進化，若跟別國一樣的話，就像不貞的女人，作者以此爲比擬。並說服琉球人，雖西服較便利，但你們要與內地風俗相同，要先達到與內地相同的境界，再繼續西化，這也是他說服琉人的一種方法。因爲此章在談同化和文明化，帶給日本文明的是西方，把文明傳進殖民地的是日本，可是他其實希望此地人民日本化，雖然他談同化，但他不希望和當地人一樣。

李明仁：若他跟你一樣，但一樣的話，我就沒有特權了，他覺得他會比你高級。從征服者的角度來看，我當然不願意這樣，我想這是一個做爲征服者都會面對到的事。這就是日本人在面對同化和文明化的一個矛盾。琉球在這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琉獨的問題。琉獨的問題在 1971 年，他在歸過去後，琉獨的部分都被刪掉。也就是說日本在做這個研究的過程時，我記得在以前琉球的朋友都看不到這個。從文化的角度和征服及被征服的角度去思考，其實在琉球劃歸日本時，有部份琉球人是贊成的，這是個很有趣的事。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在東海一帶發現大片油田後，中國、韓國、日本和台灣都各認爲此爲他們屬地，而這又扯到了琉球歸屬的問題。而當地的人亦深以琉球人爲榮。

林燊祿：我沒有國家觀，我沒有想到我是中、台或港人。在我的同儕間，無國家觀，只要統治得好，就由誰來統治，無國家觀念之思維。在香港這個地方，他們在有英國人的場合，就講英文，若不能講英文的場合，便講中文，沒有說一定要說什麼文。此地國際化的程度較深，故對此問題不會太堅持，亦無在政治上爭執。（以下是琉球獨立問題）



李明仁：美國把沖繩交給日本，非交還，日軍侵台事件到廢藩置縣的過程，牽涉到國際法，美軍是否有這樣的權利將之交給日本，從一九七二年到現在，共三十幾年，有的人在語言教育上的思考，部份人認為其日本人。

林燊祿：在《帝國之興衰》一文中談到：「一個帝國統治一地，若過其經濟之負擔，則無法繼續。」明成祖攻下越南後，至明宣宗，便讓越南獨立。因為越南等明朝軍隊一走，便又反亂，乃至他放棄越南。這篇文章就顯示出了日本人的野心，爲了他們的目的，希望將琉人變成日本人，可是他們本身又不心甘情願和他們相同，所以如果給這樣的日人來統治時，你今天便會覺得有矛盾。

吳俊蔚：爲什麼日人以歷史的例子來說明其爲日人流散在外的一支，卻又有這樣同化的意義呢？

林惠琇：日本在統治過程中，他的統治語言也一直在轉變，這是一種政治述語。他除了說服殖民地，也在說服自己。政治述語無法用誠實來檢驗，只能說他不停的在轉變，也就是政策性的改變，也就是說他教育上會做這樣子的塑造。而也會從教育漸漸影響到家庭、生活或是各方面。所以我其實覺得他們就是強調在下一代的這個部分。

林燊祿：如果統治的實質還是存有差異，則無論你在政策上如何改變，那被治者仍還是會感受到這種差別。所以這種文化和政治的課題，在同一個政府裡可能會有很多個文化，在同一個文化裡會有很多政府存在的可能，也就是說把文化來改變，也不能把政體來改變，如台灣和中國。現在存在著一個錯覺，認爲用語言可以宰制一個人，若無實質上的同等，則政策上如何改變，亦沒有辦法讓被治者接受。

黃阿有：本書檢討的重點並非政策的效果如何被達到，而他的角度是從政策論來檢討，從教育和法治來看，什麼時後將琉球視爲自己，什麼時後是他者。他是從國民教育、國內法適用和參政這些角度來看。

李明仁：福澤諭吉之領有論來看很有趣，視其國防的威脅而成爲一個時代的思維一樣，一直不斷地推進其國界。在其北方之北海道亦然，一種無限的推進論。江上波夫在戰後反省歷史，日本之由來，認爲日本是由四民族構成：北方之愛奴、征服王朝之帶來(1972)、長江流域之吳、南方之南島語族。

黃阿有：有何種立場、角度、說法來說服對方接受其爲同文同種。如英殖民印度：

只控制菁英之上層、法國殖民阿爾及利亞：則想完全同化，使其成爲其中一省。

### (三) 從語言和風俗文化來看台灣、琉球和北海道：

謝濟全：愛奴族在日本人口中佔極小數，他們的原生方式以漁獵爲其最重要、而農耕則是他們的副業，他們也似台灣原住民一樣，只種自己夠吃的量。至於服飾方面，他們習慣用獸皮製作其服裝，也有黥面的習俗。

黃阿有：一般大家的說法，是將台灣視爲南島語族分布的最北邊，但我們從習俗或是文化來看，沖繩、北海道之原住民亦有刺青的習慣、或他們也像台灣的泰雅族一樣，有著同樣揹獵袋的慣，我們可說這些民族的習俗文化與台灣頗有雷同之處，是否他們在民族或語言有所不同呢？

謝濟全：若從語言方面來談，北海道之愛奴族應爲阿爾泰語系，與俄人那邊較爲類似，所以北海道與台灣之語言應有相當的差距。而琉球語則與日本語屬同一語系。若從墓葬方式來看，琉球和台灣的墓群型態也有許多相似之處，但這與中國文化之影響亦可能有相當關係。

### (四) 戰前殖民論之解釋及政權更迭對北海道的影響

謝濟全：日本在戰前對殖民地的定義並非十分清楚，有將居民移居至他國亦視爲殖民地者，但卻又不將琉球以殖民地視之，爲何？

黃阿有：英文 settlement 在翻譯時，可將之譯爲殖民地，亦可譯爲新的移居地。如此看來，在當時的日本，在看待殖民地這個問題時，亦可歸納爲以下兩類：第一類是外來者進入當地住有土人的新地區，而成爲此地之統治者，可稱之爲殖民地。若此觀之，日本人對北海道和沖繩兩處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第二類是外來者進入一區，並便將當地視爲殖民地，例如：日本人移居至巴西，在國內，亦將巴西視爲殖民地，但實際上日本政權並未延伸至巴西。然而，若拿清代的台灣來談，當時的清廷是管理延伸到那邊，那邊便是我的統治範圍，這是中國的一種領有觀，也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意念；但從外國之領有觀來看，若將當地人視之爲此國國民，則此地便是此國之國土。也就是 Nation State(此國民族在此區居住)的觀念。

吳俊蔚：在第一頁當中有提到，愛奴是蝦夷人之地方，蝦夷是日本之地，愛奴人所居之地，當然是日本之屬地。

黃阿有：例如從松前藩領有時代開始，乃至於之後明治政府的統治，時而採取由

部落酋長來自由管理，時而將之納入政府的管轄，甚至欲將同化加諸於愛奴人身上。除此之外，亦可看到統治權轉變時，他的政策也不停的改變。(以下討論政策的轉變是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

黃阿有：政策的轉變很容易受到外在的影響，尤其在松前藩和幕府這兩時期尤甚。首先，因俄國人一直對北海道這塊地方相當有興趣。其次，人類學者對此區原住民的研究亦著力甚深。再者，外國傳教士當地原住民的處境亦時時感到關懷。最後，教育人士之間的對於爭論。

謝宗憲：文中之「日本人化」，應將之視為一「專有名詞」或是一「形容詞」呢？又該如何在本文定義日本有何標準？

林惠琇：其實在課文當中，有從許多方面來定義日本人，例如在序章之第3頁，凡是有括弧起來的，在談日本人的涵意範圍時，作者也會用「引號」加以標示。就其定義之標準，有從教育、法治、參政權等不同的政策面向來談，如坂垣便從政策面的觀點切入，來看台灣當地的人民是否該納入「日本人」當中。

謝濟全：內村健三為基督徒，他不認為「天皇」為最高的神，但他的這種說法，在日人心中而言，是對天皇的大不敬。在我的論文當中便言明，日本教育之目的，便是在「培養人民對天皇之忠誠心」。若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則雙方較為平等。因此之故，在此之後，外人才能在這邊活動，不能在北海道之間自由旅行。

謝宗憲：課文當中的以日文寫的「形質」人類學，應為中文所說的體質人類學，體質人類學，便是從一民族的體態特徵來辨別其族其種。

林燦祿：首先我們要了解「人種」與「文化」之差異，就是『人種一元論』並不等於『文化一元論』，就如我們從 DNA 來看，非洲為人類文化之起源，但這並不是說，人類起於一元，但文化就非一元不可。儘管人種是一元，但不等同文化就是一元的。所以問題就是在於人種是外來的，但並不表示文化並非不可是當地形成。也就是說，這群人從外地移居至此，他們也可在當地建立起他們的文化。所以我們在討論「文化」這個議題時常常忘了，其實文化在原始時期，各個不同的文化都會可能很相似的。就像人和其它動物在胚胎時期時，其時分辨不太出來，就好像文化一樣。所以這個跟剛才討論到的「體質人類學」和我們談的文化其實不太相關。所以談到這個，現在我們談文化，

其實是一個「客觀的認同」的問題，例如如果我們認同台灣的文化，那麼我們便可說是一個台灣人。所以我在看這個內容時，我會覺得他們一直糾纏在過去「主觀的認同」上。所以我常講，儘管台灣人可以為中國人，但台灣可以不是中國的，同一文化可有不同國家，同一個國家有不同文化，政治的獨立與文化和人種獨立是不相干。

#### (五) 解釋「原住者」和原住民的差別、他者與殖民者

1. 原住者：應直譯或譯為當地人、在地人！否則很容易與現在台灣所使用之「原住民」一詞產生混淆。

他者：在文章當中所敘述的「他者」，應為一專有名詞，故若將之譯為第三者，則文意可能會受到扭曲，故以直譯較適當！至於「殖民者」一詞，此處所指應為日本政府將日本人民移民到台灣，因此，文中所提的殖民者，是這些移民到台灣的日本人，因此，譯為「移民」較恰當。

#### 2. 醜業婦是賣藝？還是賣身？

醜業婦：「娼妓」或「藝妓」究竟是賣「藝」或賣「身」，常常產生混淆，文中所指的「醜業婦」，其意義應為「娼妓」或「藝妓」，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從事賣藝，但因為他們本身並未有「性自主權」，所以成為其熟客後，若肯花錢，他們亦會賣身。而專指賣身的妓，則是日文中的「著取婦」，他們就是在賣身的娼妓。

3. 卡庫德：統一譯為「科庫德」。

#### 4. 「一視同仁」之意義

一視同仁：此處所指的一視同仁，應從國體論來看，其意義更應該是從國體論當中延伸出來的，為國體論觀念上的「一視同仁」；並不是從自由民權這一角度出發的，因此，我們要將之視為在「恩賜」下的一視同仁。

#### (六) 台灣「領有」、「佔領」、或是「取得」？並論治臺模式：

郭雲萍：「領有」和「取得」是分屬於不同層次的意義，「領有」一詞含有在政治上的統治意味，就像我們會用「清領時期」來形容清朝的統治一樣，而「取得」在此看來，只能代表是一項行動、舉動而已。

黃阿有：從台灣「領有」一詞，若看作是「佔領」之意，則如同不屬於我國的土地，而強行將之佔領。「取得」又好像是我國未有「所有權」而去取得，前者含有很強烈的佔有的意味在內。

郭雲萍：從本文來看，因為「領有」一詞，在文中的意思有從屬的關係，重點是

在強調其「所有權」的有無，而並沒有侵佔如此強烈的意義於其中。

黃阿有：若從「領有」這一詞來看，應是包含一種「現狀」的描述，敘述在此地，統治者所擁有的所有權，而不含有佔領的意味在內。

謝宗憲：竹越與三郎回憶剛領有臺灣時的局勢表示，「或有人認為應以治理九州部份之方式，或有人認為應採與琉球相近之治理方式，又有人認為應當採英國治理印度之方法。總之只知道已經取得領地，但要將其視為領土或殖民地，抑或視為新增的一縣，意見並不一定」。對臺統治是要模仿歐洲的殖民地統治，抑或採取在北海道、沖繩推行的編入國內政策延長線上？這是從統治方式上來看，要用九州之國內治理方式，或是沖繩特殊地域的治理方式來看，或是用外國殖民地的方式來統治的模糊定義。

郭雲萍：若從抽象的位置來看，這裡所指應是從九州到沖繩，再從沖繩到國外殖民地的統治模式。

林燊祿：英國對殖民地處理的方式並非一成不變，就像對印度和香港這兩個殖民地來看便有所不同；以香港來看，英國將其視之為中國貿易之踏腳石。英國統治某個殖民地，它是具有法治精神的，雖然實際上還是有階級的存在，但以法治精神來說，亦是相當足夠的。

郭雲萍：作者所談之統治概念較籠統；「賣台論」在日俄戰爭後，1905年台灣財政獨立後，日本之殖民政治統治，有何轉換？而到了1915年以後，原敬當上內閣總理，他所推動的同化政策也是當時威爾遜民族自決的潮流，所以在那段時間，台灣也開始隨著這股潮流而有大正的民主時期，亦在此時是改為文官總督的統治方式。而作者在此處提到的是比較前期的統治方式

謝濟全：1896年伊澤修二設立國語學校後，至1898年是免費，在此一直談到公學校設立為止。在1919年第一次教育令之前，在此他也談到無方針主義的教育方針。但到這部分他也還沒有談到伊澤修二。但伊澤修二也是日語國體論的主張者，他要開始免費讓台人來讀。但1898年後藤新平時，就沒有這種張免費的供應。

黃阿有：在此論述的主軸，是否將之視為日本之境界，台灣統治之初是軍政，影響到他開始時的基礎建設，然後作者再從什麼角度來看，台灣是否要納入，他就用外國顧問、原敬的角度來看個問題，而日本也會以這種外

國人的角度來思考，究竟外國人是用何種角度來看日本的。此處所指的他者就不僅只有從外人的角度，也包含有日人料想外人看日本的角度。

郭雲萍：此處所指的他者，在文中第 109 頁有提到，一個是以在亞洲的觀點，另一個是歐美的觀點。

謝濟全：日本在經濟上是屬於從屬主義，在文化上是用同化主義，在政治層面，則幾乎不給其被殖民者權利。

郭雲萍：而此處所指的同化主義是在教育上的，但是一切都是以母國的利益為最高原則，這就是日本統治的一貫原則。

### (七) 假他主義、淨琉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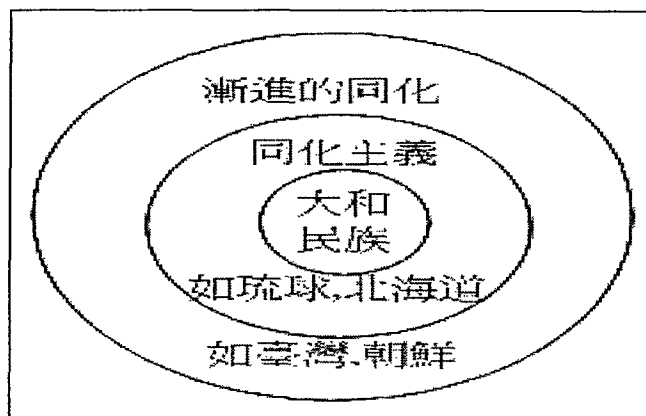
林燦祿：何謂「假他主義」。

導讀者：依文章中看來「假他主義」，應該就是「間接統治」。

林燦祿：那「間接統治」又為何？

黃阿有：間接統治就是統治者只培養一批協力者，由協力者幫忙去統治殖民地，至於其他的民眾便不需要去教育他們。依伊澤修二所言，即：「奪彼之利器假借為我之用，最後達成我之目的。」

郭雲萍：但是根據駒込武的說法「假他主義」とは、植民地の歴史的・文化的伝統に由来する日本との文化的ギャップが大きく、日本化に対する抵抗の度合いが大きいと認識された際に、とられる方向である。植民地固有の文化的伝統の残存をやむをえないものとして認め、それらを利用しつつ、植民地住民の帝国日本への服従と忠誠とを調達しようとする方向性をさす。言葉を換えれば、「消極的・漸進的同化主義」といえるであろう。簡單來說他認為「假他主義」就是「消極漸進的同化」。



關於淨琉璃：

配合著“太夫”的道白和三味線(三弦)的音樂，用木偶演出的人形淨琉璃，是曾經以京都、大阪為中心誕生、發展起來的木偶劇。它的上演歷史是從17世紀初開始的，到了17世紀後半，優秀技能的太夫輩出不窮。活躍在大阪的有井上播磨掾、伊藤出羽掾，活躍在京都的有宇治加賀掾、山本角太夫等。加賀掾的淨琉璃力圖創造出在文學藝術上也屬優秀的說唱故事。正好那時竹本義太夫在大阪的道頓堀登場，貞享2年(1685年)建團公演，上演《出世景清》，得到好評，這以後說起淨琉璃，義太夫最受歡迎。現在在關西如果說起淨琉璃，也還意味著“義太夫節”。

一直為義太夫創作作品的是近松門左衛門。近松創作了《曾根崎心中》《心中天網島》《冥途的飛腳》《傾城反魂香》《國性爺合戰》等名作。這個時期，道頓堀西的竹本座劇場和道頓堀東的豐竹座劇場互相競爭，呈現出一派活躍景象。紀海音(KINOKAION)作為作者曾在豐竹座劇場活躍。近松去世的享保(1716~1736)以後，進入了由幾個作者共同制作一部作品的合作時代。從延享至寶曆元年(1744~1751)的這段時期，凌駕於歌舞伎聲望之上的人形淨琉璃迎來了它的全盛時期。有竹田出雲、並木宗輔和三好松洛作為作者而活躍，創作出《菅原傳授手習鑑》《義經千本櫻》《假名手本忠臣藏》等三名作。這以後又由近松半二和菅專助(SUGASENSUKE)作為作者而活躍，創作出《奧州安達原》《妹背山婦女庭訓》《伊賀越道中雙六》《攝州合邦當時》等名作。現在上演的大多數作品都是安永期(1752~1780)之前初演的作品。

然而，人形淨琉璃在寶曆(1751~1764)至安永期(1752~1780)的階段漸漸地開始走下坡路了，演出的大本營竹本座劇場和豐竹座劇場也開始倒退，寬政期(1789~1801)時完全衰退。以後變成宮地劇(寺廟院內演出的戲劇)的時代，由船場(大阪的商人街)的御靈社、座摩社、稻荷社等在院內上演。新作品的上演變得極少，舊作品中的名作開始作為古典來上演。

#### (八) 六三法體制(委任立法制)與臺灣地位問題：

1、六三法：

1896年6月3日日本在臺灣所實施的特別法律，授權臺灣總督府得於管轄範圍內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依「六三法」規定，總督也有立法權，緊急時更可臨時頒布命令，擁有律令制定權。因此六三法的實施，等於賦予臺灣

總督不受制約的權力。

2、三一法：

明治 40 年(1907 年)1 月 1 日起實施，與「六三法」差別不大，但是，明定總督之律令不得牴觸本國或在台灣施行的法律，不過之前根據「六三法」所頒佈的律令仍然有效，本法效期為 5 年。

3、法三號：

大正 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爲了使日本本土的法律適用於台灣，將法律之全部或部分要施行於台灣者以敕令定之，總督所制定之律令則只具有補充的地位，只有在台灣有需要，而本土沒有這種法律，或台灣的特殊情況，本土的法律不適合施行於台灣的情形下，才採用制定律令的辦法。至此，總督的立法權被削弱。

黃阿有：法制上你要讓它是屬於日本，可是又很難給他參政權，所以作者從不同的背景，不同人所主張相同觀點的人來看，其背後的意思又有所不同。作者認爲同樣是主張納入的，或同樣是主張排除者，如梅謙、美濃部兩人的觀點則是一樣的。其基本的觀點是相同的，即如果你給予他法制上的權利，它即擁有日人的權利。雖然有此觀點但在其中的過程和其解釋又有所不同，所以談到後來，又和教育方面有雷同。

林惠琇：六三法制與六三法體制，如果單純從六三法來看，它只是律令，不能將之解釋成六三法制，我在看這個六三法制時，我注意的不是三者不同的解釋而已，我還會看其變化。

林燦祿：六三法與六三法制不能有衝突，前者不能違反後者，因爲前者爲後者之子集合。六三法是不能脫離六三法制，如果跳脫此處來看此問題則是無意義的。其推論過程應是在六三法在定義過程中，然後才是它與六三法制產生異處。

林惠琇：他之所以會提到六三法制，是因爲三一法爲六三法之替代案，法三號爲三一法之替代案。

林燦祿：在這談到的「延伸」和「改變」，若是「改變」必須指出其違反之精神在何處。

郭雲萍：從六三法到法三號，法三號與同化主義比較接近，但實際上日本在各不同領域會有不同的作法，就像在教育上，是用同化主義，但在法制實際



運作的細節上，有很多的細微的差別，但實際上日本治台最大的原則，就是要獲得母國最大的利益。

黃阿有：基本上，日本會如此想，不是爲了台灣人，而是爲了要說服國內之人或是外人，而很少站在當地原住者的觀點來看。

林惠琇：從在台就任總督的人選來看，樺山資紀爲海軍，但之後的總督則改爲陸軍，而在日本國內，後者的權力較前者爲大。依六三法體制來看，從1896到1906，一直到1921年，母國日本之權力則愈來愈大。由此觀之，日本是希望慢慢將兩地之差異漸漸縮小，而這些可表現在如貿易物品、文化觀念、生活習慣等方面上。

林惠琇：在我看來，日本將台灣視爲殖民地，至少從經濟上看來是如此，但從體制上看來，我倒覺得他有一個長遠性的發展。

郭雲萍：日本把台灣當作一個實驗地，從歷史言文來說，日本在台灣想做這些創新，因爲日本在國內日本文字有太多漢字而沒有效率。才有要用表音字這樣的討論，但這些在台灣並沒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日本在1946年的“わ”行，才列入公共教育之中。關於日本國內「發音」與「表記」的爭議，到戰後，然有這樣的問題。到現在才有有幾千個常用漢字的表，但除此之外，就很少漢字。

林燦祿：從中國方面來看，中共想推羅馬化，中國之科學不發達，是因中國之文字是表象而非表音，所以科學不發達。中文之同音字太多，中文是想羅馬化，但是日文可能出現中文同樣之困難，日文同音字太多，容易產生不明白之處。在低層次之中，可以羅馬化，但在高層次之中，則不易羅馬化，如詩，這需了解文字結構與語音演變。

林燦祿：「法」有主觀和客觀性的情形，而在立法後的書面與執行。我並不能說，我沒有否決過你，並不代表我沒有這樣的否定權。談任何東西，一個一定是對的，二是一定是錯的，三是沒有對錯，如在台灣、朝鮮所施行之法律，而是有沒有實用，第三個是其效用，要從其效果來看，在我來看都是主觀的內涵。法律之施行有實用性或理想性。有一個客觀的環境，在動亂和平靜下的狀況，在此狀況下，其改變是從其實用性。

資本主義的這一詞，是有其不同的形成背景，如不同時代的資本主義，不同地方之資本主義，就如「殖民地」一詞之出來，殖民地也與不同時代、地方而受影響

而有所不同。因為自然科學才有名詞定義，人文科學沒有名詞之定義，只有名詞之解釋。歷史是研究其意義發展之過程。

### (九) 六三法延長在議會中的爭執

呂大成：當六三法之期限將至時，政委於議會討論時表示再度延長六三法適用期限。『後藤』表示此時舊慣調查正在進行，政委也「以調查臺灣舊慣後，藉以於臺灣設立適當立法院為目的進行調查中」。但議員認為上述論點不足以成為延長的論據。他們認為臺灣「關係不若英國與印度」而且若臺人有獨特習慣，無法適用內地法律，大可施行「特別法」。於是議論過程乃僵持不下。

後藤與兒玉此時當然已經打定主意，然而不能明確回答這項提問。因為若表示統治方針為編入「日本」，則失去延長六三法期限的理由。若回答是「殖民地」，又會因為與已經施行憲法的政府官方解釋相異而遭到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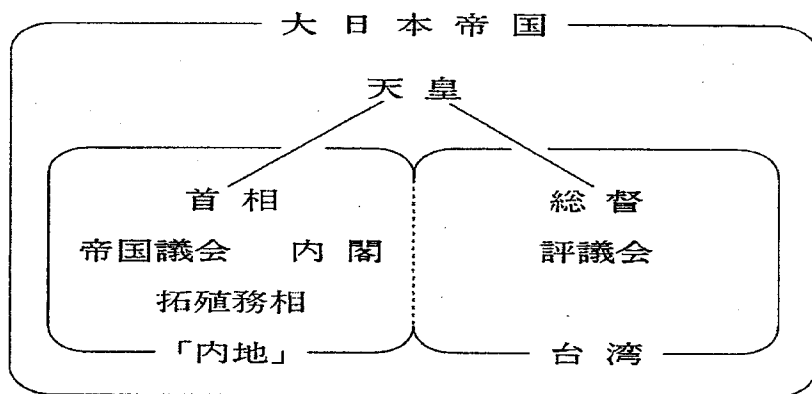
在議論過程中，後藤模擬兩可的表示臺灣「外觀上不得不視為內地之一部份，然而至於其內容，則在某段期間內具有殖民地之特質」。

兒玉則攏統發言表示「吾等將盡其所能皇民化此新領土人民，令其成為真正忠義之國民…。經歷兩世紀之後，臺灣民族之固有性質或可有所變化」。費時「兩世紀」的「漸進」措施，相當於後藤的「九十年後決定方針論」，內容實在吃人不吐骨頭。

郭雲萍：原敬和後藤在立場上來看，前者原敬之態度相當明確地說明台灣是屬於日本，但後者後藤則相當不明確。對那些反對的議員來說，他們認為在台灣此地，最主要是因為總督府之權力過大。

林惠琇：讓「後藤」他所說的問題繼續發展下去，台灣是否真的會產生台灣議會，還是一個相當值得存疑的問題。因為在律令審議會之中，其早期加入之代表成員，對總督本身之約束力，只是流於形式化。而在六三法之下，「殖民地」是個不能公開的問題，前期是在「舊慣統治」之下，而後期則在同化之下。

### (十) 總督與首相之位階問題



六三法で成立した台湾統治機構 拓殖務相と評議会は実質的な権限をもたず、総督を制御する機能がない

でも、此臣民の権利義務とか云ふこと杯

林惠琇：我對譯文第十一頁中的插圖有些疑問。若我們從原敬的指導原則下來看的話，總督之地位應仍處於首相之下，台灣總督之地位應沒有如此之高，

郭雲萍：我們若從總督府之產業政策來思考，台灣主要是發展糖業和稻米，但若從其運作來看，實際上卻是受制於帝國議會。

林燊祿：首先，我們從一般的角度來思考，無論是何人在當首相時，他都會想將總督納入其控制之下；而當自身身為總督時，他也會不想要被首相控制。除非他是偉大之政治家，重要是他們本身所處地位之立場和其自身利益之考量。其次，此圖並無所謂的對和錯，在嚴耕望的《中國政治制度史》中，他將“職權”之名義和其實質權責內容，他是分開來考量的。若朝鮮與台灣的地位，均屬於殖民地之時，它是不可能高於首相的。此圖我們不要將之看做一般的政治制度之圖表，應將此圖視為暗示此地總督之實際上的權力。因此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時，要從事物之先後發展狀態來看，應該在不同的時間、狀態，甚至是官職上的這個角度思考來看

黃阿有：若從日本所殖民之朝鮮來看，當地之總督難道不受到議會之限制嗎？

林惠琇：若以其實質地位來看，朝鮮總督可以直接晉見天皇。

林燊祿：中國之官職是很空虛的，權力往往會移動，例如漢之大司馬大將軍的權力會超過宰相。也因為中國無類似憲法之規定，所以無明顯、固定之級位，故其實質權力與名義權力不同。

洪偉朕：原敬去掉議會，就可以制衡總督嗎？

呂大成：若總督沒有財政獨立權，則中央可以取得，則可以對總督加以制衡。

林世偉：為何「台灣」和「朝鮮」同屬殖民地，兩者地位高低會有差別？

林燊祿：朝鮮在日本統治之前，本身即為一國家，然而台灣僅是中國的一個地方，

而台灣之長官本身為巡撫，在這樣的統治情況下，它的地位當然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此邏輯只是一個思考之方向，成立不成立則尚需慎重考慮。

### (十一) 雙重國籍問題

吳俊蔚：日本在領土擴張之際，需直接面對的是國籍的問題。之後，在日本領土全域包括台灣施行於 1899 年制定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留在台灣者被給予了日本國籍。也就是說，如在台灣選擇是否成為「日本人」的做法不完全被允許的，日韓合併之際國籍問題成了焦點。據山田所說：「從來韓國國民就是我帝國的國民，當然取得我國國籍。」台灣的情形是領有原為清國的一部分，韓國的情形是國家間的合併，因此舊韓國籍者自動被編入日本國籍中，認為「很清楚地沒必要去顧慮韓國人民。

黃阿有：若適用於舊法，則朝鮮的舊法即是不准朝鮮人變成日本人，但朝人依其舊法，則代表朝鮮人無法改變其國籍。若按照日本的國籍法，則旅居外地之朝鮮人則會產生雙重國籍的問題。其矛盾之處即是在日本希望朝鮮對外，能成為日本人，而對內日本又不想朝鮮人成為日本人。所以他打算將朝鮮納入日本體制內，成為日本人，可是又在國籍法的問題上，讓你用舊慣，讓你和日人之間有所區別。因此朝鮮人雙重國籍的問題開始產生。

林燊祿：有關國籍的問題，在我的腦袋裡，並非將國籍視為一觀念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上的問題。如有美國籍，又有中國籍，則代表他為雙重國籍。而非在腦袋裡你認為你有美國籍，而事實上你又有中華民國國籍。而我們要將視國籍法在推行之後，看朝鮮人在戶籍登記上的身份証，從戶籍上來看，看其為朝鮮人呢？亦或是日本人呢？應此在看這個問題時，要看他在戶籍登記上的內容，並非對外想稱其為日本人，而對內又和日本做一區別。就以香港為例，若你拿了 BNO(英國屬土公民)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籍，這是有很明顯的區別，而依然擁有香港的身份証，以證明自己為香港的永久居民。

黃阿有：在此處之問題應該在於，朝鮮人納入日本體制內，他即為日本人，但是在實際上，是日本人就一定可以適用於日本的國籍法嗎？這邊要注意的應該是此點。而在朝鮮人上來看，他無法拋棄其國籍，所以朝鮮人只能是屬於朝鮮人「歸化」於日本人的這種人。

林惠琇：若以當時台灣之國籍和戶籍來看，我們應該分開來談，當時日人與台人結婚，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後，日人和台人的婚姻，會影響其國籍上問題。因此若當時日台通婚，就會變成無法入戶籍。因此在我看來，國籍與戶籍的問題在當時是不能劃成等號的。

郭雲萍：此句應譯為「歸化於外國，實際上就會擁有雙重國籍，因此若在朝鮮實行國際法的話，就會危及到我國之利益，並引起日本臣民的模倣。」

黃阿有：在台灣，其國籍的選擇上有兩年的猶豫期，但日本怕若給予朝鮮人這樣的權利，朝鮮人萬一都歸化為中國人時，則朝鮮就沒有人了。故在此他會不准朝鮮人申請。

李明仁：因為台灣的漢人，是清朝的國籍。當時清朝並沒有這樣國籍的概念。

黃阿有：譯文應譯為「(朝鮮人)歸化於外國現實上會有雙重國籍的情形，日後在朝鮮施行國籍法，他們若模倣(視為)日本臣民，將與我國有利害關係。」

## (十二) 朝鮮的統治問題

郭雲萍：朝鮮本來要用自治方式來治理，但是此地反日情緒之高漲，所以若希望能有效地統治，最終還是得透過合併。

黃阿有：然後就日本的殖民而言，雖然在經濟上的理由，是要賺錢才可以施行，但若加上了軍事上理由來看，則就算殖民地的經營會賠錢的話，日本也得辦到底。

呂大成：在譯文的第二頁，為何朝鮮總督較台灣之總督的權力還大？

林惠琇：若從朝鮮之法律來看，他們所賦予朝總督之權力是不賦期限的，不像台灣的六三法是有其施行的期限。

郭雲萍：而在朝鮮和台灣的統治，最大的不同是在於「沒有期限的永久立法」，若以此觀之，則朝鮮總督有較大的權力。

## (十三) 進化論與演化論

林惠琇：何謂社會進化論？和演化論有什麼不一樣？

林燊祿：演化與進化兩者最主要的不同，用一簡單的比喻來說，演化即是當某 B 變成 A 時，A 不一定會比 B 進步；而達爾文之進化論，即是當 A 變成 B 時，B 之狀態相較於 A 是較為進步的，此即為社會進化論。也就是所謂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簡單的說，即是指出：在不同的生物種群中，更能適應環境的種群將保存下來，而不適應環境的種群將被自然

淘汰。這條進化論法則稱為「叢林法則」。「叢林法則」強調的是不同事物之間的競爭、衝突、鬥爭，即強調的只是「弱肉強食」、「適者生存」，即它認為，在不同種群之間，主要是“弱肉強食”的關係，這也是屬於一「自然法則」。

#### (十四) 同化主義批判論

黃阿有：同化主義批判論在明治時期為何不能擴張？

郭雲萍：「同化」尚是當時殖民政策的「理想」，也是被統治者擺脫「差別待遇」的一劑救命丹；但是對於統治者方面而言，「同化」在仍以殖民母國本身利益為主要考量點的當時，卻是一種禁忌。而 1919 年以後，在國際社會殖民政策已進入高唱自治、自決主義的時代，總督府方面相對的祭出前一時代仍屬「理想」的同化主義，則有反制走在政策前端的自治、自決思想，而回過頭來籠絡被統治者的意圖存在。

#### (十五) 矢內原的殖民政策

謝濟全：矢內原忠雄之殖民政策和他人有何不同？

林惠琇：一般的人種主義和其它人所謂的人種主義，他們在大正以後，殖民政策學的學者已很少用「人種主義」。而人種主義應該被界定，例如山本、矢內原忠雄對台灣的人種主義，他認為是否受人種主義的影響。

黃阿有：淺田喬二認為，所謂矢內原忠雄殖民政策論述的三項特徵分別是：第一是以民族自治的立場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政策的特色，即所謂的「同化主義」提出批判；其次是提倡以「自主主義的殖民政策」取代「同化主義的殖民政策」，為此殖民地議會的設置，讓殖民地住民有機會對殖民地統治表示意見，自己為殖民地住民與殖民地統治的將來與希望作主；最後是將殖民地自主性歸結為理所當然，殖民地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中平和的分離，並承認其獨立。因為一般我們認為「矢內原忠雄」為人道主義者，他與其它人最大的不同，是在於他雖然有人種主義的影響，但他與其它人比較起來，他對於較落後的民族，他仍保持有一種「尊重」的心態。

林惠琇：一九一九年前後的自治，就是之前竹越所談的，與一九一九之所談到的自治有所不同。在這裡頭作者有他自己的見解，「台灣人之自治」來自於日本，但若日本人本身對「自治」之理解已產生錯誤，那麼台灣之人去

習學日本人所學習到之觀念，那就容易產生混淆。

### (十六) 殖民地之比較問題

謝濟全：明石元二郎在擔任朝鮮警務總長和台灣總督時，對待兩地之待遇有什麼不同之處？

林惠琇：明石元二郎來台之時，台灣已有不同的背景，並不是 1895 年剛接收時的處處動亂。他來到台灣之後，台灣在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等各個方面都已經較上軌道，和明石在統治朝鮮時之心態已有所不同。

郭雲萍：而此處所強調之獨裁者的心態，是有其施行的方針。

黃阿有：沒錯！這裡所謂的方針，並不是由明石他個人的心態來訂定方針，而是明石必須追隨國內政策的指導，當時的對台統治，希望將台人同化，所以才會採取如此的方針。

林惠琇：其實這也可以從日本國內的勢力來看，關於日本在朝鮮方面的統治，日本軍部的力量不可小覷，即使日本內閣方面，曾經打算模仿台灣建立文官制度，但日本內閣方面的力量，卻沒有足夠的權力可以使朝鮮改為文官制。

黃阿有：若從台灣和朝鮮內部的社會情況來看，日本在領台之初，是先施以強勢的武力鎮壓，即初始的統治模式即為軍事鎮壓，雖然朝鮮人反抗較為激烈，但在朝鮮方面，日本在統治之初，並沒有武裝鎮壓的過程。而台灣一地之鎮壓，主要是因為台灣地方上各地土匪勢力的烽起。

郭雲萍：在談朝鮮、琉球與台灣的這種日本人論，是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出方，我們若從殖民者內部來談，其實在日本軍方這一方面，對各個殖民地之統治介入程度是有差異。故當我們在談日本人之攝入問題時，應該還有其它方面更實際的論點可加以觀察。例如原敬內閣當時認為該派文官或武官，甚至是在組閣之後，其所討論的結果是否真的可以實行等問題。

黃阿有：那麼為何在台灣施行時，在朝鮮卻沒有實行呢？我們若從文化、風俗和地域上來看，朝鮮與台灣相較，其實是更接近日本，且各方面都較為類似，是否有更值得思考之處。

郭雲萍：是否可從朝鮮人之性格來看，因為在三一運動時，朝鮮人民參與此運動的就有二百萬人之多，甚或是從朝鮮地方上之領導階層來看，或許能觀察出此問題的異同。

林惠琇：從日本學者的角度來看，同樣屬於開明的學者，就認為在朝鮮一地，無法實行議會自治，但在台灣卻能夠施行。我們從日本對兩地之控制力，和朝鮮、台灣總督之地位來看，朝鮮總督是可以直接晉見天皇，而台灣總督卻須先面見內閣後，才能再晉見天皇。

郭雲萍：除此之外，日本對朝鮮之經濟控制，尤以事業體而言，日資本家在其中佔有之重要性是較低的，這可從稻米這個農產品便可看出。而台灣一地，日資本家幾佔各事業體之大半，可見兩地之差異。

##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 進度皆能如期達成，已逐字譯至 214 頁。
- (二) 已將討論過程上網，並開放討論版，對於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包括因修課不能參與討論的碩專班學生，能有上網討論與回應的機會。
- (三) 碩士生林惠琇本年完成之論文文題為：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臺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就是討論六三法案，對於小熊英二所提六三法的概念圖，提出不同的意見，引起熱烈討論。
- (四) 成員有來自高雄、臺南、臺北等地，每個月自動參加、定期討論，彼此獲益良多，尤其日籍的土屋洋老師，會告訴我們某些語詞是習慣用語，例如：有些「など」是強調，以不翻譯反而意思更清楚。
- (五) 學生因參與讀書會，受到鼓勵而參加日文檢定考試，本年受鼓勵而參與日語檢定考試，通過三級者三人，希望明年成績會更亮麗。

##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一) 讀書會成員總是無法全員到齊，學生會員來自高雄、臺南者亦無法補助他們交通費；來自臺北之老師，非導讀時，補助 1000 元交通費，導讀時則僅領導讀費。因經費不足，偶或會員缺席。只好用鼓勵方式，呼籲大家排除萬難，踴躍參加。
- (二) 上網回應者僅是本校學生，尤其是和上課時間衝堂的碩專生，只好參與網路討論。網站雖然向外開放，因為太學術性，外界參與者少。
- (三) 上網、印書、茶水費、資料費等開銷甚大，主持人須部分貼補。
- (四) 有教師質疑本書「不够經典」的問題。但此書原為小熊英二之博論，在八年內已初版十刷，作者現任日本慶應大學教授，講授歷史與社會學。此書在



主旨：序章說明研究觀點；第一章討論琉球如何適用日本之法規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灣、朝鮮 殖民地

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3-34（序章及第 1 章 琉球処分—「日本人」へに編入）

主讀者：郭雲萍

---

## 「日本人」的國境界

### —— 從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殖民地統治到回歸運動

#### 序章

本書的第一個問題是：所謂「日本人」到底包括怎樣範圍的人？

本書的第二個問題是：而此「日本人」的國境界又是以何種因素設定的？

本書的主題就是由上述兩個觀點，檢證近代日本的國境界地域，即探討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等的政策論，重新檢討所謂的「日本人」和「日本」的概念。

#### 「日本人」國境界的變動

所謂「日本」、「日本人」這些名詞，到底包括怎樣的範圍呢？乍見這個問題實在有點奇怪。現在一般的看法，上述那些地域之中，沖繩以及北海道一直都是「日本」，朝鮮及台灣則不是「日本」，僅是曾經有段時間被日本所領有的「殖民地」而已。可是，這樣的區分其實並不那麼地順理成章。

例如近年來有這樣的趨勢，主張將北海道和沖繩的地位，再度視為日本的「殖民地」。其主張的理由，因這兩個地區在明治以前和「日本」是不同的「國家」，在受到侵略和同化政策後才被納入「日本」。因此，就採行這種侵略和同化政策的觀點觀之，朝鮮和台灣也應該被視同「殖民地」。

同樣地，當然也有與這完全相反的觀點。也就是說，戰前朝鮮人或台灣人也和沖繩人或愛奴人一樣持有日本國籍，在法律上是「日本人」。從這一點上來說，即使同為日本的佔領地，遼東半島租借地(或稱「關東州」)和華北佔領地裡的住民在國籍上是「中國人」，這與「滿洲國」的大多數沒有日本國籍的住民(「內地

人」及「朝鮮人」以外的人們)是不同的。1930年代日本的國定教科書中，除了沖繩和北海道之外，朝鮮、台灣、庫頁島等地的住民也都是日本的「國民」。相反地，「滿洲國」、華北佔領地區、南方佔領地、以及國際聯盟委任統領的南洋群島的住民，在國定教科書裡所做的記載和上述的「國民」的確不同。<sup>1</sup> 以上這種現象和現在對「日本人」國境界的常識有些不同。

不過，當時持有日本國籍的朝鮮人和台灣人，並未受到與「日本人」同等的待遇。即使單就法制的層面來看，他們大部分（住在內地之外者）既沒有帝國議會的參政權，也沒有免費的初等教育。愛奴人是依據「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施行不同的教育制度，沖繩人也直到1919年才得到參政權。在法制之外其他層面的不平等就更不用說了。這些即是處於「日本人」國境界的人，雖有日本國籍，但不管在制度上或一般層面上都受到不平等對待，這些「日本人」是名不符實的「日本人」。

本書的主題，即依此來設定。也就是，檢證近代日本的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相關政策論，以探究「日本人」的國境界如何設定。

當然，這裡所講的「日本」或「日本人」並不是不變的實體，只不過是一種會依時期和狀況而變動的語言上的概念而已。例如，原來住在沖繩和朝鮮的一群住民，其是否被認定為「日本人」會依時期與狀況的不同而改變。也因此，「他們真的是日本人嗎？」這樣的問題是無意義的。基本上，「真正的日本人」的這個概念本來就無法嚴密地成立。前面所提到人們，即使在國籍上被認定為「日本人」，但同時也在某種形式下被排擠在「日本人」之外。再舉個例子來說，即使每每會有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等學說論證，住在沖繩的這群人是「真正的日本人」，其實這也不具任何意義。因為就如同本書所說的，這些學說的說法都是在沖繩被編入日本之後才形成，就像在大日本帝國時代，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等也都曾經「立證」論說朝鮮人是「日本人」的一部分。

職是之故，本書想提出以下問題：「那些人為何？如何？被歸類為『日本人』」。問得再正確一點：「在日本這個國民國家裡的政治性言論，是依據什麼因素和形態，來將一群人包攝為『日本人』，抑或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因此，本書之所以處理近代日本統治周邊地域的政策論，並不單純地只為了回顧日本的歷史，主要是想以個案研究的方式，檢證國民國家在設定「國民」國境界時的動

---

<sup>1</sup> 參照：《日本教科書大系》（講談社，1979年）第17卷，地理(三)，頁489、579。

態變化。

## 「日本」與「殖民地」／「日本」與「歐美」

讀者若不想了解本書的研究觀點，可以略過本序章以下的部分，直接閱讀正文（本書各章之梗概可參照後記）。

今日慣例，大多將朝鮮、台灣視為「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問題，而將沖繩、愛奴當作「日本」內部的地方史乃至歧視問題來處理。如此一來，就默示了這樣的前提：認定朝鮮、台灣不是「日本」，而沖繩、愛奴是「日本」的一部分。

這個前提之所以成立，是因為有在「日本」和「殖民地」之間劃了一道國境界的想法。如前所述，近年雖有將沖繩、愛奴視為「日本」的「殖民地」統治下的一環，但是，基本上這只是將沖繩、愛奴從在「日本」這邊，改而分類到「殖民地」那邊的想法而已。「日本」相對於「殖民地」這種二元對立的圖式還是沒有改變。針對這一點，本書目標在檢證並修正「日本」相對於「殖民地」這種二元對立的圖式之得以成立的因素，亦即思考如何在「日本」與「非日本」之間劃出國境界。

這個「日本」對「殖民地」的圖式，有兩個需要再檢討的意義。第一，在此區分「日本」和「殖民地」的國境界，是以此國境界事先固定存在為前提。在此同時所謂「有什麼日本人是日本人，朝鮮人是朝鮮人」，「日本」和「朝鮮」確然區分，其民族單位的國境界不變。在這樣的框架下，一方是「殖民地」有著被統治的關係，其做為民族乃至國家的單位，保有同一性而永遠不變。但是由近年各種研究所主張，民族和國家決非不動的存在。

第二，像這樣的圖式，有著國境界不能變更的民族乃至國家為主體，容易和民族史(National history)的歷史觀結合，因此「日本」和「殖民地」內部的複雜性或容易有不能納入這種二元對立的抽象要素。例如「日本在朝鮮的殖民地統治」寫入歷史書時，「日本」是統治的主體，朝鮮則是抵抗的主體，大被描寫成各自單一存在者；或「支持朝鮮的日本人」和「置於日本側的朝鮮人」可以假定也存在；或並非如此，而是「日本」和「朝鮮」內部的對立，例如：「日本」內部官廳間的對立，「朝鮮」內部地區、階級、性別等的差異，恐怕也受到輕視而無法言及。又如並非「日本」也非「朝鮮」而存在者，如「混血」者啦、或在視野上納入「日本」和「殖民地」二元之外的「歐美」之影響也有其可能。

因此，本書也要檢討「日本」、「殖民地」這種概念的本身。論及要劃分日本

人的國境界，要成立的觀點為：國境界的「內側」是「日本」，「外側」是「殖民地」。其國境界因論者及狀況每每移動，「朝鮮」和「沖繩」有時是「日本」的一部分，有時是「日本」之外的「殖民地」。分類上要歸屬「日本」或「殖民地」，要由設定國境界決定，「日本」和「朝鮮」並非固定存在。<sup>2</sup>

因此便會被問及國境界設定的問題，就本書的分析，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一是，需要意識到「日本」以及「殖民地」的內部都是具有相當地多樣性。如本書第 5 章、第 10 章、第 11 章所述，決定設定「日本人」國境界的態度，主要原因之一是「日本」內部的地區本位主義(Sectionalism)。例如在臺灣及朝鮮的總督府，為迴避官廳被既得權力者介入，而有將轄下的臺灣和朝鮮從日本切割的指向；又第 12 章和 16 章將提到「沖繩」和「朝鮮」內部的多樣性，對被統治側的知識份子產生影響。

另一個是，不單單是「日本」對「殖民地」的二元性問題，還必須將「歐美」加進來，當作是三元性的問題來檢證。最具體的作法是，要檢證周邊地域的政策論裡到底受到了多少「歐美」的影響。接下來，想針對這第二個觀點詳加論述。

現在常常忽略了：明治初期日本知識份子或政策執行者，強烈地抱持著日本可能被歐美諸國殖民化的危機感。因此，那些對周邊地域的政策論，不可能不受到歐美影響的。例如：Mark Peattie 就指出：日本之所以要取得殖民地，並不是基於經濟性的動機，而為了要確保前進的防衛地帶，以免除來自歐美諸國的威脅，是為國防上的動機。<sup>3</sup> 他的主張是否貼切自然引發了一些批判，基本上「感到」威脅和實際有威脅完全是兩回事，不過單就「威脅」這件事來說，在檢證周邊地域統治的問題時，有必要將「歐美」這個因素併入考量。

一邊考量「歐美」的存在，進而分析日本對周邊地域的言論，這種學說近來被稱為「日本型的東方主義」<sup>4</sup>。薩伊德(Edward W. Said)的「東方主義論」(Orientalism)裡，將「西洋」認同為「文明」／統治者，因而產生視「野蠻」的

---

<sup>2</sup> 嚴格來說，不僅是「日本人」，「日本」和「歐美」，「西洋」「東洋」乃至「朝鮮人」「臺灣人」「沖繩」「愛奴」所構成的概念，都有附加「」的必要。又相對於「琉球」的「大和」，或相對於「愛奴」的「和人」稱呼，不僅是從其關係出發，「殖民地」和「回歸」也是如此。但是在此皆要用「」則相當繁雜，僅只在題目及在本論中，做為檢討對象時加上「」號，以外如果是普通概念則不用引號。

<sup>3</sup> Mark Peattie(マーク・ピーティエー)《殖民地》(淺野豐美譯，讀賣新聞社，1996年)。

<sup>4</sup> 最為人熟知的是，姜尙中，《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の彼方へ》(岩波書店，1996年)一書。此外，之前的研究有 Stefan Tanaka, *Japan's Orient*,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姜尙中著重的，日本為了對抗「歐美」進而調查「亞洲」的這種日本東洋學理論。但本書想檢證的是，比對抗「歐美」之事還要複雜的東西。

「東洋」為侵略、觀察、排除的對象，這種學說被應用到日本。也就是，套用了東方主義的結構，將日本視為認同與「歐美」等同「文明」／支配者。這種議論就是所謂「脫亞入歐」的意識，可說指出日本存在殖民地統治的背景，延伸出來的一種說法吧！

但是，僅憑這種「日本型的東方主義」並不能解釋一切。其一是，仍有提倡以日本為中心以對抗「歐美」的亞洲聯盟，也就是亞洲主義的存在。這個主張「興亞」的亞洲主義與把日本從「亞洲」分離出來的「脫亞」論，是完全對立的。但是，眾所周知亞洲主義是日本為了統治正當化的一種思想，未必僅只「脫亞入歐」才是統治者的論調。

「日本型的東方主義」最大的弱點是，無法說明同化論的存在。東方主義的理論強調日本與其統治對象「東洋」間的差異，但是相反地，同化論卻主張縮小二者間的差異。如果將所謂的同化解釋成日本／文明，使對象同化為近似於日本文明，但是，強制參拜神社、改名異姓等作法卻很難說成是「文明化」的表現。

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是薩伊德的理論裡存在的難點所衍生出來的。薩伊德的著作主要是檢討 18-19 世紀的英國、法國，以及 20 世紀的美國的言論。而且，也以中產階級以上的白人男性為主。<sup>5</sup> 也就是說，薩伊德是以那些沒有什麼可以威脅「我們」統治者的言論，作為討論的對象。

但是近代的日本，是在其上有「歐美」這個比「日本」還上位的威脅的狀況下，形成對較「日本」下位的人們的支配言論。於是，「日本」在遠東被歸類為黃種人，卻又是個引進近代文明的殖民帝國，在當時主要的世界觀下：「歐美」=文明=白人=統治者，「亞洲」=野蠻=有色人=被統治者；「日本」是處於一個相當微妙且具雙重意義的位置。

就如同本書第 9 章所記載的，有些日本的論者，以象徵性的日系移民問題，批判來自歐美的歧視問題，但是對周邊地方又肩負統治正當化的課題。分析「日本」這樣，既是「東洋」同時也是「西洋」在此雙重意義下之言論，以「西洋」和「東洋」對立圖式存在為前提，要將東方主義論原封不動地應用在日本，當然有其困難。

附帶言之，像這樣處於雙重意義位置上的，日本並非特例。例如在東方主義

---

<sup>5</sup>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Georges Borchardt Inc., 1978. (板垣雄三・杉浦英間監修，今澤紀子譯，平凡社，1986 年)。此外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也幾乎有相同的傾向。

論裡，後進的帝國主義國的德國、義大利、俄羅斯等國，要放在什麼位置上呢？19世紀的英國中，比英格蘭居下位的蘇格蘭、威爾斯，還有勞動階級的女性等，就殖民地統治而言是毫不相干的吧？東方主義論對「文明」「野蠻」和「西洋」「東洋」或「男性」「女性」做出二元對立式的批判。所批判的東西，僅在二元對立鮮明的情況，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以「日本」相對於「殖民地」的這種二元圖式提出問題，便會意識到「日本」以及「殖民地」內部的多樣性，同時也要加上「歐美」這個第三項元素。這種是無法改變的，「統治者」以上存有「統治者」（例如「日本」之於「歐美」）這種雙重意義的事例，可做為個案研究，以檢證如此究竟會形成何種的統治者言論。在此並非只談國際觀係，例如出身於居「日本」下位地域的日本東北地方（有如十九世紀英國的蘇格蘭地方）的人，或在藩閥勢力之外的民權派人士，提出應如何對應朝鮮・臺灣的問題時，他們除了意識到「日本」內部的多樣性，同時也對「統治者」以上有「統治者」存在，這種雙重意義的事例做出分析。

### 「包攝」(subsumption)與「排除」

接著要談到，針對以上的問題意識，將要採用怎樣的研究對象及檢討手法。

本書的研究對象，是在日本領域變動下—侵略或回歸等—「日本人」設定國境界的政策論。具體而言，包括沖繩和北海道被編入近代日本，從明治期的沖繩論及初期愛奴政策論起，經大日本帝國時代的朝鮮・臺灣統治論，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沖繩回歸議論為止。

當然，此處對象的設定範圍稍廣，但是如果只有驗證特定時期和特定對象（例如僅談琉球處分）對「日本人」國境界的設定，就無法取得一般性的法則。與此相反者，討論「日本人」國境界，卻不比照也談「日本」的領域變動問題，也就是將歸化和國籍取得、外勞、戰後在日本的韓國/朝鮮人政策除外不談。

此處所檢討之政策論，本書所重視的範圍為：教育和法制。<sup>6</sup> 教育是指藉由「國語」教育等，施行文化統合政策，將當地人改造為日本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法制上是在國籍和戶籍上，其身份規定不僅為「日本人」而且參政權的有無也代表「身為日本人的權利」。

所以，政策論論及「日本人」國境界的設定，具體而言，表現在新領有的地

<sup>6</sup> 經濟政策和近年受到矚目的衛生政策、社會政策也開始分析議論，基本上本書並不加以探討。

方是否施行同化政策。例如本書第 1 章所述，日本在明治初期將琉球編入時，此地有「日本」化嗎？或是只是勢力圈下的保護領，並未「日本」化？這樣的議論已經存在。以後在統治臺灣和朝鮮時又重複使用此一議論。

當然在教育上施行「日本」化，注入「國語」教育和日本文化，因而養成對國家和天皇的忠誠心，此即今日所稱的同化政策的意涵，也就是討論是否採用同化政策，較論及「殖民地」統治的手法，更可視為這些地方是否選擇被包攝在「日本」之內。

教育是同化政策重要的一環，需給予歷史觀的改造。因為近代所謂國民國家的「國民」有共通的「國語」和共通的文化，而且不僅大共通的忠誠對象，也要創造有共通歷史的團體。所以，注入「國語」教育和日本文化，不僅要養成對天皇效忠的心，還要教育身為「日本人」所共有且公認的歷史觀。要包攝成「日本人」同化政策不可或缺。

如果說教育上「日本」化，「國語」教育和歷史觀的改造有其必要；那麼法制上的「日本」化，就要顯示在當地適用日本本土的法制。例如眾所周知日本修正朝鮮民事令的「創氏改名」，不僅勉強朝鮮人改為具日本意味的名字，且將以當時朝鮮家庭制度為前提的親族法規，修改為和內地家族制度相近的民法規定。因而，保存當地舊慣以取得本地統治階層的合作，實行間接統治路線的方式；和適用日本的法制體系以取代當地舊慣的同化路線相對立，這是從琉球處分的時點就已存在的問題。

法制上的同化，是顯示有參政權，也就是可以與日本內部其他府縣相同，由當地選出帝國中央議會的議員。相對於此的主張則是，若該地被排除在日本之外，其參政權便是顯示為「日本」之外的「殖民地」而實行自治。

分析將周邊地方編入的言論，此一地方若是置於「日本人」國境界的內側，稱之為「包攝」；若是置於外側，則稱為「排除」。若是將對立的圖式化實行，則其政治的表現如下所述：

「包攝」... 國民教育、國內法適用、國民參政權

「排除」... 「舊慣」保存、殖民地「自治」

「包攝」的理念型是將編入的周邊地方並不視為「殖民地」而是「日本」的一部分，其住民因為是「日本人」所以是「國民」統合的對象。相對的，「排除」的理念型是將周邊地方的文化或是政治單位，置於和「日本」有別的「殖民地」

地位（「非日本」）。此處所謂的「包攝」和「排除」，就大日本帝國論者而言，「日本」是想像中「我們」的認同所構築，周邊地方要包攝為「我們」嗎？或者選擇為「他們」加以排除呢？從政策論來表現較佳。

本書整理近代日本對周邊地方的政策論，發生在「殖民地」（非日本）間劃國境界的主張，很容易理解。但是對周邊地方也存有主張「包攝」的同化論，又該做怎樣的解釋呢？當時的日本政府和論者，對周邊地方的原住者做出和「日本人」平等統合的說明，和歧視與統治的事實相對照並不成立。但是又很難將同化政策的主張視為僅只是方針。

對此，本書在同化論要因，亦即「日本」相對於「殖民地」這樣的圖式外，再加一個他者，也就是「歐美」。如本書所述，所謂「殖民地」是要排除的「他們」，「日本」是構築的「我們」此外，「歐美」是要對抗的「他們」，「日本」是要擴張的「我們」。

「日本」對周邊地方的「包攝」和「排除」，如同化政策的好壞可以由教育和法制顯示，在政治上若以「歐美」為例，則表現在外交和國防。如前所述，明治時期的日本人強烈的抱持來自「歐美」殖民地化的危機感，這種危機感表現在主張將國防置於國家最優先考慮的課題上。這種傾向直到 1945 年大日本帝國崩潰為止，一直斷斷續續的存在。此處所謂的「國防」傾向，如何反映在對周邊地方的政策論上，頗值得注意。

再說對於周邊地方的政策論，討論是否將這些地方的原住者包攝在「日本人」的國境界，簡直就是討論如何認同為「日本人」。其中，「日本人」的認同意識是有關：同化政策好或壞（「國語」教育或歷史觀的改造、「舊慣」維持的好壞、參政權的行使等）的議論，或對「歐美」國防的主張形式，在政治上如何表現。本書就上述觀點，對周邊地方的政策論，也就是驗證「以政治的語言表達『日本人』國境界的搖擺。」

## 「政治的語言」與「無法言表的東西」

近年分析殖民地統治的言論極為盛行，本書就知識份子的言論、政治家的發言、官廳的內部文書、當地教員的意見、議會的審訊錄等為對象。在此所謂的官廳文書、議會審議、或者法令等，可說是「國家所說的語言」嚴格來說雖非「現



實」但是這些說法銜接對「現實」的影響方面有其重要性。<sup>7</sup>

有一群人要置於「日本人」國境界的內側嗎？同時那些要置於外側嗎？理論上這是二擇一的選擇。所以在此談到用政治的語言表達上述「包攝」和「排除」的政策論。但是本書在此除了檢驗「包攝」和「排除」的語言以何種形式構成外，也關照因表達二擇一的語言，所遺漏的部分。

重視此一部分的理由，實際上當事人有著二擇一的語言無法解決的矛盾。例如被統治者希望是「日本人」有與之平等的待遇，卻又拒絕同化為「日本人」時，「包攝」和「排除」的框架內，只存有「政治的語言」，抱著既有語言並無法表達。

如此抱持「無法言表的東西」，但是又發生「只能用政治語言」表達的狀況，本書所重視的是「政治語言」使用者的立場，和由使用者文脈所傳達的意味和解釋。例如本書所記述，同樣使用「日本人」的用語，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卻有不同的意味，這種關於「日本人」解釋的爭論案例很多。

原本被統治者自己願望的表達就有很多困難，他們一向使用的語彙並非「近代的」「政治的言詞」，因此對「近代的」認知，若要表達的話，也只能借取統治者的言詞。

受「日本」統治的東亞圈，抵抗運動的思想，最初是使用「傳統的」儒家言詞，1920年代以後，由「西洋」導入許多民族自決和社會主義等的言詞。因此，他們必須使用日本的政治言詞，其必然性和「西洋」殖民地統治諸例相較稍少。由本本書第三部分觀之，日本變更政治用語原有的解釋—例如「一視同仁」論、殖民政策學等，統治者另賦予該詞其他意味的事例不少。

由此可知統治者也有這樣的矛盾。這也是本書所記述，統治者的統治政策論，基本上雖有「包攝」和「排除」的範圍內用語，但是事實上，「包攝」和「排除」的統治政策並無固定的形式。最重要的原因，基於「包攝」「排除」二擇一分類下的統治政策，要將統治者所持者多樣、且每每相互矛盾的願望充分滿足，並不可能。讀者就本書的記述，可看到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雖然使用共通的政治

---

<sup>7</sup> 當然，言論並非「現實」。筆者前一著作《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新曜社，1995年）論壇從民族論的檢討，批判此書無法論及殖民地統治的現實和政策的理念，我了解。因我的表達而招致誤解，我誠心受教。我前一著作是意圖在民族論表達「日本人」的集體認同的情形，對統治關係有何影響？又對怎樣的同化論乃至非同化論立論的構成加以分析，並不檢驗「殖民地政策」。本書雖檢討法令、官廳的意見書所含的政治性言論，但是要如何和統治及歧視的「現實」結合，另有嚴密研究的必要。例如法律條文所書寫的言詞，雖對「現實」有很大的影響，但是被統治一方取自統治的「現實」感受，無法和法令條文的表達一致，不言自明。

用語，但是同時卻有各種和用語表達無法切割的部分，因而產生用語解釋的爭執。

本書具體的結構，如下所述：

首先第 I 部是琉球處分、沖繩教育、愛奴政策，乃至通過檢驗臺灣和朝鮮在領有初期的政策論，追蹤包含法律以及「政治用語」結構完成的脈絡。第 II 部討論由此完成的架構和危機，在嘗試做批判和改革的同時，也檢驗結局是挫折的經過。第 III 部就此架構中，納入被統治者並以此為中心，描述向統治者的抗爭。第 IV 部分分析戰後沖繩回歸運動的政策論。又第 III 部最後一章，也就是第 17 章，內容將第 II 部特色，也就是文脈連貫部分收錄於此。

當然，本書因為並非所謂「沖繩問題」、「殖民地統治」的概述書，所以歷史上被視為重要的問題，並未言及者不少。例如本書對被統治者的動向，不以民族自決論、獨立運動等為對象。若此運動使「我等」規定為「非日本」結果使「日本人」的國境界移動則包括在內。此處所舉之例，一方面「我等」無論如何都認為是「日本人」一方面又要迫使變更「日本人」的架構。例如「自治獲得運動」和「多元主義構想」即是。<sup>8</sup> 當然，本書涵蓋的對象有限，對所選擇的代表事例請指教。

仍然使用「內地」「本土」「日韓合併」「日鮮同祖論」等諸歷史稱謂，引文中現在看來不恰當的表達，因史料重現，也請了解指教。

---

<sup>8</sup> 此處所謂對象限定的做法，或許會有不同看法。只以穩健派乃至「親日派」的言論做為被統治者的代表當然有問題。但是對被統治者全面的描寫，並非本書設定的主題。本書目標全然是「日本人」概念之再檢討。

主 旨：序章說明研究觀點；第一章討論琉球如何適用日本之法規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灣、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3-34（序章及第 1 章 琉球処分—「日本人」へに編入）

主讀者：郭雲萍

---

## 第 1 章 琉球處分

才奪取到政權不久的明治政府於 4 年後的 1872 年，合併了一個在它西南方的王國。這個叫琉球王國的國家，7 年後被改爲沖繩縣，成爲大日本帝國的一個縣。

本章將檢證琉球處分的過程中，琉球人是如何地被在「日本人」的位置。其經過也顯示了日後對台灣、朝鮮等「日本人」的擴張的原型的一部分。

### 「國內人類」的統合與排除

琉球王國在明治初期被編入了日本，不過這個王國並非近代性意義上的獨立國家。直到 19 世紀末的東亞還存在著一種與近代性的主權國家炯異的國際原理，稱之爲朝貢冊封關係。在這種關係下，各地存在著許多受到中國皇帝承認的國王，琉球王就和朝鮮、越南一樣是其中的一份子，他們定期地朝貢皇帝、使用中國曆計年，在政治性、文化性上都有表達歸順之義務。這些「王國」一方面臣服於中國皇帝所統治的「帝國」，一方面保有某種程度的自治。

1609 年，琉球王國受到日本的地方大名薩摩的侵略進而受其支配。可是，薩摩並未廢除琉球王國，而且依然使用中國曆，也繼續保持對中國的朝貢。在朝貢冊封關係中，皇帝爲了宣示權威，會回贈朝貢國大量的物品，於是形成了一種貿易關係。特別是當時，德川政權在日本施行「鎖國政策」的貿易管理體制，薩摩可以透過琉球得到貴重的中國物產，以經營中繼貿易。薩摩因這個中繼貿易和奪取自琉球的砂糖等物產充裕了經濟，提供其參與明治維新的原動力。

在這情形下，琉球一方面受薩摩的實質支配，一方面維持王國的存在向中國表示歸順，也就是「日中兩屬的狀態」。而且薩摩爲了維持王國和確立尊卑，禁止琉球人同化於日本的風俗。這種和近代性的國際秩序概念不同的怪異的「兩屬」現象，在東亞還未導入近代國家的系統之前，是可能發生的。可是一到了 19 世紀中葉，歐美諸國進入了東亞地區。其影響所及，明治政府在開始蛻變爲近代的國民國家時，乃強制要將琉球王國的這種舊秩序遺產的兩屬狀態，以新的原理再重新編整。這也是將琉球人包容爲「日本人」的必要過程。

不過這個統合過程，未必是一直線，而是有很多曲折。1868(明治元)年始政的明治政府就向琉球王府傳達了有關明治改元的太政官令，明示了要統合琉球的

意思。但是對薩摩來說，琉球王國是其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在 1871 年實行廢藩置縣時，鹿兒島藩(薩摩藩的後身)主張維持琉球原來的兩屬狀態，於是琉球就暫時維持王國的形態繼續受鹿兒島縣管轄。這種從屬於薩摩的狀態，到了 1872 年以保留王府的狀態設置了琉球藩，琉球王尚泰一方面是藩王的身分，另一方面也和本土的舊藩主一樣同入貴族之列。就像文章一開始所說的，在 7 年後的 1879 年，琉球王國被廢改設沖繩縣完全地編入了大日本帝國。<sup>1</sup>

為何經過十年以上的過渡期才將琉球統合入大日本帝國，與這段時間裡日本方面反對統合的聲浪有關。因為，這些島嶼的面積狹小到令人無法感受到領土增加的魅力。對薩摩而言，利用兩屬狀態可以得到很大的利益，一旦廢了琉球王國就會失去這樣的利點。初期的明治政府在軍事、教育、經濟以及其他近代化政策上都處於起步階段，財政相當侷促，而各地還有農民和士族的叛變。在這種狀態下，還要將已經相當不足的軍隊、警察、官僚、教師等，送去琉球這麼一個地處偏僻的小島群，而政府是否也覺悟到，即使會受到清國和其他國家的抗議引發國際性的摩擦，也要斷然施行的這種決定是否有任何好處，若從經濟效益來評估的話很不合理的。

例如，琉球設藩 3 年後的 1875 年，言論界興起了一股琉球放棄論。《郵便報知新聞》刊載了這樣的論說：「領有琉球不但無益且費財」這件事只是「政府喜好空名」的行為而已，為了專心致力於「內國」的施政，「應該要壓抑這種孩子氣的虛華之心，琉球可以放棄，蝦夷也可以賣」。<sup>2</sup>很明顯地這個論說主張沖繩、北海道都不能編入「內國」。

像這樣的論調，也存在於政府內部。1875 年被內務省派遣到琉球藩出張所的官吏河原田盛美，曾提出廢止琉球王國是「不懂輕重緩急的愚策」這樣的意見。他的理由是：將琉球納入日本使其近代化之事，可以預期是相當困難且昂貴，「海外的孤島憑什麼可以得到政府的巨額補助」「衡量其得失是相當不經濟的」。<sup>3</sup>

廢止琉球王國的反對論，除了上述的經濟效益考量外，還有其他動機存在。那就是對琉球的差別意識。廢琉球王國設縣的事，意味著琉球人以「日本人」的

<sup>1</sup> 對於琉球處分，除了《新沖繩文學》38 號(1978 年)的特集之外，1979 年以前的研究有橫山學編的《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本邦書籍，1980 年)，其書第 1 卷裡列有表格。處分及當時的論調則有，金城正篤《琉球處分論》(沖繩タイムス社，1978 年)，我部政男的《明治國家與沖繩》(三一書房，1979 年)及《近代日本與沖繩》(三一書房，1981 年)，比屋根照夫《自由民權思想與沖繩》(研文出版，1982 年)，邊土名朝有《琉球處分》(收錄於：野政直野、由井正臣編《近代日本的統合與抵抗》(日本評論社，1982 年))，安岡昭男《明治前期官邊的沖繩論策》(《沖繩文化研究》10 號，1983 年)，山下重一《琉球處分概說》(《國學院法學》27 卷 4 號，1990 年)。不過，在處理琉球交涉時「日本人」的境界是如何設定的？在這些研究裡都未提及這樣的觀點。還有，雖然大田昌秀在《伊波普猷的思想及其時代》(外間守善編《伊波普猷 人與思想》平凡社，1976 年)等文章裡介紹了左院的「國內的人類」的回答及松田的史論，但對於琉球王國維持論、歐美觀等關係則沒有討論，也沒有提到日清間以及仲介交涉之類的史論。此外，本章並打算檢討琉球士族的救國運動。而本章所引用的史料，其原文全為漢字片假名。

<sup>2</sup> 芝原拓自、猪飼隆明、池田正博校注，《日本近代思想大系》第 12 卷《對外觀》(岩波書店，1988 年)，頁 420。

<sup>3</sup> 河原田盛美，《琉球備忘錄》。轉引自，琉球政府編，《沖繩縣史》(琉球政府，1965-1977 年)第 14 卷頁 204。

身分被編入國家。反過來說，爲了要將他們全部排除在「日本人」之外，那倒不如還是維持著琉球王國比較好。

抱持這種動機的反對論，在 1872 年 6 月琉球藩成立之前，有當時的立法機關左院向政府提出的回答。如前所述，日本政府特別是外務省提出了，琉球設藩編入帝國，琉球王與舊藩王一樣同列貴族的構想，但是，左院提出了「琉球國王即琉球的人類不可以和國內的人類混淆」這樣的回答。左院主張：像這樣地將琉球王從「日本人」排除，同時也不要廢止琉球王國讓它當「屬國」，維持過去以來的兩屬體制與日本結合，如此一來也可回避和清的摩擦。<sup>4</sup>

持此看法的人，在政府內部未必是少數派。就如後文會提及的，甚至連最後執行琉球處分的處分官松田道之，也明白地指出廢止琉球王國一定造成經濟上的赤字。而大隈重信、木戶孝允也主張琉球人不是「日本人」。廢藩時任職內務卿的伊藤博文也說，既然反對的意見如此之多，那麼還是維持以王國形態從屬於日本的方式比較妥當。儘管如此，爲何明治政府還要進行琉球處分呢？

琉球處分反對論，是基於經濟效益和差別意識上的考量，換言之只著眼於日本和琉球的關係。處分推進論的立場則從別的關係來考量，即對歐美的國防。

當時日本正受到歐洲列強在亞洲推動殖民地化的風潮所威脅，急需確定國境和加強周邊防備。日本的軍事力和列強相比之下是處於壓倒性的劣勢，因而希望儘可能地在遠離本國的地方劃定國境線，以確保國防據點。在北方的國防線上，就如本書第 3 章裡所談到的，幕末時期就開始確保北海道以建立對俄羅斯的國防據點，但是南方的國防線則遲至琉球處分時才開始著手準備。

1872 年 5 月大藏大輔井上馨建議領有琉球，其主張的理由是，應「掃除過去曖昧不明的陋習」以確定國防線，且以琉球作爲日本防衛上的「要衝」，確保「皇國屏障」。<sup>5</sup>外務省開始提倡琉球編入，是受到後文會提到的台灣事件所引發的外交折衝關係的影響。同時期還有，陸軍大輔山縣有朋也對琉球處分提出了建議。琉球雖然只是面積狹小的島群，但位置卻位於日本本土、台灣、中國大陸之間，是不可錯失的海上交通基地。琉球王國廢止前兩年的 1877 年，外務卿森有禮抄譯了英國人バルフォールの論說並向右大臣岩倉具視提出建議，更明確地說明了琉球的軍事性價值。<sup>6</sup>

事實上如能佔有像琉球這種具有地利之便的群島的話，一旦有事，對大國來說其便益性是不言自明的，假使我們英國可以得到這樣的群島，等於在太平洋中設置了駐兵的地點，可想而知英國在東洋的地位會將可大幅躍進。然而現在日本國內諸報紙的發言，卻鼓動民心採取反對態度。報知新聞刊載了一篇文采洋溢的論說，慨歎轄管琉球耗資龐大，質疑此決策的不智。日本領有琉球到底有何好處？只不過會減少國內的貢租。駐兵於該島

<sup>4</sup> 下村富士男編，《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四卷《外交編》（風間書房，1972 年），頁 9。下文對這回答的引用也出自此頁。

<sup>5</sup> 同上書，頁 8。此外，山縣有朋與琉球處分的關係，請參照：安岡照男，〈山縣有朋與琉球處分〉，《政治經濟史學》312 號（1992 年）。

<sup>6</sup> 前引書《沖繩縣史》第 12 卷，頁 235。原文無標點。

有何優點？反而引來英德比法的對日威脅。

以英國為首的歐美列強若佔領了琉球，就取得了有力的軍事基地。因此，日本即使在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也應改變琉球的兩屬狀態，以確保對琉球的主權。明白地提出與報紙的琉球放棄論相反的主張。

相對於這種意識著歐美的威脅所提出的琉球處分推進論，前面提到的諸如左院等的處分反對論則提出了相反的歐美觀：即使維持琉球的兩屬狀態，「如果我們以信義的態度公然地和東西洋各國交際的話，他們應該不會毀信背義地來侵略我們的土地。」。這次的左院回答還說，「皇國是東西洋都知道的帝國」，所以「皇國之下有王國、侯國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也就是說左院以皇帝統治下的「帝國」裡存在著各地的「王國」的這種前近代的朝貢冊封關係的延長，來討論琉球問題，果真如此的話，他們就設定了歐美列強不會破壞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的國際秩序這樣的前題。至於維持兩屬體制，以避免和清國產生摩擦的主張，也和其歐美觀是一體的。

結果在 1872 年時，有了處分推進論和反對論的折衷政策。前述的井上馨建議，因為琉球「很清楚地是歸我所轄」，所以應該「使其國郡制置、租稅調貢等悉與內地之制度統一」。即主張為確保琉球，應改造其法制與「內地」一致。這個法制性的統一問題，成了判準沖繩以及日後朝鮮、台灣等地是否為「日本」的重要指標，不過此時只有設藩而依然保留著琉球王國。當時的外務卿副島種臣，為了穩定琉球方面的疑慮，一方面約定暫時不會變更王國的體制，另一方面無視左院的反對，實現了將琉球王列入貴族的約定。於是琉球藩從此脫離了鹿兒島的管轄，不過當時其他的藩都由大藏省(內務省在 1873 年設置)管轄，而琉球藩卻歸外務省管轄。這些政策雖然是採用了外務省的提案，但整體來講，是這兩個路線的折衷作法。

不過後來的情勢卻急轉直下。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秩序，在歐美入侵之前就已土崩瓦解了。在這過程中，左院所主張的：在歐美與清國的協調基礎上維持琉球王國的「屬國」狀態，並將其排除在「日本人」的之外，這條路線已無法成立。於是，另一條路線：為了確保國防據點，而將琉球及其住民包容入「日本人」的方針，逐漸取得優勢。

## 外國顧問的建言

琉球人編入「日本人」的第一步是，1871 年漂流到台灣的宮古島民被當時蔑稱為「生蕃」的台灣原住民族所殺害事件的日清交涉。這事件過後的兩年半，1874 年春天，當時日本政府正遭到征韓論派不滿的攻擊，乃趁機以保護「日本人」的報復措施為名目出兵台灣，以轉移注意來解決內政問題。而這個事件裡日清交涉的焦點之一，琉球人是否是「日本人」。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若他們不是「日本人」的話，那麼以保護「日本人」為名的出兵名目，就無法成立。

出兵前一年的 1873 年，日清交涉的場合裡，清方質問日方：「從未聽過，前年遭生蕃暴殺的琉球國民是貴國的人民呢！」。清方認為「琉球人是我們的屬國」

清國才是其保護者，日本沒有介入的理由。日方則堅持琉球藩民絕對是「我國人」，「殺了琉球人就如同殺了薩摩人，一樣妨礙了我政府的保護權」。<sup>7</sup>因此在出兵後的2個月，琉球藩的管轄權由外務省移轉到內務省，以表示琉球的地位是屬於「日本」的內國。

但實際上，就如同左院主張：琉球王不是「國內的人類」。當時日本政府內部對於琉球人是「日本人」的認識還不夠深刻。反對台灣出兵的大隈重信，在意見書中就說琉球人「只不過是外藩，豈可等同於我國人民」。反對派的木戶孝允也主張「應該和內國的人民有親疏之別」。不過，爭論的最後還是主張琉球人也是「日本人」，他們被殺害了日本政府理應出兵為他們出頭。<sup>8</sup>如此一來，很明顯的琉球人到底是不是「日本人」，最終就是歸結到是否贊成出兵這個問題。

日清兩方針對台灣出兵問題的交涉毫無共識，英國惟恐日清間一旦爆發戰爭會影響其經濟利益，於是介入調停。清國因為在北方還有與俄羅斯的國境紛爭，只好支付少數的賠款好讓日本軍撤出台灣。日本得到的賠償金雖然還不夠出兵費用的一成，但卻因此次的交涉談判中所締結的互換條約，成功地明文承認琉球人是「日本國屬民」。其結果可以解釋為清國承認了：琉球人是「日本人」，亦即日本領有琉球之事實。

向日本政府提出這個建言的是司法省的法國顧問 Boissonade。Boissonade 在台灣出兵的談判會議之後的 1875 年 3 月向明治政府提出意見書：條約裡「稱琉球人民為日本臣民」，是「條約裡最好的結果」，這件事無異等同了清國承認了日本對琉球的主權。<sup>9</sup>此外 Boissonade 還主張，為了「習慣琉球是日本的國土」，「日本地圖的範圍一定要將琉球島加入」。此外他還進言，應該廢止琉球與清的外交關係，同時關閉福建省的琉球王國公館。

但是 Boissonade 的意見書裡也有與後來明治政府的對琉球政策有不同的見解。那就是，Boissonade 主張暫時讓琉球藩王自治，在某種意義上與左院相同。

但是 Boissonade 的進言，遠比左院的來得具體。他建議在外交上日本應該廢止兩屬狀態，確立對琉球的主權。廢棄了琉球過去的外交關係，內政上則由中央派遣特別任命的理事官到琉球，至於琉球內部的政令和裁判基本上由琉球王府自行處理，「應容許其有若干的獨立性」。此外，為了避免住民混亂，「民事貿易事務租稅及兵事」先暫時維持其過去的習慣，至於刑法只要修改比日本刑法還苛刻的部分即可。

Boissonade 主張由日本政府掌握主權、外交權，但內政則暫時委交給舊王朝。他的這種建議，在某種意義上是主張在大日本帝國內讓琉球成為了一國兩制的自治地域。不過也許比較妥切的解釋是，Boissonade 的提案其實就是，當時歐

<sup>7</sup> 前引書《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4卷，頁28。1873年6月在北京的交涉，日方的發言人是與副島大使同行的柳原前光。此外，近年來關於台灣事件的研究有小林隆夫的〈台灣事件與琉球處分〉，《政治經濟史學》340、341號（1994年）一書。

<sup>8</sup> 重引自前引書，安岡照男，〈明治前期官邊の沖繩論策〉頁11-12。

<sup>9</sup> 〈法人 Boissonade 的意見〉，收錄在：平塚篤編，《續伊藤博文秘錄》（復刻版原書房，1982年）頁32。日期為1875年3月17日。下文的引用出自同書的頁32-35。關於 Boissonade 的相關研究，請參照：大久保泰甫，《Boissonade》（岩波新書，1977年）。

洲諸國特別是英國所採行的殖民地民的支配方式，即利用當地的舊王朝來實行間接統治。間接統治就是，將當地的內政委託給舊王朝，外交權則由宗主國全權掌握。像這樣將支配的末端委託給當地人，宗主國可以減少官員的派遣降低經濟成本，而且也可以減少和當地住民的衝突，有效地進行統治。在第 4 章裡也提到，日本領台時，外國顧問也曾向日本政府建議採取間接統治的路線。

以上這種建議，和前面提到由經濟效益來考量的處分反對論，奇妙地不謀而合。的確，如果只考慮日本和琉球的關係的話，這未嘗不是合理的統治方法。但眾所周知，日本政府並沒有採用這種建議，在廢止琉球王朝後，就將它編入日本的一縣。

明治政府因為對外關係的考量並未採用 Boissonade 的建議，而此時比較重要的對外關係不是歐美而是清國。Boissonade 提出意見書之後的一週，清政府在談判琉球的主權問題時，對宣稱琉球是自己屬國的日本提出了兩個質問，一是，「琉球之於貴國，就猶如印度之於英國嗎？」，另一個問題是，「琉球島已是貴國的州郡了嗎？或者是名義上的屬藩諸侯呢？」。<sup>10</sup>

這些問題突顯了日本和琉球的曖昧關係。日本政府如果承認了琉球對日本而言，就像印度之於英國，那麼就明顯地，與之前以琉球人是「日本人」的名義出兵台灣時的主張大為矛盾。為什麼呢？因為印度雖是英國的殖民地，但印度人不是英國國民。此外，若琉球人是「日本人」而琉球為日本的地方行政區的話，那麼琉球應該是日本的「州郡」或府縣，但實際上琉球王還保有藩的身分。日本如果承認琉球是受藩王支配的「屬藩」的話，那麼琉球王就可自行選擇為清國歸屬國而非日本。

再進一步來說，英國統治印度並未將印度視為英國的「州郡」，而以接受當地藩主們的歸屬的方式施行間接統治。這兩個質問其實是一體的。如果，日本政府採用了 Boissonade 的建議，將內政委託給琉球藩王實行間接統治路線的話，那麼日本和琉球的關係就與英國和印度的關係相似，琉球就不是日本的「州郡」而是一個「屬藩」。

面對這樣的質問，如果公開宣稱琉球實行間接統治的話，在談判時就會讓清國抓到把柄。當然日本也知道清國的用心，就回答琉球古來就是日本的一部分，「怎能拿來和印度相比呢？」。第二個質問的回答是，「我國在廢除封建制度時，早就有把琉球也改為郡縣的打算了。」總而言之，這個回答是為了躲避清國的外交攻勢，也意味著要放棄 Boissonade 建議的間接統治路線。

此時，如果日本對中國在軍事力上很有自信的話，即使對琉球實行間接統治，也有能力能確保這個屬國，那就不必作這種閃躲式的回答。可是，當時日清之間還有朝鮮問題上的對立，對清戰爭的軍備也尚未充分。本來，如果真的對軍事力有自信的話，就沒有必要爭取鐵定會虧本的琉球了。在這種情勢下，日本若想確立領有琉球的正當性，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採用編入「日本人」的包容路線。

<sup>10</sup>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 8 卷（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0 年），頁 300。1975 年 3 月 24 日的交涉。



## 作為「日本人」的琉球人

在日清談判時宣稱要採行將琉球編入日本的包容路線後，內務大丞松田道之被任命為琉球問題的處分官，開始與琉球王府交涉變革體制的相關事宜。

松田向琉球王府提出的條件包括了幾個領域上。首先，在外交上，如同 Boissonade 所建議的，要求琉球廢止對清的朝貢、撤去在清國的琉球公館、停用中國曆改為明治元號、同時承認日本軍的駐留。在內政上，廢止琉球的舊刑法改用日本刑法、著手改革藩政、派遣留學生到東京學習「文明的學事」、致力於與日本政治性的統合。最後還要求，藩王離開琉球上京向天皇「謝恩」。對琉球方面來說，無異全面放棄了過去的體制。

松田對這次的交涉所持的兩大理由，其一：「琉球之地」是「爲了在亞洲的航海之便，一直有不少國家想以此地爲修船之所，我日本政府公開宣示琉球爲版圖之事，恐怕也關係著琉球藩的存亡」。位於交通、戰略要衝上琉球，只要日本政府未明確地將之納入版圖，就有被外國奪取之虞。即使日後再與清國談判時，就像日方所說的「若還像過去那樣將琉球視爲貧島而任意棄置，萬一被他國所佔據就會威脅到內地的防禦。所以我政府不惜費資，平時也設兵巡查駐守。」就可看出琉球對日本的存在意義了。<sup>11</sup>

第二點的理由說明：琉球「地勢、人種、風俗、語言、古來諸史都有力的證明是我日本國的版圖。」由人種、地理、言語、歷史等各個層面來說，琉球是日本的一部分，琉球住民是「日本人」，「清國在地理、人種、風俗、語言等」與琉球「毫無一點緣由」。然而，3年前井上馨的意見書說，琉球是在受到薩摩攻擊後才編入日本的。但是松田卻說，琉球自古以來就歸服天皇家，只是「中古以降」的「兵馬騷擾」使天皇權威受到阻絕不再及於琉球，才會陷入與中國的那種「很不合理」的兩屬關係。<sup>12</sup>也就是說，琉球不是新近才併入大日本帝國的，而是恢復了古代的狀態而已。

這些理由是琉球王府所無法接受的。王府方面認爲：在琉球這樣的小國駐軍反而會引起國際摩擦，內政改革和刑法變更和琉球的習慣多所抵觸易產生混淆。藩王也以「健康上的理由」拒絕上京。對於琉球人是「日本人」的這種主張，「本藩位於皇國和支那的中間，連結著兩大國地理之氣脈，人種風俗也和兩大國近似」，所以日清兩屬爲最自然的狀態。<sup>13</sup>

對於琉球的反彈態度，松田再度提出文書進行更詳細地反駁。<sup>14</sup>

……琉球的人種、骨格體容是我國的薩摩人種。其風貌有極多我國的風俗，特別是古代的風趣。

<sup>11</sup> 松田的主張，見前引書，《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4卷，頁105。日清交涉，見前引書，《日本外交文書》第14卷，頁288。後者是1885年4月20日榎本駐清公使和李鴻章的談話。二者之原文皆無標點。

<sup>12</sup> 前引書，《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4卷，頁94，121，105。

<sup>13</sup> 同上書，頁127。原文無標點。

<sup>14</sup> 同上書，頁137-138。原文無標點。

……語言裡有很多古鎌倉、薩摩語，只摻雜了極少的中國話。……琉球人民的語調聽起來全然是我國的，而語音則是薩摩語。至於語言的章法，名語在上動詞在下，更是我國語言的明證。

琉球人不只人種上屬於「日本人」，言語、風俗上也有保留了許多日本古代和中古的遺風。松田舉證的名詞和動詞的語順，可以看出日本在準備交涉用的琉球論時，也運用了近代語言學的知識。

琉球王府頑強地抵抗這種處置。他們一方面估算事態的大小，一方面透過東京的琉球事務所一再地向明治政府請願。其間，除了向清國請求支援外，也發密函給駐東京的歐洲各國公使尋求教授。清國雖透過駐日公使表達抗議，但日本政府卻不予理會，事態陷入膠著。

另一方面，外交上則逐步地進行琉球編入帝國的宣示。1876年1月當時的駐清國公使森有禮向外務卿報告，直到現在清國還是將琉球視為自己的屬國，所以建議即使在海外也要「承認琉球藩的人也是我們日本人」而加以保護。因為要作成已是日本領土的既成事實，所採用的這種對「日本人」給予外交保護的手法，在第6章合併朝鮮的時候又再度地被運用。兩個月後，森又上奏了一個引人注目的提案：廢止琉球的稱呼，「改名為那霸藩」。<sup>15</sup>

## 歷史上的紛爭

與琉球交涉陷入膠著時，1878年11月松田向內務卿伊藤博文提出琉球處分案的建白書：此種狀態下只能以強行手段廢藩。有趣的是，松田在此指出「比較過去藩內的歲入和將來實施新政所需費用，入資不足以支付出費」，所以日本從一開始就已覺悟，琉球的編入是賠本的政策。伊藤答覆了這個處分案：如果琉球肯聽命的话，繼續維持藩的形態也無妨，但廢藩之事已箭在弦上。<sup>16</sup>翌年1879年3月，松田帶了鎮台兵和警察前來強行處分。至此，琉球王國消滅，改名沖繩縣。

但是，清國會向日本政府抗議是可想而知的。台灣出兵時請託英國公使，這次則請美國前總統 Grant 來當日清交涉的仲介人。清國向 Grant 表明其危機感：「日本不惜戰爭也要得到琉球」「然而今日若琉球由支那政府之手移轉到日本，日後日本還會對朝鮮出手」「之後日本就可跨出侵略亞洲大陸的第一步，其步步推展的侵略攻勢最終將波及北京」。<sup>17</sup>這種擔憂在當時看來簡直是疑神疑鬼誇張到了極點。不過後來的歷史證明這絕對不是杞人憂天。

1879年7月，Grant 抵達日本，與內務卿伊藤博文會談。此時，日本政府已準備了「對支那政府的抗議我日本的琉球專領主權之覺書」，內容除記載了過去與清國和琉球王府的交涉過程外，還列舉了琉球的歷史、語言、人種、宗教等以

<sup>15</sup> 前引書，《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8卷，頁132，139。

<sup>16</sup> 前引書，《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4卷，頁203，214。至於，沖繩統治初期是否為赤字經營諸說紛紜，本書採取政府方面的赤字必至論的觀點。

<sup>17</sup> 前引書，《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8卷，頁328。

主張琉球人自古以來就是「日本人」。<sup>18</sup>

覺書中提到：琉球的文字和日本一樣同為イロハ的假名，「語言和日本各地的方言的根源相同」，此外「人種相似」，「琉球人宗教信仰是神道教」，「儀式的作法總體來說是小笠原流」，飲食和習慣「完全與日本一般的風俗相同」。並特別強調オキナワ(OKIMAWA)的縣名，從以前就是當地居民對島的稱呼，這當然也是「純粹的日本語」。

日本又提出歷史觀點：琉球從 8 世紀起就歸屬於日本了，比中國的朝貢關係更久遠。而且，初代的琉球王舜天，是 12 世紀時渡航來的源為朝在當地生的孩子，イロハ文字也是「為朝所傳授」。源氏是天皇家的血統，為朝之子為初代琉球王，所以「琉球之島曾乃我天潢之末流」。

除了採用 7 年前井上馨建議裡「姑且不論始祖舜天是源為朝之遺裔」的說法之外，還進一步強調 17 世紀薩摩入侵後琉球就為日本所屬的這種普通認知。將琉球為日本所屬的歷史追溯到古代，同時更強調為朝渡來的傳說。於是，過去被左院形容為不是「國內之人」的琉球王，竟然成了天皇的親戚。就像本書第 2 部敘述的，朝鮮合併後，日本也主張朝鮮的初代王檀君，是記紀神話裡的天照大神之弟素戔嗚尊渡海朝鮮後留下的子孫。

雖說如此，就像前面所說琉球王府並不認同這種琉球觀。清國更主張，「外種的日本人和土著的琉球人」是不同的民族。<sup>19</sup>這種見解和當時歐美人的通說一致，如 1850 年在沖繩靠岸的 Perry 也認為沖繩住民非「日本人」。本書在第 4 部也提到，太平洋戰後的美佔領軍依然抱持著這種沖繩觀。在當時強烈主張琉球人是「日本人」的，主有日本政府而已。

而事實上，當時的日本政府也很苦惱該如何證明這些主張。關於這件事可以看內務省所準備的琉球處分的調查書。<sup>20</sup>這份調查書應該是交涉時所提出的「覺書」的草稿，內容是匯整顧問們以學問性的立場，對覺書裡所記載的人種、語言、風俗、宗教等各個項目，所作的回答。有趣的是，儘管是為證明日本與琉球的類似性所作的諮詢，不過，得到的幾乎都是否定的答案。

根據調查書的回答，琉球的確使用一些類似平假名的文字，不過只用在和日本往來的文書，而且很明顯地有和「日本字」相異的文字。此外，琉球語的音韻和薩摩語完全不像，宗教也和日本的神道多所差異。風俗上，也只有在和日本交流時才使用小笠原流的儀禮。很明顯地「通俗風習和日本人大相逕庭」。在人種上，琉球人也被認為「外表容貌具固有性質」。

對受到政府依賴答題的顧問們，對提出這樣的答案感到很不好意思，「該論談(人種學上的議論)對日本的權利毫無效用，反成了破壞的道具」、「由琉球宗教

<sup>18</sup> 同上書收錄。下文引用自頁 330，333-335。

<sup>19</sup> 前引書，《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 1 卷，頁 171。

<sup>20</sup> 〈琉球之國語宗教種族慣習〉(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伊藤博文關係文書》伊藤家文書 356)。內務省專用紙，無頁碼及署名。有可能是對語言學者 Aston 等人所提到的問題，也可能是外國人顧問的答辯。

的信仰及習俗來進一步論辯日本對琉球的主權是否專有，可是我們卻論辯出相反的結果」像這類的痛苦的言論在調查書裡隨處可見。日本政府在交涉時提出的「覺書」裡，刻意迴避了這些不合期待的回答。

在和 Grant 會談時，日本政府方面依照「覺書」內容，強烈主張自古以來琉球即是日本固有之領土。而「琉人」本來就是「為達到貪圖貿易之利的目的，會偽詐說謊」的人們，琉球歸服於中國的這種清國的主張，只不過是為了使琉球王府「陷入詐術」以宛如不是日本領土的形式得到和清國貿易的利益而已。<sup>21</sup>暫時不提琉球人的「日本人」琉球王是天皇的親戚，而主張那些「日本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若無其事地欺騙他人，這還真是一種逆向思考的說法呢！

Grant 對於不同於日本的清國、琉球方面的主張，好像感到很困惑而不想下結論：「雙方有很多關到史傳的爭論，因此非經仔細考查的話是無法斷定是非的」。於是，日本政府方面說：「支那是日本的鄰國」，「文明、宗教、文字、法律、風俗等相同」的亞洲的兄弟國，希望能和平地解決琉球問題，而結束了交涉會談。其實日本真正的想法大概是：即使再怎麼想領有琉球，在自己的狀態還未調整好之前還是先避免和清國發生戰爭。雖然，松田處分官在主張琉球和日本的共通性時，很強調清和日本的「文明、宗教、文字、法律、風俗等」的差異。

之後，眾所周知，日本方面提出琉球分島、改約案與清交涉。修改日清修好條約，清國若承認日本在其國內的通商權，日本就割讓宮古、八重山群島給清。這些當初只是被設定為「日本人」以作為出兵台灣之口實的人們，後來竟然變成了外交上的交易材料。

但是，這個交涉卻因清國方面對簽約日期的延宕，到了沖繩設縣 6 年後的 1885 年，當兩國再度交涉清國尋問琉球現狀時，日本主張就「廢藩以來，即在該地設置裁判所、學校及駐兵，與內地無異」。<sup>22</sup> 法治、教育、軍事等國家重要的各個面向皆已統合完畢，「與內地無異」是日本的一部分。

日本政府在琉球處分時的琉球觀和歷史觀，都記載於當時在日本流通的出版品裡。廢藩的隔年 1880 年，所發行的那幾本琉球的入門書，如松井順時的《琉球事件》、中西才一郎的《琉球記聞》等，其內容不外乎「風俗言語文字等全和內地毫無差異」、「(語言上)很多都是本國古語的訛轉」、為朝渡來傳說、使用イロハ文字。<sup>23</sup> 起初這些說法，都還尚未假借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等近代社會科學的幌子，不過後來這些竟然成了各學科領域裡的原型學說。

但是，雖然已有了這些公定的見解，將琉球人與「國內的人類」作區分的視線，並未隨著琉球處分而消失。1879 年 6 月，負責處分的松田所發布的「告諭全體沖繩縣下士族」的布告，作了如下的陳述：<sup>24</sup>

你們(琉球人)應該要體認到，改換舊制設置新縣時，你們到底發揮了何

<sup>21</sup> 和 Grant 會談，出自前引書，《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 1 卷，頁 242-243，252，254，257。

<sup>22</sup> 前引書，《日本外交文書》第 14 卷，頁 288。和註 11 的交涉一樣。日本軍的配備，參照：原剛，〈明治初期沖繩的兵備〉，《政治經濟史學》317 號 (1992 年)。

<sup>23</sup> 兩書都收入在前引書，《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 4 卷。引自頁 254，172。

<sup>24</sup> 前引書，《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 4 卷，頁 269。原文無標點。

種作用？所有的職位都採用內地人，竟無一土人可用，受到了社會的侮辱讓自己與一般人無異，宛如美國的土人、北海道的愛奴人。然而這一切都是你們自己所招惹來的……

松田說：琉球人在改「舊制」時，只要不忠誠於「日本人」的大日本帝國的話，就會和「北海道的愛奴」一樣地被歧視。雖然以同一人種的理由被編入日本，但並不是真的就被認定為「日本人」，這只不過是漫長的同化路程的起點而已。如果，不致力於忠誠和同化的話，很快地就會面臨到被歧視的命運，這並不是歧視者的錯，而是懈怠的一方「你們自己所招惹」。

琉球的原住者經歷了這樣的琉球處分，被編入為「日本人」。這個歷程有兩大對立的方針：從成本論和歧視立場，主張的將琉球人排除在「日本人」之外的間接統治路線；重視國防和對外關係，主張將琉球人包容於「日本人」之內的統合同化路線。日後這兩大路線各有變化，並且對政策議論、歷史觀都有相當大的影響，不只沖繩問題，也影響了在討論是否將愛奴、朝鮮、台灣等地域的人們包容在「日本人」之內時的論點。

2007/10/1

主 旨：討論琉球日本化的教育法規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35-49

主讀者：林惠琇

---

## 第二章 沖繩教育與「日本人」化

根據琉球處分，以「沖繩縣」列入大日本帝國一部分的沖繩，被施以日本的國民教育，這正是將沖繩住民改造成「日本人」的先行作業。

### 舊慣維持與忠誠心的養成

日本對沖繩的政策，儘管被納入在日本體系之內，仍產生乍見矛盾的現象。

首先，明治政府採取所謂的舊慣保存政策，刑法之類是施行本土的法律，但初代縣令鍋島直彬發布的琉球王國時代諸法律中「未改正的部分與之前全部相通」，稅制等則維持琉球王國時代的稅制不變。此外，出自中央的派遣官吏，雖然掌控縣政的中樞，不過舊王朝的官吏仍在旗下繼續工作。琉球王國時代的稅制中，農民負擔很大，第二位縣令上彬茂憲看到非常貧窮的情況後，以同為「天子之赤子」的沖繩人因舊法而受苦為理由，而向上要求改革，但不被接受。<sup>1</sup>如同

---

<sup>1</sup> 此時期上杉縣令的動向前揭《沖繩縣史》第 111 卷參照。關於初期的沖繩教育有，阿波根直誠〈初等教育〉（前揭《沖繩縣史》第 4 卷）；吉原公一郎《沖繩》（三一書房，1968 年）；淺野誠、佐久川紀成〈沖繩における置縣直後の小學校設立普及に関する研究〉（《琉球大學教育學部紀要》20 集第 1 部，1976 年）；佐竹道盛〈明治期の縣政と教育〉（《沖繩文化》42 號，1974 年）、同〈沖繩近代教育の特質〉（《北海道教育大學紀要》第 1 部 C 教育科學編 29 卷 1 號，1978 年）；西平秀毅、宜野灣嗣剛《教科書と沖繩教育》（沖繩時事出版，1982 年）；安里彥紀《近代沖繩の教育》（三一書房，1983 年）；島袋勉〈近代沖繩における同化政策の開展〉（東洋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22 號，1987 年）；淺野誠《沖繩縣の教育史》（思文閣，1991 年）；田中宣子〈沖繩教育と台灣教育〉（《新沖繩文學》60 號，1984 年）等。其它有近藤健一郎一連串的研究，〈學校が「大和屋」と呼ばれた頃〉、〈沖繩における徴兵令施行と教育〉、〈国訂教科書の沖繩像〉（分別是《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61 號，1993 年；64 號，1994 年；68 號，1995 年）、〈琉球處分直後の沖繩教育〉（教育史學會《日本の教育史學》36 集，1993 年）、〈日清戰爭後の沖繩における「風俗改良」運動の実態〉（《南島史學》44 號，1994 年）、〈日清戰爭直前の沖繩教育政策〉（《南島史學》48 號，1996 年）。本書中，特別是將重點置於「日本人」意識形成的「文明化」與「日本化」的矛盾，以及以改造歷史觀所教育的世界觀之綜合構造的分析。

前章所述，保存舊慣近似於高唱維持琉球王國之ボアソナード的主張，正與將沖繩納入日本的方向逆行。

但另一方面，教育上是以徹底「日本人」化為目標，不斷地提出對策。廢藩置縣的隔年，在縣廳內設會話講習所，四個月後作為師範學校，開始教員的養成，而前後期間中學校也被認可。同時小學校也僅三年的時間就完成了 51 間。雖然當時其他縣府的初等教育要徵收上課費用，沖繩剛好相反，反而支付給就學者補助金、文具等補助。

如此乍見矛盾的施策，卻是從琉球處分的時間點就作為統治的手段進行檢討。在廢藩置縣之前，處分官的松田道之向內務卿伊藤博文提出的「琉球處分案」中說了以下之事，即使廢止王國是可能的，之後統治上的困難是可以預期的。<sup>2</sup>此困難在於因為「土民」「識字者少」、「語言不適」，「發布政令施行政策，皆需使用土族以上者作為媒介不可」，但王國的「土族若是不平之徒的話則會偽傳上意，乍申下情……作為妨害政治的好手段」。現實上，在統治初期，土族層中不協助縣廳政策者，被通稱為「頑固黨」，這些人之中，還存在著密航於大陸，向清朝請求征討日本軍的救援之情形。

面對這樣的問題，松田所提出的解決對策如下所示。即以土地制、風俗、營業等，凡該地土民舊來的慣習勉力維持為主，其中尤以避免違背土族的利益基盤等家祿處分的舊慣。同時並行的是「警察上、教育上、宗旨上」等選擇性的「改良舊規」。即一邊以教育教授平民日本語，進行下一代的「日本人」化，一邊暫時透過舊慣保存以懷柔土族。

幾乎是同樣的統治方針，從別的角度指示的有山縣有朋。1886 年，內務大臣的他視察沖繩縣與五島、對馬，之後在復命書上陳述沖繩統治論，他提的是徹底國防上的觀點。<sup>3</sup>根據他的說法，「沖繩是我南門」、「一但面對東洋多事之日，難保敵國的戰艦不會據此為港灣屯以軍隊」之所謂國防的據點。接著，山縣主張確保此據點的最佳手段是養成沖繩人對日本人的忠誠心，最終是以沖繩人來擔任防衛沖繩的任務。

山縣的思考是，從成本面來看，以土人守衛土地為用兵之原則。但此時沖繩

<sup>2</sup> 前掲《明治文化資料叢書》第 4 卷 202、204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但是松田在租稅上也是主張選擇性的「舊規改良」，因此此意見未必能完全反映其想法。關於舊慣保存政策之詳情可參考西里喜行《論集 沖繩近代史》（沖繩時事出版、1981 年）。

<sup>3</sup> 山縣有朋〈復命書〉，國立公文書館《明治十九年 公文雜纂九 內務省一》收錄，內務省用紙，未有頁數記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明治十九年五月〉有付日期。

對於日本人的忠誠令人質疑。「以如此的人民守護我要地的南門，方今絕不可行」，接著「宜造起愛國的氣象，打破兩屬疑義的頑念……朝不知不識開明之途前進」，為「政略上最必要」之事，就此教育相當的重要。因為「與沖繩愛國心相伴的是教育一事」。此外，非以教育滲透忠誠心後，才施行徵兵不可。「漸次地以整合島人，編制為一團體的常備軍為目的……（派遣兵力）的費用也頗能節省」。此外，隨忠誠心養成的前進，務使「行政之事儘可能的保存舊慣故俗，以撫慰民情。」

松田的立場是從統治上實用主義，山縣的立場是出自國防的理由，不過都是經由教育先施行「日本人」化，再推進制度面上統合的方針。乍見矛盾的舊慣保存與「日本人」化教育的並存，即是此類的主張。

山縣的視察再次確認日本政府對於沖繩國防上的價值。當時，關於朝鮮半島日清間的摩擦正在激化中，做為對清前線基地的沖繩因而受到注目。再者，英國欲租借沖繩軍事基地一事刺激了日本政府。山縣視察之後，隔年的 1887 年 2 月，文部大臣森有理，緊接著 11 月伊藤博文首相與陸相、海相相繼訪視沖繩。如第一章所述，森是從以前就向日本政府展示沖繩軍事價值的人物，而伊藤視察沖繩時也吟詠了「誰知軍國邊防策，辛苦經營方寸中」的詩。<sup>4</sup>伊藤首相視察的隔月，全國先下賜師範學校天皇的御照，而森則到沖繩各地演講教育的必要性，特別是針對成為養育下一代之母親角色上強調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如此獎勵女子教育，對後來沖繩方面知識人對日態度產生了微妙的影響，此點將於第三部份再述。

如此在沖繩，教育自然成為重大的政策項目，不過當然不是無色透明的教養教育，而以「日本人」的養成為主要重點。1890 年，本土的雜誌『教育時論』中，以「隱岐、對馬、沖繩、小笠原及北海道」等「不了解本身國民的本分，往往懷有兩屬的意志」，以這些住在國境要衝之地域的人為對象，刊載了「邊防」特別教育論。裡面寫著「國民的言語對於維持一國安全有很大的關係」，邊境地帶的住民除「風俗不同外，更懷抱兩屬之意」，主張透過言語統一、風俗改良、德性涵養等培養「尊主愛國」之情。原本廢藩後的 1879 年的 12 月，沖繩縣廳向大藏少宛的上書中，即有「言語風俗與本州同一為縣施政上最急務之事，其法僅教育別無他法」的說法，以作為學校整備的目標。<sup>5</sup>

<sup>4</sup> 吉原公一郎〈天皇制国家確立沖繩のための教育〉（橋川文三、後藤總一郎編《明治の群像》第 4 卷，三一書房，1970 年），187 頁。

<sup>5</sup> 辻敬之〈画一教育法ノ利害〉（《教育時論》175—177 號第 4 卷，1890 年），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然而，沖繩的教育並不容易進行。同前述置縣後開始，雖然開設會話傳習所欲發展成師範學校，因所希望之人有所不足，因而不徵收上課費，並支付便當費以及補助金。因此沖繩可說是帶著經濟上赤字的覺悟所奪取的土地，為確保作為國防的據點，不惜施以如此的教育政策。但即使如此就學率仍極端的低落。1880年前半，其他府縣的小學校平均就學率是40%，沖繩僅約3%左右。學校即使教授日本標準語，對沖繩社會的日常生活還是一點幫助也沒有。學校被通稱為「大和屋」，傳說如果學了「大和學問」的話，孩子必須離家前往本島。<sup>6</sup>

這樣的現實，政府也知道，連廢藩置縣15年後的1894年，視察沖繩的內務省書記官一木喜德郎也報告，在學校好不容易教授日本語，「一旦離校，交往者皆不懂大和話，以至於記憶中的大和話消失殆半」。一木陳述的「要打破沖繩人頑迷的思想，欲以內地的文明同化之，非依賴教育不可」，悲觀的認為「以教育欲同化沖繩人的目標至少得經過一代才能達成」。<sup>7</sup>

但在此1894年日清戰爭爆發時，如此的狀況有了很大的改變。不只是親清派士族，對於一般的沖繩住民也因清的敗北帶來了很大的變化，孩子之間一掃其他遊戲僅投入戰爭遊戲及高唱軍歌，其中，就學率一下子達到男生45%，女生17%，到了1907年，全體上升到93%。<sup>8</sup>

這裡所展開的沖繩教育的樣態，端視在新編入的支配地域內，大日本帝國施以何種教育的原型進行著。

## 「文明化」與「日本化」

1896年，沖繩縣私立教育會，從教育上的改進點著手，舉出了下列之事。<sup>9</sup>

- 一 宜喚起忠愛志氣國家的思想。
- 二 宜嚴格要求尊重秩序的「敬禮法」。
- 三 以普及普通話為目標課以口頭試驗，以及在高等小學校設置談話會。

如此的決議揭載於日清戰勝後創刊的「琉球教育」，這是以當時沖繩的教育

---

引用176號5頁；一七七號5-6頁。前揭佐竹論文也曾提及此一論點。辻的論點是主張，如此國防目的的邊境教育「需要多一層費用，因此非國庫支出不可」(177號7頁)，此點在之後的朝鮮、台灣教育政策的同化理念與財政負擔的矛盾中顯示了出來。縣廳上呈書的引用前揭《沖繩縣史》第12卷410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sup>6</sup> 大里康永〈沖繩の自由民権運動〉(泰平出版社，1969年)，49頁。

<sup>7</sup> 前揭《沖繩縣史》第14卷508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sup>8</sup> 《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那霸市役所，1970年)，249、146頁以及安里前揭書160頁。

<sup>9</sup> 《琉球教育》3號(1896年)，以下至第十項為風俗改良與禁止刺青之事。本文雖注意到各項目內容，但僅引用項目主文。從《琉球教育》復刻版(本邦書籍，1980年)第1卷115頁引用。

者為中心的雜誌。以下，即從教員們的投稿中，探索他們的想法。

……本縣兒童，稱內地、沖繩，……不了解日本帝國青森縣、日本帝國熊本縣、日本帝國沖繩縣，內地與沖繩是分別的地域，心中傾向於以沖繩為一大世界，視內地為外國。

根據教員的說法，不僅是兒童，父兄也視內地各縣出身的為日本人，自己為沖繩人，上流士族特稱自己為琉球人，他們欠缺所謂「日本人」的意識。<sup>10</sup>

打破如此狀態的必要，仍是國防上的理由所作的主張。根據此教員的說法，沖繩住民欠缺作為「日本人」的自覺一事為什麼成為問題的說法是，「能理解凡在有事之日與內地各縣相提攜、成為護國之用的人甚稀。」<sup>11</sup>

所有的教育科目，也可以說是以養成國防上之國家資源的「日本人」為目的。日本標準語的「會話」科以及養成對天皇忠誠心的「修身」課程，當然也是同後述的歷史教育一樣，強調沖繩人從古代即為「日本人」的一部分。地理教育則以使兒童自學到「本縣是我南門的鎖鑰」為目標。<sup>12</sup>用「鎖鑰」意味著門戶的形容，不僅是沖繩、北海道與台灣也被冠上如此稱呼。以唱歌為例，例如 1885 年作的「螢之光」第四號歌詞，如下所示，顯示了大日本帝國的範圍與國防上的義務。

在千島的深處也好 沖繩也好 這些島嶼都要保護

即使在最偏遠的盡頭 努力吧 讓新土地平安無事

此曲，在日清、日露戰爭之後則被要求唱著「台灣的邊界也好，樺太也好」，如此國防義務的強調，在帝國主義下的當時，反映了對於歐美分割亞洲時，日本方面的危機感。1900 年『琉球教育』揭載的論考，如下所述：<sup>13</sup>

……扶植縣民國家觀念一事，成為縣下教育的一大問題……對於我國家觀念的看法，國家的盛衰興起，不過是彼岸的戰爭，……列國競爭，欲分割我鄰邦，以為國家多事之秋，縣民的思想可說是國家一大事，我認為教育上應努力的不只是本縣四十餘萬人民的外型，應是內心精神的日本化。

這裡所說的「精神的日本化」不用說，就是忠誠心的養成。根據『琉球教育』1898 年的投稿，「古來被視為異邦無用的沖繩真是我帝國南門的重要位置」、「物

<sup>10</sup> 川上豐藏〈本縣兒童ニ日本國民タルノ精神ヲ發揮セシムベシ〉(《琉球教育》8 號, 1896 年)，原文為漢字片假名。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35、34 頁。

<sup>11</sup> 前揭川上論文。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33 頁。

<sup>12</sup> 大城彥五郎〈本縣小學校に於いて地理科を授くるに就きて思ひあたりしことも〉(《琉球教育》4 號, 1896 年)。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25 頁。

<sup>13</sup> 大城彥五郎〈沖繩教育に関する所見〉(《琉球教育》53 號, 1900 年)。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88 頁。

產的缺乏到底無法成爲帝國的富源」但「國家上的沖繩」，遠遠的超過了「物質上沖繩的價值」。應由沖繩人民自任外海防禦的先鋒軍，成爲「日本國民的一人」，「爲陛下奉獻生命」。<sup>14</sup>

與忠誠心養成並行的部份是強調沖繩的「文明化」。沖繩以來的風俗習慣內，特別被視爲野蠻的是男性的結髮與女性的入墨。師範學校等強調學生斷髮的案例多被記錄。此外，體質的鍛鍊、衣服的洗濯等衛生面的指導，以及「勤儉的思想」、「儲蓄心」、「進取的氣象」等近代勞動倫理的注入也被加入重點，<sup>15</sup>這些是把沖繩人改造成近代國民國家成員的必要部份。

但比起如此「文明化」的強調，到底「日本化」還是優先。有的教員認爲開化的「智識技能」教育雖也必要，但仍強調「本縣兒童教育上最重要所當爲者，即在於發揮日本國民的精神。」因爲，假使不先注入「日本國民的精神」的話，「授與許多的智識技能則無異於借寇兵力，資盜以糧」。<sup>16</sup>忠誠心無法期待的話，教授近代知識一事，反倒是統治上的障礙而已。

而且，過於強調「文明化」一事，會帶來某種危險。在歐洲諸國的殖民地教育上，揭示「文明化」一事，並沒有問題，反而是宗主國支配的正當化。但對日本而言，文明是歐美的東西。僅揭示「文明化」的話，住民的憧憬與忠誠心不會向著日本，反可能是日本之敵的歐美。因此教員們力陳「本邦的教育是日本主義，非西洋主義」。<sup>17</sup>

這個問題在風俗改良方面也顯現出來。作爲沖繩野蠻風俗之改良的一環，獎勵把沖繩服改良成和服。但在內地正有聲音要求轉換洋裝的情況下，爲何沖繩的場合不是洋服反而是換成和服？當然會有疑問。此一問題，在1901年『琉球教育』的論說中如此的陳述。<sup>18</sup>

<sup>14</sup> 菅田豊吉〈沖繩教育の方針〉(《琉球教育》32號，1898年)。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57頁。

<sup>15</sup> 衛生指導是出自〈服裝に関する心得〉(《琉球教育》64號，1901年)；勞動觀念是出自平良保一〈実業教育ニ就キテ〉(《琉球教育》66號，1901年)。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101頁。

<sup>16</sup> 前掲川上論文。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33頁。在此，「文明化」與「日本化」雖是對立的描述，但歐美諸國的「文明化」也多與該國的言語與文化的均質化一起進行。所以筆者對於國民國家內部是否有持續不已普遍的「文明化」與「近代化」有所疑問。因而正確來說，在此應與「日本化」(依據當時論者的意識)對置的是「歐美化」，從風俗改變與近代化政策中消除意識到的「歐美化」部分，殘餘者爲「日本化」。而在此設定「文明化」與「日本化」對立，在某些程度是因爲意圖是著從許多並行的近代化政策與國民統合的矛盾中抽離出來。

<sup>17</sup> 安藤喜一郎〈国體論ニツキ前説ヲ敷衍シ併セテ本邦教育ノ性質ヲ述ブ〉(《琉球教育》22號，1897年)復刻版第三卷42頁。原文爲漢字片假名。

<sup>18</sup> 安藤喜一郎〈本縣ニ於ケル女服改良ニ就キテ〉(《琉球教育》64號，1901年)。引用前掲《那

內地的女服改良與本縣的女服改良看似相似，但意義大不相同。於內地今日頻唱的是將內地婦人的服裝變成西洋式的衣服。然本縣所謂的女服的改良不用說就是棄本縣一直以來的服裝，與內地婦人的服裝近似一事。

又內地為何會發起女服改良論呢，因為衣服上的帶子過大，袖子過長，實際上的使用並不方便，而為重要之理由，但本縣並非如此。本縣服的時勢落後，看起來不好，實不宜與日本內地的服制不同。如言語為普通話，服裝也非普通服不可。……從實用上來說，現在本縣的服裝相當便利，沒有必要穿著如此不便的內地服，然所謂改成內地的普通服，並不是實用上，而是所謂的風俗統一上的問題，這是相當清楚的事情。

但如此「文明化」與「日本化」的矛盾，並沒有極有意識的努力解決。「內地」與「他府縣」，一邊對於歐美主張特殊性，對沖繩則標榜普遍性。

如此微妙之語言的表示，是附以「普通」之形容詞的語彙。如上述所記，迴避「和服」與「日本語」等名稱，而使用「普通服」、「普通語」（或國語）之稱呼。這不是無意識的通稱，如同一般人稱女學生的和服絕對是失言一事為例，是相當清楚自覺的被使用。<sup>19</sup>沖繩站在日本一部分的基準上，「日本語」或「和服」等區別的語言使用是不可以的。對沖繩方面而言，「和服」、「日本語」僅是與自己無緣的異文化，他們被教授非以「普通服」、「普通語」的同化為標準不可，這不是世界中普遍的「文明服」、「文明語」，而是國境內強要同化的存在。

如此的情況，在語言的場合上更為顯著。在『琉球教育』中有，「琉球語必然是為優勝的通語所撲滅的方言」之所謂的優勝劣敗論，以及「務普及一般通用的國語，不通用的方言非改不可」之所謂的汎用論，加上因習得日本語，而「使本縣人民容易取得現實文明的知識以增進幸福」的文明化論等，列舉了推動日本語教育的諸多理由。<sup>20</sup>但世界上最強，「一般」容易學到文明的語言不是日本語，而是英語以及法語。

因此一方面強調日本語是普遍的話語，面對「西洋」，「在西洋旅行，遇到不認識的人時，以我國的語言與相逢的人對話，即使是不認識的人，都像是與我父

---

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96 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sup>19</sup> 〈首里小學校女生徒の普通服〉（《琉球教育》47 號，1899 年）。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83 頁。

<sup>20</sup> 帆足登桅〈言語ニ就イテ〉（《琉球教育》89 號，1903 年）。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125 頁。島岡亮太郎〈国頭郡夏期講習会ニテ島岡教諭ノ演說筆記〉（《琉球教育》21 號，1897 年）復刻版第 3 卷 4 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母的相逢，不禁會感動不已，因為使用的是相同的國語。此時特殊地方的語言受到了讚賞。僅以「文明化」的理論作為日本語教育的理由是有界線的。結果而言，比起「文明化」，日本語教育的使命更重視「國語是同國民的情感，即維持國民思想的大綱」或「將國家譬喻成人體的話，語言應可說是血液、語言不統一是為國家的疾病」之類的忠誠心的養成與國民統合的部份。<sup>21</sup>

## 歷史觀的改造

再者，對於沖繩教育上重視歷史觀的改造。從琉球處分當時，日本政府即主張，沖繩人應該注入對於歷史的、民族的「日本人」的認識。

日清戰後的 1897 年，全國小學校教科書國定化決定的六年前，文部省已經編集了北海道、沖繩用的尋常小學校讀本。翌年沖繩施行徵兵令（宮古、八重山的適用在四年後）。而此一讀本隨著政府的公式或見解，記載了源為朝渡海來到沖繩，其子為初代的島主，推廣イロハ（伊呂波）假名，端正風俗使得生活變得富裕的說法。<sup>22</sup>

而根據『琉球教育』的教育者們，與日本政府相同，提出了沖繩人自古以來是「日本人」，但中世以來與本土的交通斷絕，因而「忘了自身為日本人」的見解。因此他們的教育並不是植入新的國民意識，不過是使之「去掉中古以來的惡習，回復上古的日本人」。<sup>23</sup>

根據 1901 年『琉球教育』的投稿，以聽說沖繩子弟當中「有人主張沖繩非屬於帝國的一部份，而被他府縣人視之野蠻」的主題，提出以下的主張。<sup>24</sup>

……沖繩為日本人種應是無庸置疑之事，語言中的系統以及種類已經證明之，風俗大部分也獲得證明，文學大部分已獲得證明，住民的面貌骨骼也已經能夠證明。而父兄子弟自誤為別人種，反怪成為日本人種。沖繩教育在於能夠矯正此弊端，政府以國庫費用獎勵沖繩教育主要在矯正此弊，使沖繩為真誠的沖繩而已。所謂「使沖繩為真誠的沖繩」即是回復到太古「日本人」的狀態。在此，沖繩一直以來的文化和習慣是來自「支那」的移植，

<sup>21</sup> 前掲島岡講演 3、4 頁。帆足論文 124 頁。

<sup>22</sup> 《沖繩縣用尋常小學校讀本》（復刻版是文化評論社，1982 年）。1987 年卷一發行後，1899 年卷八完結。復刻版由淺野誠解題。言及為朝的部份是卷六 21—24 頁，其子「尊敦」是琉球初代王的舜天，記載於卷七 5—7 頁。

<sup>23</sup> 前掲川上論文，前掲大城論文。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34、88 頁。

<sup>24</sup> 沖繩源太郎〈沖繩教育所感〉（《琉球教育》65 號，1901 年）。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98 頁，原文無逗句。

必須捨棄，返回到本來之姿。

如此的歷史觀，掩蓋了許多文明化與「日本化」的矛盾。為符合渡海而來的傳說，沖繩的風俗與語言之「七百年源平二代合戰時代的產物」為教育者們的固定說法。而內地與沖繩的差異，「決不是差異，只有進化的內地他縣與沒有進化的本縣之別」。沖繩的「進化」型態以「內地」為基準，同化於「內地」，此即所謂沖繩的「進化」。<sup>25</sup>

1899 年的『琉球教育』中揭載了，當時的奈良原繁縣知事，率先表彰穿著「普通服」的沖繩出身的女性教員之趣旨書。如下所述：<sup>26</sup>

……（沖繩住民與內地人）為同一民族，已是不容懷疑之事，而三府四十三縣中，依然保存源平古態，可唯獨在本縣。其他地方日新月新，且進步也大略以同一程度相互馳騁。於是他府縣或將之誤為國家以外的民族，或是為異樣之族。然在今日，應改善之以圖統一，使他府縣誤之為國家外的民族相當的失體，且不應在我三府四十三縣中，以一種異樣民族視之，此為先覺者的任務。加上縣下的兒童等，其父母的風采不同於他府縣，心態上視他府縣為外國，隔閡的同時，無法產生國家觀念，自視沖繩唯一大國。……，故革新風俗，謀國家的統一為教育者的先要任務。

這裡，風俗的改造不單是同化，而是揭示面對大日本帝國持有忠誠心之「日本人」養成的一環。此外，沖繩看起來像是異民族，作為「日本人」的自覺還不足，結果「進步」仍舊緩慢。因此「逃離一種異樣的民族」的視線成為日本人，將是沖繩的「進步」。

語言上，同樣的理論也適用。沖繩話不是獨立的語言，不過是「因自然的地勢與人為的區劃而作成的所謂一種琉球語的方言」。而「今日內地他縣，語言日進月化，獨本縣語言未進化而保有太古的語言」。然沖繩語不過是日本語的一種方言，並不值得保存，根據縣廳書記官的說法，「也許有僻論家認為沖繩語因是沖繩的特色而有保存之必要，然我輩認為來自普通語轉換的部份頗多，因而改為普通語是當然之事」。<sup>27</sup>

<sup>25</sup> 〈本縣師範學校女子講習科の服制〉（《琉球教育》44 號，1899 年）。前掲川上論文。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77、35 頁。

<sup>26</sup> 〈首里尋常高等小學校女教師久場鶴子女史〉（《琉球教育》44 號，1899 年）。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79 頁。

<sup>27</sup> 前掲帆足論文，前掲川上論文。〈郡視學會〉（《琉球教育》95 號，1904 年）。引用前掲《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125、35、133 頁。

此外，作為如此世界觀構成上不可或缺的要素，是去發現比沖繩人更是〈被視為異民族的人〉、〈遲來者〉。沖繩縣尋常師範學校的教員新田義尊的論考可說是代表例，從 1895 年起在『琉球教育』連載了，「沖繩為沖繩，非琉球」等之文章。

新田的見解可說是到目前為止論述的沖繩教員們世界觀之集大成者。即沖繩人是「我同胞的日本人種」，教育的目的在於「造出卓越的國民軍」。<sup>28</sup>但他的特徵集中描述於否定沖繩像的「琉球」之語彙。

根據新田，「沖繩」的稱呼於合併後，而「琉球」為本來名稱的說法是錯誤的。「沖繩」是古代以來的名稱，「琉球」不過是數百年間付上的「唐名」，改名為沖繩，「並非改掉其意義，而是回復過去的本名」。而「琉球」意旨著「向支那低腰折服，置我國體於度外」，「陷於固陋的泥沼，存在著舊染污俗」之「兩屬不貞女子」的名稱。而所謂的「沖繩」是在於回復生出日本男兒的貞女此一名稱。<sup>29</sup>問題是比如此沖繩更被視為異民族的地域在何處呢？

新田的對象為因日清戰爭日本剛獲得的臺灣。根據他的說法，「沖繩為我自古以來的同胞同族，非他人」而「像台灣不過是異種別族新成為我家之成員」。因而主張宜廢止「琉球」的稱呼，「無法忍受與台灣同一以異種別族的名稱呼之」。

隨著如此連載的進度，新田首倡「沖繩不管何處是為我日本之沖繩島，……琉球國則是在別處的土地」。根據其說法，隋的古文獻中，「琉球」的住民有吃人肉的風俗，「所謂的琉球人，……隋唐人等也蔑視之的野蠻人種」。面對此，沖繩很清楚是「日本民族、日本人種、日本同胞、同日本同祖」，「保證不是有如吃人肉之野蠻人種的子孫」。同時以當時日本方面的報紙，所報導的臺灣「生蕃」食人的情形，主張「隋代的史記，北史等所示的琉球國」是台灣。<sup>31</sup>

<sup>28</sup> 新田義尊〈沖繩は沖繩なり琉球にあらず〉（《琉球教育》2 號，1895 年）復刻版第 1 卷 49、53 頁。新田的論考常被作為同化教育的事例，但從未討論過其歷史觀。隋書的「流求」是台灣之說為新田自身所發現的主張，其真偽至今不明。此「流求」是台灣還是沖繩，之後則形成了伊波普猷與東恩納寬惇的論爭，關於此點另在別稿論之。

此外，戰後的台灣，國民黨政權下的說法，以如此從古代台灣被記載於中國王朝的史書內之證據，論證中國與台灣不可分之歷史。為了將沖繩歸屬於日本而排除台灣，變形成了台灣歸屬於中國的論證。

<sup>29</sup> 前揭新田論文，《琉球教育》2 號揭載。復刻版第 1 卷 48、49、50 頁。

<sup>30</sup> 前揭新田論文，《琉球教育》2 號揭載。復刻版第 1 卷 50、52 頁。

<sup>31</sup> 前揭新田論文，《琉球教育》10 號(1896 年)以及 14 號(1897 年)。復刻版第 1 卷 411、413、414 頁，第 2 卷 103、107 頁。前者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根據新田，沖繩之所以付上琉球的名稱是因為「受到極狡猾的支那人……從他處轉用琉球的名稱，污染了沖繩的名譽」。接著新田如此的描述：<sup>32</sup>

……我國體上，本縣與台灣不能同一視之，應使之明白島內人士的種族性質，擺脫從前同外蕃一樣的恥辱，非完全實現日本人的地位與權利不可。……本縣果然是沖繩，與今日成為台灣的古琉球不同，立於日本人的資格上，其國體上、地位與權利是本來就具備的要素。

所謂的「琉球」是野蠻人種的住地，台灣此一地方。沖繩不是「琉球」的歷史實證，證明沖繩人就是「日本人」。如後於第五章所述，當時有沖繩併入台灣，同時被編入拓職務省的管轄之案，聽說此事的新田，對於將「真正日本」的沖繩當作殖民地對待一事，帶著「遺憾萬千」的抗議。新田為本土出身者，但以「沖繩的住民新田」自稱。在於使「沖繩」獲得「成為日本人的地位與權利」，其主觀上，是出自於「為了沖繩人士」的善意。<sup>33</sup>而中國古書寫的「琉球」是台灣一事的說法後來即成為定論，直至現在。

利用出示應排除的對象，確立沖繩為日本人的傾向不只是新田，根據『琉球教育』的論說，作為沖繩是日本一員的對比，特別強調「支那朝鮮等」的「人民是缺乏公共信義的地方」。還有針對朝鮮史的教育方面論述，「政事像兒戲，甘為虎狼之餌」，以此作為對照，沖繩人是為義勇奉公之論。<sup>34</sup>如此世界觀的注入如後第三部所述，為了讓沖繩人自身成為日本人而有排除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傾向。

如此「日本人」化教育，逐漸產生效果。1904年的『琉球教育』，「學區內普通話的狀況」的主題中有「兒童誤用土語的話會覺得不好意思」的報告。但完全「普通話」的普及決不容易，此報告也並述了沒上學之二十歲前後的女子在一起的話，僅使用些許的普通話以及父兄耽酒之時偶爾會使用些普通話，像是現在英文會話程度的容量。儘管如此，兒童之間恥於土語之意識上的滲透是很大的變化。<sup>35</sup>

為了國防的目的，即使耗費國家預算也要施行養成忠誠心的教育，強調深植琉球人成為「日本人」的語言與歷史。沖繩的「日本人」化即是如此的開展，而

<sup>32</sup> 前揭新田論文，《琉球教育》14號(1897年)。復刻版第2卷104、108頁。

<sup>33</sup> 前揭新田論文，《琉球教育》17號(1897年)。復刻版第2卷198、200、201頁。

<sup>34</sup> 〈沖繩縣私立教育會常集會〉(《琉球教育》44號，1899年)中椿秦一郎書記官演講以及前揭川上論文。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78、36頁。

<sup>35</sup> 藤原一二〈普通語ノ普及ニツイテ〉(《琉球教育》100號，1904年)。引用前揭《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140、141頁。前者原文為漢字片假名。



此教育政策的成功，影響了之後的臺灣、朝鮮。

主 旨：討論北海道的「日本人」化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50-69

主讀者：謝濟全

### 第 3 章 「帝國北門」的人們

日本的南方，正當對沖繩住民進行「日本人」化之際，北邊也進行類似的事情。即為北海道實施的愛奴族教育。

如稱沖繩為「帝國南門」般，眾所周知地通稱北海道為「帝國北門」。江戶時期後，因北海道為對俄國的軍事據點而受人矚目，對愛奴族的決策，終究屬於對外關係之一環。不過和沖繩不同，對於區分愛奴族為「非日本人」的教育政策，不僅將其涵蓋在「日本人」中，也形成兼具從「日本人」要素中排除在外之相貌。因而此後台灣、朝鮮等地的教育政策，在基礎部分都有共通性。

#### 從國境紛爭到「日本人」

琉球成為國境紛爭地區之前二十年左右；即美國艦隊司令官派里航來浦賀港的 1853 年底，同時和俄國政府進行交涉北方邊境地區的「蝦夷地」。

如第 1 章敘述般，19 世紀前半葉為止的東亞，據當地住民之朝貢或歸順關係的國際秩序，其國境界線很不明確。這樣的世界觀下，考量的並非認為國境線以內為領土，乃是順服民眾居住土地的實際支配範圍。然幕府須遵照近代國際社會秩序，進行交涉之際，很特殊地其領土觀和近代國民國家的國境觀，竟偶然一致相同。所謂的〈國民居住的土地為領土〉論點。在長崎與俄方談判的幕府官吏川路聖謨，主張千島群島之擇捉島(Iturup Island)為日本領土，和俄國使節談話的內容：<sup>1</sup>

<sup>1</sup> 東京帝國大學，《大日本古文書》幕末外國關係文書之三，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所，1911 年，頁 390、406。有關明治時期愛奴族教育，或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設立情形，有竹ヶ原幸朗〈近代日本の愛奴族教育〉《北海道之研究》六，清又堂，1983 年。海保洋子《近代北方史》第一部，三一書房，1992 年。小川正人《近代愛奴族教育制度史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1997 年等研究。岩谷的思想也在前示竹ヶ原論文或高木博志〈愛奴民族同化政策之成立〉（歷史學研究會編《追溯國民國家》），青木書店，1995 年等研究一併檢討。總之，雖然愛奴族的教育政策，或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為強調「同化」行動，小川在前示書指出其中卻含有極為排斥的本質。本

使節：當時的擇捉島只有愛奴族居住，沒有看見日本人居住之樣貌。

川路：愛奴族為蝦夷人之事，蝦夷人為日本所屬的人民，其居住處所則為日本所領之地。

愛奴族為「日本人」，其族人所居之地即是「日本」的理論，成為川路談判時重複運用之論點。他也運用相同理論，主張堪察加半島(Kamchatka)為「我國所屬」。如為了獲得沖繩而主張該地住民是「日本人」般，在北邊對外談判時，也將愛奴族當作「日本人」。

和俄國抗爭的發展關係中，中央政府對愛奴族的注意，這不是第一次的事。1799年，在此之前委由松前藩統治的東蝦夷地區，改為幕府直接管轄領地，對愛奴政策的轉變，當時直接的動機為來自俄國的威脅。<sup>2</sup>

先前松前藩對愛奴之統治政策，基本上為放任的態度。1777年之際，松前藩是個含下級武士在內，僅有藩士170戶的小藩領，沒有管理全蝦夷地區的能力。松前藩統治的對象針對日本商人和申請捕魚者，可說是法令不及愛奴族。當然愛奴族叛亂之際，松前藩要鎮壓，卻允許日本商人、申請者與愛奴族間的非法交易利益，成為愛奴族各地首領的基本生活型態之一種間接統治方式。雖然忌諱這種簡單的比較，例如北美開拓初期，原住民族一方面苦於殖民者的壓迫，另外以非殖民者制定法令適用對象來調適。

比較稍後幾年的同化方向，經常有人指出松前藩統治時期的特色，一般來說為禁止愛奴族學習日語和日本習俗。如禁止琉球民眾和薩摩同化之案例般，江戶時期跨越階級身分學習不同文化，為破壞秩序之行爲，所以禁止愛奴族學習日本人的語言或風俗不足為奇。

然而，無法讓這種狀態放任不管的，正是俄國的南下政策。像松前藩這種小藩領，為了對付俄國而擴充兵力之際，苦於債台高築，因財政困難而依賴申請者的金錢，助長了對愛奴族的壓榨剝削。若放任不管的話，因愛奴族對日本人的歧視無法忍受，出現了期待俄方的行動。

18世紀後半，中央層級官吏對這種等閒視之蝦夷地區問題，提出對策建議書的人越來越多。其中多數的人訴諸保護愛奴族，以日本習俗同化之，不僅強化

---

章節以此為基點，提出(1)自近世以來，愛奴族同化論的背景，存在著與歐美對抗之意識，或國防上的考量為其動機；(2)同化與排斥間的矛盾，以「漸進」的概念同時並存等兩個觀點。

<sup>2</sup> 以下關於自幕末至明治初期的愛奴族政策，參照高倉新一郎《新版愛奴族政策史》，三一書房，1972年。幕府的直轄領命令引述自同書，頁139。

對日的認同意識，若被俄國懷柔的話危險性大增。對此幕府於 1799 年將東蝦夷地區改隸直領地，當時提出命令訴諸：「(對愛奴族)被及德化、教育，逐漸使其歸於日本風俗完全服從，萬一有外國入侵令人擔憂事情之際，其心志不為所動」，並促進日語與日本習俗的同化。蝦夷地區成為幕府直領地後，一方面派遣防衛軍，也讓愛奴族適用於簡略的法令，嘗試改善貿易的情形。同時禁止熊祭和刺青，<sup>4</sup>為了對付外來的基督教，更設置了佛教寺院。

實際執行的政策，不能說是積極的同化政策。其中最大的原因，為幕府沒有全面實施同化所需的財政基礎。雖說解除學習日語或日式習俗的禁令，僅是允許學習而已，並無設置教育設施。愛奴族方面對改變習俗也強力反彈，派遣監督強制同化的官員也有其難處，實際上可說是非常消極的施政。

但這種直屬幕府的統治於 1821 年放棄。第一個理由為俄國的威脅消失，更大的因素為經濟負擔。為了直轄統治政策，特別是邊境警戒費用縮減，那時財政困難的幕府，陷入二十多年前松前藩統治蝦夷地區的相同境地。當然又再次興起禁止愛奴族學習日語或日式習俗的風潮。另一方面，日本人和愛奴族的交易接觸快速增加，因壓榨或疾病等因素，愛奴族人口數量急遽減少。

幕末之際，因俄國日益高漲要求開放口岸的南下政策，蝦夷地區的情形不允許保持現狀。先前所述川路聖謨對俄交涉後的 1854 年，根據日俄友好條約，蝦夷地區為日本領有，國防第一線蝦夷地區的防衛不足問題，更加引人矚目。因而在 1855 年，幕府再度決定將蝦夷地區劃為直領地。

直轄統治復辟的同時，愛奴政策又再次轉向同化的方向。1853 年俄國佔領北蝦夷(稍後改稱樺太；中文稱庫頁島)，俄方的報告書敘述，當地愛奴族歡迎俄軍，並控訴日本人的歧視和壓榨行為，愛奴族的危險性早已成現實問題。宣示儘快解除日語禁令、轉移日式習俗、改善工資、雇傭等的勞動條件、實施種痘或人口保護政策，有關日語則施行教育。原本即將垮台解散的幕府財政非常困窘，上述宣示的施政，連部份措施也未曾實施，直接邁向明治維新的到來。

從近代開始的對愛奴政策，時常與來自俄國威脅的對外關係緊密結合。更可說中央政府層級本身對愛奴族的注意，若排除對外關係之因素，則幾乎無所可言。近代後期以來，愛奴族的軍事威脅消失，成為開發蝦夷地區的障礙。若以愛奴族為經濟、商業利益之對象，其人口數量未免太少，僅有當地勞動力可供利用的低層級問題。也就是從幕府的觀點，愛奴族不成威脅也沒有利益可言，只有數

萬的邊境人民而已。以其為施政對象之理由，大致上看不到對外關係以外的因素。

來自俄國的威脅壓迫之際、中央宣示直轄統治和同化愛奴族，當威脅遠離後，因財政困難又恢復松前藩的間接統治，如此循環不已即是這種原因。若說愛奴族政策以此為目的，毋寧說是日本政府外交手段所具有的性格。以這種性格傾向，明治政府取得政權後，也是蕭規曹隨。

### 〈日本人居住的土地〉

1869(明治二)年5月，防守函館(當時稱箱館)的原幕府軍被鎮壓稍後，<sup>b</sup>明治政府發布開拓蝦夷地區的〈御下問書〉，內容如下：<sup>3</sup>

蝦夷地區為皇國之北門，直接與山丹、滿州相接，於邊界粗定同時，北部地區中外雜居，官吏役使土人極為苛刻殘酷，外國人則頗為廣施愛恤之舉，土人往往怨恨離疏我國人，對彼等反而尊敬信任。或有煽動土人者，一旦以拯救民間疾苦為名，其禍害必然迅速殃及箱館、松前等地，為防範未然，當今之要務，平定箱館之外，儘快設置開發、教導等設施，成為人民安居生養之地，利害得失之間，無需顧慮盡可提出各種意見。

成為「皇國北門」的蝦夷地區，於1869年改稱「北海道」，明治政府與幕府都一樣，揭示對外的抗爭關係下展開愛奴族同化之態勢。1871年及76年的告諭內容，為禁止刺青、穿耳洞，學習日語、日文。並進行獎勵農業、教育事業，1871年發布戶籍法，姑且讓他們和日本人一樣，以平民身分登記漢字名或日式名，以進行改名換姓。和沖繩一樣，此為防制歐美入侵所維持防禦線之傾向，進行嘗試「日本人」化的措施。

不過沖繩和北海道之間，仍存在不同的條件。和沖繩的最大差異，恐怕是派遣大量的移民墾拓者到北海道。

大家明瞭明治政府當初為了開發北海道，早期以罪犯或貧困士族，稍後以一般農人為開墾民眾的移民政策。開發北海道初期成為財政的重大負擔，然而為了對抗俄國，改造北海道成為「日本人居住的土地」，使其成為日本領土的既成事實。以屯田兵名義，讓墾拓移民兼具士兵的武裝殖民，此為象徵性而存在。

為了確保防衛線地區的日本領土，將該地區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之手段，大致上有二個。一是如沖繩一般，教育原住民使其「日本人」化。另一

<sup>3</sup> 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同上註，頁373。有關戶籍登記則參照海保前示書之第一章。

個則像北海道一樣，以「日本人」為殖民墾拓者前往該地。兩者都是因日本軍事力量遠遜於歐美各國，選擇以國民為後盾手段的國家防衛政策。所謂遣送殖民者至該地進行保護的手段，稍後對朝鮮、台灣或東北方面的政策論也都被接受。

這種移墾殖民的政策，對明治政府來說，愛奴族的利用價值很薄弱且成效不佳。反之原本對愛奴的同化，與其說從根源的改造，不如說是確保愛奴族居住的土地成為日本領土之目的。故其目的不僅是將愛奴族「日本人」化而已，派遣數量遠大於愛奴族的日本殖民者，應該更能夠達成目標。根據 1875 年的庫頁島、千島群島交換條約，日本放棄庫頁島的領土主權，獲得千島群島，與俄國間的邊境糾紛暫告一段落後，更加速了這種傾向。

戰前的日本，曾經有過若未將過剩的人口，移民到北美、南美、中國大陸、南洋等海外地區，國家即將崩潰瓦解的言論，這是相當平常易見的。在快速近代化的過程中，發生人口數量爆炸為普遍現象，日本的解決策略，同時鼓勵移民至比本國更先進的地區，或前進統治地區進行殖民的兩大路線，為其一大特色。這是出自日本比起歐美列強為後進國家，又不像其他亞洲、非洲各國為殖民地一般，在眾多強權之間，日本處於中間位置的現象。這樣結果下的「日本人」，對於歐美各國排斥日裔移民，成為「被歧視者」之象徵，對亞洲各地區而言，則存在著「歧視者」的雙義性質，本書對該雙義性將在後頁繼續闡述。

明治中期，出版大量的北海道開拓論述，其中大部分討論獎勵移民促進開發，令人意外地觸及愛奴族議題者很少。<sup>4</sup>遠在幕府時期已經有相關議題，若沒有對外關係這項因素的話，愛奴族對當時的日本來說，並沒有存在利益或威脅之關係。很多的北海道開發論點，相較北海道的天然環境嚴苛或資源不足下，認為愛奴族的存在才是開發之障礙。在幕府時期的北海道人口稀少，愛奴族勞動力還有引人注意的存在價值，經過移民後，開發的勞動力達到不虞匱乏，該項利點已經消失。

順便一提，當時多數的文獻雖然形容北海道為「殖民地」，其中大部分並不是以愛奴族為主要的討論對象。現在覺得所謂「殖民地」為具有強烈的「統治原住民之土地」意義，但當時多數的北海道相關論點，則應用於「移民開發之土地」的語言意義。

---

<sup>4</sup> 桑原真人《近代北海道史研究序說》，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1982 年。第一章中將當時主要的北海道殖民論列表呈現。

戰前日本對「殖民地」的解釋和現在不同，其中存在著曖昧不明之處，如日裔移民遷入巴西之情形，甚至有稱巴西為「殖民地」的案例。還有，遣送移民到北海道、台灣、朝鮮、東北等地，稱之為「殖民地」不足為奇，沖繩方面因沒有農業移民遷入緣故，在日本內地幾乎沒有形容沖繩為「殖民地」。同樣是「殖民地」，卻含有「原住民居住的土地」、「移民居住的土地」兩種意義，因這兩種含意混雜，不久之後也微妙地影響對朝鮮、台灣的統治議論。

明治政府的同化政策，和民間對愛奴族的不關心一樣，可說是漠視態度。幕府也是如此，以政府的立場而言，發布法令禁止愛奴族獨有的風俗習慣很簡單，但為進行教育或獎勵農業，提供學校建設，或給予農業指導上的財政支援則是必要的。因此該項政策到底能執行到何種程度，觀察到對愛奴族以成本為考量之政策價值問題。故從幕府時期便開始持續這種情形，一方面沒有認真執行獎勵農業和教育，愛奴族本身對設施的簡陋也極為反彈，一直持續著無成效的狀態。

決定明治前半時期的愛奴族狀況，乃是在「日本人」的範圍下，一律將其納入一般日本人的法律體系之中。所以幕府時期所承認的漁場漁業權之特殊權利，自此一律失效。雖想給予近代法律體制的土地所有權，但對所有權觀念或日語文識字能力薄弱的愛奴族，相較於移民者，佔了絕對不利的地位。

一律將愛奴族納入對其不利的法律體制內，另一面則對編入「日本人」的一般愛奴人，進行差別待遇。隨著移民數量的增多，破壞了孕育愛奴族食物來源的動植物環境，土地與漁場的所有權不知不覺間轉移到日本人手上，移民者所帶來的傳染病和酒物逐漸侵蝕愛奴人。明治政府對這種差別待遇不僅沒有積極的改善，並將愛奴族生存需要的山林原野，以無主土地名義編成國有地，也停止幕府時期實施的愛奴族特別保護法。明治時期後，具體的措施為廢除出生或死亡補助津貼，廢止老弱病痛者的協助或醫療，以適用於一般的賑恤規則來取代。表面上好像解除法律上的區隔，實際上對明治政府而言，乃是要結束已經失去政治價值的愛奴族特別保護法。

所以明治初期的愛奴政策，對愛奴族有多少的關懷令人質疑。文部省根據《沖繩縣用尋常小學校讀本》編纂《北海道用尋常小學校讀本》，不過沖繩版明確表示以同化當地住民為目的之內容，北海道版僅有一處提到愛奴族，那也只描述 15 世紀松前藩之武將祖先渡海的事蹟。<sup>5</sup>沖繩部分因國防之理由，有必要多少

<sup>5</sup> 〈征服者的觀點—100 年前的北海道、沖繩用教科書〉《朝日新聞》，1996 年 6 月 9 日。

花費較多的成本以推動「日本人」化，北海道部分則是獎勵移民以替代之。

然而，對此狀況無法放任不管的情形逐漸進展。俄國和其他「歐美」勢力，已經開始對北海道內部的愛奴族進行教化。

## 傳教士的威脅

政府與民間對愛奴族的漠視在明治中期後，有三個讓愛奴族政策引起矚目的勢力存在。

其中一個是人類學者。1888年，東京人類學會長坪井正五郎，和日本形質人類學創始者小金井良精，對北海道愛奴族群的體質、衣食住行等習俗進行調查。<sup>6</sup>坪井因而成爲熱心救助愛奴族及教育運動的倡導者。

近幾年來，對於人類學形成研究殖民地「野蠻人」，並擔任殖民統治正當化的工具支柱很受矚目。筆者曾討論日本人類學，在統治正當化過程具有多少的功用，坪井等人之論點則不同於歐洲各國的性質。<sup>6</sup>那是因爲他們對歐美歧視「日本人」種族，具有非常強烈之意識。

例如，坪井在1897年創刊《日本主義》的國粹主義雜誌，刊載〈矮短身材之黃色皮膚真的可恥嗎〉談話，他極力主張：「皮膚顏色與身高都一樣，這和智力的優劣沒有相通之徵候」。他對歐美人士歧視「日本人」的膚色、身高提出抗議，並強調：「歐美隨意評論的人士之中，有提出非白種人爲劣等民族者，若去除其自我優越的自負心性質後，觀察其理論毫無根據」。<sup>7</sup>後來數年期間，坪井以相同的論點在各地重複演講，非常重視這個主題。

19世紀的人類學，曾經有過人類多元說與人類一元說的論爭。前者認爲世界各地產生人種後各有不同，人種能力的差異由遺傳來決定，後者則主張差異不外乎環境及其他因素。如後面第七章所述，坪井爲熱心的一元說之主張者，該論點和殖民統治下，是否該進行同化主義之議論緊密結合。當然，取擷多元說者認爲「日本人」是有色人種，和歐美人比較後有被列在劣等位置之危險意義。

幾乎所有的日本人類學者，否認先天人種優劣說的共同傾向，連後來受到優生學說影響，開展殖民政策論的人類學者清野謙次，也抱持相同的立場。<sup>8</sup>當時「日本人」抱持著統治鄰近地區之際，也對來自歐美的差別意識感到威脅之雙

<sup>6</sup> 小熊英二《單一民族神話之起源》。

<sup>7</sup> 《日本主義》一號，1897年，頁66。

<sup>8</sup> 清野謙次《日本人種論變遷史》，小山書店，1944年，頁67~71。有關清野參照註6小熊前示書第一三章。



重性，其內心也是擁有歧視的意識，即使公然高舉著人種主義，還是無法制止情勢的發展。本書以下的內容可看出，從執政者以下多數的日本論者們，本身絕對不承認「人種差別」或「殖民統治」可以施行，故露骨坦言的人種主義言論只限於少數派，他們視提倡「一視同仁」的同化政策，和歐美的殖民統治或人種主義處於對比的地位。

坪井在這種背景下，提倡：「種種不同的境遇，抑或社會如何的發達，有些劣等人種發展成優等人種，絕無因人種的優劣而決定其命運之道理」，並主張：「雖說愛奴族為劣等者，但也有內地人無恥的程度猶如愛奴族」。這樣的理論下即是：「教導沒有智識的民眾，轉換無用之人為有用者，乃先覺者之任務，他們與我們同為日本臣民之一部分，同一國人中竟有智識低下者存在，這不是我輩之羞恥嗎」，總之以同化論為其結論。<sup>9</sup>這樣的坪井，當然是熱心於愛奴族的教育運動，第七章中將詳述他否定人種主義並連結同化主義的情形。

愛奴族引人注意的第二勢力為歐美傳教士。特別為人所知的有英國傳教士約翰·巴契拉(John Batchelor 1854~1944)。<sup>4</sup>他 1877 年來函館，見到日本殖民者對愛奴族的差別歧視待遇，決定救濟愛奴族，在傳教行動之際，進行愛奴族的語言、宗教、習慣的調查。1892 年設立愛奴學校，教授羅馬拼音和聖經，不久後設置醫院收容貧病者，以活潑方式進行傳教、慈善等活動。不只是巴契拉而已，1890 年前後期間，由歐美傳教士創辦的愛奴學校或教會陸續建立。<sup>10</sup>

博愛主義者的巴契拉，晚年自傳中對美國排斥日裔移民，有以下談話：<sup>11</sup>

聽聞日本人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受到歧視，真的覺得很不好。日本對此大為譴責，應該會向世界主張人類平等主義。在此之前，剝奪同一國民愛奴族的生存權，從這個山區趕到另一個山區，(日本人)為了預防疾病，進行使其在世上消失的滅絕行動而受人矚目，希望能顯現提升愛奴政策的誠意。

從上述言語，突顯出日本人被歐美歧視同時，也歧視愛奴人的矛盾。巴契拉精通愛奴語，教會中也使用譯成愛奴語的聖經，其學校的愛奴人使用不流利日語時，他回答：「請不要勉強，可以愛奴語回答」。

巴契拉原本對愛奴族的風俗習慣，並不全然肯定。他對愛奴族的刺青曾說

<sup>9</sup> 坪井正五郎〈人種談〉《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二〇五號，1903 年，頁 270。同坪井〈北海道舊土人教育事業〉《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二四五號，1906 年，頁 432~433。

<sup>10</sup> 同註 2，《新版愛奴族政策史》，頁 527。

<sup>11</sup> 安田一郎〈巴契拉 Batchelor 小傳〉(解說 John Batchelor《愛奴族的傳承與民俗》)，青土社，1995 年，頁 501、509。

過：「的確是不合道理的習慣」，對其一夫多妻制於傳教時說：「這種習慣成為不道德之事」。<sup>12</sup>他對愛奴族的宗教進行詳細調查，引導他們捨棄原宗教改信基督教。學習愛奴語或文化，並承襲當時的傳教士們，爲了傳教活動，學習理解當地語言或風俗習慣的價值觀。因此巴契拉尊重愛奴語或風俗習慣的傳教活動，確是爲了要累積對愛奴族的信用和聲望。

愛奴政策引人矚目的第三勢力，爲來自日本方面的相關教員。他們對歐美傳教士具有強烈的對抗意識。

早在 1883 年，北海道三縣聯合向宮內省上書，要求授予舊土人教育基金，表示：「外國傳教士年年巡迴勸誘土人日多，實在令人不可忽視」的認識。乃因傳教士創辦的學校增多，1890 年前後更加強這樣的認識，1893 年，由北海道教育會委託舊土人教育法取調委員提出報告書，內容警告：「愛奴族尚未自立，白白地讓外國人先行著手。……若袖手旁觀在不知不覺中，說不定成爲國家之恥辱」。當時愛奴族與移民者都進入相同的學校就讀，由於生活困難或遭歧視緣故，1886 年之際就學率未超過 9.2%，愛奴族沒有朝「日本人」化進展。<sup>13</sup>其中暫且不談俄國的威脅，此番這些傳教士所謂的另類「歐美」，從日本內部教化愛奴族。

故整理 1893 年報告的委員，乃是決定北海道廳愛奴族教育基本方針的岩谷英太郎。

### 所謂的「漸進」理論

岩谷英太郎爲當時北海道師範學校的教務主任，是北海道教育界的泰斗。他曾投稿《北海道教育會雜誌》，發表多篇有關愛奴教育政策論文章。

和坪井大大地不同，岩谷極爲藐視愛奴族。他揚言：「愛奴人實在是劣等的民族，觀察舊土人的人格之時，可以斷言他們還是亡國之徒」。即是：「第一、對將來不抱持著希望，第二、沒有儲蓄的心意，第三、耽溺於飲酒並以之爲唯一快樂，第四、少有或沒有衛生知識，第五、起居飲食沒有規律性，第六、他們之間經常進行怠惰、賭博、說謊、詐欺等惡行，第七、有遺傳自祖先的梅毒病，有此七大惡，總之不管哪一民族即爲亡國之道」，讓愛奴族在貧窮之中人口數量減少的，如同曾經生存的「乳齒象」被滅絕，和北美「銅色種族」或南洋「棕色種

<sup>12</sup> John Batchelor 《愛奴人及其說話》，富貴堂書房，1925 年，頁 35、52。

<sup>13</sup> 這類意見資料同註 2，頁 528，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字。不過在大正期間，北海道廳曾頒發表彰狀給巴契拉。

族」消失一樣，也就是「總之他們還是屬於優勝劣敗的法則」。<sup>14</sup>

不過岩谷卻說：「以親情而言，即使是痴呆的兒女不也是很可愛嗎」，所以主張對愛奴族的保護與教育。其動機為具備父權主義(paternalism)之統治者同時，終究還是和歐美對抗的關係。他這樣說：<sup>15</sup>

……對愛奴的救濟教育為仁愛公義之美舉。……身為義俠享譽東洋四千萬同胞。若袖手旁觀會引起悲痛之情嗎。大日本帝國的顏面因此其蒙羞可以停止嗎。何況神聖的教育事業。不可全託付外國傳教士之手中。

日本若放任愛奴族的話，傳教士們將獨佔愛奴教育，「大日本帝國的顏面」將殘留「污點」。岩谷介紹 1877 年美國制定原住民保護法(或稱 Dawes 法案)之際，「批判日本的放任愛奴族方式，比較對照美國的「保護土人」，日方猶為「拜金主義之信徒」，他主張：「土人的保護問題……有關一國之顏面茲事體大」。後面敘述岩谷倡導同化愛奴族為「日本人」同時，另一方面調查其傳說或風俗習慣，對於巴黎拉等傳教士所進行的調查，認為：「關於舊土人的系統調查，反而掌握在外國人手上令人質疑」。<sup>16</sup>

不過愛奴教育對岩谷而言，不只是國家的顏面而已。他批判松前藩的政策圖利「俄國人的利益」，並稱讚幕府為對抗俄國而轉變愛奴族政策。他說：「幕府教養他們(愛奴族)德性及思想，愛慕我國而奮起對外國的同仇敵愾之心，勉勵教化破除陋習厚賜恩惠鞏固服從，勉勵成為防衛俄國之良民」，該項政策為：「真是對愛奴族的絕佳方針」。除投稿《北海道教育會雜誌》外，其他的論文經常批判愛奴族教育「歸屬於外國人之掌握」，這也是當時從事愛奴族教育者的共同意識。

17

在岩谷進行連續投稿的 1890 年代期間，1890 年發布教育敕語，1891 年以內

<sup>14</sup> 岩谷英太郎〈愛奴族的減少〉《北海道教育會雜誌》六號，1891 年，頁 18。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同英谷〈日高國浦河郡的舊土人〉《北海道教育會雜誌》一一六號，1902 年，頁 83。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設立經過，現今已經無從查考，所以沒有呈現英谷思想影響條文內容之證據，這裡嘗試透過他基於北海道教育界對愛奴族的論點，發表多篇文章所呈現的思想，來探究愛奴族教育政策的理論。

<sup>15</sup> 同上註，〈日高國浦河郡的舊土人〉，頁 83。同英谷〈愛奴族教育之必要〉《北海道教育會雜誌》一八號，1894 年，頁 9。

<sup>16</sup> 岩谷英太郎〈就保存本道舊土人的傳說而論〉《北海道教育會雜誌》一八二號，1908 年，頁 3。同英谷〈論北美土人保護法及愛奴人種保護法〉《北海道教育會雜誌》八七~八八號，1900 年，八七號頁 2；八八號頁 3。有關 Dawes 法案，請參照富田虎男〈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與 Dawes 法案〉(札幌學院大學《人文學部紀要》四五號)，1987 年。

<sup>17</sup> 岩谷英太郎〈昔時土人教育之沿革〉《北海道教育會雜誌》八六號，1900 年，頁 36、38。阿部喜代治〈就愛奴族教育而論〉《北海道教育會雜誌》二四號，1894 年，頁 5。

村鑑三之不敬事件為啓端，<sup>18</sup>國體論者對基督教展開攻擊，甚至 1899 年因歐美人士居住內地，所延伸的「內地混居論爭」等，此時為對歐美及基督教高度反感的時期。因此這種反感的根源，與其說對歐美的輕視，不如說是歐美列強殖民化亞洲各地區之國際情勢下，覺得本身的劣等感和惶恐之故。例如「內地混居論爭」的反方，根據「優勝劣敗」的法則，強調「日本人」有被歐美列強消滅的危險。還有對基督教的攻擊，並列舉南美等地的殖民統治，乃以基督教為其尖兵。<sup>18</sup>岩谷等人對傳教士的戒心，不只是排外意識而已，而是從心底認為，從正面對抗沒有勝算之強悍對手所產生的危機感。

那麼岩谷到底採用何種愛奴政策。他在 1894 年的論考中，歸納對異族有「撲滅主義」、「變種主義」、「秦皇主義」、「激進主義」、「漸進主義」等五種，後來重新整理成「歐化主義」、「保存主義」、「同化主義」等三種。<sup>19</sup>

所謂的「撲滅主義」，因愛奴族是「醜陋的異民族，放置於帝國內將成為恥辱」，主張將其滅絕。「變種主義」為「獎勵和日本人通婚混血」，從混血改良與同化愛奴族。岩谷對此批判，前者是損害國家顏面的「殘忍薄酷」政策，後者則歧視愛奴族的現況，拒絕促進通婚的可能性。<sup>20</sup>排除這兩種主義，他主要檢討的是「保存主義」（秦皇主義）、「歐化主義」（激進主義）、「漸進主義」（同化主義）三種。

岩谷的「保存主義」，從他的言論停留在：「以保存他們（愛奴族）風俗習慣為目的，訓練簡單的識字讀書算術等」。為此要：「聚集土人限制於一定範圍區域內，塑造純粹的舊土人部落，酋長以下的官吏選用舊土人擔任，給予一種自治制度，保護他們的語言，任用通曉愛奴語的小學教師，並一概保留其住家房屋、飲食、起居、動作、禮節、祭祀等習慣」，即設置保護區域。<sup>21</sup>

但這樣的愛奴政策論主張，卻開始消聲匿跡，稍後在 1919 年時候，帝國議會的議員主張：「例如將日高的沙流川沿岸某一區域，即國有地成為土人居住的特別場所，確立其中幾乎不會干擾內地人的生活方式，達到極為原始的生活」。<sup>22</sup>

<sup>18</sup> 參照小熊前示書第二章、第三章。

<sup>19</sup> 有關岩谷的政策類型論說，請參照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以及〈舊土人教育談〉《北海道教育會雜誌》一二五號，1903 年。

<sup>20</sup> 同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頁 6。

<sup>21</sup> 同註 19〈舊土人教育談〉，頁 31。

<sup>22</sup> 北海道ウタリ協會愛奴史編輯委員會《愛奴史 資料篇三》，北海道出版企畫中心，1991 年，頁 291~292。見 1919 年 2 月 5 日，第四十一次帝國議會眾議院，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之小西和發言紀錄。

該項主張，因政府以違反獎勵移民方針為理由而拒絕，岩谷則是另有反對的理由。

根據岩谷的「保存主義」，即排除愛奴族在近代教育之外，成為無教育狀態，這種主義就是松前藩的施政。也就是「松前藩的施政策略，為儘可能保存愛奴族的風俗，也不開啟智識，禁止農耕，禁說日語，使其沒有智識更容易控制」。<sup>23</sup>當然從對抗歐美政策的觀點來看，就不值得肯定。

岩谷的「保存主義」，還是屬於學者或慈善家的主張。也就是不僅保護愛奴族而已，尚包含保存人類學調查對象之動機。故其立場如 1919 年帝國議會的設置保護區論也好，「觀察愛奴族之人類學、考古學的論點也好，都是難以置之不理的民族，以這樣的理由，覺得徹底保護土人，有確立永遠保存他們之必要」。這種「保存主義」於「學術研究方面頗為有趣之學說」，但卻被指責是「若無苟且姑息之愛的話，即是所謂的玩弄愚弄黎民」。<sup>24</sup>

岩谷的「歐化主義」(激進主義)為何。其解釋主要由歐美傳教士所進行，學習歐美風格的文明化教育，教授羅馬拼音，成為「美好善良的基督教信眾」。這種對愛奴族施行近代教育的宗旨，他當然是高分貝的「絕對反對」。其理由為：「既然舊土人已經是日本國民，該阻止實施歐化主義之教育，因損害國民之資格」。<sup>25</sup>為了不讓愛奴族被歐美傳教士奪走，必須將他們擺放在「日本國民」之位階。

置愛奴族於不顧使其消滅，有損「國家之顏面」，放任舊慣不管於國防上有危險，絕不允許傳教士進行歐化教育。經過上述檢討後，岩谷的選擇項目只剩下「同化主義」(漸進主義)。即是：「反對撲滅主義，期望其種族繁衍增長，不可滅絕破壞他們，以愛奴有識者施與他們適當的教育……堪能適應生存競爭，成為幸福的大日本國民，逐漸同化我國民中，並新增一萬七千名同胞」。<sup>26</sup>

因對外關係之必要，要提倡同化成「日本人」，並主張限定於文明化之際，培育對國家忠誠心的日本化理論，幾乎同樣適用在沖繩。不過琉球處分的出發點，不是以編入「日本人」為同化目標，岩谷的同化論，同樣沒有具備直接和「日本人」平等之意義。他的「同化主義」終究是「漸進主義」的別稱而已。

具體方面，岩谷提倡同化愛奴族成為日本國民，並主張「因他們是異族，

<sup>23</sup> 同註 17〈昔時土人教育之沿革〉，頁 38。

<sup>24</sup> 同註 22《愛奴史 資料篇三》，頁 276~277。見 1919 年 2 月 1 日，第四十一次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中改正法律案第一讀會之小西和發言紀錄。同註 19〈舊土人教育談〉，頁 31。

<sup>25</sup> 同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頁 7。同註 19〈舊土人教育談〉，頁 31。

<sup>26</sup> 同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頁 8。

故需施予特殊之教育且期待成功之時」。即是以最終同化成「日本人」為目的，但不是和日本人在同一教室接受相同的教育，乃是「以愛奴有識者教育他們」的雙軌教育。他列舉的理由有：「他們的性情、遺傳和我們不同，語言完全與日語不同，粗鄙豪放的習慣終究無法適應嚴格的校規，此外舊土人學童身上具有特殊臭味，衛生習慣不佳，生活起居方式和日本學童也有相異之處，和日本學童一起在相同的校規下接受教育訓練後，兩看相厭，舊土人學童不堪他們的壓迫，相繼退學」之認識。<sup>27</sup>在對外關係方面將愛奴族納入「日本人」中，對內方面則不是同列為「日本人」。

當然即使是分開進行特殊的教育，「推論這種保存主義之不方便，因此特殊教育終究還是不便利，但因應現在局勢為最方便」。但是要到何年何月，這種暫時性的「方便」可以解除消失，岩谷的預料：「要同化數百年間孤立的異族成為日本人，不是十年二十年短時間可以做到，所以在數十年後，多少要達到同化之目的，共同教學即使非常的妨礙，施行絕對的特殊教育也許是必要的，對他們以百年滅絕舊土人種族，渾然歸於大和民族中，這是為了土人的緣故，不是悲慘的現象，可說是光榮的進化」，愛奴族徹底同化成「日本人」為百年後之事，在此之前可排除在「日本人」之外。<sup>28</sup>

(未來)的同化與(當下)的隔離。(對外)的納入和(對內)的排除。讓這種矛盾因素並存，就是岩谷自己所謂「同化主義」又稱「漸進主義」的意義解釋。<sup>29</sup>他的同化論，即實行雙軌教育後「期待經適當的時間後，逐漸同化成我國民」。以「漸進」名義，在終極目標下，排除非常矛盾的同化，為了最終目的，暫時以權宜措施使其同處。在沖繩的「漸進」，一樣以同化教育和保留舊慣並存的方式表現出來，在愛奴族與比沖繩更為「異族」的認知下，因存在著與日本殖民者共學的問題緣故，其排除狀況更如先前出現的情形。

## 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成立

和岩谷愛奴教育政策論並存的，愛奴族保護法之立法準備也有進展。1893年，在議會中提出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加藤政之助議員，審議之際他這樣主張：<sup>30</sup>

<sup>27</sup> 同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頁 8。同註 19〈舊土人教育談〉，頁 32。

<sup>28</sup> 同註 19〈舊土人教育談〉，頁 32。同註 16〈就保存本道舊土人的傳說而論〉，頁 2。

<sup>29</sup> 同註 15〈愛奴族教育之必要〉，頁 8。

<sup>30</sup> 同註 22《愛奴史 資料篇三》，頁 38。以下的審議見 1893 年 12 月 15 日，第五次帝國議會眾

……倘若此案一旦被否決的話，日本帝國四千萬人民，至今仍在口中責難歐洲各國人民虐待異族弱者之際，自己本身也對北海道的異族土人……不也像是歐洲般對其藐視嗎，若是像歐洲般對其虐待的話……覺得將來幾乎無法對外國理直氣壯地發出責難之言……

加藤與岩谷相同，面對歐美時於國家的顏面，從「一旦歸順的話則同為日本之臣民」的理論，認為有設立愛奴族保護法之必要。

加藤的保護法案內容大致如下。首先對有志於農業的愛奴族，給予一定面積土地、農具物料與種子，為避免被日本人收購，連續 30 年以上禁止買賣，沒有開墾土地 15 年以上則沒收。又北海道廳長官須注意愛奴族之衛生，命醫師治療重病者。為了提升就學率，和沖繩的情形一樣，愛奴子弟就學者減免學費，提供教科書、文具費。<sup>31</sup>總之，可知愛奴族「日本人」化的實施內容，乃使其農耕民化，普及衛生知識，推動國民教育。

加藤對愛奴族的農耕民化談到：「他們不是非常劣等的種族，若經過教導則相當有成效的民族」，但反對者方面的說法：「強制使其就農業不是保護他們，反倒是造成土人痛苦的後果」。據反對者的說法「北海道士人和內地人有很大程度的本質差異」，即使給予愛奴族土地和農具也沒有自立生活能力，這是浪費國家的預算。<sup>32</sup>岩谷的「保存主義」，出現了反對保護法論點。

結果當時乾脆讓保護法無疾而終。以政府的觀點，沒有任何政治價值的愛奴族，毋需刻意支出經費之必要。稍後在 1895 年提出別的保護法案，也是同樣的結果。

1898 年情勢有所變化。北海道廳將原有單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規則〉，整理成敕令案形式，在該年底提出〈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的政府案。

有關政府曾一度否決的保護法案，在這個時候提出，乃是愛奴族的貧窮日益嚴重化之故，還有不離預定翌年施行內地混居的背景因素。修訂不平等條約前，歐美人士僅能在申請的居留地居住，未曾發生讓外國人可在日本國內自由往來之前，政府準備施行該政策。國籍法已經制定，內務大臣決定僅被認為「品行端正」者允許歸化，同時歸化者不得擔任陸海軍將官、國會議員或國務大臣。<sup>33</sup>還

---

議院本會議，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第一讀會。

<sup>31</sup> 同上註，加藤之法案請參照《愛奴史 資料篇三》，頁 26。

<sup>32</sup> 同上註，加藤之法案請參照《愛奴史 資料篇三》，頁 42、46。發言者為立川雲平和角利助。

<sup>33</sup> 政府委員中之法學者穗積陳重，於審議國籍法之際，答辯訂定歸化條件之國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設置「必須品行端正」之理由，陳述：「乃為防制出自對我國不利而取得國籍之本意，

有根據訓令，除各種私立學校外，設定宗教教育的限制。當然，這是防制忠誠心可疑的外國人成為「日本人」而擔任要職，還有不讓歐美傳教士進入教育領域之措施。再者，監獄法和精神病患看護法也都制定完成，這些都是不讓歐美人士視作野蠻或污點之存在，而被隔絕在列強外的對策之準備。

實際上，以巴黎拉等歐美傳教士對愛奴族的傳教，都是在內地混居前的居留地制度下被限制行動。例如在 1890 年，巴黎拉建造愛奴族學校之際，被指控違反居住地域限制，不得已下變更其函館居留地的附近住所。<sup>34</sup>巴黎拉等人以愛奴語進行傳教，年號則使用西曆，不只是招致岩谷等教育相關者，還有日本殖民者的反彈與抗議，在內地混居後，沒有防止以傳教士為首的歐美人士進入愛奴族聚集地區之辦法。這樣的話，不僅是促進傳教活動，日本對愛奴族的保護，名義、目的方面對策之不詳盡情況，無可避免地讓歐美都知道。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制定過程，現今多有不明之處，資料也十分殘缺不全，該法律在數年之前仍被政府拒絕，要留意上述的因應內地混居後，一連串的準備與制定過程。

1899 年公布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內容，授予使其農耕民化的土地，幾乎和先前被否決的加藤案相同，然而仍有幾項重要的差異。一、和加藤案之一般學校促進就學的要旨不同，以國庫設置愛奴族「部落」與日本人區域各自不同的小學校。但這種小學校卻不是一般的六年制，乃為了節省經費，減少學習課程的簡易教育。這是如審議保護法之政府委員所述，對愛奴族這種「劣等民族」，其要旨應是：「為了教授高等教育之基礎之故，首要措施於實際在地生活，教授施予必要之簡易教育方法」。

第二項差異為削減國家的財政負擔。農具、種子的配給與學費的給付，發放對象限定「貧困」的愛奴族，削減教科書和文具費的分發。而且上述支出非由國庫負擔，乃是由北海道廳首長管理下「舊土人共有財產」支付。政府委員審議保護法之際，強調：「同為帝國臣民竟陷入如此困境，即使基於一視同仁的聖旨也無法滿足要求」，總之已成立的法律內容，為從加藤案中減輕國庫之負擔，往

---

品行端正本來就是依據內務大臣之認定標準，至於內務大臣怎樣認定該項標準，則是以我國利益為最重要考量」。然而根據穗積的論點，國籍法為：「若具有(一定)條件的話，必須擁有內務大臣的許可，但是卻沒有書寫方法，所謂的品行端正……沒有評量標準反而是達成本議案之真正目的，這是有趣的地方」；也就是所謂的「品行端正」，成為國家方面企圖裁量認定是否成為「日本人」之際，巧妙地表現出確保其自主權之目的，這仍是二次大戰後國籍法第四條第三項「須為素行善良」，所謂必要接受的歸化條件。關於穗積的內容，參照第一三回帝國議會眾議院〈國籍法案審查特別委員會速紀錄〉第一號(1899 年 1 月 28 日)頁 2；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字。

<sup>34</sup> 同註 2 高倉《新版愛奴族政策史》，頁 527；同註 11 安田〈巴黎拉 Batchelor 小傳〉，頁 501。



岩谷所主張的雙軌教育(漸進主義)方向發展。<sup>35</sup>

從對抗歐美到同化成「日本人」的定向，實際施行的內容，為降低成本的簡易教育並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如此成立愛奴族的教育理論，可說是最終納入和眼前排除的「兩立」型態之「漸進」方式。這是對抗歐美的威脅，統治鄰近地區時，為了滿足日本站在雙重意義位置，所產生的矛盾需求，也是必然發生的結果。當然，其中和台灣、朝鮮的統治政策有相通之處。

<sup>a</sup> 愛奴族之習俗，視熊為神之使者極其神聖，每年定期將熊靈恭送返回神處，愛奴稱之為 Iyomante(イヨマンテ)，常在春季捕獲幼熊，並仔細呵護餵養，於祭典時以弓矢射之，以歌舞恭送熊靈；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東京：岩波書局，第五版 1998 年，頁 776。

<sup>b</sup> 1864(元治一)年，德川幕府為警戒北方所建造的五角形平面洋式要塞，作為箱館奉行廳舍。1868～69(明治一、二)年幕府舊臣大鳥圭介、榎本武揚據守要塞和明治政府軍進行最後的戰鬥，稱為箱館戰爭；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頁 1012。

<sup>c</sup> 日文形質即體質，為生物分類的指標，如形態之要素、特徵、標徵，特別是從 Gregor Johann Mendel(1822-84) 奧地利植物學者後的遺傳學，從外形顯現形態、生理等各種遺傳的性質；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頁 818。

<sup>d</sup> 英國傳教士，1877 年來日達五十餘年，終身研究愛奴及傳教，曾編纂愛奴語辭典、愛奴語版聖經；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頁 2148。

<sup>e</sup> 乳齒象(mastodon)，象目之化石哺乳類，於新生代後半期在歐洲、亞洲、美洲廣泛生息，和現代象相似，有上下牙，有下顎如鐵鏟形者，有短顎者等多樣種類；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頁 2508。

<sup>f</sup> 岩谷於 1877 年介紹該案之際尚未通過，實際上 1887 年 2 月 8 日，國會通過馬薩諸塞州參議員 Henry Dawes 的法案，Dawes 法案亦稱一般分配地段行動(the General Allotment Act)，法案允許總統切割保留土地，給予某個原住民部落每個成員，分配若干小區塊土地；詳細說明見 <http://www.archives.gov/education/lessons/fed-indian-policy/>

<sup>g</sup> (うちむらんそう—1861～1930)為宗教家、思想家，其父為高崎藩士，札幌農學校畢業後，任職於農商務省後前往美國留學，回國後在 1890 年擔任第一中學囑託教員，1891 年拒絕在教育敕語奉戴儀式中敬禮，其行為遭到責難並被迫離職；見新村 出編《広辞苑》，頁 246。

<sup>35</sup> 前者為白仁武，後者為松平正直，有關政府委員發言內容參照註 22《愛奴史 資料篇三》，頁 91、93、88。還有 1899 年 1 月 21 日，第一三次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中，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案第一讀會。

主 旨：討論臺灣的日本人化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70-93

主讀者：謝中憲

## 第四章 取得臺灣(上)

西元 1895 年大日本帝國戰勝甲午戰爭後，清朝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與日後編入的朝鮮相同的，成為位於日本國界內側，但制度又與「內地」有別的獨特地區。而且當地的居民也被定位為具有日本國籍的「日本人」，卻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

當然，沖繩人與愛奴人同樣是受到「日本人」歧視的對象，但臺灣的定位與其稍有不同。儘管遭到嚴重歧視，但沖繩與北海道在制度上已是帝國的縣與道，亦即被編入正規的「日本人」之中。然而對臺灣則一如本章及次章所述，多方爭議要包容至「日本人」之內及排除於「日本人」之外，最後只好在未有明確方針的狀況下，任由局勢不斷發展。

以下在本章中將以教育為主，次章則從法制方面逐一驗證臺灣及臺灣人是否要包容於「日本」及「日本人」之中的議論。與對沖繩及對北海道相同的，在其過程中反映出外人「歐美」的視線這項無法忽視的要素。

### 對臺統治的混亂

在驗證對臺統治的議論之前，首先要掌握佔領初期時的狀況。只因統治初期的混亂局勢，直到日後依舊影響著臺灣的定位。

西元 1895 年 4 月中日締結和平條約，決定割讓臺灣後，日軍也朝臺灣出發。然而臺灣當地居民宣佈獨立為「臺灣民主國」，一方面期待清朝與歐美的支持，一方面頑強抵抗日軍。最後歐美默認日本的統治，抵抗活動也遭鎮壓。但直到 10 月宣佈平定全島為止，以陣亡的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為首，日軍陣亡、病逝人數約為四千五百人（甲午戰爭陸軍陣亡人數之三成多），<sup>1</sup>損失十分慘重。

<sup>1</sup> 黃昭堂引用陸軍省醫務局出版的《明治二十七八年役陸軍衛生事蹟》第四卷上，頁二的記載，表示當時日軍戰死人數 278 人、連同受傷人數共計 931 人。以上見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台

而且其後日方還遭到被稱為「土匪」的漢族武裝集團及山區原住民抵抗，武力鎮壓行動一直持續到西元 1915 年。日本方面面臨超出意料的強烈抵抗，因而將總督府定位為軍事組織施行軍政。在宣佈平定之後，西元 1896 年 3 月名義上進入民政統治，但依舊保留軍事條款。<sup>2</sup>

上述情勢對對臺統治方式造成決定性影響。在確定領有臺灣時，日本方面的對臺統治構想還相當曖昧。根據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表示，「至吾等進入基隆港為止…。幾乎無人考慮」。<sup>3</sup>從一片空白瞬時陷入軍政狀態中，使得後來的統治也具有深刻的軍事風格。

影響最大者，在於決定從軍人中挑選、任命總督。在沖繩與北海道，國防也是決定統治方針時的重大要素，但至少縣令與道長官是文官。然而在臺灣，軍人甚至成為制度上的統治中樞。

上列情勢當然也反映在與統治方針相關的議論中。西元 1896 年，向當時的首相松方正義提出的現場報告書《臺灣實況》中，針對「在臺施政方針」提出以下兩項選項：<sup>4</sup>

帝國領有該島係專從國防需要著眼，排斥土人，戮力移植日本人民？抑或  
以開發財源為主，綏撫該島土民，利用其資本勞力？

一如沖繩地區，臺灣也不時被稱為「南門鎖鑰」，視為國防據點。統治目的是要注重國防，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抑或重視經濟利益與成本？原本在統治沖繩與北海道時，也面對過同樣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告書一方面提出上述疑問，一方面又表示「由於未能確定明示方針，全體文官中除十之

---

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5 月修定一版五刷），頁 58。可見當時死傷人數主要以病死為主。

<sup>2</sup> 在 1896 年 3 月 31 日以敕令第 88 號公佈〈台灣總督府條例〉，於 4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條例規定，總督須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擔任，並於委託範圍內統帥陸海軍，另在拓殖務大臣監督下，統領台灣各項政務。總督府內置民政局，處理有關行政、司法行政監督之事務；另設軍政局，負責有關軍政及軍令事務。由於此法規規定總督須由軍人出任，再加上六三法賦予總督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因此雖在 1896 年 4 月名義上進入「民政時期」，然實質上總督仍具有獨掌軍事、司法、民政的大權。以上見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 年 9 月二版一刷）〈台灣總督府條例〉條，頁 1171。

<sup>3</sup> 伊澤修二，《臺灣學事》（「臺灣協會會報」二號，1898 年），頁二四。本章先行研究論及該當部份。此外本章之部份係由小熊英二於《通往『日本』的道路》（田中克彥、山脇直司、糟谷啓介編「語言、國家、及權力」，新世社，1997 年）中發表。

<sup>4</sup> 以下引用自《臺灣實況》（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松方正義文書」第五冊收錄，Micro R 27）。無作者名及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無句讀點。臺灣統治初期狀況有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小林英夫，〈關於初期臺灣佔領政策〉（「駒澤大學經濟論集」八卷二號、四號、一零卷一號，1976-1978）等多數研究。在本文記述中著重日本方面論者對狀況的看法。

一二以外，武官則幾乎全員謬信政府方針在排斥土民」。由此可見軍人與總督府官僚幾乎全數主張要以國防為重。

只不過上述重視國防路線，以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為方法，期望的是促進移民。至於對臺灣原住民的措施，則不採「日本人化」，而是將其排斥到臺灣島外。報告書中指出，由於總督府中充斥上述通念，因此為了排斥原住民使其避居島外，甚而惡意推動措施，「以嚴酷武斷為最佳手段，一切政令措施嚴苛粗暴違反公道，致使土民怨聲載道」。

上述通念能夠橫行的背景，在於決定割讓臺灣的中日條約之中，包括給與臺灣居民兩年緩衝期間，使其決定留在臺灣接受日本國籍，抑或出售不動產所有權表明將離開島外的條款。亦即，若能在兩年內逼迫臺灣居民退出島外，接下來只要從內地送來殖民者，就可能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在內地也有人表明這類主張。例如福澤諭吉便提倡「模仿彼等盎格魯薩克遜人種開拓亞美利堅大陸之筆法，將無知愚昧蠻民悉數驅出境外，殖產等一切權力握於日本手中，舉土斷然實施日本化」。<sup>5</sup>「有舉兵無情掃蕩，殲滅根絕一切醜類，悉數沒收土地，全島皆納入官有地之覺悟」。<sup>6</sup>那麼，在這狀況下的統治實情到底又是什麼模樣？

根據該報告書《臺灣實況》指出，當時對臺統治紊亂一片，沒有政策可言。首先是日軍在島內各地「粗暴虐待土民，無故施加打擊，廉價強購物資。抑或以徵收為名掠奪物資佔領房舍廟宇祠堂，抑或妄加嫌疑逮捕殺戮土民」。連原本應當維持治安的憲兵與警察也「為徵故（掠奪）打擊鞭笞，以皮靴踢踹土民。抑或妄加嫌疑逮捕拷問殺戮土民」。據說從日軍登陸至宣佈平定為止的五個月中，臺灣方面犧牲者達一萬四千人。而其後直到西元 1898 年的五年中，也有一萬人以上遭殺害或處決。

---

<sup>5</sup> 福澤諭吉的統治構想基本著眼點在於台灣的富源，主張由政府積極主動的開發台灣的天然資源，使台灣成為日本內地過剩人口的海外移住地。對日本而言，台灣的最佳狀態是一座可供日本人任意處置、開發的無人島，現實上居住於台灣島上的土著被視為障礙物。福澤諭吉主張採取嚴厲的報復性沙鹿和放逐政策，以消滅土著之反抗，達成台灣為無人島之理想狀態。在日本政府逐漸救平臺灣土著反抗時，福澤諭吉主張賦予台灣總督高度之臨機處分權限，撤除中央對台灣統治行政之制肘，強調台灣統治的特殊性，與六三法的精神一致，甚至主張讓台灣總督成為雄霸一方的「台灣王」。以上詳見吳密察，〈福澤諭吉的台灣論〉，收入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8月再版二刷），頁69~107。

<sup>6</sup> 《福澤諭吉全集》（岩波書店，1969-1971）第一五卷頁二六六、三五五。當時的臺灣人國籍問題參照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教育社，1981）頁51至55及戴國輝，〈日本殖民支配與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三號，1980）。

在這份報告中指出，統治失敗原因在於「毀壞固有風俗習慣」。<sup>7</sup>這裡所指的並非強制接受日本文化。而是佔領破壞寺院、書院，挖掘墳墓暴露遺體，以及妨礙、侮辱婚禮等軍方及殖民者對原住民的侮辱行爲。這根本不是基於同化政策的系統性文化侵略，只是一連串漫無秩序的暴力而已。

推行此等殘酷拙劣統治的背景之一，在於駐臺官吏的品質與道德低落。對於由政府派至臺灣總督府的官僚而言，臺灣勤務不過是令他們急於回到中央的地方勤務。不但優秀人材不會外派駐臺，在臺人事異動也流動迅速。根據報告書指出，「在臺灣之官吏大抵庸俗低劣，或無能於內地佔據職位，或行爲不檢難容於內地而往新領土求仕途」。「對職務缺乏經驗才幹自不待言，又不僅轉任頻繁無以熟通職務，甚而遊逸怠惰稱病避事」、「曠職官吏達員額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勤務時間內勤勉奮力者寥寥可數」。

不僅是該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官吏的品質低落向來已成定論。例如後日就任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將自己被外派到臺灣值勤形容爲「流放外島」，表示「轉任臺灣官吏時，以爲再無升遷之路」。由大藏省次官轉任臺灣銀行頭取（董事長）的添田壽一也斷然表示「在內地銷路欠佳的人之中還有人會申請外派，但在內地有發展餘地者少有主動志願者」。<sup>8</sup>官吏品質與道德低落至此，自然使得貪污頻傳。根據報告書指出，官吏「或與商賈勾結干涉土木事業及商務，或威嚇壓抑土民強買土地房舍，及以其他種種方法積蓄財貨」。

---

<sup>7</sup> 事實上，在對台統治初期，總督府對台灣的固有風俗甚少加以干涉，僅對纏足、辮髮、鴉片等三項風俗加以干涉。如 1895 年 7 月 30 日當時民政局長水野遵寫給基隆支廳長伊集院的信函中，明白表示「拜起者，昨日遣派局員赴貴廳時，承告貴轄下人民均還有總代，凡貴廳所發佈之命令告諭等，透經過總代之手，俾一般人民周知，方法至為良善。惟目前土匪出沒各地，人民均未安其堵，加以即將變成軍事組織，民政方針自當有所改變，以為配合；目下一切保持現狀之理由不外乎於此。故諸如吸食鴉片、蓄存頭髮及婦女纏縮腳足等本島向來之弊風惡習，自亦遽難予以更改。當此際，有關更改風俗之事件，固不待言，及其他可能成為行政上將來事例性質之事件，需至臨機，總督閣下所發佈之命令告諭外，殊難僅對貴廳有所發令。關於該風俗，苟有損傷人民感情之談話，於治民上亦不宜濫發，亟應慎重。希將此意轉諭貴部屬吏員為盼，特此達之。」以上見，王詩琅，〈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收入氏著、張良澤譯，《三年小叛五年大亂—台灣社會變遷》（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年 4 月初版），頁 43；乃木希典總督時，對於台灣固有之風俗習慣一直都是維持這樣的政策，爲了施政上的考量，對於台灣的風俗習慣採取放任態度，不加以干涉，僅對辮髮、纏足等習俗，有所干涉而已，如其對地方官員在民政方針的指示「在地人民自祖先以來所遵守之舊慣故俗，有深入腦海，殆成不文法度者，其大反本邦定例，在施政上有妨礙者，固當廢除勿論；至如辮髮、纏足、衣帽等，當於一定限制下，逐漸防遏之。其他良風美俗，應予保護，以利施行也。」即可看出，以上見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臺政（原名：台灣治績志）》（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年 11 月初版）卷一，頁 259。

<sup>8</sup> 後藤新平，〈臺灣實況〉（《臺灣協會會報》七號，1899），頁 29。添田壽一，〈臺灣與福建〉（《東京日日新聞》西元 1900 年 3 月 21 日）。後者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九號（1900）轉載頁 67。

此外，若要將臺灣化爲「日本人居住的土地」，則必須獎勵來自內地的殖民者。然而前往臺灣的殖民者，多半是在內地難以謀生的下層社會民眾。報告書《臺灣實況》中表示，定居臺灣的內地平民「過半爲結交官吏繳交賄賂，千方百計從事建築營造、代購官物貪圖不義之財者」。當然這些人對原住民的態度也相當惡劣，「脅迫威逼土人締結契約賤賣貨物，行跡猶如盜匪」。「至於商賈軍伕勞工婦孺等，其行多暴戾恣睢。肆意謾罵打擊土人，視之如禽獸毫無親和之情」。

內地人的此等態度，自然也引發原住民的反彈。在對原住民抱持歧視這點來說，態度也許和北海道殖民對待愛奴族沒什麼不同。只不過，臺灣與北海道不同之處，在於愛奴人屬少數，不成爲統治北海道的障礙。而在臺灣，原住民的態度則是無法忽視的要項。此外，台灣地區人口密度高，沒有餘地像是對北海道一般送來拓荒農民。因此在殖民者中，定居農民比例，勢必較試圖寄生於總督府搜刮利益的流動人口低。絕大多數殖民者不具有獲取臺灣原住民信任，贏取長期利益的觀念，多半計劃以幾近犯罪的手段短期搜刮利益後返鄉。

報告書《臺灣實況》中表示，內地人的此等態度「致使土人怨懟，同時促成輕侮之心」。對大日本帝國來說，不但因受到原住民怨恨而導致統治困難，遭到「輕侮」更是影響帝國威信的問題。在與威信相關的問題中，最受矚目的是與流動人口一同來到臺灣的內地人女性。爲促進對臺殖民而成立的臺灣協會會報上刊登的現地報告中，是如此記述的：<sup>9</sup>

……………不管到臺北也好，往台南也罷，跋扈漫步街頭的是藝人乃至酒家女……。臺北約有一千三百日本婦人，其中娼妓藝妓與酒女佔八百人以上。原本該在風俗方面對人民展現威嚴的官員登上隨處的酒樓，就在土人眼前飲酒調戲婦女，獻醜至極……。難怪土人看在眼中，心中會想日本人畢竟是夷狄，他們嘴上號稱文明，實際上與生番沒兩樣……………

內地人女性讓臺灣人「購買」的局勢，也貶低了內地人尊嚴，形成新的問題。臺灣地區有不少內地出身的人力車伕，他們一方面對臺灣人施暴侮辱，一方面爭相服侍臺灣人權貴的模樣成爲被批判的對象。這類現象不僅限於臺灣，也同樣發生在朝鮮。西元 1899 年，臺灣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到朝鮮視察旅行時發現，在朝鮮鋪設的鐵路上「中等以上車廂由西洋人或朝鮮人乘坐」，日本殖民者多半乘坐在下等車廂。殖民者以此等型態與原住民產生關係，正反映出當時

<sup>9</sup>土屋元作，〈臺灣現狀〉（《臺灣協會會報》六號，1899），頁 9 至 10。

日本的國際地位。亦即雖是能領有周邊地區的帝國，同時又是將貧民階層以移民方式送往海外的弱小國家。正因局勢如此，當時的內地媒體甚至形容「臺灣是內地人的垃圾場」。<sup>10</sup>

在原住民不斷抵抗的局勢下，官吏以「注重國防」為口號，仰賴警力與軍力大肆殘殺掠奪。又因人才不足導致統治疏失與瀆職，更加引起原住民的輕視。而且臺灣居民安土重遷，兩年的緩衝期間結束後，退出島外的比例僅有 0.16%。日方的殘暴行為只是徒增反感而已。在這種只能以惡性循環形容的局勢下，四年之內臺灣換了四任總督。

在無法提出政績的狀況下，統治費用居高不下。現地的治安不穩，地方行政機構也未能確立，更不能修訂當時的稅收主幹—地租，使得在臺稅收無法滿足統治經費需求。在當時日本政府的整體稅收為八千萬餘日圓，西元 1896 年度國庫對臺補助為六百九十萬日圓。<sup>11</sup>而在西元 1897 年度時也有五百九十萬日圓。而且 1897 年度臺灣財政依舊是大幅赤字，當時的松方正義內閣意圖在內地增稅失敗，最後被逼到內閣總辭。報紙抨擊統治無方，甚至形容臺灣是「內地國庫一大負擔」、「母國的燙手山芋」。<sup>12</sup>在當時，甚至有人建議以一億日圓把臺灣賣給歐美國家。

儘管如此，放棄或出售臺灣的意見並沒有形成多數。甲午戰爭後隨即發生三國干涉，迫使日本放棄遼東半島。如今臺灣是唯一經戰爭取得的領土。若照伊澤修二的話來形容，則是「以我數千官兵鮮血買來的臺灣」。<sup>13</sup>當時輿論正燃燒著為三國干涉復仇的火焰，自然不能見容放棄臺灣的言論。

而且即使面臨經濟赤字，臺灣依舊有其國防上的價值。例如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長官水野遵於當時的談話承認「世人往往懷疑在臺灣投入莫大經費，是否有

---

<sup>10</sup>引用自水野遵，〈支那朝鮮漫遊談〉（《臺灣協會會報》一九號，1900），頁 7。〈臺灣政弊之根本〉（「日本」西元 1899 年 8 月 30 日，《臺灣協會會報》一二號轉載頁七八）。關於對臺灣下流階層民眾的批判參照川原清市，〈由移植民觀我民族缺點〉（《帝國教育》四四三號，1919）。另外關於在臺的內地人女性，參照竹中信子，《殖民地臺灣之日本女性生活史》（田畑書店，1995）。而對著眼於沖繩女性的研究，可見又吉盛清，〈沖繩女性與臺灣殖民地支配〉（《沖繩文化研究》一六號，1990）。

<sup>11</sup> 1896 年台灣歲入 965 萬元，補助金佔 694 萬元。見史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 1 月二版）第二章〈台灣的資本主義化〉，頁 77。

<sup>12</sup>關於臺灣財政參照栗原純，〈明治憲法體制與殖民地〉（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五四卷，1993），頁 53 及〈臺灣自營時機甚遠〉（《萬報》西元 1899 年 8 月 15 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一號（1899）轉載頁 73。〈一億日圓拋售說〉見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日本評論社，1944），頁 47。

<sup>13</sup>信濃教育會編，《伊澤修二選集》（信濃教育會，1958），頁 641。

利益可得」。但表示「若我國不領有臺灣，勢必如同德國之於膠洲灣，抑或俄國於大連旅順，另遭某國盤據。其時我國根據地北有海參崴南有臺灣，必成包夾之勢」。<sup>14</sup>當時日本正處於帝國主義競爭之漩渦中，不時有人表示一如三國干涉後德國俄國奪走膠洲灣與旅順，臺灣也可能成為歐美列強的前進基地，因此有不惜成本據有臺灣之意義。

然而對大日本帝國而言，臺灣的局勢不容忽視。原因不僅在經濟負擔上，同時也關係到在歐美各國前的帝國顏面。

例如水野遵表示「於宇內列國前喪失帝國面目」。後藤新平也表示「外處列國監視之下…。今日若其經營有一步差池…。不但是為恥辱，抑且傷及帝國將來命運」。對當時的統治者而言，這是相當普及的意識。而且日本人在臺灣的行為已經受香港等地的歐美系報社報導，此等憂慮正逐漸成為現實。主張「殲滅」臺灣人的福澤諭吉宣稱此類報導是嫉妒日本取得臺灣的「不平外人」「捏造無根據謠傳」以煽動反日感情。不過他也表示「若統治實況窒礙難行，或可能被視為日本人無治外能力，以世界人道觀點難以棄置不理等事變亦未可知」，承認「施政需手下留情」。前述報告書《臺灣實況》作者也表示擔憂統治將「損及帝國政府威信，招致他國訕笑」。同時表示內地人娼妓的問題，不光是基於在原住民面前的威信，甚而「外國人勢必嘲諷日本人若不與醜業婦同行則無力經營殖民地」。<sup>15</sup>

而且對當時的日本高層而言，在歐美面前的威信並非單純的虛榮問題。因為明治日本的最大外交課題，在脫離隨時可能淪為殖民地的「東洋番邦」地位，晉身文明國行列，修改不平等條約。以在甲午戰爭前夕締結的對英修正條約為首，當時與列強間的修改條約交涉正逐漸往成功方向發展。但在條約生效之前，事情不能有半點鬆懈。而且一如福澤所擔憂的，要是放置過於「野蠻」的統治實況不理，歐美各國可能打著「世界人道」或「文明」的旗號，在政治、軍事層面出手干涉。日本一方面不斷虐待臺灣人，一方面又極為小心處置在臺定居的歐美人。這是因為在臺定居的歐美人，是歐美系報社的新聞來源。後藤新平說對臺統治若是失敗，不僅帝國要蒙羞，甚至影響未來前途，也並非誇大其詞。

問題在於要往什麼樣的方向解決臺灣的狀況。而在議論過程中，是否將臺灣

<sup>14</sup> <水野遵氏談臺灣>，《京都新聞》西元 1899 年 8 月 3 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一號轉載頁 72。原文無句讀點。

<sup>15</sup> 水野氏發言見<臺灣事業公債案通過>（《臺灣協會會報》六號，1899），頁 64。後藤新平，<就臺灣協會設立述所感>（《臺灣協會會報》二號，1898），頁 3。前列福澤全集第一六卷頁 40、41。前列土屋論文頁 11。



原住民吸收至「日本人」中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 外籍顧問的同化反對論

在取得臺灣初期，若要尋求能有系統且具體指出統治方針的文獻，首推司法省英籍顧問卡庫德（William Montague Hammett Kirkwood）的意見。他在日本剛取得臺灣時，便應邀提出許多意見書。根據日後成為臺灣總督的石塚英藏回憶表示「當初我國朝野上下，對殖民地統治經營毫無準備。政府當局僅憑一『卡庫德』顧問之意見書，方始見聞何謂殖民」。西元 1898 年 3 月，松方正義內閣因臺灣財政失敗而下台。繼任首相伊藤博文召集了政府首腦，由前一年至臺視察的卡庫德舉辦有關統治建議的說明會。在說明會中，卡庫德提督對臺灣統治實況提出極為嚴厲的批評。<sup>16</sup>

根據卡庫德指出，殖民統治兩大原則為「使人民對政府心悅誠服」、「令遷入者多、遷出者少」。亦即一方面要抑制統治成本，另一方面要讓當地居民心服。然而根據卡庫德的視察結果，日本對臺統治狀況與理想大相逕庭。<sup>17</sup>

最遭致卡庫德批判的一點，在於日方官吏完全不懂得當地的言語與風俗。他在視察臺灣時，曾經遇上當地居民通報武裝抗日集團的場面。然而現場雖有二十名左右的巡警與憲兵，卻無人懂得當地語言，以致於無法因應。除此以外，另有憲兵佔領宗教聖地及廟宇、強制監獄內的囚犯食用日式餐飲，行日本式鞠躬、醫院幾乎沒有懂得當地語言的醫師等事例。卡庫德強調「不通曉土語如何能獲得土人之信任」。<sup>18</sup>

不過卡庫德的發言，並非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向統治者表示異議，而是以統治效率為企圖。卡庫德強調，臺灣的統治經費是英國同規模各殖民地的兩倍至四

<sup>16</sup>石塚之發言重新引用自前列栗原氏論文五九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下關於卡庫德引用自〈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三之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該筆記錄上有「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八日」之日期及「密」字章，記錄第一次至第三次說明會之過程。關於卡庫德之經歷見手塚豐，〈司法省雇用外國人卡庫德〉（《法學研究》四零卷三號，1967）。注目其臺灣統治體制論之研究有春山明哲，〈近代日本殖民統治與原敬〉（春山明哲、若林正丈，《日本殖民地主義之政治演變一八九五至一九三四年》亞細亞政經學會，1980）；大谷正，〈臺灣殖民地統治機構之成立〉（《歷史科學》九九至一零零號，1985）；江橋崇，〈殖民地之憲法適用〉（《法學志林》八二卷三、四號，1985）；吳密察，〈外國顧問 W. Kirkwood 之臺灣殖民地統治政策構想〉（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前列栗原氏論文等。但關於卡庫德的教育政策論，尤其反同化的一面，僅有註釋 39 的長論文提及部份。

<sup>17</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

<sup>18</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30、49、四一。第三次，頁 13、15、19。

倍。尤其治安警察費用更是高達五至二十倍。卡庫德的主張，是以「若巡警、警官、憲兵能說土話，即使員額僅有今日的半數，也能完成同等的工作」的認知為前提。<sup>19</sup>

卡庫德主張尊重風俗習慣與錄用原住民，也是與「若得以土人從事收稅事務等…。官吏人數或可再減少」的成本論配套。就好像以往對沖繩問題主張保留琉球王國的論點一樣，間接統治論向來重視統治成本。卡庫德基於上述理念，一再重複表示恢復既有的治安自治組織—保甲制，以及拉攏村長階級的既有統治階層之重要性。<sup>20</sup>此外，他建議臺灣居民不須享有近代的三權分立制，由行政官兼任審判即可節約審判費用；並主張對武裝抗日集團的家屬追加連帶責任刑罰。以及因統治者對當地的局勢還不明確，因而致使稅收無法充分回收，應增稅至目前的三倍等，推出許多嚴苛的統治意見。<sup>21</sup>

此外卡庫德建議嚴格篩選由內地派來的官吏，限制下流階層殖民流入，純粹投入資本。原本間接統治的思想前提認為，與其教導原住民學習宗主國語言，不如由本國派來統治的官吏學習當地語言來得合乎現實又廉價。卡庫德強調，英國對有意外派至殖民地的文官施以重重考驗，考核其對當地語言風俗的理解。獲選者能獲得高薪優待，但至少要在外地值勤十五至二十年。唯有派出經篩選的菁英份子，宗主國才能獲得原住民的信任並保持威嚴。一如前述，如今送至臺灣地區的卻是品質低落的官吏與低層殖民，使得原住民對日本抱持輕視。卡庫德表示，在內地募集的警官「一心期望早日返回內地，派駐在外時僅在意如何累積財富歸國。自然心中不思如何學習土人語言、人情」，並建議總督任期最少要有五年。<sup>22</sup>

卡庫德對殖民地統治具有上述理念，而對原住民教育又具有什麼樣的觀點？從結論而言，卡庫德在教育政策論方面，完全批判「日本人化」的作風。

卡庫德首先反對在臺施行日語教育。一如在沖繩的政策，日本政府於在臺統

<sup>19</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 至 7、30。

<sup>20</sup> 在清領時期台灣由政府組織中，並沒有村長此一編制，因此筆者認為應該是指村落中的頭人。

<sup>21</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7、31、29。第三次，頁 27、34。

<sup>22</sup>引用自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1、37 至 38。殖民限制論見第三次，頁 7 至 8。關於培育殖民地官僚的主張，參照〈卡庫德顧問演說〉（《琉球教育》二九號，1898）。後者為卡庫德由臺灣歸來途中，於西元 1898 年 2 月在沖繩縣私立教育會例會演講的記錄。留下該記錄的《琉球教育》記者一方面表示沖繩「固非殖民地」，但前來沖繩的教師與官吏「大抵三年、乃至二年，抑或一年左右返鄉」，與臺灣人事政策的拙劣一同批判（復刊版第三卷，頁 288、289）。由此可見臺灣與沖繩皆屬不受歡迎的地方勤務，缺乏意願與經驗的官吏往往值勤數年便設法調動，而沖繩方面對此已經累積不滿。此外，關於英國殖民地官僚培訓，參照濱渦哲雄，《英國紳士的殖民地統治》（中公新書，1991）。

治初期，設立了免費的國語傳習所。然而從卡庫德的角度來說，教導原住民日語的「官立國語傳習所只需極少數」即可，其他教育應委由「土人設立之學校」。因為即使在殖民地受宗主國語言教育，也無法在當地社會產生效用。學得語言者志願於總督府或宗主國成爲官吏，但此等就職機會極爲有限。依據卡庫德的視察結果，實際在臺灣官立學校就讀的原住民確實具有此等志願。「若未能達成就職目的，其教育又不適合獲得其他職業，因而失望至極，乃至對政府抱持不滿。此爲現今臺灣教育制度缺點中，最令人對將來寒心者」。此外他從成本角度來看，表示「土人學校以土人費用維持」。官立學校也應當收取學費以資營運。<sup>23</sup>

卡庫德在報告中沒有指出，其實在印度等各英國殖民地已經發生受宗主國語言教育者累積不滿，最後引發反抗的現象。日後的獨立運動領導者，以從宗主國歸國的留學生爲首，是以宗主國語言學得人權觀念與反帝國主義思想的人。從卡庫德的眼中看來，日本政府沒有錄用原住民的意圖，又免費提供日語教育，簡直是精神不正常。

如果希望日語是充滿威嚴的宗主國語言，必須以使用日語者爲統治者，不會日語者爲被統治者。換句話說，會日語的人與不會日語的人之間，必須有明確的差異。從這個立場看來，要教導原住民宗主國語言的話，對象應限於被列入統治者階層的人選。具體而言，只需教育錄用爲總督府官吏，或者聘僱爲口譯人員的人數即可。而這些人同樣必須經過嚴格篩選，有資格成爲威嚴統治者。而且爲了與利用當地社會組織行間接統治的政策相調和，不破壞當地的社會階層，對象必需限定爲既有的權貴或知識份子後代。卡庫德視察臺灣時，爲了國語傳習所招生時不分上流、下流，而且免收學費一事大感訝異。他主張「必需堅持僅收受土人中上等品格者，不接受下等階層之方向」。並且認爲即便要雇用口譯人員，也必需經過中國古典教育考試篩選。<sup>24</sup>

由卡庫德所提倡的一連串計劃，包括尊重並利用當地語言風俗習慣、篩選官吏、限制低層殖民並引進資本、限制日語教育等。這些要素之間密不可分，起源於卡庫德視爲圭臬的間接統治理念。而且這也與卡庫德視爲統治兩大原則的維持統治者威嚴與減少經濟成本之目標相符。在這其中，重視的是保持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差異。唯有以這項差異爲前提，統治者才能常保威嚴，也才可達成利

<sup>23</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2、45。

<sup>24</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3、44。

用既有統治階層間接統治，進而減少成本的優點。卡庫德保留日方的顏面，沒有全盤否定日語教育。但從上列原則來看，將原住民改造成「日本人」的同化教育根本不值一顧。

儘管不若卡庫德這般有條有理，這類提議還並非外籍顧問的專利。例如在剛取得臺灣時，向政府提出的意見書之中，便有「臺灣島民文化低落，風俗習慣與我國懸殊，難以施行我國法典」一文。並以此為前提建議一方面重視當地社會的既存法，在教育方面則「至於日語等可定漸次教授之法，並非當務之急」。<sup>25</sup>在上一節介紹的報告書《臺灣實況》之中也強調「行政須保重現成舊慣」且對舊統治階層「利用其力」。並建議經考試嚴格篩選派駐臺灣的官吏，命其學習當地語言，相對的給與年金與勤務加給等優待措施。該報告書作者批判總督府官僚重視國防的姿態，也是因為其抱持「施政方針之主要，無非綏撫土民開發財源」的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間接統治論在取得臺灣數年後，已經成為廣受普及的一般輿論。一如第七章後述，西元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正值殖民政策學的轉換期。一般咸認法國意圖改造原住民的同化政策失敗，利用舊慣的英國式間接統治獲得成功。這種理解雖然未必正確，但因為便於傳播，因此也廣為滲透到日本的大傳媒體。例如《讀賣新聞》的西元 1899 年社論便說「舉凡殖民政策有二種，一為採同化主義變革土民思想習慣，使其與本國文化政治一致。再者即採懷柔主義保存土民思想習慣，由本國吸收實利與勢力。前者法國用於安南而失敗，後者英國用於印度而成功」。而西元 1900 年的雜誌也表示「英國殖民地之實例，宜由膨脹之國民視為模範。法國殖民地之實例，不值進取之國民引以為鑑」。

<sup>26</sup>

為促進殖民政策而成立的臺灣協會，<sup>27</sup>也在《臺灣協會會報》中介紹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等各國殖民地統治狀況。並對法屬阿爾及利亞的統治方式批評為「今日已承認將阿拉伯人同化成法蘭西風格的計劃（儘管採溫和手段）往往將

<sup>25</sup> 檜原陳政，《臺灣法律教育相關調查書》（伊藤博文編《臺灣實況》）秘書類纂刊行會，1936），引用頁 50、5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sup>26</sup> <臺灣統治大方針>（《讀賣新聞》西元 1899 年 1 月 2 日）及<國民膨脹要義>（出處不明，西元 1900 年 3 月 1 日）。各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四號，頁 75；一八號，頁 73 之轉載。

<sup>27</sup> 日本政界與財界人士為配合官方殖民政策而組成的團體。1898 年 4 月 2 日成立於東京，其規約中言明是為協助政府經營殖民地台灣，在日本各地與台灣設有支部，同年 10 月發行機關誌《臺灣協會會報》，進行宣傳與募款活動。協會為了培養經營殖民地人才，1900 年出資成立台灣協會學校，1907 年台灣協會改稱東洋協會，機關誌改為《東洋時報》，經營學校改稱東洋學會專門學校，即今日之拓殖大學。以上見《台灣歷史辭典》<台灣協會>條，頁 1100。

醞釀不幸產生危險」。此外西元 1899 年雜誌《日本》也刊登「英國殖民方針並未期望多數內地人移居。與其移居者之人數，（政府）更期望其性質善良」。可見限制移民論已有相當程度的知名度。<sup>28</sup>

採取上述路線的話，與其教育日語能力、培育忠誠心，還不如一方面尊重原住民既有的儒家文化因素，一方面推動普遍的文明教育。不過另一方面，間接統治又以將原住民固定於低於統治者的水準，同時提升經濟利益為目標。因此在所謂的普遍文明教育之中，只有部份協力菁英可接受高等教育。大多數原住民只能接受初級教育，獲得以培育當地勞力為目標的實業教育。例如前述的臺灣銀行頭取添田壽一便批判同化教育，並於西元 1901 年的演講中如此表示：<sup>29</sup>

英國於各方面培養印度人之經濟思想，但於政治上無利用之處。僅以使其通曉求生計時所需之世間普通情勢為主旨，絕不對其教授各種高等教育。以我私見，殖民地人民僅需接受足以發達當地經濟之教育即可，絕無使其自治之必要。在此同時，母國人與其相反地，全體人或部份人須具備統治者必備之資格。

這類實業教育重視論，受到添田等經濟業界人士，以及經濟官僚支持。在第七章後述的新渡戶稻造於臺灣總督府上任，<sup>30</sup>著手開發糖業時的演講中也表示，面對經濟意識強的華人，與其推動同化教育，不如採尊重舊慣與實業教育，醞釀其經濟上對日本統治的信任感來得有利。<sup>31</sup>

卡庫德的教育政策計劃，依據的是經濟合理性與冷靜的現實主義。理所當然的，這項構想不打算將臺灣人納入「日本人」，而是以將其排除於「日本人」之外為前提。只不過在高唱同化臺灣的論調之前，這項構想終究未能實現。

## 「殖民地」乎「非殖民地」乎

在提倡將臺灣收入「日本」的各種議論中，要以原敬於西元 1896 年推出的〈臺灣問題二案〉最為著名。原氏日後擔任過日本首相。不過原敬於提出這項意

<sup>28</sup>中山孝一，〈阿爾及利狀況及制度〉（《臺灣協會會報》三號，1898），頁 49。前列《臺灣政弊之根本》，頁 78。

<sup>29</sup>添田壽一，〈教育與殖民〉（《臺灣教育會雜誌》三號，1901），頁 18。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sup>30</sup>新渡戶稻造於 1910 年 5 月兒玉總督時受聘為殖產局長，於 9 月時提出〈糖業改善意見書〉，內容中提出台灣糖業改良的具體做法，包括：1. 甘蔗品種的改良。2. 培養法的改良。3. 灌溉工程的施作。4. 改既成田園為蔗園。5. 蔗園適地的新墾獎勵。6. 蔗糖業組織的設立。7. 改良壓榨法。以上見《台灣糖業帝國主義》（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一書中）第二章〈台灣糖業之獎勵〉，頁 243。

<sup>31</sup>新渡戶稻造，〈教育雜感〉（《臺灣教育會雜誌》二號，1901），頁 1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見書時，官拜外務次官，是以取得臺灣時臨時編組的臺灣事務局委員身份提案。

32

原氏的意見書中主張的議論前提與卡庫德等人不同。在書中首先表示，要議論臺灣統治之前，必需先從下列兩項方針中做選擇：

甲 將臺灣視為殖民地，亦即「Colony」之類

乙 將臺灣視為與內地制度稍有不同之殖民地之類

從今日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設定實在異樣。對現在人來說，臺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已經是不須贅言的前提。只不過原氏在此提問的，是要將臺灣列為「殖民地」與否。

實際上，卡庫德在剛取得臺灣時提出的意見書之中，也對日本與臺灣的關係提出了複數的選擇。<sup>32</sup>其中(1)是有如美國與德意志聯邦等各州平等的聯邦國家；(2)一如英國與印度及其他地區的本國—殖民地關係；(3)如同俄羅斯中亞地區或大英帝國的威爾斯·蘇格蘭一般，編為帝國的一州等三項。

這些複合國家事例，對現在的日本來說很遙遠，對近代日本卻未必如此。在明治維新時若採各藩對等的制度，也就形成有如卡庫德案(1)的聯邦國家。將沖繩與北海道編入帝國內，則相當於(3)。而卡庫德則是以「日本與臺灣之聯合屬於上述第二種」的認知為前提，建議以英國的殖民地統治為模範。亦即在卡庫德的提議中，始終以將臺灣定位為「殖民地」為前提。

原氏也在自己的甲案(「殖民地」)與乙案(非「殖民地」)後，列出了值得學習的歐洲各國前例。首先，甲案有英國等「歐洲各國」殖民地統治之「多數適當案例」。而乙案則是以普法戰爭後併入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以及由法國列為海外省的阿爾及利亞為參考案例。若採行此案，則「臺灣制度應儘可能趨近內地，終至與內地毫無區別為要」。至於原氏本人的意見，則「自是以乙案為佳」。

此類意見並非原氏一人專利，英籍顧問卡庫德的提案如上，但在同時法籍顧問米歇爾·盧本於西元1895年4月提出意見書，建議將臺灣化為「帝國真正一縣」。只不過盧本也承認英國殖民地統治較法國成功，在日本戰勝甲午戰爭，取得遼東半島(隨即因三國干涉而放棄)及臺灣時，也建議以尊重舊慣路線為統治

<sup>32</sup> )原敬，〈臺灣問題二案〉(前列《臺灣資料》)。以下引用該文書處，出自該書頁32至34。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原敬文書研究會《原敬關係文書》(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1989)第六卷，頁228至230刊登有該意見書之手稿。但因塗改修正繁複，改由《臺灣資料》引用。

<sup>33</sup> <卡庫德氏 臺灣制度、天皇大權，及帝國議會相關意見書>，前列《臺灣資料》，頁96至97。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方針。不過唯有對臺政策，推薦以法國「非殖民地而為真一省」的阿爾及利亞統治為藍圖。<sup>34</sup>

原氏與盧本的意見書中，不僅未將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甚至不將法屬阿爾及利亞視為「殖民地」，從現代的眼光看來顯得奇異。不過，就好像被合併為美國一州的夏威夷，也不被人稱為「殖民地」一樣。卡庫德列舉的俄羅斯中亞地區、大英帝國的威爾斯·蘇格蘭，以及被編入大日本帝國的沖繩縣，按例也不被稱作「殖民地」。而且從制度方面而言，亞爾薩斯-洛林已經是德國的一個州，阿爾及利亞北部則是法國的海外省。這些地區算是新收編入國家版圖的地區，但不是原氏口中所說的「殖民地」。

原氏於前述意見書中，表示臺灣不應被視為「殖民地」的理由如下：

首要在於臺灣地形接近內地，尤其海底電信不久之後將有二線開通。船舶航運亦逐漸頻繁。因此人民往來便捷將無異於內地。恰如德意志之「亞爾薩斯-勞倫斯」，法國之「阿爾及利」。況且其人民與歐洲諸國統治異人種之情狀大有不同。

原氏強調，日本與臺灣的關係，與「歐洲諸國」統治亞洲、非洲「異人種」之「情狀大有不同」。確實日本與臺灣之間的關係，不是「白人」與「有色人種」的關係，外觀上的人種差異不多。而原氏列舉的地理相近、交通、交流手段發達，與人種相近等，同屬於形成民族國家的必要條件。亦即原氏認為臺灣具有成為大日本帝國「真正一縣」，具備成為民族國家統合對象的要件，與歐洲各國的「殖民地」有所不同。

在第二部將後述，日後原氏成為首相，推動臺灣、朝鮮統治改革工作時，時常以同化沖繩，成功統合為帝國一縣為前例。由此可見原氏心中對臺灣如何定位。在日本奪取沖繩時，戮力強調人種共通性，並將其收納至大日本帝國之中。在此也可發現相似的現象。

## 國防重視論與對歐美意識

只不過在原氏意見書之中，欠缺臺灣同化論的重要要素，亦即國防觀點。一如對沖繩與北海道，在對臺政策方面，國防也是「日本人化」的論據。例如西元

<sup>34</sup>米歇爾·盧本，〈遼東及臺灣統治相關答議〉（前列《臺灣資料》），頁407。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另外，盧本建議將獲得的領土中之總督府人事做為國內不滿份子的排洩之處，藉此穩定內政。內容雖與卡庫德的人事構想不同，但卻是相當有趣的殖民地官員制度功能。

1899年《讀賣新聞》社論一方面承認英國「懷柔主義」的成功與法國「同化主義」的失敗，一方面推出下列主張：<sup>35</sup>

余等認為同化主義為適合臺灣之政略…。懷柔主義雖能一時苟安，將釀造後世禍害，難保喪失全土之憂慮…。若採懷柔主義，一朝與外國生事之時，將妨礙本國之行動…。

臺灣歲入與歲出相對，每年不足一千萬圓之譜，起於其防禦促使軍備擴張。由於不若英國之於印度，由本國吸收其實利與勢力，故懷柔主義對臺灣無用…。

亦即間接統治儘管短期內在成本方面有益，與將原住民改造成「日本人」的同化路線相較，當國際關係對日本不利時有喪失領地的可能性。而且臺灣與英國眼中的印度不同，並非為求經濟目的而取得的土地，成本論對臺灣毫無意義可言。

內地的大傳媒體往往以對臺統治「於經濟層面而言全面失敗」為前提，但又提出「若為帝國南進之駐足處，抑或至少為帝國南門鎖鑰，千萬國費不足為吝」等主張。例如《朝日新聞》西元1899年社論便表示「至於在馬關條約中要求臺灣島，主要基於軍略上之主意…。若為開荒殖民，此島未免不適當」。而《京華日報》也在西元1898年從「軍略觀點」主張「或有人曰臺灣不應視為帝國本國，而應視同殖民地，吾人對此表示反對…。臺灣經營方針應視為與本國同一性質，將其全面日本化」。<sup>36</sup>儘管間接統治的理念已經普及，在媒體上同化論還是佔優勢。

在教育政策方面，也有同化論者推出同樣的主張。西元1901年某位臺灣公學校教師便從反對尊重舊慣與低度實業教育路線，發出下列論述中，以法國在中南半島的統治為間接統治的代表，指的是法國在世紀交替時放棄同化主義：<sup>37</sup>

…若於只求以領土富足母國國庫之國家，則無須議論教育…。被征服者若未經數世紀之教化，一旦於政權動搖之際會，勢必追隨利之所趨，絕不對母國表示同情。若其頑冥不靈，無有同化之可能，則教育應僅止於獲得低級常識，以便驅策使喚，一如法國對安南之方策可謂適當。若有同化之必

<sup>35</sup>前列《臺灣統治大方針》，頁76。

<sup>36</sup>〈時事見聞志〉（《日本》西元1899年9月17日）；〈臺灣鐵道〉（《朝日新聞》西元1899年2月21日）；〈臺灣經營〉（《京華日報》西元1898年12月11日）。分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二號，頁83；六號，頁78；三號，頁77之轉載。

<sup>37</sup>渡部春藏，〈關於新領土教育方策〉（《臺灣教育會雜誌》一號，1901），頁2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要且有同化之可能性，又任其自由保存民族風俗習慣之教育，所謂遵從其民族特性之論調，未免目的與手段相背離…。

確實，若從永久確保臺灣的目的看來，實業教育論與舊慣保護論可說是「目的與手段相背離」。這名教師甚至舉出日本於上古時代同化蝦夷的歷史，以及德國統治亞爾薩斯-洛林的事例，提倡將臺灣人視同「日本人」進行徵兵。

總而言之，上述各項論點也反應出日本對歐美而言，軍事力量處相對弱勢的地位。若對軍事力量有信心，即便與歐美國家開戰時臺灣原住民發生叛變，也應當有把握處置。由此可見日本對歐美關係的定位，也反應在對臺統治政策論中。

不僅在軍事方面，在經濟能力方面，日本也沒有十足把握。其他的臺灣公學校教師形容認為實業教育及經濟開發等利害關係可獲得原住民信任的意見是「利益主義教育」，並大為批判。此類教育在原住民認為屬於帝國領土的狀態為幸福時，可收懷柔效果，但「若彼等發覺（屬於帝國的狀態）為自身不幸福不利益之事由時將如何」。<sup>38</sup>

對日本的統治心懷不滿時，抑或判斷受歐美統治更有利益時，實業教育便無益於確保臺灣。而在遭外敵入侵時，也不能期待居民具有願意為日本奉獻生命的忠誠心。

從某個層面來說理所當然的，與同化論相對的，英籍顧問卡庫德無法感到對歐美的國防危機意識。卡庫德主張應培育嚴格篩選過的殖民地官僚，但計劃中所論的全是文官而非軍人。卡庫德於其提出的臺灣統治論中，批判在臺文官地位低於武官的現象，尤其強調臺灣總督應由文官中任命。此外，卡庫德基於間接統治的立場，主張應當將武器發放給友好的原住民聚落，利用其鎮壓武裝抗日集團。對於缺乏軍事自信心的日本來說，只怕這也是難以接受的意見。<sup>39</sup>卡庫德的間接統治論是以國防上的樂觀為背景。而對擁有全球最強海軍的英國來說，這也是統治殖民地時的不成文前提條件。

不僅是國防問題，連間接統治與實業教育論視為前提的，對普遍性文明權威與恩惠自我認同方面，日本也不如歐美。與在沖繩相同的，日本在臺灣標榜現代文明，但畢竟有其瓶頸。西元 1901 年，在臺教師的雜誌《臺灣教育會雜誌》便

<sup>38</sup>高岡武明，〈關於公學校修身科〉（《臺灣教育會雜誌》四號，1902），頁 1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sup>39</sup>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1、47。第三次，頁 25。

以〈教育征服論〉為題，刊登了下列論說：<sup>40</sup>

日本於陸海軍、農工商、美術技藝學問等皆不如歐美，僅優於中國朝鮮等地。其他唯一能寄託一縷希望者，係將日本道義定為普通教育之一課，且為重大的一課，向世界推廣。…靈性遠在歐美諸國之上。於物質文明讓步尚可首肯，於道義上則不能有半步退讓。…向清人注入物質文明僅為策略。一切主要為向華人灌輸日本道義…。

由此可發現一項必然性，亦即越是意識到日本與歐美的關係，在鼓吹同化論時勢必要強調「日本化」多過「文明化」。因為日本方面的論者也知道，於普遍性文明和科學技術，或者經濟開發能力上，日本尚且不如歐美。

而且在儒家文化方面，受統治的臺灣與朝鮮原住民反而更精通。德富蘇峰表示，「日本無有能對華人誇耀之物。無論以何物與華人比較，日本都無勝算。不但無勝算，甚至不成問題。然而僅有一華人無而日本存在者，亦即萬世一系之皇室」。<sup>41</sup>普遍性文明模仿自歐美，儒家文化則抄襲於中國，如今只有拿出天皇與日語，才能做為在臺灣人面前擺出日本人居優勢的「威嚴」材料。

對歐美與中國的自卑感不僅在文明方面，同時也基於肉體方面。當時的平均「日本人」體格，不但不如歐美，連與臺灣漢族和朝鮮人比較起來都顯得矮小。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遵於西元 1899 年至中國和朝鮮視察之後承認「體格方面實在不如朝鮮人」。「日本人以戰勝國的文明人自誇的模樣實在應當羞愧…。矮個子男人戴著獵鴨帽洋洋得意走在街頭的模樣，連日本人看來都感到可笑，從外國人眼中看來只怕像是劣等動物走在街頭」。對同化路線抱持批判立場的新渡戶稻造也把義和團事件時出兵的歐美列強軍隊做為比對，表示「人說我國軍人腿短身長，唯有頭部較大顯得難看。不過只要能打贏戰爭，腿短也無所謂」。而水野和新渡戶於承認肉體方面的劣勢後，一貫主張日本精神與對天皇的忠誠以「日本人」為優。<sup>42</sup>

而且在文明與肉體方面無優勢可依靠的自卑感，反而促成仰賴軍事力量與暴力的心理。新渡戶所說的「只要能打贏戰爭，腿短也無所謂」就是一例。水野氏則更露骨的，於承認肉體上不如朝鮮人後表示，「對朝鮮人…。強姦方式辦得到

<sup>40</sup>中村進午，〈教育征服論〉（《臺灣教育會雜誌》三號，1901），頁 62。

<sup>41</sup>德富豬一郎，《由國史觀皇室》（藤卷先生喜壽祝賀會，1953），頁 16。雖為戰後著作，但因能反應大日本帝國時代的知識份子思想，故引用之。

<sup>42</sup>前列水野氏，〈支那朝鮮漫遊談〉，頁 4、8。前列新渡戶氏，〈教育雜感〉，頁 10。

的，以和姦方式便萬事失敗」。以文明開化及經濟開發等「和姦」形式無法確立權威的焦躁感，逼使政策路線朝以暴力強制日本精神及忠誠的「強姦」路線傾斜。

發自於扭曲的對歐美對抗意識的同化論中，往往強調歐美各國之「殖民地統治」與日本對臺統治的差異。至於英法等國逐漸轉換成間接統治路線的事實，則一如原氏的論點所主張的，被歸類為本國與殖民地之關係「遙遠」、「異人種」。理所當然的，接著會強調日本與臺灣的關係「鄰近」、「同種」。「讀賣新聞」在主張臺灣同化論時，將局勢定位為「法國於安南推行同化主義失敗，在於其領土遼遠、其土民眾多，同化力道不足所致」。「以我等見臺灣，則領土未必遼遠」，可算是此等論調之一例。<sup>43</sup>從以下陸續沿用的文獻中可見，強調臺灣人種上、地理上「相近」的說詞，已成為同化論的常用論點。

一如上述，大多數的同化論者擺出重視國防的姿態。其用意與《臺灣實況》中論及的總督府官僚思想一致。不過話雖如此，必須注意的是同化論者未必就肯定對臺統治的現狀。

在取得臺灣初期時，批判統治現狀的意見書中，除前述的《臺灣實況》外，最有名者首推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孟炬於西元 1896 年的報告書。高野為人耿直，因熱心於舉發總督府內部的冤獄事件，於西元 1897 年被趕下職位。在其意見書中強烈批判軍方與官吏的殘暴與腐敗，不過與《臺灣實況》作者相反的，他主張同化臺灣。

高野意見書的前提，在於若不確保臺灣做為國防據點，則「沖繩列島一失安全地位，九州四國亦不知何時遭遇危機」的危機意識。且「下官深信，我帝國領有臺灣目的不在收益性殖民主義。而在漸將本土民人日本化，以忠君愛國民心命此國土為帝國西南屏障」。若將臺灣視為「如英國之於印度，西班牙之於菲律賓群島般，收益主義之殖民地」，大可忽視原住民的人權。但若期望獲得對日本的忠心，則如今在臺的「燒殺擄掠般壓抑手段」不但將「抹煞忠君愛國之情」，而且可能成為歐美出手干涉的藉口。因此要「以一視同仁之廣大無邊聖德」保障原住民人權，「使既有居民日本化，培育以日本固有君臣愛國組織身心之臣民」。<sup>44</sup>

<sup>43</sup>前列《臺灣統治大方針》，頁 76。

<sup>44</sup>高野孟炬，〈雲林地方巡視前之臺灣施政方針相關意見書〉（前列《松方正義文書》第五一冊）。於西元 1896 年 7 月提出。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關於高野法官去職事件可見小林道彥〈關於一八九七年高野臺灣高等法院長去職事件〉（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科《論究》一四卷一號，1981）；楠精一郎〈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夢炬去職事件〉（手塚豐編《近代日本史新研究》三，北樹出版，1984）等論文研究。不過重點放在統治批判與離職事件的重懲，並未在意高野的同化思想。此外高野氏於本意見書中表示「朝鮮人民崇敬加藤清正如神明敬愛如

令人感到有趣的是，《臺灣實況》的作者從「尊重舊慣」的立場批判統治，高野則是從「一視同仁」的立場批判統治。一如上述，無論從間接統治的立場或從同化論的角度，臺灣統治狀況都遭受批判。其後「尊重舊慣」型批判與「一視同仁」型批判，成為整個大日本帝國時代的統治批判論兩大潮流。

只不過間接統治論的批判，向來以與歐美「先進的」「殖民地」統治做對照，把日本的統治定位為缺失政策。與其相對的，同化論的批判則認為統治現狀有若歐美對「殖民地」的統治般充滿歧視，違反日本特有的「一視同仁」觀念。上述的高野意見書中，也以英國的對印度統治為「收益主義」代表，用於與「一視同仁」的日本做對照。

大體而言，基於與歐美的對抗意識，主張重視國防的同化論者，態度與視歐洲各國間接統治為模範的論者相反。有讚美日本能獨創一格，違逆時代潮流，不採間接統治的傾向。例如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的統治意見書之一〈臺灣經營論〉便指責歐美列強的殖民地統治與種族歧視是「畜生道」；將應參照英法間接統治路線的意見以「英法與我國體不似」一句話推翻；並主張要以「皇道」將臺灣人「與我國體同化」，以聯合亞洲建立「遠東獨立」、「東洋和平」為目標。<sup>45</sup>

值得矚目的是，〈臺灣經營論〉將臺灣統治赤字定位為「我帝國對外膨脹…。不似彼等（歐美）為滿足其國民貪婪慾望而奪取他國、虐待他國人民」，做為讚美日本用的材料。因統治疏失及注重國防所造成的赤字經營，被轉化成好似日本為了「東洋和平」而超越利害關係自願奉獻一般。一如高野氏批判英國的「收益主義」，在日後的臺灣、朝鮮統治論中，將以經濟掠奪為目的的「殖民地」經營批為歐美作風，用於與日本的赤字經營做比對的論法，成為同化論者自吹自擂的材料。

一如原敬所主張，日本與臺灣並非「白人」對「有色人種」的關係，雙方在人種上均屬於黃色人種。不難想像，對於覺得有成為歐美殖民地威脅的日本論者而言，與其採信以歐美為模範的「殖民地」統治論，不如採信利用與歐美迥異的自我意識，行一視同仁的「日本人化」，要來得容易維護民族意識。在內地論壇中同化論佔壓倒性優勢，想必也是基於此等理由。

---

父」，又在巡視意見書中形容臺灣人事「最易教化之可憐人種」。值得注意的是此等對朝鮮人、臺灣人藐視的樂觀看法，是其個人主張融合性「一視同仁」論的前提。

<sup>45</sup> 〈臺灣經營論〉（《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七八）。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提出者未經確認。

在下一章中將論及，日後的政策議論中，不時傳出若臺灣遠如非洲，且與內地人種明確不同的話，或者會毫不猶豫的採用「殖民地」統治方式。在當時已知若要將臺灣視為「殖民地」統治，則同化政策並不恰當。只不過對不少日本論者而言，若要將臺灣明確地視為「殖民地」，則地理上、人種上未免過於接近。

竹越與三郎在西元 1905 年回憶剛取得臺灣時的局勢表示，「或有人認為應以治理九州部份之方式，或有人認為應採與琉球相近之治理方式，又有人認為應當採英國治理印度之方法。總之只知道已經取得領地，但要將其視為領土或殖民地，抑或視為新增的一縣，意見並不一定」。<sup>46</sup>對臺統治是要模仿歐洲的殖民地統治，抑或採取在北海道、沖繩推行的編入國內政策延長線上？臺灣是大日本帝國第一塊經戰爭取得的領土，因而舉國欠缺因應的經驗。同樣的猶豫不但出現在意見書與論壇上，同時也充斥在臺灣總督府的官僚之間。

---

<sup>46</sup>條約局法規課編，《應於臺灣施行之法令相關法律（六三法、三一法及法三號）議事錄》（外務省條約局，1966）。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下將該書簡稱為《律令審議錄》。

主旨：臺灣領有後，日人在教育政策方面，如何包含或排除臺灣人爲「日本人」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93-109（第 4 章 臺灣領有 第二部分）

主讀者：洪偉朕

## 第4章 臺灣領有

### 日本人化教育之始

身爲臺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肩負臺灣教育政策責任之伊澤修二，在 1896 年國家教育社定會之演講，有這樣的敘述：<sup>40</sup>

首先要考量者，所謂臺灣一地，大體而言是日本國之體，亦即爲日本國之一部份？亦或如印度之於英國，安南、東京(灣)之於法國，並非英國、法國之一部份，純粹爲殖民地，所謂母國可得些利益即可？我認爲此二者在精神上若能決定，教育方面自會有定見。

台灣是「殖民地」嗎？或是「日本國體的一部份」這樣的問題，不用說就跟原敬所提的二選一是同樣的性質。雖尚須視左右選擇之事而定，不過伊澤的回答很明確，即是「稱爲臺灣之地，已經是我國的領土，也就是所謂臺灣的人民，早已成爲我國人民」。（『伊澤修二選集』五九二頁）

伊澤的教育目的也很明確。可從他在 1895 年 11 月的演講看出：「此新領地的人民，爲我皇民之一部份，若真能使其同化，可謂確實是我南方無比的大干城（按：意即大護衛）。」這段話表示，確保臺灣是爲了當作國防據點。他在抵臺之前，曾作以下之敘述：<sup>41</sup>

維持新領土的秩序……根據威力征服外在的同時，特別是精神上的征服，務須去除舊國的夢想，發揮新國民的精神。即是務使他們日本人化。把他們的思想改造，跟日本人的思想同化，務須全爲同一國民。要如此征服他們的精神，此即普通教育之任務。

伊澤認爲，教育臺灣人，就是爲了要改造他們成爲「日本人」，爲了確保臺灣，要瞭解「精神的征服」有其必要。

同樣是來臺之前的談話，他指出在台灣「耶穌新教派的傳教士」以羅馬字滲透教育乙事，

<sup>40</sup>伊澤修二「明治廿八年ノ教育社會」（「國家教育」三三號、一八九五年）一〇頁。原文是沒有漢字片假名文，標點符號。

<sup>41</sup>參照朝鮮的宗教政策，請見韓哲曦「日本の朝鮮支配と宗教政策」（未來社、一九八八年）。關於芝山巖事件詳細見下沼八郎「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行政史の一考察」（「国立教育研究所紀要」一二一集、一九九二年）。

他主張，要與此對抗，須使臺灣人民推展日本語、及「聖天子之御稜威」。(同五七一頁)臺灣與之後和日本合併的朝鮮相比較，歐美人的傳教士沒有擁有很多的土地，儘管如此，領有臺灣時仍約有五所長老教會經營的學校。在北海道的情況也相同，他們是和「日本人」化教育對抗的對手。

伊澤一面強調臺灣人「日本化」的必要性，一面陳述：「例如基督教的國家，據稱以宗教執行其事……但打從內心，臺灣的日本化，除教育之外，還能有什麼呢？」歐美列強對原住民的對策採用基督教，其相同的機能，可由教育窺之。日本在江華島事件，對朝鮮採用砲艦外交後，將佛教僧侶、及日本基督教團體送往朝鮮，執行布教活動，以和歐美人的傳教士相互對抗，他們最終都失敗。而後至 1930 年代，開始強制當地人參拜神社，這是對於原住民，除了使用學校教育外，另一種當年伊澤所見不到的「精神征服」的手段。<sup>42</sup>

登陸台灣之後，燃燒著此使命感的伊澤，從 1895 年七月，開始展開學校的日本語教育，1896 年三月，將國語學校改組。如前述那樣，1895 年末發佈臺灣平定宣言，之後因為武力抵抗持續，文字和武力的戰爭並行，以教育執行征服戰爭的任務。

1896 年一月武裝抗日蜂起，學務部所屬的六名內地教員戰死的事件，是教育執行征服戰爭的象徵。伊澤對於同僚之死，其評為：「幾度揮淚，卻仍揮拭不盡，然行止可稱是為國犧牲，實在難能可貴。」「到新領土施行教育的人，務必與此次死亡的人有相同的體認。」教育戰爭的文告四處傳發。(同五九四、五九五)這些教員之死，學務部以地名冠之，美化稱之為「芝山巖精神」，在台灣與內地的教育人員間，廣為流傳。此次事件尚有二十多名內地人死亡，日本軍隊為了報復，殺了約一千五百名臺灣人，焚燒家屋約一萬戶。

伊澤又舉出在戰死教員的教導下，產生一部份協助鎮壓抗日勢力的臺灣人，其敘述為：「因亡友諸氏之努力，的確約有三十名臺灣人，存有日本人的思維。」(同五九四頁)伊澤所謂的「日本人」首要者為協助日本軍之人。

正是從如此的方針到教育，伊澤當然不會對間接統治的路線產生共鳴。有一段有興味之插曲，此為他在 1895 年十一月的演講中，提到法國「安南教育局長」所給予的忠告。此教育局長述及：「在語言風俗完全不同的地方建立學校，要施行法蘭西語，要有好的結果是不可能的。」「此可提供日本對台灣教育之參考。」但是對此，伊澤對此言之評價為：「法蘭西如此的說法，是沒有人會相信的。」反應非常冷淡。又他在登陸臺灣後，經營學校的英國傳士，告之以當地語言教育原住民將失敗，對此他的回答是：「自己十分確信，要教日本語」。(同五八七、六四九頁)教育的目的在養成殖民地的勞動力，姑且不論這只不過是知識的傳達，若

<sup>42</sup>見伊澤前述的「台灣の學事」三四頁。

不能育成忠良的「日本人」，則實行日本語以外的教育等等，理當沒有意義。

以カークウッド的主張而言，經費節省方面，應該盡量積極利用原住者的私學機構，但是伊澤對臺灣傳統的教育機構，如私塾的利用，態度消極。依他所言，在那裡實行的教育，不止「和我們維新以前所接受的教育一樣」而且「施予文明的教育」是有必要的，但是上述的問題在於本地的教育機構原是：「教則依照中國皇帝欽定，奉行中國皇帝的御名而教授。」（同五八五、六一一頁）利用此教育，要使原住者成為忠良的「日本人」是不可以期待的。

伊澤也沒有漏掉同化論的趨勢，他主張臺灣的人種、文化、地理都與日本很接近。他認為台灣是「其位置是飛跳都可到的地方」，與英法的中南半島、印度在「地球的反對面」，其「關係大大的不一樣」。而且語言也是「同文之國」，文化面之儒教也是共有，「不管如何說人民幾乎是同人種」，因此：「我國與臺灣教化的關係，與其他之外國和東洋諸國對比，全然不同。」（同五九二、六三八、五八六--五八七頁）。

伊澤認為間接統治是「假他主義」的預備，他認為因此歐洲諸國的殖民政策才能成功。依伊澤見解，這主義是以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差異為前提：「如此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才能長久保持，也就是統治者本國的語言，以不教為宜。」這樣的方針，以荷蘭對爪哇的統治為例，荷蘭官員就任時要學習當地的語言和當地的習俗，但當地人禁止學習荷蘭語。又伊澤提出松前藩對愛奴人的政策，也是：「跟法蘭西人或荷蘭人，在安南、東京（灣）、和巴達維亞所施行的主義完全相同。」（同六三六、六三七頁）

然而依伊澤的見解，這個主義是以統治者這方和原住者「如神的子孫和奴隸程度上的不同」為前提，人種的、文化的差異很少的地方，很難期望他成功。<sup>43</sup>他對於這問題有以下的發言。

唯我日本數十年來由泰西輸入文明，以及學術、器械百物進化，和彼臺灣智德相較，最初並無不同。我個人認為所謂臺灣的人民和日本人民相較，絕對不見劣勢，幾乎相同。和彼法國之安南、東京（灣）之假他主義不同，相同的人有相同的樣貌、有相同的智德、其他任何事也大致相同。然而，我等為神的子孫，汝等居於下位，這樣說並不可行。

此發言是日本這方之論者反對間接統治，以認同的理由，率直的表現出來。

<sup>43</sup>伊澤的教育計畫請參照「台灣學事施設一覽」（選集五九六一六〇三頁）。カークウッド的譴責見前述的「カークド氏台灣ニ関スル覺書説明筆記」第三回一頁。伊澤的教育政策勸阻「假他主義」的間接統治，設置所謂的「自主主義」「混和主義」類型。在這之中「自主主義」是德國亞爾薩斯、洛林的統治或是美國合併夏威夷所施行的同化政策。「混和主義」是以加拿大將法語系居民和英語系居民「混和」為例。伊澤認為亞爾薩斯洛林之所以失敗，夏威夷之所以成功，其差別在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的「自由主義」，臺灣應該提倡「混和主義」，但是他的加拿大觀「說英極力全部都位於在英國女皇之下」（選集六三八頁）



伊澤的同化論為：「我等為神的子孫，我大和民族之外，所有人類都低吾一級……此主義之到來，有很大的錯誤。」稱作「一視同仁」的另一面。（同六四〇頁）他在 1896 年帝國教育會的演講，披露出以下的歷史觀點。（同六一五一六一六頁）

……依據古代我國學者等之說法，所謂日本國民就是除了所謂大和民族之外無他，我想這是很大的錯誤。我皇室之御恩德，絕對不只限於這樣狹隘的範圍，實際上乃如天地之洪大。因為皇室以一視同仁的精神看待世界各國人民，任何人只要服從天皇，就是其臣民……我國的臣民之中……中古以來歸化的人，絕不在少數。

強調古代的渡來人，是日本同化政策成功的事例，「日本人」可視為混合民族的說法，也在以後的朝鮮同化論中散佈。

從這樣的思想，伊澤嘗試進行如何的教育政策？根據他在 1896 年提出的計畫，原住者的教育機關有國語學校一所和師範學校三所，並且各師範學校皆設置附屬小學校。其中，國語學校在培養「翻譯者、官吏、實業者等」公私立事業中的核心階層；師範學校以培養在地的教育人員為目的；各種附屬小學校有作為預備教育、及「小學教育的模範」的企圖。

再則，伊澤計畫的特徵，與沖繩的教育政策相同：所有學校都是免授業費，許多的情形是只要負擔食費。領有臺灣後，他所設立之國語傳習所、國語學校都免授業費，無庸置言，此為期待就學率上升的舉措。當時除了沖繩以外，內地要徵收授業費，直到 1900 年內地才實現初等教育免費。再則，並未像カークウッド一樣對身份設限。伊澤並未出席カークウッド在東京對閣僚們所作的說明會，在獲悉此內容後曾寫信表示抗議。<sup>44</sup>

再則，伊澤的計畫，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的修業年限是六年，第二年的五月，發表了六年制的小學科和四年制的中等科接續的公學校案。當時內地的小學校是四年制，在 1907 年才考量延長成六年，故其計畫有相當的野心。伊澤將新領土的臺灣，當作內地尚未實現的國民教育之實驗場。

再則，關於授業科目，原住者都授國語（日本語）。當然，名稱不用「日本語」而用「國語」，沖繩教育也是如此，有表示台灣是「日本」所有之意。附帶言之，內地以讀書、作文、習字統合設立所謂「國語」這個授業科目，是在伊澤計畫後的四年，也就是 1900 年。

但是，只有日本語教育，並不能養成忠誠心。從要到臺灣赴任的教員中，有這樣的聲音：「不認為教授國語就可以取得同化的結果，可用日本語鼓吹非帝國主義、社會主義。」害怕會產生如同カークウッド所稱，由接受教育的底層民眾出現反叛者的危機。其他的教員有這樣的敘述：「操著流利的口語，使其精神全面日本化最為重要，但是如果二者不能得全，寧可

<sup>44</sup>高岡前掲の「公学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四頁、平井又八「公学校に於ける漢文問題敢て橋本君の教を乞ふ」（「台湾教育会雑誌」六號，一九〇二年）一六頁。

國語不流利，也要使其頭腦日本化」，並指出菲律賓的獨立運動家アギナルド(E. Aquinado)就是接受西班牙語的教育。要補充的是，依伊澤的計畫，將「修身」置於所有科目之上，以教育敕語為其基本。伊澤在 1896 年 10 月申請將教育敕語授予臺灣，隔年四月，將敕語謄本授予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

再則，授業科目包括算數、體操、唱歌、理科、圖畫等，此外還規畫有地理和歷史。但是伊澤於此並不是以知識普及為其目的。伊澤持著「臺灣昔日是日本人的領土，為荷人所欺而奪走」的歷史觀。(同，五二九頁) 這論點，乃是根據鄭成功的母親是「日本人」，鄭成功是在台灣與清朝戰鬥的英雄，在日本，近松左衛門的淨瑠璃「國姓爺和戰」故事家傳戶曉。在沖繩用第一任琉球王舜天是源為朝之子孫的歷史觀，臺灣則是所謂鄭成功的傳說。

伊澤在 1897 年的演講中，提到歷史教育之目的，即是將臺灣自古以來就是日本的領土「要有被清朝所奪取的說法，日本和臺灣，歷史上自古以來就有不絕的關係，要將這些觀念充分的輸入臺灣人的頭腦。」他如此明言。再則，關於地理也是如此的考量：「臺灣和我國地理上的關係事實上是一脈相承的，在自然上幾乎就附屬於我國。」根據伊澤，要將臺灣編入日本以及所謂「日本人」的想像共同體中，歷史和地理被認為是必要的科目。

### 捲土重來之非同化論

以上伊澤的教育計畫，卻沒有原封不動的實現。以當時的財政狀況而言，他的構想野心過大。日本政府無法承受臺灣統治之補助金，已宣告總督府要削減預算，受此餘波衝擊，總督府不僅無法實現伊澤之提案，連已經營運的國語學校也收到縮小方針的通告。沒聽說伊澤向當時的總督乃木希典提出強烈的抗議書，1897 年七月，學務部縮小成學務課，伊澤也被免去現職。<sup>45</sup>與兵不血刃就佔領的沖繩相比，當時的總督府，被當前抗日武裝勢力所逼，所以教育政策並不是最優先的課題。

儘管如此，伊澤的教育基本方針還是沒有全盤被否定。在他離開總督府之後的 1898 年七月，決定制定臺灣初等教育的公學校令。同時發佈公學校規則第一條「主旨在養成國民性格同時精通國語」，重視以教育敕語為核心之科目：「修身」和「國語」。此外，不問原住者的階層皆可入學、或者「公學校」之名稱，乃至修業年限為六年等，都反映出自伊澤的構想。但是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從授業科目中刪除，不設置中等教育機構，最好的免費教育被否決，公學校的經費，其授業費由當地負責供給。雖然學校建設或營運的費用，皆由住民負擔，

<sup>45</sup> 參照伊澤的意見書「乃木總督二提出シタ具申書」。學務部縮小的經過請見臺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一九三九年）四四—四八頁。

但是學校的設立必須得到知事廳長的認可，教科書也採用檢定制度。<sup>46</sup>總體來說，一面基本上承繼伊澤「日本人」化的路線，一面將初等教育簡化，中等教育省略，並且財政負擔強理由住民負擔。

這種不完全施行的形態，招致現職教員的不滿。在內地已經有的經驗，徵收授業費或經費由居民負擔，將被視為珍貴勞動力的孩子送到學校引起反彈，遂發生破壞學校和拒絕徵收的事件，就學率無法上昇是可以預想得到的。何況住民反感相當強烈的臺灣，更是如此。教員們認為，住民負擔經費與培養忠誠心之教育，是充滿矛盾的政策，費用的徵收和勸導就學變成需要奔走勸說。

閱讀當時臺灣教員的機關刊物『臺灣教育會雜誌』，可以看到「總督府採用教育，當作經營本島的基礎，使本島人同化成我國國民，他日可以成為國家忠良的國民，以便本島之占領可以永遠流傳，無非是此一方針。」或者「國語精通這四個字，和培養國民性格異名而同義」這樣的詞句很多，讓大部分的現職的教員，可以瞭解伊澤派「日本人」化路線的方向。又則，和伊澤相同的觀點，包括古代日本民族是渡來者或是同化先住民族，以這的歷史觀論證：「今日的琉球臺灣民族，日後也非得和日本民族同化不可。」有這樣的主張。但問題是公學校的就學率完全沒有上昇，1908年就學率不到5%。以培養對日本的忠誠心為目的，修身的授課不列舉中國人，改為列舉內地的偉人，事例或奇聞逸事使用內地事例，這樣的意見相當的強烈，但是這樣要使原住者接受便很困難的。<sup>47</sup>

象徵此問題的事件，是漢文教育存廢的爭論。當時臺灣的公學校，有中國古典一科，教授漢文，教育敕語也翻譯成漢文。對此，倡導廢止漢文教育的教員，提出語言學者上田万年的話「日本語是日本人精神的血液」，主張中國古典教育與教導向中國皇帝效忠是一體的。主張漢文教育繼續存在的教員，認為漢文是父兄們重視的科目，也是就學率的保證，並出現「盡可能鞭策讓多數的學童進入學堂，為當今第一要務」「漢文的確是有利於同化」有這樣的反論。

48

<sup>46</sup> 「台灣教育沿革誌」二二三—二三八。

<sup>47</sup> 引用前列高岡的論文一，一六頁。石田陸舟「公學教育につきての雜感」（「台灣教育會雜誌」一五號、一九〇三年）九頁。前田孟雄「公學校の修身科を如何にす可きか」（「台灣教育會雜誌」八號、一九〇二年）一九頁。

<sup>48</sup> 有關這爭論的論文有「台灣公學校に於ける漢文科に伝」（『教育時論』六一六—六一九號、一九〇二年）、「平井又八君に答ふ」（「台灣教育會雜誌」一〇號、一九〇三年）、平井前文所提到的文章（「台灣教育會雜誌」六—八號、一九〇二年），這裡引用「教育時論」六一七號九頁，「台灣教育會雜誌」七號二、九頁。駒込前面所提的書中揭示這爭論，平井的漢文存續論是「自由構的成國家主義」是在「普遍主義」之上（六七頁）。但是這種引用，因為平井熱心於對日本忠誠心的育成，為確保就學率反對廢止漢文。這與認為的日本語教育和忠誠心是不可分的橋本不同，筆者認為要忠誠心育成故日本語教育要優先。橋本認為和為教育會誘發對中國的忠誠，平井敘述「臺灣人就像一般中國人一樣缺乏國家觀念，—」（八號三頁）高野對臺灣人一樣抱持的這種蔑視的樂觀態度。

這樣的爭論，廢止的一方強調「外國的文字有外國的思想，培養不出本國的精神思想。」，日本語教育和忠誠心育成是不可分的。存續的一方主張日本的國民道德也可以利用漢文來教育，日本語熟練，精神上卻沒有日本化的案例是更加危險，如前所述，並以接受西班牙語高等教育的菲律賓獨立運動家アギナルド爲例。可是這個問題爭論的本質，存續一方面有這樣的言論：「沒有經營公學校經驗，以及沒有徵收人民協議費經驗的人，不瞭解其中的困難和苦心，只是直接以理想判斷，高唱廢止漢文。」主張存續漢文的教員雖述及「以理想而言，並不提倡絕對的漢文保存」但是現實面上「免除授業費，學費並非由國庫或地方稅支出，這樣實地並不可行。」<sup>49</sup>

經由教育，急速達成「日本人」化，免授業費的義務教育制度也有其必要，這已是很明白的事。如前所述，1900年內地初等教育成爲免費，臺灣從原本教育政策的實驗場，一變而爲要向內地教育之進展取經。

其中，1900年就任之學務課長木村匡，主張臺灣也應該實行義務教育制度。木村主張「母國和新版圖結合」以及「統一主義」，目標在「施行國民教育」。但是他的提案被下令節減經費至上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拒絕，木村就職不到一年就被免去現職。<sup>50</sup>由持地六三郎取代接任學務課長，他的思想與伊澤或木村完全成對比。

持地在1902年著的內部文書「縣治管見」，明確說出「本島的政治，務須以進行殖民地經營爲目的」而且言明「殖民地經營的目的在於利益的取得」。<sup>51</sup>持地以這樣的立場做出批判：根據「同化主義」，則有「同於內地的課程」須由「國家負擔」的構想，這卻是「本島經濟財政之現況所不允許的」。

持地對同化的批判，不只是成本論，還結合他的臺灣人觀。換言之就是「這些新附的土人，先天的思想、風俗、習慣有差異」此對手「期待千百年後本島土人日本化」這些並不實際。持地認爲「學問的普及、人智的啓蒙對於增進殖民地經濟是有必要的」不過在施行上，「初等教育最重要的就是科學的知識的修養」。他從這樣的立場，批判公學校的現狀是以「國文國語的修養最爲重要」，應代之以獎勵實業教育，並提出改善、活用本地書房的建議。持地的教育計畫，很明顯的是力ークウッド派的殖民地教育路線的轉換。

持地的構想，現實上並未反映許多要素。他的「縣治管見」與同化論者對照，顯示對歐美文明有太多的憧憬。他主張比起國語教育「科學知識」應該優先，他主張「歐美諸國物質

<sup>49</sup> 同上記論文。引用「教育時論」六一七號八頁，「台灣教育會雜誌」八號七頁。アギナルドへの言論在「台灣教育會雜誌」六號一七頁。

<sup>50</sup> 木村匡「台灣の普通教育」（「台灣教育會雜誌」二八號，一九〇四年）三、五頁。

<sup>51</sup> 持地六三郎「縣治管見」（「後藤新平文書」七一七三）原文是用漢字和片假名。持地的經歷參照「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二號，一九七九年）

的進步、產業的發達，都是科學知識的結果。」便是如此認識下的產物。不只這樣，他形容日本語的文言文是「不經濟不適切的文字文體」，終究以後內地的假名和漢字都會滅亡，主張「羅馬字的使用在語言學的進化中是必須的」。當時文部省的國語調查委員會剛剛設立，日本語的書寫形態尚未完全固定，在台灣教員之間，對日本語的教育，也有要教文言口語一致體，或者教歷史假名的爭論；主張羅馬字論者在內地僅是歐化論者中的一小部分，在臺灣則幾乎沒有。<sup>52</sup>

再則，持地批評「下級官吏和教育人員都以母國人擔任」此狀態「不經濟」，提倡最終「公學校除了校長之外，所有教員都須由本島人擔任。」但是要此一計畫，放棄培養忠誠心或放棄重視「國語」的教育路線，並不可能。持地對於歐美傳教士，在教育活動中「使用羅馬字，給予本島土人科學知識和精神修養」給予很高的評價。這大概也是重視國防的同化論者，所無法接受的。

一般來說，持地的構想恰如其分的合理，但無法原封不動的實行。而且，既然伊澤派們提出臺灣教育「日本人」化的路線為既事實，持地個人沒有辦法全面改變。他擔任學務課長之後，當然仍無法採用羅馬字，重視「修身」和「國語」的教育方針也仍不變，科學教育也沒有充實。

持地就任之後，1940年制訂新的公學校規則，其基本方針仍舊不變「主旨在施行國語教育，施行德育，以養成國民的性格；並授予生活必須的普通知識技能。」這段文字中「國民性格的養成」以下部分，抄自內地1890年公佈的小學校令第一條，條文比內地改正前的規定更相近。漢文的授課以「日常工作」所用之「普通的漢字、漢文」為主。從教育的內容省略中國古典經書這點看來，可說是加強同化的路線。<sup>53</sup>

持地本人在就任初期以「縣治管見」展現其教育計畫，其後的主張很低調。他在1904年臺灣教育會舉行的演講中，自誇的說「國民以同化為目的，從本島統治之初到今日，其方針一點都沒有改變。」「不要產生因為有國民教育，就必須有義務教育這樣的結論。」或是「國語普及增進同化主義，要加入農、工、商的科目，將學生引導向實業的方向」將這些自己的主張加入，有如官僚般變色蟲的姿態。<sup>54</sup>

但是和教育方針相較，持地的影響，毋寧是小規模的成本削減。在1904年公學校規則改正的同時，將原有的師範學校廢校、指示限制增設公學校的方針、並且將公學校五十人的班級制改為六十人。持地在之後也著手修改修業年限，以修業的彈性營運為藉口，將近半數的

<sup>52</sup> 最後採用歷史假名，這爭論別篇文章有所討論。

<sup>53</sup> 「台灣教育沿革誌」二六一、二六四頁。

<sup>54</sup> 持地六三郎「台灣に於ける現行教育制度」（「台灣教育會雜誌」三一號，一九〇四年）一、二、五頁。

公學校縮短為四年制。<sup>55</sup>在持地在任期間，對臺灣教育的貢獻，除了強化實業教育之外，還持續否決義務教育制度，對削減教育成本而言最為重要。

基本方針一面加強同化路線，削減成本也同時進行，此現象是當時時代背景的反映，在持地一連串成本削減政策，剛好在日俄戰爭爆發，特別要求經費削減的時期。然而一方面，俄羅斯的艦隊也許某時會到臺灣的近海的狀況下，培養忠誠心育卻被放棄在討論之外。這個時期的『臺灣教育會雜誌』可以看到兒童反俄的戰爭歌曲，模擬軍事研習動員這樣的行為盛行，也就可以理解。<sup>56</sup>

然而此類之政策，使從以前就存在的現場矛盾增強。擔任學務的官僚交替之際，就任者各自持有不同的方針。當然一方面就有教員發聲：「本島教育是以同化為目嗎？是以實學主義開發誘導為目嗎？這方面還是不明瞭」。<sup>57</sup>

### 所謂「漸進」之折衷形態

1903年十一月，在如此之狀態中，台灣事實上的最高統治者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召集教員幹部們的學事諮詢會舉行演講。在此後藤有這樣的敘述：<sup>58</sup>

前些日子，關於教育，據說有希望聽聞當局者大方針這樣的人……事實上對於本官，所謂的大方針還沒確定。……

全世界的列強在佔領其土地以前，都需要五年或十年的預備。派遣傳教士，或是以其他的方法，預先就佔領必要之事做全面性了解。可是對本島的佔領，完全沒有預備。又大多數的內地人，對於所謂殖民地又是新版圖的統治，一點經驗都沒有。所以本島佔領時，統治上的建議堆積如山，所謂的大方針說，都是滔滔數萬言的大文章，沒有一個是可以採用的。……就所有的方針確立而言，很多的準備是必要的，因程序的不充分，要確定方針是很困難的。

根據後藤，以類型論來討論的法國或英國的殖民地統治形態，真實的情況很複雜的：「方針並非一定不變，因應時勢而變化。」所以面對教員的質問，他駁回的答案是：「諸君只要熱心於公學校範圍內，本官就很滿足了，在此以外的事，諸君可以不聽。」<sup>59</sup>

一方面論壇或議會，對台灣統治不斷的批判；一方面實務也令後藤非常忙碌，這是後藤如此回答的背景，他似乎對於這種抽象的政策討論感到厭煩。後藤對於不了解臺灣實情，就

<sup>55</sup> 同上論文五、六頁。「台灣教育沿革誌」二八七頁。

<sup>56</sup> 清水岩生「戰爭遊戲包圍攻擊」（「台灣教育會雜誌」三三號，一九〇四年）

<sup>57</sup> 石田新太郎「台灣教育家の使命」（「台灣教育會雜誌」六一號，一九〇七年）二頁。

<sup>58</sup> 「後藤長官の訓示」原文是漢字和片假名。

<sup>59</sup> 同上引文三、五頁。

對臺灣統治論提出所謂「大方針」的論壇，批評得一文不值：「桌上的諸議論，皆是蓋著棉被，躺在房間裡思考之說。」<sup>60</sup>「迂腐的學者什麼都提不出來」。<sup>60</sup>這時候的他，就如次章所述，已計畫臺灣慣習調查，對欠缺實地調查，僅在桌上提出「大方針」的議論，他冷淡以對。

但是，後藤對教員們敘述到「教育方針雖尚在考量中，但公學校設立的目的已定，此即國語之普及」<sup>61</sup>儘管有力ークウッド派的宗主國語限制論，但在世紀轉換之際，英法開始的歐洲各國殖民地統治，教育的施行是通則。不相互爭執，要採取哪種路線，大概展開日本語教育是最大公約數。

但是「大方針」大體想在何時決定？對此，後藤有這樣的敘述：<sup>62</sup>

臺灣教育的方針就是無方針。如何以「代」來算？以二十五年為一代，就要七十五年；以三十年為一代，就要九十年，這樣還是無法真正瞭解民心。經過相當年限才能確立方針。現在是教導日本語的時代，但是並非以教導日本語為一定方針的時代。

依後藤之言，日本語教學居首，經過三世代再決定方針。但是 90 年這數字，事實上意味著方針無限期的懸而未決。

實際上，本國政府也存在這樣的意見。松方首相時代，法制局的文書，一面主張臺灣是「與英、法的印度、東京（灣）不同，比較近似德、俄的亞爾薩斯、洛林、波蘭」，一面又由「財政困難」和「風俗習慣不是輕易可以改變的」的認識為起點，認為「急治」不可行，提倡「漸化」。「急治」就是「全部的制度都與日本本國的民眾相同」；「漸化」就是一面繼續保存「舊慣」一面以國語教育普及教導他們知識，以我國的習俗馴化他們。」總之，不可否定為了國防目的而同化，急遽的施行只會增加成本和招致原住者的反彈，一面舊慣持續保存，一面漸進同化的形勢，兩者可同時存在。沖繩或北海道也施行這樣的主張，不過徵收授業費這一點，視情況而定的都合主義傾向越來越強。經過這樣的過程，總督府學務課的內部文書提倡「教育的施設應該要依照同化主義嗎？或者是依照殖民地經營主義呢？如此的問題……沒有必要加以論斷。」<sup>63</sup>

關於臺灣的教育政策，有很多矛盾已是既成事實。重視「修身」和「國語」，強調培養忠誠心，但是徵收授業費。與內地相比，科目或是修業年限的縮小，在包含或是排除成為「日本人」間，發展出最差的折衷。非常矛盾的兩個方針：「無方針」乃至於「漸進」這種變色蟲式，同時存在、懸而未決。臺灣產生的形態，其結果在朝鮮也承繼發生，各方勢力的不滿，

<sup>60</sup> 後藤「台湾の実況」三三、二六頁。

<sup>61</sup> 「後藤長官の訓示」二頁。

<sup>62</sup> 鶴見佑介「後藤新平傳」第二卷三七三頁。

<sup>63</sup> 後藤「台湾協會設立に就て所感を述ぶ」八頁。

潛藏著對「舊慣尊重」型或「一視同仁」型所做的批判論。

最重要的是，這樣的教育政策，理當會招致原住民的反彈。武力抵抗在流血的鎮壓下，表面很平靜，但是力ークウッド所重視統治者的威嚴等，以曖昧的「無方針」或「漸進」路線，是無法達成這樣的期待。

支配者無法確立權威，後藤抱持著這樣的苦惱。他在 1898 年的演講，有這樣的敘述：

……殖民地對本國人而言，究竟是殖民地或不是呢？必須不能持有此意向，如此經過三十年、四十年的壓制，直到不待鎮壓，開始有尊敬的習性，此時才變成本國所屬的版圖。但是悲哉悲哉，在此稍稍告知所不知的弊病。日本人和中國人的膚色沒有什麼不同，因此和荷蘭人、法國人、西班牙人等所持有的殖民地，面臨殖民地的情況相當不同，故始終要求其謹言慎行，以保有其品位，但要此新版圖人民向本國人表示尊敬，相信相當困難。若斷髮、穿洋服，起居一點也不變，形體不變，骨骼會不會較日本人優越等，此等人要讓他們對本國之人興起尊敬之意，何者是必要的呢？唯一只有精神吧！

這發言，與伊澤的說法相似吧？但是後藤的思想和伊澤的思想不一樣，日本鍍金似的西洋文明之類，臺灣人「斷髮、穿洋服，起居一點都不變」這程度，他們也都充分瞭解。恐怕不論現職的教員們，或原敬或持地等，也都相同。與歐美殖民地政策不同，要走縮小差異，也就是「日本人」化路線嗎？或學習歐美所稱，擴大差異，也就是選擇「殖民地」統治之道，複雜的爭論各有其理由。

日本對臺灣的統治，一直困擾著要用歐美或亞洲，二者中的那一種「他者」來對應呢？有著民族主義、認同使之疏離的經驗。可是現實的政策，終究非單方一廂情願可以決定，以最差的折衷固定下來。這樣出現的形態，終究沒辦法使原住民心服，到帝國崩壞為止，一直都是如此。



主旨：臺灣領有後，日本在法制面上，如何包含或排除臺灣人爲「日本人」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110-131（第 5 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 第一部分）

主讀者：溫林文

## 第五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上)

教育政策方面，有關臺灣包含和排除於「日本人」這奇妙的折衷成立時，同樣的事態在法制方面也正進行。即所謂的「六三法問題」。

如前所述，在臺灣執行嚴酷的武力鎮壓，臺灣人並未給予作爲「日本人」的待遇。若臺灣人爲法制上的「日本人」，理應適用大日本帝國憲法的人權保護規定，總督府和軍隊的行爲理應違憲；若不給予其「日本人」的待遇，臺灣即在憲法適用之外，就必須從法制上的「日本」排除。

但從結論評斷，大日本帝國並未做出明確的選擇。雖然臺灣爲「日本」所有，臺灣人爲「日本人」，但是卻不被認爲可與內地「日本人」擁有同樣的法律權利。將此曖昧狀態正當化的是六三法，正式名稱爲「明治 29 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依據被形容爲法律上之「妖怪」的六三法，臺灣爲「日本」所有，但又非「日本」的定位漸漸被固定化。如此，臺灣與「日本」有一定程度的距離，於是總督府的獨立王國乃成形。

### 事實上的立法權

如同教育政策的情況，在領有臺灣時，法制上也產生是否將臺灣包含爲「日本」一部分的選擇問題。但當初的焦點，與其說是放在臺灣人是否具有「日本人」的權利，不如說是放在臺灣總督權限的範圍。

但總督的權限範圍，與臺灣是否爲「日本」一部分的問題，要如何連結？此事和沖繩或愛奴的問題做比較，則可更清楚。

如前述，明治期的沖繩，在稅制等方面，施行與國內不同的法制，採用舊慣保存政策。如第 10 章所述，理當爲「日本人」權利的帝國議會參政權，是在沖繩被編入帝國約 30 餘年才被授與。又，對愛奴也是如此，雖爲「日本人」卻另外施行所謂北海道舊土著保護法的法律。這意味著沖繩和愛奴，法制上皆被置於從「日本人」之中排除，但是，他們原則上適用經帝國會議贊同並制定的特別法，

沖繩縣知事或北海道廳長官不能制定法律。

大日本帝國憲法遵從現代國家的原則，規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立法最後要經過作為立法單位的帝國議會同意。對沖繩或愛奴施以歧視性的特別法，既然要由帝國議會審議，縣知事或長官的獨裁，因此而有三權分立的制衡。而且沖繩或北海道的情形，縣知事或長官皆為文官，並非是如台灣總督那樣的武官。但是，如後文所述，台灣或朝鮮，理當是行政官的總督，握有不經議會審議而能頒布事實上之法律的權限，而且僅任命軍人為總督。亦即軍人總督獨占行政權和立法權，實行獨裁的政治。

此事與憲法是否施行於台灣，亦即台灣在法制上是否納入「日本」的範圍，具有不可分的關係。大日本帝國憲法雖在 1889 年頒佈，此時已被編入帝國之沖繩和北海道，儘管也有除外案，最終和其他地區施行同一憲法。<sup>1</sup>但是在憲法頒佈後，才被帝國編入的台灣或朝鮮、庫頁島等地，卻有憲法是否在這些地方施行的選擇。而且，若憲法在台灣施行，做為行政官之總督掌握有立法權，理當屬違反憲法的行為。如此，總督的權限特別是立法權，和台灣法制上是否為「日本」的問題，就直接連結。而從結論評斷，恰如戰後自衛隊，此即事實上之軍隊，卻與憲法共存一樣，台灣總督的事實上之立法權，已既成事實化。

那麼，為何事實上之立法權，意涵不明的東西，會委由總督掌握呢？最主要

---

<sup>1</sup>大日本帝國憲法的起草者井上毅，在 1882 年所起草的憲法私案第三條中，記載著「北海道及沖繩縣其它島嶼，不依照一般法律，而以內閣命令之權宜特別制度施行之」。即在北海道及沖繩，如台灣和朝鮮一般，由非法律的命令統治，成為憲法除外地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並未付諸實行。井上更設有附則「但經兩議院議決，各處一般法律施行之時若到來，則不受此條限制」，如此漸進地將內地法律施行，這也是以後「內地延長主義」的構想。但管轄北海道及沖繩的不是總督府而是內閣，這與之後台灣、朝鮮的統治有很大的不同，兩院的協議是以此地馬上可施行內地法之延長為前提。又此憲法私案第一條即述，所謂「國土」是「凡我八洲的土地，及明治某年所定之北海道的疆域，而今經兩院議定的法條，此為不可分割變更的領土」，據此憲法明示領土範圍的規定，可說是否要將台灣編入「日本」的所謂六三法，就不是錯綜複雜的問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岩波書店、1989-92 年)第 9 卷 229、230 頁。

關於六三法問題和台灣統治機構的成立，參見前列大谷的「關於台灣殖民地統治機構的成立」、前列栗原的「明治憲法體制和殖民地」、前列江橋的「關於殖民地的憲法適用」等。此外，山本有造的「關於日本殖民地統治思想的開展」(『アジア經濟』32 卷 1、2 號，1991 年；而後 1992 年收錄入山本『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大學出版會)討論日韓合併及結合皇民化政策，詳細的分析則見前列春山的「近代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和原敬」。另外關於後藤新平和岡松參太郎對台灣舊慣立法的構想，見春山的「台灣舊慣調查和立法構思」(「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 號，1988 年)、「台灣舊慣調查和立法問題」(「新沖繩文學」64 號，1985 年)、「關於殖民地所謂舊慣法」(「季刊三千里」41 號，1985 年)等。不過，春山並不確定，在台灣佔有時，因為看過 Kirkwood 案，岡松們有無蹈襲 Kirkwood 案的構想，後藤的思想中也沒有論及；另外春山因為以原敬和後藤對立的內地延長主義和特別統治主義為討論主軸，他認為並無類似從日本分離的所謂原住者的自治、總督府的自治、殖民者的自治這樣的區別。大谷和栗原論文注意到 Kirkwood 的計畫，不過，所謂立法院或殖民長官的設置，各個綜合性地建議，是基於何種統治思想，卻未被處理。

的原因就如前章所述，台灣在統治初期施行軍政。在軍政下，一般法律不必經由議會審議，總督的命令，可以原封不動的做爲**事實上的法律**來通用。而且，軍政時期，沒有臺灣人之法的保護的意識，對於抗日行爲，可由軍人或憲兵，立即決定給予處罰。

如此，對台灣的法制，帶來兩個後遺症。其一不言可喻，在領有戰爭混亂當中，總督已握有**事實上之立法權**。要讓軍人總督放棄手中的特權，可想而知相當地困難。

另一後遺症爲，不僅立法連司法也無法獨立。在三權分立原則下，議會負責立法，裁判所分擔司法，權力才可相互制衡。但所謂即決處刑的形式，全然省略由司法官正式裁判的手續；甚而名義上平定宣言聲稱臺灣已由軍政移向民政後，殘虐的行爲並沒停止；如前章所述，台灣高等法院長高野孟矩從「一視同仁」立場抗議，反遭乃木總督免職。遵照憲法三權分立原則，司法官的地位理當不受行政介入而有保障，身爲行政官的總督將司法官免職，確實違憲。

與教育政策情況相同，台灣統治始於軍事占領，對法制方面也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在軍政期間，軍隊或總督府官僚們，其命令不經議會審議，便以**事實上之法律適用**，能對違抗自己命令的人，不必透過司法，即能加以處罰，可說嚐到禁忌權力的滋味。

然而對日本母國政府而言，終究不能在民政移管後，也任此狀態持續，任何法源依據也無，任憑總督持續獨裁，這樣明確的違憲，恐會招致議會的批判。此外，違反近代法律體系的統治，將被歐美列強視之爲「野蠻」，擔心會對當時進行修正不平等條約的談判，產生障礙。爲此目的，日本政府在鎮壓戰爭結束前，預見在民政移管後，有了必須成立統治機構的構想。

1895年4月，從日清間講和條約決定割台開始，有關此問題的各种意見便在政府內部間交換；此問題也徵詢外國顧問的意見。就如前章所述，其中法國顧問ルボン，以法國統治阿爾及利亞爲先例，主張將台灣編入帝國，僅在最初期徵詢他的意見，之後則由英人顧問 Kirkwood 提交一些意見書。此 Kirkwood 的統治機構計劃，和他的教育政策相較，有更深遠地影響。

### **<台灣自治王國>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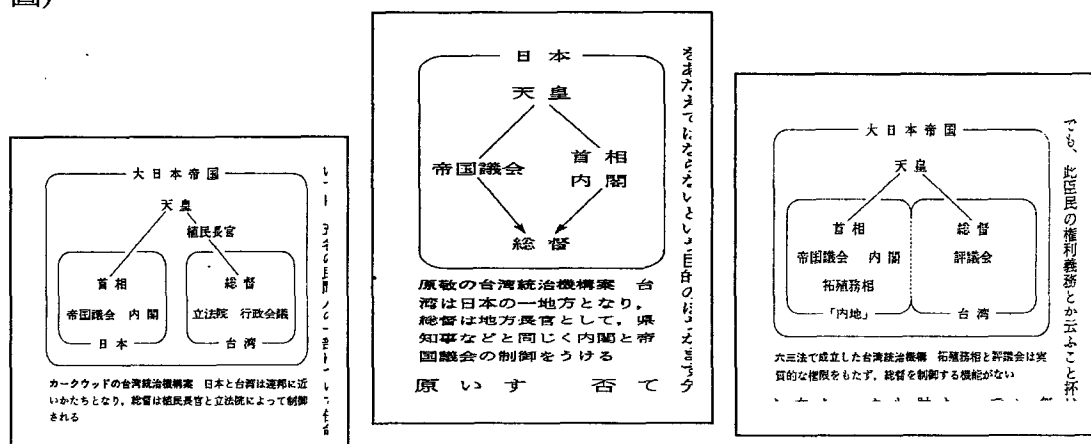
Kirkwood 的統治機構計劃，如同其教育政策構想一般，是將台灣從「日本」中排除爲前提。他參考英國殖民地統治機構，而有以下建言。

首先，「台灣如此遠在海外的土地」，無施行憲法的必要。蓋大日本帝國憲法，明白宣稱僅包含所謂的「大八洲」和「北海道、小笠原島及沖繩群島」。殖民地和母國，在人種和慣習上均有所不同，給予熟悉當地情況的總督大幅的權限，更加需要排除來自母國議會的干涉。因為母國政治家們無視當地的情況，往往強制推動法律。因為殖民地不施行憲法，總督擁有不受議會束縛的權限，卻絲毫沒有法律上的問題。若擔心有違憲法，就修正憲法，明示憲法並不適用於殖民地。<sup>2</sup>

Kirkwood 的構想，台灣「遠在海外之地」，是以『遙遠的』『不同的』的認識為前提。此看法，與「日本」編入論者的原敬形成對照，自不待言。

但是軍人總督如此無限制的獨裁狀態，Kirkwood 並未加以肯定。如前所述，他是文官總督論者，此外，他也提交如下所述的控制總督的計劃。

首先，模仿英國的殖民省大臣，在母國新設殖民長官，擔負監督總督之責。但殖民長官直屬於天皇，是獨立於內閣而組織的中央官廳。所以總督和殖民長官一樣直屬於天皇，完全不受母國的內閣介入。<sup>3</sup> 總之施行殖民地統治的機關，和擔當母國統治的機關完全分離。而在台灣當地設立行政會議和立法院(參照下圖)。



Kirkwood 之臺灣統治機構案 (近似聯邦)      原敬的臺灣統治機構案 (屬日本治下的一部分)      六三法成立下臺灣統治機構 (無控制總督之機能)

在此應注意的是，台灣設置立法院的內容。依 Kirkwood 的計劃，總督雖能制定僅能在台灣範圍內有效的法律，但需「依立法院的建議，又得經立法院的同意」。

<sup>2</sup> 引用前列「カークウッド氏有關台灣制度、天皇の大權、及帝國議會の意見書」105、81 頁。日期是 7 月 24 日。

<sup>3</sup> Kirkwood 「大日本植民地制度組織制度方案」(『後藤新平文書』7-34)。沒有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日期是 8 月 6 日。此外，Kirkwood 案藉殖民長官和內閣之間的聯繫，以保有從內閣獨立出來的台灣議會。

意」，並經殖民長官向天皇取得勅裁才可制定。總之，總督進行立法時，雖不經過母國帝國議會的審議，但須得到台灣立法院的同意。總督在緊急情形下，可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緊急法令」，但若在三個月內不經由正規手續將之法律化的話則失效。加之，在財政上，可以將台灣歲入另立獨立的會計單位，而此台灣預算也要立法院同意。<sup>4</sup>

此計劃是將總督視為國王，立法院視為議會，可說是**台灣自治王國**的構想。於此，台灣在法律、財政上是屬於獨立出日本的狀態，是具備單一國王和議會的自治地域。日本和台灣的行政、立法機構完全分離，只有總督直屬於天皇是為二者的銜接點，有如女王御下之大英帝國，在天皇之下，台灣和日本成為近似聯邦國家的形態。當然依 Kirkwood 的計劃，在台灣施行的法律，須尊重當地的慣習，「原來的法律、習慣和慣例，今後廢止；又既已修正者為有效」自不待言。<sup>5</sup>

乍看之下，這與琉球處分時ポアソナード所提的琉球王國保存論似乎很相似。但二者卻有很大的不同。在 Kirkwood 的計劃下，台灣人並非自治地域的國王，由母國任命的總督才是。而且相當於議會的立法院，也是如此。

在 Kirkwood 的計畫中，立法院主要是由母國派遣的官僚組成。具體說來，立法院的內容是以總督為議長，再加上總督府的內務、財務、農工商、法務、遞信等各長官之官吏三名，並由總督選任民間人士五名參加。與立法院同為輔佐總督的行政會議，若加入的台灣陸軍指揮官，並扣除民間人士，其成員大致與立法院相同。**台灣自治王國**的立法院即議會，行政會議近似內閣，總督府各擔任的長官相當於大臣，參與構成立法院的民間人士，相當於議員，但這些議員為任命制，而且人數少是其特徵。另外，立法院這方並沒有法案的起草權，法案提出權是總督的專責。此外，關於「當地人」的參政，不過只佔五名民間人士的一部分，其目的也在於「了解殖民地的古法慣例以及習慣」。<sup>6</sup> 如此，絕不能說是台灣人的自治議會。

據 Kirkwood 所提，為英國殖民地極普通的形態。依其分類，英國的殖民地可分為「自治殖民地(dominion)」和「君主直隸殖民地(crown-colony)」這二種。自治殖民地為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南非等，有著「具英人血統的人民之繁衍地」，

<sup>4</sup> 同上文書。「立法院」和「行政會議」的原文，一般認為是分別是 legislative council 及 executive council。

<sup>5</sup> 同上文書。

<sup>6</sup> 同上文書。

設有以英國系統為中心的殖民者所組成的議會和責任政府，行自治之實。另一種君主直隸殖民地，為印度、錫蘭和香港等，有著「異人種占多數的地方」，在直屬於女王的總督之下，設有由英國人的官吏和少數「居留當地之英人」所構成的立法院及行政會議。<sup>7</sup>Kirkwood 以台灣的情況應參考後者之事例提出建言。當然，在此是以台灣對日本而言，是「異人種」所居之處為前提，自不待言。

值得注意的地方，Kirkwood 列舉的殖民地形態，不論何者，皆未考慮原住民者的政治參與。兩者均從母國保有一定的自治，只不過加拿大等地是**殖民者的自治**，印度等地僅有**總督府的自治**。若以日本為例，例如北海道是以「日本人」系之殖民者佔多數的地域，有著和母國分離的議會和責任政府，屬**殖民者的自治**，而 Kirkwood 的台灣自治王國計劃，可說是**總督府的自治王國**。

此外附帶說明，如爾後第 II 部分所述那樣，以加拿大為首的**殖民者的自治**，日本往往誤解該地所施行的為原住民的自治。但是，依照 Kirkwood 所示，英國對於「若非英國出生、且大多數人民為具英人血統的地方，不允許殖民地設立責任政府，維持此一原則，務須無誤」；原住民備有議會或內閣，以行自治的事例，在當時並不存在。加上，**殖民者的自治**根本上徹底排除原住民，加拿大承認印第安人擁有市民權是遲至 1960 年，澳大利亞的原住民被納入國勢普查對象是遲至 1968 年，南非這方面的事更是眾所周知。<sup>8</sup>進入二十世紀，原住民抵抗運動日益激烈，印度等地之立法院開始晉用原住民，但是此處的自治殖民地並非上述那種。原住民和直接與之競爭之**殖民者的自治**，較**總督府的自治**政治判斷或妥協可能改變苛刻的統治轉為安穩，這是容易想像的。在此先記住，與日本母國相對分離的有**總督府的自治**、**殖民者的自治**、和**原住民的自治**這三種類。

此處 Kirkwood 的計畫，確實提示納入一貫的模式。不過，要將英國的例子直接引入又遭到否定，原樣要套用在臺灣，可預想多少會有困難。

首先，台灣總督府需要母國鉅額的補助金才能維持。即使想以自治王國為目標，但以當前經濟來說卻很難做到。就連 Kirkwood 也承認，臺灣補助金的支出，不得不經帝國議會同意，為了脫離這種情況，如前章所述，不斷強調統治成本的

<sup>7</sup> Kirkwood 的「殖民地制度」(前列「台灣資料」)112-113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日期是 4 月 30 日。

<sup>8</sup> 關於各地的先住民族的狀況見上村英明「先住民族」(解放出版社、1992 年) 53-55、64-69 頁。Kirkwood 的引用是在上文書的 112 頁。尚且，自治殖民地中，紐西蘭是例外，比較早給予原住民毛利人參政權，但是和過去以虐殺為目的的殖民者相比，其人口極少。

削減。<sup>9</sup>

不過更重要的是，Kirkwood 的計畫，未考慮日英間官僚制度和議會政治經驗的差別。本來依 Kirkwood 的想法，構成立法院的總督府官僚和殖民者，應熟悉當地慣習和語言，並有長期工作經驗，理應為嚴選出來的精英。另外在他的統治機構案中，也設有總督不可從殖民者、台灣住民處收授金錢或物品的規定；立法院的會議以公開為原則，立法院內的發言，在議院以外有不被追究責任的條款，這些均可窺見，對統治者這方有相當高的道德和自由言論的期待。<sup>10</sup> 但姑且不論英國有長期議會的政治經驗，對當時日本而言，母國的議會僅在五年前才設立，能否如此實現是個疑問。在現實上，由無能的官僚和御用商人所構成的立法院，只是應聲蟲的集會，不能忽視其成為裝飾機關的可能性。

再者，決定如 Kirkwood 的主張那樣，總督由文官任命，但何時並不明確。若採用 Kirkwood 計畫，總督並無受來自內閣及議會控制的處境。且若立法院的內部也不能期待的話，能制止軍人總督脫序行為的機制就沒有了。日本軍的上層是舊藩閥保守勢力的中心，一旦握有的總督職位，就不想放手。最壞的情況是，台灣一面從母國吸收補助金，一面藩閥出身的軍人總督握有立法、司法、行政等全部權限，獲得不受議會和內閣控制之獨裁王國的特權。

而從結果斷言，他們所畏懼的最壞情況是會在台灣實現。

## 以「非法律的法律」作為折衷

Kirkwood 一系列的意見書在 1895 年夏天前被提出後，10 月發布台灣的平定宣言，持續快速制訂統治機構決定案。然而此時，正面出來反對 Kirkwood 案的是原敬。如前章所述，原敬在 1896 年 1 月提出意見書，並極力主張將台灣編入「日本」。值得留意的事，並不是他選擇是否將台灣包含於「日本」，而是和總督的權限問題密切結合。

據原敬主張，若台灣為「殖民地」，「就像歐洲各國有許多適用的事例，台灣總督被授與充分的職權，應該使臺灣達到自治的地域」；但是臺灣若是包含於「日本」，「台灣總督雖被授予相當的職權，台灣的制度應該和內地相近，乃至於和內地沒有區別的程度」。<sup>11</sup>當然前者所指的「自治」，應為**總督府的自治**，而非**台灣**

<sup>9</sup> 前列「カークード氏關於台灣制度、天皇の大權、及帝國議會的意見書」98 頁。

<sup>10</sup> 前列 Kirkwood 的「大日本植民地制度組織制度方案」。

<sup>11</sup> 前列原之「台灣問題二案」。以下引用自意見書的 32-35 頁。

人的自治。

而原氏的構想是將台灣包攝於「日本」，並不給總督立法權。法律儘可能如內地所施行的一樣，不能適用的部分，則像沖繩和北海道一樣，由中央帝國議會制訂特別法比較好。若遇到議會審議來不及的緊急情況時，也不要讓總督立法，用緊急勅令對應即可。所以構想中也沒有如 Kirkwood 所主張，直屬於天皇的殖民長官，臺灣總督由內閣之一員的大臣來監督，「在台灣的陸軍、海軍、郵政、電信、鐵路、稅關裁判等事務，不是台灣總督一人的任務，而是由內地主管當局直接管理。總之，原敬的基本構想，是使總督受中央議會或內閣控制，是原敬的基本構思，其結論有：「若為圖謀一時權宜之便，而授與台灣總督如此文武諸般職權，國家將無法承受其弊。」

原敬的危懼相當清楚。Kirkwood 案是使台灣從「日本」分離而成為自治王國，總督的控制通過立法院，自臺灣之中執行的話比較好。然而原敬主張的理由是總督如果不受內閣或議會，所謂**台灣以外**的控制的話，脫序的可能恐怕就很高，所以台灣必須是「日本」的一部分。原敬日後成為大日本帝國第一位平民出身的首相，再則在當時藩閥政府下，他的東北地區出身屬於劣位。而後也可以看出，他應該是為了阻止軍隊和藩閥勢力使台灣獨立王國化，而盡力將台灣編入「日本」。

如前章所述，原氏將台灣編入「日本」的根據，是列舉此地理的、人種的相近。此和 Kirkwood 所謂「遠隔海外之地」或「異人種」的台灣觀成對比。所謂近和遠並不是客觀的基準，不過是因比較對象而有變動的形容。台灣或台灣人，和內地各處相比 雖然說不定會有遙遠、異人種之感；但若和歐美相比，看起來便是相近、同人種。教育政策論也是如此，若只從日本和台灣的關係考量，現實上便是視為異人種行間接統治；若加入歐美關係的視野，感覺就該視為同人種，而希望同化。在今後的議論，將台灣用近的或遠的形容，和是否將台灣包攝於「日本」的選擇是不可分且屢次出現。

另一方面，原敬考量如何對待台灣當地人的提案，對其發言，也有留意的必要。確實而言，原敬的意見書當然對討論原住者的政治參與、教育政策或對應其慣習等皆未觸及，只有專論總督的權限問題。

這種情況下，值得注意的，不僅是 Kirkwood 和原敬方針的不同，而且他們思考的迴路也不同。在 Kirkwood 這方面，為了在慣習不同的台灣實行間接統治，



統治上的理念因而先有從「日本」中分離的概念，而後總督權限廣大的構想便是此想法向下延伸的手段。但是原敬這方面，首先考量是以不給總督權限為目的，其結果導向將台灣包攝於「日本」的統治方針。在此，臺灣包攝於「日本」對於當地人的統治是否較有效，已是次要的問題。

如同教育政策，儘管從當地人統治方面考量，了解同化路線容易失敗；但若根據對付歐美列強的國防理由，則主張「日本人」化。原氏意見書的情形也是如此，並非因為原住者統治，而是基於內政方面政治鬥爭的理由，而把將台灣編入「日本」為其目標。任何一方主張朝日本同化路線，與其說是從原住者統治的觀點來看，倒不如說是納入國內外其他因素的結果。

另外在原氏意見書中，連一句話也沒觸及與當地人之間的關係，卻強烈意識到與歐美的關係。他任外務次長時，以將台灣編入「日本」為理由，主張「對各條約國宣告，現行的條約儘量都能夠適用。所以假若……執行殖民地之類的方針，將使內外施政矛盾。」這樣的話，有什麼意義呢？

如再三論辯所述，當時日本最大的外交課題，是從歐美各國取得承認該國為文明國，以便修正不平等條約。在不平等條約下，外國人在日本犯罪，日本並無審判權。這種治外法權的根據，是以歐洲文明為基準，沒有這樣法律體系國家的審判，文明人不能服從，明治政府為了條約修正，準備能讓歐美認同的民法或刑法，而後在 1894 年和英國談判條約修正成功後，和各國條約修正的談判正順利的進行，至 1899 年一系列取銷居留地特權的修正條約生效，歐美人的確也服從日本的法律。

此時，若台灣法制上不包攝於「日本」之中，不僅憲法，連民法或刑法也不適用於台灣。一方面就如原氏所指出那樣，會有將臺灣列為修正條約除外的地區等的約定，無法加之於歐美諸國。因此，若台灣排除在「日本」之外，條約修正的談判將產生矛盾。

Kirkwood 也覺察到此點，他乃建議將台灣作為修正條約適用除外的地區。在領有台灣後，與德國及西班牙進行的條約修正談判中，當地公使向政府提出是否將台灣視為除外地區的咨詢。但外務省卻指示，台灣為包含於「日本」的一部分。<sup>12</sup>若

---

<sup>12</sup> 外務省政務局長中田敬義寄給台灣事務局局長野村政明「機密送第三七號」。日期是「明治 31 年 3 月 19 日」。「後藤新平文書」7-5。關於台灣和條約改正問題，淺野豐美在「近代殖民地台灣的條約改正」（『台灣史研究』14 號，1997 年）中正確地整理。淺野在此記下日本方面的條約適用的動機，是始於與歐美人在台灣的權益爭奪，條約改正對台灣統治及其影響，寫下許多富有啓發的見解。

從外務省看來，條約修正談判正如履薄冰般在進行，所有可能產生沒有必要之障礙的要素，避免納入新規。又如沖繩和北海道也一樣，若從國防方面來考量，臺灣對內不管如何，對外有必要明確地表示是為「日本」的一部分。而且歐美人在臺灣已建有居留權，爲了驅逐並奪取他們的權益，將臺灣包攝於「日本」之事不可少。

又如前所述，Kirkwood 主張應該將臺灣從「日本」排除，並修正憲法。但對當時日本政府來說，修正憲法不只可預測到會遭受議會反彈，而且恐怕對條約修正的談判也會發生障礙。換言之，明治政府制定民法或刑法，進而設立憲法和議會，是爲了取得歐美認知日本爲文明國。在此狀況下，要修正頒佈僅六年的憲法，對日本立法和守法能力的信用造成很大的傷害，而且可能也給他們維持治外法權的藉口。<sup>13</sup> 無論如何，與教育政策的情況相同，因對歐美的關係，將臺灣從「日本」之中排除，有其困難。

在這兩個路線對立之時，即原氏意見提出的前後，臺灣統治骨幹的幾個草案也被制訂。當時議論的焦點是：1. 總督的立法權，2. 總督是武官或文官，3. 內閣與總督的關係，4. 臺灣財政獨立的問題等等。1896年2月在伊藤博文總理大臣官邸舉行會議，做最後的整理。其結果如下所示。<sup>14</sup>

首先，總督是直屬於天皇的武官，不僅有臺灣軍隊的統率權，且授與事實上的立法權。然後也在母國新設管轄臺灣的拓殖務省。武官總督制據說是身爲總理的伊藤，爲了關照陸軍而置入，除此之外，至此可說是 Kirkwood 案的反映。不過一方面，令拓殖務大臣爲內閣的一員，並非直屬於天皇。又拓殖務省不僅轄有臺灣，北海道亦爲其所轄，臺灣對「日本」而言，是否爲另一個「殖民地」並不明確。依 Kirkwood 所述，新設殖民長官的目的之一，是爲了讓臺灣「明確定義爲一個殖民」因此這是很大的退步。另外不提倡臺灣財政獨立的事，也從 Kirkwood 案後退。對 Kirkwood 設置殖民長官一案，從政府內部發出擔憂的聲音：「令其冠上殖民字樣時，恐怕從歐美各國的認知，會有這是日本將來仍希望有對外戰爭的徵候」。不用「殖民」而使用「拓殖」的名稱，其轄下尙且包含北海道（沖繩案在草案階段時亦爲其管轄），對外的顧慮也是原因之一。<sup>15</sup>

<sup>13</sup> 前列江橋論文 12 頁。

<sup>14</sup> 前列栗原論文 46-48 頁和山崎丹照「外地統治機構法的研究」(高山書院，一九四三年)，見 15-16 頁。

<sup>15</sup> 前列 Kirkwood 的「大日本植民地制度組織制度方案」。

原氏日記記載著：「此日議決諸案，不同意之處頗多」不過「台灣類似於一殖民地的提案多少敗北」。<sup>16</sup>的確，結果和 Kirkwood 案有相當的差別，原氏提案正是此一反映。不過，問題在於是否有改善、如何改善。不同體系被折衷的結果，台灣是否納入「日本」的定位，全然不明確。

然而此問題在於總督之立法權的內涵。從結論而言，極其折衷而不明確。最初規定的總督立法權，被認為是「台灣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有以下這樣的規定。<sup>17</sup>

第二條 總督經立法會議的議定及勅裁，得在其管轄區域之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總督府令。

此處所稱的「立法會議」，顯然相當於 Kirkwood 案的立法院。不過語意不明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總督府令」的文句。Kirkwood 案認為，總督制定的法令，經立法院議定，就成為台灣自治王國的「法律」。「總督府令」是身為行政官的總督所發出的行政命令，理當不是法律。

這原形不明的文句，正是台灣統治機構最大的重點。在統治原住民後，在法制上將台灣從「日本」排除，朝向授與總督立法權較為方便。但從外交和內政上的理由出發，則朝向希望將台灣包攝於「日本」。總之，朝向總督制定「法律」雖較便利，但不能明言為「法律」。為了掃除矛盾「具有法律效力的總督府令」，也就是**非法律的法律**乃至所謂**事實上的法律**，考慮用這樣曖昧的規定。

實際上這是在追認軍政時期總督所握的特權，同時台灣在法制上，其定位和地域既屬於「日本」，卻又不等於「日本」。如同教育政策的情形，法制上也是如此，包攝於日本的方針和排除於日本的方針衝突，結果產生內含矛盾的折衷的形態。經過這樣的原委所成立政府的原案，以 1896 年 3 月法律第六十三號之編號，向帝國議會提出。

## 議會方面的反彈

六三法在議會提出之際，最初的内容，有以下諸要點。<sup>18</sup>

第一條 台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sup>16</sup> 原圭一郎編「原敬日記」(福村出版、1965年)第1卷230頁。日期是2月2日

<sup>17</sup> 「台灣條例」收錄在前列「原敬關係文書」第六卷223-225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推定應在1895年末作成。引用處及其附近，原氏寫著「總督有國務大臣以上的權力」而「所謂立法議會是什麼」，可以感受到他對此規定的反彈。

<sup>18</sup> 前列(第4章注38)的「律令審議錄」第2頁。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取得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經拓殖大臣奏請勅裁。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於臨時緊急時，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立即發布第一條之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發布之命令，發布後需立即奏請勅裁，並向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未得勅裁時，總督須立即公佈該命令以後無效。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者，以勅令定之。

法案內容整理如下。首先台灣總督能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稱之為「律令」）。此命令發布之際，得予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和母國拓殖務大臣知悉，總督判斷為緊急情況，則可事後承諾。且總督要施行像內地一樣的法律，只要得到天皇的勅令，也可不經過議會的審議施行。

此六三法案，和前節所述的「台灣條例」草案相較，立法會議（Kirkwood 案的立法院）就是去除「立法」字樣的「評議會」，而其機能被大幅地削減。在「台灣條例」那時，總督須經立法會議議定而發布命令，緊急令的情形也和 Kirkwood 的原案一樣，不能得到立法會議同意時，即失效。且「台灣條例」也與 Kirkwood 案一樣，台灣的預算案也是由立法會議議定，但是與六三法一起公佈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中，有關預算案，只能就總督的諮詢「答覆意見」而已。另外在評議會之組成方面，拔除 Kirkwood 案所起用的原住民和民間人士，只用官僚，代之加入的是軍務局長和次長，具有強烈的軍事色彩。<sup>19</sup>因此，Kirkwood 案骨子裡想藉立法院控制在台灣之中的總督，在六三法中，此機能已經不能被期待。

此措施和軍隊的意向一樣，可認為是反映原敬提案的結果。因為承認立法院大幅的權限，關連台灣藩閥的自治王國化，如後所述，他努力地削除評議會。爲了要確實將立法院權限縮小，將台灣預算的審議權過給帝國議會。或許對原氏來說，暫且將立法院此一有可能成爲臺灣王國化的芽，去除其最主要內容。就如他以後所主張的一樣，若朝施行內地已議決的法律此一方向做改善較佳，不是嗎？

不過在此所謂的改善，可說招致全然撤除控制總督的機制。若帝國議會方面嘗試從總督處奪取立法權不成，則在台灣的總督由內及由外都無法加以控制。而

<sup>19</sup>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是前列伊藤的「台灣資料」161-163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且歸根究柢，一面拔除 Kirkwood 案中，理當是控制總督的殖民長官，一面代之以較 Kirkwood 案危險性更高的法案。在教育政策所看到，由於不同理念的折衷而發生最壞結果的現象，在法制上也開始產生。

政府這方在向議會提出法案之際，所說明的理由如下。首先，「台灣島和內地相隔數百里」，「風土民情不同的人民」居住在此，「無論如何也不能施行和內地相同的法律命令」。因此，由知悉臺灣情況的總督這方發布命令是正確的，爲了鎮壓抗日武裝勢力，也必須授與緊急命令權。<sup>20</sup>

在此，所謂遙遠、不同的台灣，在法制上不也是「日本」的一部分嗎？具體而言，台灣納入憲法適用範圍嗎？議員們炮火猛烈的提出這樣的質問，政府這方只有曖昧地答覆：即憲法**部分施行**於台灣。對於此質問，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代表政府方面加以答辯，他說既然「憲法效力不及於台灣，所以授予總督可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受議員們攻擊時他回答：「在憲法之中，所謂臣民之權利義務之類，實際上尚不能執行，本來就要一併有憲法上天皇的大權授予台灣才行」。總之，台灣人雖有被納入天皇統治下之「日本人」的意味，但從「權利義務」這點來看，則並非「日本人」。<sup>21</sup>

這樣的答辯引發民權派議員不斷地抗議。據其中一人高田早苗所說，由於台灣成爲總督的獨裁地區，「以命令而聽憑剝奪其財產，聽憑禁錮人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議員們攻擊六三法是「關係到日本國民的安危」、「蹂躪憲法的舉動」。<sup>22</sup>

不過此處所謂「日本國民」，「不只是中國人種的人們，日本人雖也被此迷惑，台灣這地方將來這些日本人特別有可能前往」由高田的言論觀之，其所指主要是內地人的殖民者。而且上述議員們還憂懼，若依六三法「政府自行任意地又應用憲法的一部分，又不用另一部分」最後如前例，憲法將被一點一滴的蹂躪。<sup>23</sup>對政府而言，對外雖處於不能明示進行修憲的狀態，六三法事實上的解釋就等同修憲。且對原敬和民權派的議員來說，獲取自由民權運動的成果，以憲法和議會守住藩閥方面的反擊，最爲優先，「中國人種」的人權等等是次要的事。

議會的反彈激烈，使政府在撤回法案後，再提出內容相同但有效期限爲三年

<sup>20</sup> 前列「律令審議錄」第3頁。

<sup>21</sup> 同上書4、6頁。

<sup>22</sup> 同上書19, 15, 12頁。

<sup>23</sup> 同上書15、12頁。

的修正案。當時的伊藤內閣拉攏自由黨，使其和執政黨靠攏，暫且確保其能維持議會的多數。議論雖仍持續，但政府為應付軍事佔領後的異常情況，強調此為例外措施，於是六三法以時限立法而成立。

不過，台灣總督府一旦獲得特權，不可能才三年就將之放棄。六三法在此後，每三年為了延長期限，向議會再次提出，各有不同的議論。

## 「日本人」的意味

議會也有反對六三法的議論，不過有關原住者權利的議論幾乎沒有。那麼專業法學者們是怎麼認為的呢？在此梅謙次郎、美濃部達吉、穗積八束對此一問題顯示不同的見解，可看出這三位法學者的見解。

如前章所述，在 1898 年 3 月從台灣視察回來的 Kirkwood，在政府首腦前召開說明會。此時 Kirkwood 雖極力主張將台灣從「日本」排除，但法制局長官梅謙次郎卻對此提出此疑義。梅氏向政府提出的祕密意見書中，述及關於此問題的見解。<sup>24</sup>

一言以蔽之，梅氏主張台灣法制上為「日本」，台灣人也應給予作為「日本人」的權利。據他所說，憲法「沒有特別明文規定的話，帝國版圖全土應用一般的理論」、「建國後我國版圖所屬的沖繩北海道等」或「建國後歸化為我臣民之人」也為「皇德所一視同仁」，台灣當然也蒙受聖恩。他的意見書有以下的敘述。

126 頁

即便是台灣，永久不能選舉帝國議會的議員嗎？不能不有此疑問。至少其中一部分，在不久的將來，終究會產生使他們選出議員的必要吧？豈可將與內地(同時言及沖繩)一衣帶水之隔的台灣，與英國之於印度等同視之呢？

台灣和內地相近，與英國之於印度不同，依梅氏所言，以日本的一地而選出議員之日，指日可待。雖有將台灣人編入「日本人」的各種議論，但談到參政權

<sup>24</sup>梅謙次郎「(祕)關於台灣的鄙見」(「後藤新平文書」七-五)。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用漢字片假名文，沒有句號和逗號以及濁音符號。在梅氏在意見書中，仍提到英國法和法蘭西法的特點不同。據梅氏所說，因為「英國憲法主要是慣習法」，所以不能適用於慣習不同的殖民地，從而實行簡單的憲法修正，所以施行 Kirkwood 這樣的主張就有可能。不過並不適合屬於成文法的日本，同樣是成文法的法蘭西，在海外領土採延長憲法。持有以自由、平等、博愛為目標的理念，配合成文法來改善社會，和忠實反應社會的一般看法而採慣習法的英國不同，法蘭西是間接反映的結果。有關梅氏請參照岡孝・江戶惠子「梅謙次郎著書以及論文目錄」(『法學志林』82 卷 3、4 號、1985 年)。此外法學者對六三問題的研究，見前揭春山「近代日本殖民地統治和原敬」或前列江橋論文的檢討，但為論述適用憲法的是非問題，檢討關係原住者權利的「日本人」概念，本書的視角不同。

的問題，梅氏是第一人。他也認為：「將來即便是台灣人民也應有適當方法使其有服兵役的必要」，有參政權和兵役這兩大權利義務，可以明白這是考量使台灣人完全包含入「日本人」。

重點在於梅氏如此的主張，明顯和 Kirkwood 不同。Kirkwood 案暗示「殖民地」之立法院有起用原住民的可能。而梅氏則提倡選出中央帝國議會議員。亦即原住民的政治參加形態，有設置「殖民地」的議會和「日本」的帝國議會參政權，這兩個選項。這兩個選項，如後文第 II 部所述，大正時期以後，在討論朝鮮、台灣統治改革議論時，會不斷地提及。

如此之對立言論，乃因梅氏由法蘭西留學歸來，與 Kirkwood 是英國人之背景不同。如前章所述，法國為同化主義，英國被認為是間接統治的代表，不過，選出母國中央議會議員的方法，為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等地適用的方式。如前所述，台灣編入「日本」，原敬例舉的模式之一即為阿爾及利亞之統治，他也是自法國歸來。當時阿爾及利亞的地位是法蘭西的「海外縣」，並從此「縣」選出中央議會的議員。關於梅氏能收集法國對阿爾及利亞的統治資料，是因為和前述主張台灣編入「日本」的法人顧問ルボン有交情的關係<sup>25</sup>他以法制局長官的立場，雖不能否定六三法，但其意向很明顯。

127 頁

與他形成對照，主張把台灣明確地從「日本」排除的法學者，是有留學英國經驗的美濃部達吉。關於美濃部的政府憲法「部分施行」論，有以下敘述。<sup>26</sup>

無權選出國會議員，使立法權和行政權絲毫不分，司法權完全不獨立，權利的剝奪、自由的侵害、租稅的徵收、刑罰法規舉凡行政機關若能制定這類的命令，所謂依照憲法統治的痕跡，果真可在何處尋得呢？……不是我敢譴責政府的政策，而是對朝鮮台灣這樣的新領土，突然施行憲法政治是極不適當，且實際上亦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我深信之處，只是我對於政府……連明言不施行憲法的勇氣也沒有而感到遺憾。

據美濃部所說：「要實施憲法，實施時適當的社會狀態有其必要」，「若從成為日本領土的瞬間開始，什麼準備也無就要直接實施憲法，其不合理之處更是不

<sup>25</sup> 前列江橋論文 10 頁。此外ルボン在前列意見書中主張台灣同化，和原氏不同，他主張給予總督適當權限。採取編入「日本」的路線，不必然和總督權限削減的主張直接相關。比起原氏同化論，在統治上還更可看出他主張給予總督權限的問題。

<sup>26</sup> 美濃部達吉「帝國憲法是否在新領土施行？」（『國家學會雜誌』25 卷 7 號，1911 年），1056 頁。1911 年 3 月 18 日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綠會辯論部討論會的講演。

言而喻」。<sup>27</sup>此見解雖與梅氏形成對照，但值得注意的是，美濃部和梅氏一致的認識皆有：如果憲法適用於台灣，亦即若台灣人是法制上的「日本人」，理所當然應給予他們參政權。可以說台灣人可為「日本人」，政府對其定位卻為非「日本人」，梅氏明確地主張包攝於「日本人」，美濃部則明確地主張從「日本人」排除，各有其主張。

和此二人相較，另一也為法學者，並以家族國家論和國民道德論而著名的穗積八束，其議論稍有不同。穗積主張既然臺灣是「日本」的領土，憲法就該被施行，因此給予總督事實上立法權的六三法，即是違反憲法。不過，在此看不到如梅氏那樣，主張台灣人也要給予「日本人」的權利義務。穗積主張台灣既為天皇統治所及，憲法理應附隨而至，有如插上太陽旗般，應該僅能有在日本領土就該施行憲法的見解。<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梅、美濃部、穗積三人在「日本人」的概念不同。台灣人是「日本人」，亦即明確意識應給予作為「日本人」的權利的情況，應如梅氏那樣倡言包含參政權的平等化嗎？或像美濃部一樣，明確主張排除呢？不管成為哪一種，但對穗積來說，憲法上在具有「日本人」的權利之先，要有天皇的主權，「日本人」應是對天皇盡忠的臣民。亦即表面上同樣都主張台灣人為「日本人」，但此處意味著權利平等化，或是意味養成忠良臣民，則依論者而有不同。而且當然，後者意味著論者提倡「日本人」化的情況，一面提倡同化，一面在權利面主張差別待遇，可能什麼自覺也無就照樣實行。

如此事例若看伊澤修二對法制的見解會更清楚。儘管他在教育政策上是同化論者，在他 1897 年的演講中，明確地敘述著：「禁止帝國憲法普及於新版圖之人民」。依據伊澤，台灣山岳原住民族「實際上是無智慧無教育的人，是人間社會最下等的種族」，漢族雖有大體上的智能，但「內心非常剛愎不容易心悅誠服……是喜歡鴉片利己心深且狂妄誣告」的人，無論如何也「不可用文明的憲法來處置」。所以，處罰抗日武裝團不必遵守等同內地刑法等的規定，而理所當然該施以苛酷的鎮壓。<sup>29</sup>

<sup>27</sup> 同上論文 1069 頁。

<sup>28</sup> 參照穗積八束「授與台灣總督命令權」（『法學協會雜誌』23 卷 2 號，1905 年）。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此論文亦收錄在穗積重威編『穗積八束老師論文集』669-672 頁（有斐閣，1943 年）。此外有關台灣總督律令被形容為是法律的「妖怪」也在這論文中。

<sup>29</sup> 伊澤修二「帝國憲法全部是否應在台灣實行的疑問」（『國家學會雜誌』11 卷，130-132 號，1897-98 年）1141、1007、1011、1009 頁。也收錄 1897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12 月 3 日的講演，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再者，在免職伊澤後的 1898 年 12 月第 13 次議會，總督府評議會為了



伊澤如此的態度，看似和他的教育論矛盾，其實並非如此。如前章所述，對他來說「日本人」是日軍的幫助者，是誓言效忠天皇和大日本帝國的人。所以台灣人有必要改造成這樣的「日本人」，對反抗日本者，是罪不容赦的「非國民」應加以彈壓。恐怕他連前後矛盾的自覺都沒有吧！

如此充滿矛盾的態度，也同樣發生在福澤諭吉等人的身上。他對於台灣人是否在法制上被視為「日本人」，完全缺乏一貫性的主張。例如，對於抵抗日本軍的居民或清軍的殘黨，從「既然不是敵國的將帥，即是我國的叛賊」的邏輯看來，他們並非戰時的俘虜而是「日本人」的反亂者，倡言施以嚴懲；再者以「有關風俗習慣的法律，如內地般執行，禁止變更」，主張破壞舊慣倡言同化。不過，如果談到保障做為「日本人」人權的法規，是否適用於台灣人，則稱：「對未開化的蠻民施以文明之法律，無異於對車夫馬僮之輩，卻使其學習小笠原流之儀式，尚未聽聞文明諸國有如此之例」。「統御如此無智頑迷之輩，如此由民權主義推論，而以現行之法律保護其財產等等，若被他國人聽到，該會如何評論？」主張仿效歐美的殖民地統治。此處所稱的態度、邏輯全都不一貫，令人懷疑福澤是否果真自覺有此矛盾。<sup>30</sup>

另外福澤一方面主張仿效歐美殖民政策，對於來自歐美軍事干涉的威脅，又說「台灣已是我版圖」、「放棄台灣如同放棄我之四國九州，事關國家顏面，絕對不可」，並且「使全島儘快日本化」。<sup>31</sup>以上例舉因迫於歐美威脅而強調編入「日本」的方針，主張因新的條約而獲得的地域，和「四國九州」皆並列為「日本」的一部分，此種主張日後成為同化論的定型。

如前述所見般，伊澤或福澤一方面倡言台灣編入「日本」，一面又冷靜地拒絕授予「日本人」權利的態度，決不是例外。如後所述，反對六三法，主張在法制上將台灣編入「日本」的議員或論者很多。但是，持有保障台灣人具有「日本人」權利之自覺的人，少得令人吃驚。他們大部分僅從與歐美或藩閥勢力相對抗

---

打破落入「有如屬僚會議般」的現狀，提交給總督在四名民間人士中挑選二名原住者參加評議會的修正案被否決了。（前列『律令審議錄』66-67頁）。這是伊澤考慮讓原住者參加政治的考量，但從其方針來說，被推測為他打算讓幫助其教育政策，且親日的台灣精英參加評議會。另外在他上述講演中，為了自己在地方上的教育業務「經常在城外的村落中……總督府內對此並不詳知，議決增加評議會一員，並出席參與議決」依所述，能看出他戀戀不忘評議會的事，僅只是視之為總督府內的情報源（1005頁）。恐怕是對使自己在信息疏遠狀態遭受免職的總督府，其「屬下官僚」們的不信任，或許這是他提案在評議會中任用民間人士和原住者的背景。

<sup>30</sup> 前列福澤全集第15卷270、360、473頁。

<sup>31</sup> 同上書第16卷41頁、第15卷268頁。

的關係，倡言將台灣編入「日本」，他們眼中並未考量對原住者的對待等等。所謂台灣人編入「日本人」，此種「日本人」的意味，並非「國民的權利」。

美濃部達吉對這些粗糙的論點感到焦急，假如凡是獲得新領土，在法制上就被編入「日本」：「例如以南非為例，將來吾國的領土擴張至如此野蠻地，在被編入吾國領土的同時，其野蠻人民就直接享有憲法上保障的權利，如果不依經議會同意而制定的法律，便不能侵害其自由及所有權」，雖不得不做，但「論者果真有如此主張的勇氣嗎？」<sup>32</sup>此一時期所稱原住者的權利等，僅是對粗糙的「日本」編入論，發出威脅言論而有的概念。

在明治時期，認為編入「日本人」即意味著權利平等的人僅是少數。所以像美濃部這樣全盤了解，卻仍公然以其為「殖民地」主張憲法排除，有此自覺和「勇氣」的人不多吧。況且像梅氏一樣，倡言連權利義務也同化之論者，更是少數。連政府相關人員包含在內，一直都是天真的大日本帝國論者。

---

<sup>32</sup> 美濃部達吉「論律令和憲法的關係」（「法學志林」7卷1號，1905年）43-44頁。原文沒有漢字片假名文、濁音符號。

主 旨：後藤的舊慣調查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131-146 （第 5 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 第二部分）

主讀者：呂大成

---

## 第五章 總督府王國的誕生(下)

### 後藤新平的台灣王國化

#### ◎原文 P131

相對的，站在總督府的角度來說，他們必然為確保本身的行動自由，反對臺灣於法制層面編入「日本」之中。

#### ◎原文 P132

西元 1897 年秋季，當時的總督乃木希典便因此向政府提出建議書。<sup>33</sup>其中表示，臺灣「地遠」且「民異」，有必要「尊重舊慣舊制」。並以「英國殖民地歷史」為論據，希望政府不要在臺灣施行憲法與修正條款。

上述論據全是主張間接統治時的常用藉口。實際上，臺灣總督府推行的統治內容，與卡庫德主張的英國殖民地統治模式相去甚遠。在這封建議書之中唯一反映實情的，恐怕僅有一旦憲法施行於臺灣，則「總督於本島施行之軍事統治必成違憲」這句話。

然而一如前述，日本政府基於對歐美關係的考量，無法接受這種主張。政府於次年西元 1898 年 9 月，單方面發佈內訓，<sup>34</sup>表示將把憲法與修正條款適用於臺灣。而且在前一年，原本便幾無存在意義的拓殖務省於短短一年半的生命後，遭到政府廢除。在西元 1898 年 2 月的官僚制度改革後，內務大臣名義上掌握了對

---

<sup>33</sup>乃木希典「建議書」（『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另外尚有冠有乃木希典名義，內容幾乎相同的兩份意見書「對臺灣島實施新條約相關意見書」、「與憲法行否相關總督意見書」（『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五）

<sup>34</sup>「訓第六二六號」（『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五）。日期為西元 1898 年 6 月，但 6 月底伊藤博文將政權交予大隈重信，至 7 月份才下達內訓。有關廢除拓殖務省參照前列山崎氏書。

總督的監督權。上列種種政策，可說都是為將臺灣納入「日本」所作的措施。

只不過上述內訓與議會的憲法「部份適用論」相同的，大多只是一種方針。原本照理來說，將修正條款對臺適用，也意味著將施行為與歐美人於內地混居而準備的刑法、民法、商事法等「文明的」法律。然而在西元 1898 年 7 月，於總督「律令」，亦即六三法認同的「非法律之法律」規定下，內地法律固然開始施行於臺灣，但關於「本島人及清國人」則「至另行規定為止依循現例」。亦即，能適用「文明的」民法、刑法的，僅有內地人與歐美人。在處置臺灣人時，依循的還是清代的「舊慣」。臺灣對外而言屬於「日本」，然而臺灣人於法制上卻被屏除於「日本人」之外。<sup>35</sup>

上述措施，係由西元 1898 年 2 月上任的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及次月就任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兩人聯手制定。六三法成立至此已有兩年，武裝抗日勢力依舊頑抗不休，對臺統治費用節節攀升。這兩人是日本政府送來臺灣重整統治體制的王牌，施政的實際主導權則掌握於後藤手中。

#### ◎原文 P133

後藤甚至表示，「粗野幼稚」的臺灣人，不適合「文明制度」與「文明法令」。「土著心理天真如兒童，對其宣揚難以體會理解之個人權利云云，也僅是灌輸奇思異想」。尤有不慎者，甚至「助長反抗官權之念」。<sup>36</sup>從他的角度來說，內地法律自然不可能適用在臺灣人身上。

相對的，後藤主導了三大項政策。第一項是以鎮壓抗日勢力為目的的苛刻治安立法。

在兒玉·後藤體制之下，以臺灣「律令」名義推出的治安立法中，有名者首推「匪徒刑罰令」、「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保甲條例」。「匪徒刑罰令」規定，

<sup>35</sup>關於當時的法律制度參照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八九頁，及前列栗原論文頁 55。前列淺野氏論文認為，在臺施行修正條款時，基於對歐美關係之必要，得區分臺灣原住民與歐美人、內地人適用法規，建構屬人性雙重法制度。這是解決臺灣原住民無法適用近代法之統治矛盾問題的方法。筆者也表示同意。淺野列舉雙重法制提案起源，包括 1898 年 5 月美籍顧問迪尼森氏意見書、西元 1897 年 11 月大隈重信外相及清浦圭吾司法相上書松方正義首相的信件。

<sup>36</sup>鶴見祐輔編著『後藤新平』（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第一卷第九一六頁、第二卷第三六、四零頁、第三卷第二九六頁。部份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關於後藤的對臺統治研究，以小林道彥「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史林』六八卷五號，1985）最為著名，但並未重視後藤的思想與施政之間的關係。關於後藤新平的國家衛生思想之研究，有尾崎耕司「關於後藤新平的衛生國家思想」（『Historia』一五三號，1996）及笠原英彥「明治十年代之衛生行政」（『法學研究』七十卷八號，1997）等研究，但並未提及與對臺統治的關聯性。清部英章「後藤新平論」（『法學論叢』一百卷二號、一百零一卷二號，1976-1977）同時提及雙方論點，但對於思想於統治機構上的反映研討得不夠深入。關於治安法規參照前列黃氏書八四至八八頁。

凡是以暴力手段集結者，「無論其目的」，首謀與教唆者判處死刑；不僅是參與者隱匿者也要判處拘役；提供集會場地者判處死刑乃至無期徒刑。「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則允許當局拘束經判斷為無業遊民，「有疑慮」妨礙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者，並強制其服勞役。至於「保甲條例」，則是將各地區居民編組入「甲」、「保」（「甲」為十戶，「保」為十甲）之中。保甲制度類似日本江戶時代的五人組制，強制人民互相監視及擔負連坐責任。亦即，不但參與抗日活動的人要受懲罰，懲處還擴及協助者，連家人與地區居民都要承擔連坐責任。

理所當然的，依連坐責任懲處人民，與近代法的「文明」原則正好相反。然而從總督府的角度來看，保甲制是清代遺留下來的制度（不過在日軍登陸時已經有名無實）。並非日本將「野蠻」的制度引進臺灣，而只是「斟酌臺灣舊慣」而已。採用保甲制度與連坐制度的政策，理論上是依據上一章詳述的，由卡庫德依據間接統治立場提出的建議。然而卡庫德的大多數建議遭到忽視，僅有對臺灣總督有利的部份獲得採用。另外在西元 1904 年時，又以「舊慣」的形式恢復了清代的鞭刑。

繼治安立法之後，後藤推動的第二大項政策是產業開發政策與巨型基礎建設。

#### ◎原文 P134

後藤在法制方面將臺灣排除在「文明」之外，卻又熱心於引進物質方面的「文明」。他在前往臺灣赴任之前便提倡對於「鐵路、港灣、水道、下水道、軍營、砲臺」等設施投入大筆預算。為了向歐美宣揚總督府的統治成果，又於西元 1902 年以「FORMOSA」為臺灣的英文名稱製作宣傳手冊，並以「Dr. Shimpei GOTO, Civil Governor of Formosa」的筆名親自執筆。手冊內容列舉財政、鐵路、港灣、衛生、官署建築、教育、貿易營收等數據，宣揚日本已經達成開發臺灣使其文明化的「母國責任」。<sup>37</sup>

一如上一章所述，後藤亟欲以治理臺灣的成果向歐美宣揚日本已是「文明國家」。由手冊的內容項目也可得知，後藤心目中的「文明」指標何在。在後藤的統治之下，臺灣的都市甚至能獲得勝過內地的近代基礎建設。眾所周知，當後藤引領關東大地震後的東京都市計劃時，又引用了臺灣的都市開發經驗做為前例。

在法制方面極力排除「文明」，又積極引進基礎建設等「文明」措施的做法，

<sup>37</sup> 『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一零一。赴臺前的意見書參見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

乍看之下相互矛盾。不過後藤的統治觀念認為，必須由握有強權的行政官帶著威嚴君臨幼稚的人民，由上而下達成文明化。

西元 1896 年 3 月，後藤前往臺灣上任之前，曾向井上馨大藏大臣提出「臺灣統治救急案」意見書。其中主張由行政官主導的基礎建設達成「文明化」，更大力主張應給予施行統治的行政官大幅權限，而且不適用制約行政官的「文明的」三權分立原則。後藤表示，「斟酌臺灣現狀，最急務在於確立警察制度」。而且警察的定義「非今日之警察，而是十八世紀以前之警察，亦即廣義的警察組織」。所謂「十八世紀以前之警察」，意指警察行動不僅限於警察任務，更全盤介入行政業務的狀況。後藤表示，德文的警察 (Polizei) 一詞是由希臘文的國政 (Politeia) 翻譯而來。他在留學德國時接觸的社會政策學，也根源自十八世紀時興隆於日耳曼地區的國家學。後藤以上述思想為基礎，將國家營運視為一種生理學行動，警察之地位則有如醫師。因此在後藤構思的社會政策中，警察機構不僅要承擔治安工作，

#### ◎原文 P135

業務更要擴及衛生及勞務管理等社會整體治療及預防措施。<sup>38</sup>

對後藤而言，臺灣是實驗社會政策構想用的土地。他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中表示「既然以十八世紀以前警察之意義在於建構警察組織，則地方長官必兼任警察長官」，「以廣義警察制度實施地方行政」，甚而「審判事務等之一審於警察署施行」。依照他的意見，比起三權分立等「結構複雜」的近代統治機構，由單一行政官掌握全權的前近代「中國式統治」更能對人民顯現威嚴，也更能有效掌握「粗野幼稚」的臺灣人民心。在書中他更明言表示「將文明的分立制度引進需要綜合統理之殖民地，其觀念謬誤之至」。<sup>39</sup>一如前述，後藤強調教育政策「無方針」。不過這可以解釋為不做口頭約定，便於統治者把持裁量權臨機應變。

後藤當然也支持六三法的存在，主張「本國政府應儘可能避免干涉施政，全權委任總督」，拒絕政府對自己掌管的王國「干涉內政」。他表示統治時重要的是「殖民行政當局獲得適當之首腦人物」。「既得其人，國家應充分信任其判斷技能，任其自由發揮手腕，全面採用其計畫，不對其要求之經費濫加限制」。<sup>40</sup>由此

<sup>38</sup>『臺灣統治救急案』收錄於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引用文在九一三頁。關於德國國家學與警察概念參見後藤新平『衛生制度論』（忠愛社，1890）三五至三七頁。不過當時內地警察同樣承擔眾多內務行政，後藤的思想並非特立獨行。

<sup>39</sup>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四、九一三頁，第二卷三六頁。

<sup>40</sup>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第三卷二九七頁。

可見由上往下促進文明化的行政統治階層之自負與野心所在。

此外後藤又主張「總督及其下各局長等可支領今日之倍數薪資」，推出臺灣總督府官僚優待政策。<sup>41</sup>其理論依據，在於掌握統治全權的行政官必須在生活方面也能對人民展現威嚴。臺灣總督府官僚因而獲得地方值勤津貼「加俸」，這項制度日後又適用在朝鮮總督府官僚身上。

◎原文 P136

在卡庫德的主張之中，包含了總督府官僚優待政策。然而包括學習方言在內，與優待政策密不可分的總督府官僚專業培訓政策卻未能實現，僅有關於優待政策的提議獲得接納。在另一方面，後藤推動一連串巨型基礎建設工程，又在財政困難的局面下營建壯麗的總督府營舍。這些巨型基礎建設工程，一來是由上而下的文明化政策，同時也是向歐美與臺灣人展露總督府王國統治者威嚴用的紀念碑。

後藤不僅在基礎建設中投入大量經費，同時在擴大歲收方面也施展其手腕。在開發產業方面，除輔導培育製糖業者之外，又推動了食鹽、煙草、樟腦、鴉片等商品的專賣制度。

在這些政策中，樟腦與鴉片專賣制度必須在臺灣於法制上不屬於「日本」的局面才能實現。一來於山地採收樟腦時，必須同步武力鎮壓原住民的抵抗。在鎮壓時這些人自然不能適用「日本人」身分受法律保障，再者內地法嚴禁銷售鴉片。臺灣漢人中有許多鴉片中毒病患，年年因進口鴉片而造成大量外匯流失。日本方面有許多人主張應強力禁絕鴉片，然而後藤卻改採維持「舊慣」的「漸禁政策」。政策內容是於內地製造鴉片取代進口，並由總督府以管理銷售的名義實施專賣。這項政策一來能在國際間保持漸進禁絕鴉片的名義，再者又能減少外匯流失，三者可增加總督府的財源。在貨幣方面，臺灣通行的不是日本銀行券，而是由臺灣銀行發行的臺灣銀行券。亦即於貨幣方面，臺灣也形成與「日本」不同的個別地區。

在上列治安、經濟政策之下，至西元 1902 年時平地的武裝抗日勢力已經幾乎全遭鎮壓。於財政方面，至西元 1905 年時總督府甚至能推辭內地送來的輔助經費。不過在這些成就的背後，自從取得臺灣至西元 1902 年為止，光日本官方統計便有三萬兩千人遭政府殺害，超過當時人口的百分之一。而在財政方面，鴉

---

<sup>41</sup>前列鶴見氏書第一卷九一五頁。

片營收始終佔總督府歲收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在西元 1906 年時，以鴉片與樟腦爲主的專賣收入更佔總督府歲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sup>42</sup>

◎原文 P137

假使我們形容後藤的總督府王國與其「文明化」是以鮮血與鴉片做支柱，也絕非誇大其詞。

後藤等人建構的第三項政策，是在法制方面讓總督府王國全面與「日本」分隔。

兒玉與後藤等人於就任之後，隨即進行交涉，希望能聘雇卡庫德爲總督府顧問。卡庫德起初爲臺灣的嚴苛氣候風土感到卻步，但在西元 1898 年 4 月遭說服決心就任，不過這場交涉最後成爲泡影。<sup>43</sup>一如前述，兩個月後政府決定將憲法及修正條款對臺適用。卡庫德可能是在主張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喪失前往臺灣赴任的意願。其後到西元 1901 年時，卡庫德因與司法省的契約到期而歸國。

後藤聘雇卡庫德未成之後，看上了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參三郎。岡松出身於英國法律系，是剛從海外學習德國民族法學歸國的青年法律學者。西元 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聘雇岡松來臺調查，而岡松也在西元 1901 年底向後藤提出「臺灣制度相關意見書」。其內容基本上承襲卡庫德的臺灣自治王國構想。<sup>44</sup>

<sup>42</sup>關於經濟政策參見前列黃氏書七四至八四頁。關於臺灣鴉片政策參見劉明修『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山川出版社，1983）。關於後藤對鴉片政策的見解見山田豪一「臺灣鴉片專賣史序說」（『社會科學討究』三八卷一號，1992）。

<sup>43</sup>關於聘雇卡庫德的計畫參見芳川顯正致兒玉源太郎書信（『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二），日期爲西元 1898 年 4 月 26 日。後藤與卡庫德的統治思想類似之處在依循舊慣立法及脫離「日本」等，但相異之處也不少。卡庫德重視減輕經濟成本，後藤卻推動巨型基礎建設，採用積極財政論。兩者觀念差異之原因大致有二。一來卡庫德依循十九世紀的英國自由主義思想，講究均衡財政、小型政府、議會（立法院）參政。後藤則重視積極財政、大型政府、行政官僚優勢等觀念，可見他受留學地德國的社會政策思想深刻影響。第二項原因在於卡庫德以獲取經濟利益爲殖民地統治之目的，後藤則將殖民政策視爲「世界競爭的競技場」、「與白人間的競爭」。因此即使短期將面臨赤字，後藤依舊會採用以積極財政主導的開發政策。同時大力主張「一旦發現新財源，開拓時無須爲顧慮個人實力而猶豫」（前列鶴見書第二卷三四六、第三卷二九四、二九六頁）。後藤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之中，甚至提議爲彌補臺灣經濟開發財源而募集外債。在「臺灣統治救急案」之中，後藤引述英國殖民政策學家盧卡司的著作，表示「科學設施、鐵路、水道、汽船、電信、醫院等文明利具有使民心一變之力道。期望以法令生劇變者，非英國殖民之本義」（前列鶴見書第一卷九一七頁）。文明傳播論各然爲英國殖民統治承擔了部份的正當化工作，但爲基礎建設不惜舉債的做法，實在難以解釋爲模倣英國統治政策。由此推論，或許後藤是爲個人的政策主張增添權威，才引述其個人對英國政策的解釋。後藤於強調個人統治政策的正當性時，時常引用英國的事例，但在某些局面下又表示「以其他大國政策及方法爲模範者，往往謬誤甚焉」（前列鶴見書第三卷二九七頁）。從後藤的性向看來，即使成功將卡庫德聘入總督府，最終亦極爲可能爆發意見衝突。實際上，後藤在日後表態時對卡庫德意見書給予一定評價，但表示「於統治根本方針而言，未能有獨創見解。因此退而求其次，利用科學及生物學原則，樹立統治方針及殖民地財政經濟之根本」（前列淺野論文八二頁）。

<sup>44</sup>『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八。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全文復刊於春山明哲『臺灣近現代史研



岡松的意見書之中，首先將全球的「屬領制度」分類為「從屬制」、「自治制」，以及「統一制」三者。所謂「從屬制」可以卡庫德統治下的印度為例，是直屬於君主的殖民地。「自治制」則有如加拿大等英國的自治殖民地。至於「統一制」，則相當於梅謙次郎論文中列為參考的法屬阿爾及利亞。亦即在該書中，提出「總督府自治」、「殖民自治」、「編入本國」三項方針並列討論。岡松認為臺灣「地遠」、「民異」，以及內地來的殖民人數少，因此建議以「從屬制」，亦即「總督府自治」為統治模型。

其後列舉的統治計畫，原則上與卡庫德的方案相近。首先要修改憲法，將臺灣明確列於「日本」的法制之外。其次要讓臺灣財政獨立，並排除內務大臣對臺灣總督的監督權。

#### ◎原文 P138

當然，總督繼續握有律令的制定權。最後更提議擴大總督府評議會的功能，將原屬帝國議會的臺灣預算議決權賦與評議會。

與卡庫德的提案相同的，岡松的提案中表示律令須經由評議會議決後才頒佈，做為強化評議會立場的措施。同時岡松又表示「將臺灣土人中二三有名望者納入評議員中，或可成為政略之上策」。不過與具備公開討論及院內發言免責規定的卡庫德提案相較，岡松提案較不重視評議會對總督的制衡功能。岡松於條款註記中表示，將評議會升格為議決機構，可在預算方面「不需帝國議會贊成」。很明顯的，強化評議會是完成半獨立於「日本」外的總督府王國，以及排除帝國議會「干涉內政」的手段。

將評議會升格為卡庫德提議的「立法院」，亦即臺灣議會，也代表能將律令從「非法之法」升格為卡庫德提議的「臺灣自治王國之法律」。這項措施又與岡松和後藤的另外一項計畫有關連。亦即，要調查臺灣居民風俗習慣，創建與「日本」不同的個別法律體系。

與岡松提出上列意見書同年，西元 1901 年時後藤以岡松為中心組織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岡松隨即召集京都大學的法律學者展開活動。一方面從古書中瞭解清代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蒐集與歐美殖民地統治相關的資料。此外為了調查創設民法時不可或缺的親族結構、繼承習慣、財產與土地所有型態等「舊慣」，

---

究』六號（1988）。以下引用該文書者，出處為復刊版二一八、二二八至二二九、二二七頁。岡松的個人履歷及立法作業，參照隨附於復刊版，由春山氏解釋之「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與臺灣」。

更劃分責任區，於全臺各地訪查耆宿、農民、漁夫、樵夫等。一如前述，岡松係於德國學得民族法學歸國。對他這種法律學者而言，從頭創設一全新的法律體系，是身在本國無法達成的夢想。岡松評論日本民法是德國法與法國法的劣質折衷。並舉「英國法律以殖民地印度的立法為依據獲得改善」為例，強調要「讓臺灣法成為日本內地法之模範」。由此可知，對他來說臺灣也是實現野心用的實驗場。<sup>45</sup>

#### ◎原文 P139

後藤曾經表示「比目魚的眼睛位於頭部的單側。但不能因為外形可笑，就改像鯛魚一樣把眼睛生在兩側。比目魚的眼睛會生在單側，自有其生物學上的需要。…於行政時要注重的道理也是如此」。並標榜在施行統治時要依照「尊重舊慣」之「生物學原則」。<sup>46</sup>在他的思想中認為，國家社會為一有機體，身為醫師的行政官必須在充分的調查與診斷之後才著手治療與管理。在上一章中敘述過，他曾表示教育政策若未經充分調查，則不會建立「大方針」。上述的各項觀念，皆是以舊慣調查為前提條件。

在第七章將敘述到，在這時期中不僅英國，連向來高唱同化論調的法國殖民政策學，也開始以放棄同化主義為主流。經由官吏留學及舊慣調查會的文獻翻譯等途徑，臺灣總督府也吸收到這些知識。後藤更命人製作報告書，表示在原氏視為臺灣編入「日本」之施政模型的德屬阿爾薩斯-洛林地區，同化政策受原住民強烈抵抗。到了西元 1904 年底，

#### ◎原文 P140

更以岡松的意見書為藍圖，製作了取代六三法的「臺灣統治法（提案）」，乃至於頒佈修憲時的敕語提案。敕語提案中表示臺灣「離我帝都甚遠。其民族乃至制度文化人情風俗等，悉數與我本土大異其趣。因而統治方法不得不與我本土相異」。<sup>47</sup>臺灣就在追隨歐美殖民地統治方式之國際潮流的偽裝之下，準備好了脫離「日

<sup>45</sup>舊慣調查內容參照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引用岡松氏言論者出於前列春山氏「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與臺灣」二零七頁。卡庫德提案與岡松提案之差異在於，卡庫德提議於內閣外設置監督總督之殖民長官，岡松則建議將總督升格為與大臣同等之行政長官。雙方構想共同之處，在於將總督列於內閣監督範圍之外。一如前述，日本政府曾短期設置拓殖務大臣，地位相當於卡庫德提案之殖民長官，但隨即廢除。岡松推出的計畫應當為同等之替代方案。此外，於『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九「臺灣統治型態研究」中，列舉比較臺灣總督受內地管轄之方案如「屬於內務省」、「設置殖民省」、「總督列席內閣中」、「以總督為行政長官」、「屬於內閣」、「設置內閣臺灣事務局議案」等。

<sup>46</sup>前列鶴見氏書第二卷三九九、二五頁。

<sup>47</sup>總督府對阿爾薩斯-洛林的調查文獻有「德國領有後之阿爾薩斯-洛林」、「法語之推行程度」等

本」的正當性論據。

如上所述，在兒玉・後藤體制之下，總督府王國治安與經濟漸漸穩定，並逐步準備脫離「日本」獨立的措施。然而可預期的是，這種計畫在施行時勢必遭到內地的反對。尤其是民權派的議會勢力，以及原敬的存在最不可輕視。

後藤與原氏政策理念雖然相反，但兩者之間有個共通之處。亦即這兩人都出身於遭內地藩閥政府輕視的東北地區。在前一章曾敘述過，後藤曾自嘲外派到臺灣是「流放外島」。據說在臺灣總督府的官僚中，也有不少出身東北的人物。<sup>48</sup>光以本書中提到的人物來說，就有後藤、木村匡、持地六三郎、新渡戶稻造等人。至於警察與教師方面，則有不少出身沖繩的人員流入。在被內地人排斥，視為無能官僚集聚地的臺灣地區，統治實務是由這些實力充分但因出身地欠佳而無法獲得內地官職的人施行。後藤的觀念一如前述，採行尋求優秀人材「任其自由發揮手腕」的作風。在窮愁潦倒時受後藤錄用取得活躍舞臺的官僚學者，對其自然抱持極大信任。

「總督府」這個名稱，來自於日本明治維新內戰時，佔領東北地方的官軍設置的機構。從這個層面來說，日本東北是「總督府」的第一塊統治地。依照出身東北的吉野作造的說法，在明治時代受政府排擠的有為青年的另一條路，若非成為民權政治家、思想家與藩閥政權對抗，就是遠離內地到亞洲另尋新天地。以本書內容來說，原氏屬於前者，後藤則屬於後者。後藤期望藉助藩閥的力量實現個人野心，因而試圖將臺灣王國化；原氏則為了破壞藩閥的據點而阻止臺灣的王國化。臺灣編入「日本」與否的政爭，同時也是走上兩條道路的人之間的少數派鬥爭。

◎ 原文 P141

### 缺乏根據的獨裁統治

西元 1896 年制定的六三法，有效期限為西元 1899 年。當時以武裝抗日勢力尚未全面鎮壓為由延期三年，於西元 1902 年再度到期。

這時武裝抗日勢力已經幾乎全數鎮壓。臺灣內部雖然於法治層面陸續準備獨立，但還需要少許轉圜空間。西元 1902 年期限將至時，政府委員於議會討論時表示「(臺灣)難以稱為殖民地，但為人情風俗完全相異之新領土」。並表示中央

---

(『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七六)。敕語草案引用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頁 99。  
<sup>48</sup>參見前列鶴見書第二卷五八頁及前列金子氏「持地六三郎生涯與著作」一二零頁。沖繩出身者與臺灣之關係參見又吉盛清『日本殖民地地下之臺灣與沖繩』(沖繩あき書房，1990)。

政府介入將「引致有如法蘭西之失敗」。而將權力委託總督則是「英吉利各地殖民制度發達之緣由」，主張再度延長六三法適用期限。後藤又表示此時舊慣調查會正在進行作業，政府委員也「以調查臺灣舊慣後，藉以於臺灣設立適當立法院為目的進行調查中」。<sup>49</sup>以上發言，正是表明計畫在「地遠」、「民異」的臺灣設置「立法院」。

然而議員認為上述論點不足以成為延長六三法期限的論據。他們認為臺灣「關係不若相隔萬里波濤之英國與印度」而且若臺灣人有獨特習慣，無法適用內地法律，大可「一如北海道另行立法，一如沖繩施行特別法」，於調查舊慣後，經帝國議會協贊通過針對臺灣設立的特別法。在武裝抗日勢力橫行的時期，的確可能沒時間等待議會協贊。而如今既然治安穩定，總督也就沒有必要掌握立法權。<sup>50</sup>不過總督府自然不願放棄已經到手的立法權。

議論過程僵持不下，議員感到無可忍受之後詢問「究竟總督統治方針是將臺灣視為日本國之一部……一如沖繩縣或北海道等帝國局部……抑或今後依舊視為純殖民地、屬地等特別地區」。

#### ◎原文 P142

後藤與兒玉此時當然已經打定主意，然而不能明確回答這項提問。因為若表示統治方針為編入「日本」，則失去延長六三法期限的理由。若回答是「殖民地」，又會因為與已經施行憲法的政府官方解釋相異而遭到批判。在議論過程中，後藤模擬兩可的表示臺灣「外觀上不得不視為內地之一部份，然而至於其內容，則在某段期間內具有殖民地之特質」。兒玉則攏統發言表示「吾等將盡其所能皇民化此新領土人民，令其成為真正忠義之國民…。經歷兩世紀之後，臺灣民族之固有性質或可有所變化」。費時「兩世紀」的「漸進」措施，相當於後藤的「九十年後決定方針論」，內容實在是吃人的發言。<sup>51</sup>

在激辯之後，議會決定讓六三法的期限再度延長三年。在這段期間內，岡松等人也將施政計畫全面設計完畢，於西元 1904 年底完成前述的憲法修正提案。不過在這時，總督府卻發生突發狀況。原來在日俄戰爭爆發後，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參謀長身分出征，無法出席議會。在不得已之下，總督府只好於西元 1905 年提出六三法的四度延長提案。

<sup>49</sup>前列『律令審議錄』一一零、一一一頁。政府委員為森田茂吉（內務省臺灣課長）。

<sup>50</sup>『律令審議錄』一四六頁，發言人為花井卓造。

<sup>51</sup>『律令審議錄』一二九、一三二、一三五、一六九頁。

在過去的議會討論中，能討論的項目幾乎已經全數出盡，本次議會中沒有值得一提的特別論點。不過在本次議會中，總督府的計畫面對即將造成困難的新局勢。在眾議院的委員會中，當時的首相暨第二任臺灣總督桂太郎遭議員質詢臺灣究竟是「日本」抑或「殖民地」時，不慎回答「當然是殖民地，與內地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桂氏於會中回憶佔領臺灣初期的紊亂時期表示「甚至無暇調查舊政府治理時的法規習慣…當時最佳的處理方法，就是完全仰賴舊機構施行新政」。想必桂氏只是率直的表明個人觀點。<sup>52</sup>然而這卻是後藤與兒玉向來避免正面回覆的問題。

首相的發言使得議員大為反感。議員交相指責「歷任內閣從未將臺灣列為殖民地」、

◎原文 P143

「吾等議員為此大感不寒而慄」。<sup>53</sup>就好像二次大戰後日本政府宣稱自衛隊並非「軍隊」一樣的，當時宣稱臺灣並非「殖民地」的官方解釋勉強維持住行憲的名義，偏偏首相的發言已經打破了政治禁忌。而且日本在當時才逐漸脫離成為歐美列強殖民地的威脅，對議員來說，公開表示母國領有殖民地，確實是讓人「不寒而慄」的事情。

在本次議會中，竹越與三郎發表第七章將詳述的支持政府演說。其中表示「若不對臺灣施行特別制度，一切必須視同日本處置，則諸位當務之急在必須由臺灣選出代議士」。並主張「統治方法唯有依循歐洲各國先進殖民地前例」。與美濃部相同的，上述演說威脅盲目主張編入「日本」論點的人，表示此等舉措等於將臺灣人列入「日本人」並給予參政權。只不過竹越的發言反而刺激到議員，會場上充斥著「鬼扯連篇」、「是日本人」、「日本領土」等喧譁聲。<sup>54</sup>對喧譁反駁的議員來說，給予臺灣人參政權的觀點，就好像將參政權賜予貓狗的想法一樣不值一顧。然而從客觀角度遭人指責，自己其實是在對歧視無自覺的狀況下高唱編入「日本人」的論調，以及臺灣統治現狀與歐洲殖民地無異，同樣使得帝國議員感情反彈。

後藤於議會中暫且模糊表示「殖民一詞之解釋因人而異，不一而足」為會場

<sup>52</sup> 『律令審議錄』一九四頁。桂太郎「臺灣所感」(『臺灣協會會報』一卷，1898)二十六頁。

<sup>53</sup> 『律令審議錄』二零九頁。

<sup>54</sup> 『律令審議錄』二一一、二一二頁。此外，竹越並非首位以臺灣人於議會之參政權威脅編入「日本」論者。野間五造於西元1902年第十六次議會中曾做同樣主張(『律令審議錄』一五四頁)。值得玩味的是，野間於議會發言中討論過由殖民內地人在臺自治的可能性。

滅火，並約定「次回議會中可望制定替代法案」。<sup>55</sup>在本回議會中，六三法姑且以處於戰爭非常時期為由表決通過延期。然而「殖民地」一詞引發議會反感，使得總督府計畫通關的可能性開始蒙上陰影。

西元 1905 年 9 月日俄戰爭結束後，

◎原文 P144

總督府為推展獨立計畫，開始針對次回議會做預先鋪陳工作。然而在這時，總督府又遇上重大障礙。原本支持「殖民地」路線的桂太郎首相將內閣轉由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公望統管，並由原敬擔任內務大臣。一如前述，在西元 1898 年改革官僚制度後，內務大臣名義上握有對總督的監督權。只要原氏不答應，總督府的提案就無法通過。

次年西元 1906 年 1 月，在召開議會前總督府便忙於說服原氏的工作。不過原氏絲毫不打算回應。在兒玉任內，臺灣總督已經逐漸淪為由長州藩閥主導的陸軍勢力下的職位。而且在西元 1900 年時，兒玉等發生過計畫向臺灣對岸的廈門出兵，但未能成功的事例。以往軍人總督行動失控僅是政界隱憂，自此以後更成為現實問題。此時總督府評議會已經成為官僚主導的花瓶機構，實在不可能發揮制衡總督的功能。從原氏的眼光看來，批准總督府提案的風險實在太大。在不久後的議會發言中，原氏表示「如此則臺灣幾成半獨立狀態」，駁回了總督府的計畫。<sup>56</sup>

相對的，原氏於其後的議會中舉出其個人的提案。提案中廢除總督立法權，並制定「需於臺灣立法時得以敕令規定之」，以敕令頒佈無期限的永久法。從原氏的政治路線來說，這項提案內容自是理所當然。不過提案在貴族院中遭到受桂太郎影響的議員攻擊，最後遭到否決。<sup>57</sup>

只不過，原氏同樣不在乎臺灣人的待遇如何。在他的提案之中，以往由總督府頒佈的治安立法等律令依舊能維持效力。原氏在議會辯論過程中表示「臺灣畢竟不能等同於內地。舉例來說，由於內地刑法無法完全通行，因而在臺設立鞭刑，並能發揮極大功效」。<sup>58</sup>對原氏來說，重要的是能否剝奪總督的權限，尤其是立法權。至於最終適用於臺灣人的法律如何則無關緊要。

<sup>55</sup> 『律令審議錄』一九八、二一八頁。

<sup>56</sup> 『律令審議錄』二六七頁。其間推展過程詳見前列春山氏「臺灣舊慣調查與立法構想」。

<sup>57</sup> 參照前列春山氏「近代日本殖民地統治與原敬」三六至三八頁。

<sup>58</sup> 『律令審議錄』二二四頁。

在後藤與原氏兩派互相破壞對方計畫之後，經歷一波三折，最後議會於西元 1906 年通過了與六三法大同小異的「三一法」(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坊間向來認為三一法內容與六三法大同小異，但之中有一項明顯差異。亦即三一法中刪除了總督府評議會的規定。實際上，立法時是原氏強烈主張審議法案時「毋需評議會亦可」。<sup>59</sup>

#### ◎原文 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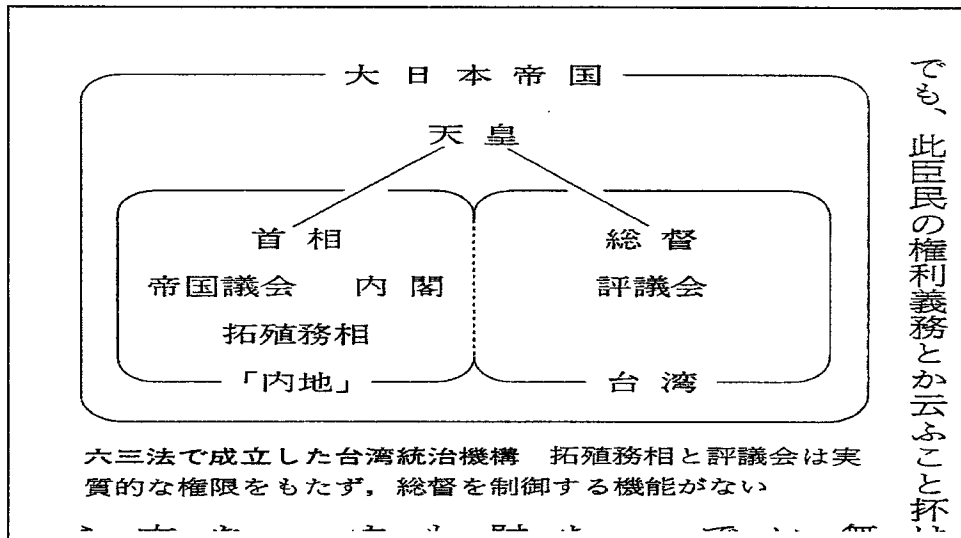
從原氏的角度來說，既然總督府提案中大為重視評議會，廢除評議會自然能達成摘除臺灣王國化遠因之目的。然而如此一來，在六三法中勉強保留的卡庫德提案體系性也就隨之消逝，臺灣的定位愈加不明。如今總督除了漫然的驅使獨裁權限之外，再無任何政治中心思想可言。同時這也代表臺灣原住者僅有的參政可能性也隨之斷絕。

頒佈三一法的西元 1906 年，也是對臺統治的轉機。兒玉源太郎於 4 月辭去總督，於 7 月病逝。後藤在施政計畫受挫之後，為追尋新的實驗場地，於 8 月離開臺灣就任南滿鐵道總裁，翌年更聘用岡松為南滿鐵道理事。舊慣調查會在其後依舊維持活動，於西元 1910 年代中葉推出了民事令與親族繼承令等法案草案。但由於缺乏有推行能力的政治家支持，最後不了了之。兒玉及後藤的後任人選不再為改變臺灣定位而努力，僅顧著行使既得的獨裁權。取消僅存形式的評議會與拓殖務相。總督比受帝國議會制衡的內地首相享有更高的獨裁權。

這種既是「日本」又非「日本」，既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的臺灣定位，就在蹉跎延宕之中固定了下來。如果後藤的路線能完全實現，或許臺灣人能有機會參與評議會的審議工作。如果原氏的意見能獲得接納，又或許可以改善由總督恣意橫行的獨裁狀況。然而在雙方互相抵消政略長處的結果之下，唯一的結果是缺乏根據的獨裁統治局勢。在政爭過程之中，原住民的待遇始終遭到忽視。就在缺乏「殖民地」統治的自覺與痛楚的情形下，臺灣成為不受內外勢力制衡，

---

<sup>59</sup> 『律令審議錄』二三六頁。



圖：依據三一法成立的臺灣統治機構

◎原文 P146

專屬於總督個人的王國。而且臺灣人儘管畏懼總督，但對其毫無敬意。當地人對臺灣總督起的外號叫做「土皇帝」。

後藤在離臺八年後的演講中表示，未能徹底解決六三法問題的狀況，「在將來勢必大為後悔」。<sup>60</sup>儘管與其預料的形式不同，但這種以最劣折衷形式固定化的現象，最後確實引導大日本帝國走上毀滅。

<sup>60</sup>前列後藤氏『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五零頁。



主 旨：韓國人「漸進主義」的教育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

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第六章 成爲日本人的韓國人

主讀者：吳俊蔚

## 第六章 成爲日本人的韓國人

◎原文 p.147 ↓

1910 年，已爲日本保護國的韓國，被日本合併了。經此，超過一千萬的朝鮮人成了「日本人」被編入帝國中。

合併後朝鮮被賦予的地位，大略是承襲已是既成事實的台灣。據此，完成了所謂既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之帝國的境界的型態。

### 折衷型態的承襲

日本的當政者們，很清楚的揭示統治韓國的理由。那就是第一任統監伊藤博文於 1907 年的言論所表示的，具有國防上的動機：「相隔一葦帶水的韓國，假如允許他國稍有染指，有突然危及日本的獨立之虞」、「日本在自衛上實是不得已的將韓國變爲保護國」。

但是在沖繩與北海道，亦或是在台灣，國防的重視畢竟無法和經濟上的成本論一致。如同因經濟上的理由而反對琉球王國廢止論一般，對於韓國，伊藤當初也曾說：「負擔今後日益增加的韓國諸經費，如此對我國而言，絕非長久之計」，主張「合併尚還麻煩，韓國必須自治。」<sup>1</sup>

但是，順著日本意圖的韓國「自治」，並不容易實現。從 1870 年代開始，日本在韓國

◎原文 p.148

熱心的樹立親日政權，但政情未如日本所想的安定。經過日清、日俄戰爭，在軍事上暫且遠離了清國與俄國的影響力，終於在 1905 年剝奪了朝鮮的外交權納爲保護國，以伊藤爲長官設置統監府，日本的介入可說是招致反彈，陷入增加不安

<sup>1</sup> 『續伊藤博文祕錄』（春秋社，1929 年。復刻版，原書房，1982 年）230、221、231 頁。

定的惡性循環。

日本預期經濟上的不利而決定合併，當時據說是終止這樣的惡性循環的最後手段。日韓合併前一年的閣議決定：「合併韓國成爲帝國版圖的一部分，是在半島上確立我國實力的最確實的方法。」<sup>2</sup>合併是確保半島「最確實的方法」，這最合理的方法是有疑問的。但最終，廢除了間接統治韓國的媒介，執行日本的直接統治。

那麼在韓國被設置了什麼樣的統治體制？

首先在法制面上，制定了與台灣的三一法，也就是從六三法中去掉評議會的部份，大概同內容的「朝鮮法令施行之相關法律」（明治 44 年法律第三十號）。總督制訂〈非法律之法律〉，在台灣稱爲「律令」，在朝鮮稱爲「制令」。但是最大的不同，是六三法爲時限立法，每當更新時在議會發生糾紛的經驗，被稱爲無期限的永久法。所以朝鮮總督不僅爲武官專任，並被賦予向天皇上奏權，權限比台灣總督大。在以天皇爲中心的宮中席次，朝鮮總督也在台灣總督之上。就任的第一任朝鮮總督，是當時兼任陸軍大臣的寺內正毅大將。

當然一如往昔，原敬反對這項法律。朝鮮被合併前三年即 1907 年，在日俄戰爭中所割讓的樺太，在決定其法治法制時，原敬的主張獲得一定的勝利，不顧陸軍的意向，除了第一任樺太廳長官外，均由內務省文官就任，且不給予立法權。然而陸軍力量強大的朝鮮，原敬的政治力並無法涉及。

◎原文 p.149

陸軍以及寺內總督的主張也有沒有實現的部分。寺內主張將朝鮮作爲憲法的除外地域，但照桂太郎的表示，模仿台灣的例子「（憲法）由從前的解釋」。<sup>3</sup>在與台灣採相同的方針下實施憲法，因此總督握有獨裁的權限，總督府握有實權。

這裡應該留意的，寺內主張將朝鮮作爲憲法的除外地域，其目的是想擁有不被內地憲法與議會束縛的獨裁權，如後藤新平調查舊慣那樣，並未有制定朝鮮獨自法律的理念。

與 1905 年統監府設置同時，第一任統監伊藤博文邀請日本民法起草委員梅謙次郎作爲最高法律顧問，在朝鮮依賴以舊慣調查爲基礎的立法作業。此調查與台灣一樣收集作成「慣習調查報告書」，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的進展，但是寺內

<sup>2</sup> 市川正明編『韓國併合史料』（原書房，1978 年）1256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sup>3</sup> 朝鮮、樺太的法制決定經過，參照春山「近代日本的殖民地統治與原敬」40-42 頁。

以此為不必要的作業中止了，朝鮮的舊慣調查，在各部會輪流運作，徒具形骸，1910年8月梅謙在首爾猝死，大部分的法案便不再進行。另一方，在治安立法上朝鮮〈獨自〉的鎮壓法規已多數準備完成。寺內一方面主張帝國會議中總督有立法權的必要，認為：「(朝鮮)的歷史與日本不同，風俗習慣盡不相同。」一方面卻又發言「合併既然是拉到自己國家旁邊，沒有必要制訂別的法律，所以我的考量，是要停止梅君(梅謙次郎)的法律制定。」在此完全是機會主義的理念表現。<sup>4</sup>

如此，在朝鮮總督就握有無限期的獨裁權，雖然獨立王國的性格比台灣強，但財政赤字使得經濟仍無法自立。眾所皆知的，合併當時的報紙，作為朝鮮總督府的恆久財源，估計當時不超過1500萬元，

◎原文 p.150

統監時代末期歲出據報導為4200萬圓以上。在五年間的保護國統治，來自日本政府的借款與公債已達4600萬圓，合併時附在敕令下給出的恩賜金已達3000萬圓。<sup>5</sup>以租稅收入3億圓多的當時的日本政府而言，是相當重的負擔，而且在朝鮮幾乎沒有如滋潤台灣財政的鴉片、樟腦與砂糖等特產物。總督府加強對朝鮮人的掠奪同時，從內地來的補助金也持續注入。

總之朝鮮的法制位置，雖大體上沿襲台灣，但卻形成總督的獨裁權更加強化，還有更多補助金注入的形態。而且在台灣的時間點上，「日本」與非「日本」的曖昧地位，總督行使無根據獨裁權的體制，為諸勢力糾葛在一起的結果。但在朝鮮，儘管有不少糾葛的存在，都是導入已經完成的前例。

### 「漸進主義」的教育

在教育上，從結論來看，繼承了台灣的折衷型態。合併前的保護國時代，日本統監府設立官公立的普通學校。此與沖繩和台灣初期的情況相同，不徵收學費還供應學用品與伙食。但是合併一年後的1911年8月，公佈朝鮮教育令，「基於敕語的旨趣以養成忠良國民作為其本意」(第二條)，而重視「國語」與「修身」；

<sup>4</sup> 朝鮮舊慣立法調查參照春山「關於殖民地的『舊慣』與法律」。寺內的發言在18頁第27回地國議會眾議院「明治43年敕令第324號(承諾ヲ求ムル件)外11件委員會議錄」以及51頁第44回地國議會眾議院「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7回(1919年3月13日)。帝國議會議事速記是東京大學出版會與臨川書院復刻，復刻中沒有廣泛提及的部份，記載在官報中。帝國議會的議事速紀錄的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朝鮮的治安立法等詳見鈴木敬夫『朝鮮殖民地統治法的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1989年)。

<sup>5</sup> 「朝鮮的財政方針」(『讀賣新聞』1910年9月23日社論)。

一方面以「期望教育能配合時勢與民情」(第三條)為名目，將普通學校的修業年限訂為4年制。所以採取徵收學費，重視實業教育的路線。

關於修業年限，1906年統監府同時把「小學校」改名為「普通學校」，將年限從六年縮短為四年。在內地的小學校從翌年開始變為六年制的同時，台灣走在內地之前的教育體制，縮減可說是反內地教育體制的傾向。

◎原文 p.151

徵收學費，不用多想，就是財政赤字的總督府想節減經費而已。根據當時的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的估計，在朝鮮施行免費的義務教育需430萬圓的經費，但當朝鮮統治的學務預算不過只60多萬圓。<sup>6</sup>

從台灣教育的兩條路線，也就是養成忠誠心，而「日本人」化；與僅有低度的修業年限和實業教育，而排除於「日本人」之外，此兩者相互對立的情形，在朝鮮也同樣存在。依後者的理念形成的反對同化路線，可見於合併之後的1910年9月，總督府秘密文書「教化意見書」中。<sup>7</sup>

此「教化意見書」的特徵，斷言「日本民族中，如此特殊的忠君愛國對他們(朝鮮人)而言，不僅無法理解，反而無益有害」，並對「主張對他們呈現教育救語，使其儘量用與日本民族同樣的忠君愛國教育者」加以批判，否定「同化」的可能性。此一論證，是列舉法國的阿爾及利亞同化政策失敗與英國的印度統治等例子。「朝鮮應該徹頭徹尾的做為經營日本民族發展的殖民地，朝鮮民族相對於日本民族，以處於從屬的位置」為前提，「教育上的措施，限於與他們生業有直接關係者」，「舊慣上僅有與民情相對應的簡單的措施」，而導出結論「當下以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為主，就足夠了」。

這個意見書的意味深遠，針對橫行當世的同化論，試著逐一反駁。以同化論據所舉的例子，做為批判的對象，此論據例如：朝鮮人在人種、文化與「日本人」相近，而與歐洲的殖民地統治不同；日本民族從太古開始就有與渡來人混合同化

<sup>6</sup> 松村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談話「朝鮮經營意見」(『萬朝報』1910年9月1日)。在此松村認為快速實行義務教育有其困難，主張以漸進主義為要。

<sup>7</sup> 渡部學、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朝鮮篇)」(龍溪書舍，1987-91年)第六十九卷收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引用於28-29、31、35、37、39頁。渡部學「隈元繁吉文書『祕教化意見書』解題」(『韓』3卷10號，1974年)最先討論這個意見書，近年有駒込『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治』、イ・ヨンスク(韓國學者)『「國語」思想』(岩波書店，1996年)等，駒込與イ・ヨンスク在這個意見書中看到日本的朝鮮教育政策理念，「結果是總督府全未採用」(120頁)，與渡部的定位不同。筆者認為結果是所推行的政策是各種意念與意見妥協的產物，特定的意見書每個部分都反映出了現實。

實情；在近代則有沖繩的同化成功等。再者，為推進同化為目的進而主張日朝通婚的「雜婚政策」也成了他們批判的對象，以上所說的同化論典型模式，可見已經廣泛的傳佈。

此「教化意見書」，在台灣相當於持地六三郎的「縣治管見」。重視實業教育的部分，與總督府的施策，雖與這個意見書有一致的部分，但是仍是朝施行同化教育方向發展。

◎原文 p.152 ↓

理由之一，也是與歐美的對抗與國防上的理由。特別在朝鮮，在歐美傳教士之下基督教急速普及，可見到傳教派的私立學校爆發的氣勢。1905年至1910年，在反日情感高漲下被稱為「近代傳教界的奇蹟」的朝鮮基督教徒急速增加，根據總督府方面的統計，1910年教會之類的集會所有1934所，信徒約20萬人。然而在1910年，朝鮮全學校數2396所中，日本官公立學校及準官公立學校不超過146所，宗教學校占全體的35%。<sup>8</sup>

照前述，合併前的日本學校，以免除學費與支付伙食費相對抗，從人氣來看，上宗教學校以及朝鮮自古以來推行儒教教育的書堂勝出。因此，對朝鮮人的私立學校，統監府可以採取設立認可制與教員資格設限的統制。但對於基督教系學校，因歐美傳教士有治外法權，統監府無法正式對其出手。在合併前後的統監府、總督府的學務關係文書報告中，這些宗教系學校和朝鮮民族主義結合，不僅是宗教教育，而且還盛行抗日與民族主義的教育，日本方面因此倍感威脅。

合併後，朝鮮已經是日本的一部分，在名目上適用日本憲法與修正條約，歐美傳教士的治外法權也被廢除了。但宗教系學校的威脅並未改變，總督府在1915年修改私立學校規則；禁止宗教教育，預想會和歐美國家摩擦，而不得不採強行手段。排除歐美國家的影響力，抑制朝鮮民族主義的抬頭，是為完全確保朝鮮，將朝鮮人改造為「日本人」的教育仍有必要。合併後的普通學校規則高唱：「國語是國民精神之所寄」（第七條），與保護國時代不同，日本語的授業被改稱為「國語」，時數大幅增加。

在教育上推進「日本人」化路線的一個要因，是來自內地的影響。和台灣的情況相同，同化的困難與統治的實態沒有傳達到內地，一面倒向主張同化的意見

<sup>8</sup> 阿部洋「合併初的韓國的基督教主義學校」（『韓』115號，1989年）。關於對朝鮮書堂的鎮壓，參照井上薰「日本統治下朝鮮的日本語普及、強制政策」（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69號，1995年）。

甚強。1911年2月，

◎原文 p.153 ↓

帝國教育會設置的朝鮮教育調查委員會，決議執行朝鮮的教育方針：普及教育敕語、「日本帝國與朝鮮半島自古有特殊的親密關係」（與朝鮮的歷史〈相近〉）的教育、在初等教育上明白顯示全面廢除朝鮮語與漢文。又在教育界的中心雜誌「教育時論」的社論中，形容以「儒教主義」與「實業主義」來「教育新臣民」是「根本上的錯誤」；主張從「日本主義」的教育「使新臣民和舊臣民同化，才是對的」。

<sup>9</sup> 當然，這裡所說的向「日本人」的同化，並不是要賦予權利，當然是指忠誠心的養成。

面對「日本人」化教育論時，總督府的態度是微妙的。儘管肯定日本語的普及和忠誠心的養成，但可預知全面廢止朝鮮語的反彈，將使統治成本增加就不怎麼喜歡。1911年1月，總督府第一任學務局長關屋貞三郎說：「朝鮮人教育的著眼點，當然是讓他們成為出色的日本人，成為忠良的日本帝國國民更無異議。」對在東京的教育者，不知道統治實情，一味主張廢除朝鮮語的言論，關屋形容為「桌上的空論（不切實際的言論）」，主張「不要進行急進主義，而是要在不知不覺中把他們日本化」的漸進主義。這年3月，寺內總督接受主張同化路線的帝國教育會委員訪問，認為雖要普及日本語，但是「激進的改革非但動搖了民心產生了意外的惡果」，且回答「對於朝鮮的教育，我的方針是漸進主義」。<sup>10</sup>

結果，此後所制定的朝鮮教育令，如前述「忠良國民」的養成與簡易教育同時存在，一如台灣的折衷型態。其中，實業教育的重視、教育敕語與天皇崇拜的灌輸，以及學費的徵收雜然同處，強化「國語」教育，同時也將朝鮮語和漢文保留為必修科目的一部分。從統監府時代開始參與朝鮮教育，身為帝國教育會朝鮮教育調查委員主張同化路線的幣原坦（幣原喜重郎之胞兄，後來為台北帝國大總長、樞密顧問官），形容朝鮮的教育為「在形式上，頗類似蘭領東印度（施行間接統治），其內容，所採取的同化路線又像美領之下的菲律賓」，與其說是根據明確的概念所設計的，不如說是先以「漸進」為方針與採折衷的結果。<sup>11</sup>

<sup>9</sup> 對於帝國教育會合併時的關係，參照井上薰「日本帝國主義的對朝鮮教育政策」（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62號，1994年）。引用「朝鮮教育的方針（評議員會決議）」（『帝國教育』344號，1911年）97頁與「社論新領土的教育」（『教育時論』915號，1910年）1、2頁。

<sup>10</sup> 關屋貞三郎「朝鮮人的教育」（『朝鮮』35號，1911年）22、23頁。「時事彙報朝鮮教育與總督」（『教育時論』934號，1911年）36頁。

<sup>11</sup> 幣原坦『朝鮮教育論』（六盟館，1911年。收錄『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25卷）2頁。被要求對第一次朝鮮教育令的原案意見的穗積八束，在回答書信中說到朝鮮的教育以「保留修

◎原文 p.154 ↓

根據在朝鮮之內地人的說法，寺內對於朝鮮統治的方針為：「同化對我們有利就行同化，對我們不利就不要同化。所以我對同化問題尚在研究中。」<sup>12</sup>關於前述的法制，從他的態度來看，恐怕此言不假。在這樣的「無方針」與「漸進」之下，一方面是承襲台灣的前例，一方面既是「日本」又非「日本」的朝鮮地位，也因此確立。

但是，在台灣前例中不存在者，在朝鮮中才要決定的問題之一，就是朝鮮人的身分登錄，也就是國籍與戶籍的問題。

### 國籍上的排除與包攝

大約在 1909 年，也就是日韓合併前一年的 7 月，決定合併方針之際，檢討一個問題。那就是合併後的朝鮮人是否應給予日本國籍。

大日本帝國在領土擴張之際直接面對國籍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如第 4 章所述，台灣領有時也發生過同樣的問題，那時設下了領有後兩年間的猶豫期，在那期間決定是否留在台灣。之後，在日本領土全域包括台灣施行於 1899 年制定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留在台灣者被給予了日本國籍。也就是說，在台灣勉強可算是允許選擇是否成為「日本人」。是否可採取與前例相同的型態？日韓合併之際，國籍問題成了焦點之一。寺內總督收藏的文書中，留下了法學博士山田三良（東京大學教授，後為京城帝大總長）回答這個問題諮詢的意見書。<sup>13</sup>

---

身及實用科目」最為被稱讚。根據他說，國民教育在養成「崇敬皇室的精神」與「重秩序服從紀律的觀念」，給與「日常生活中必須的知識技藝」已十分足夠，內地的教育過度走向高等化被評論為「內地教育行政的失策」，朝鮮教育跟內地相比好多了（大野謙一『朝鮮教育問題管見』朝鮮教育會，1936 年，44 頁）。折衷的忠誠心育成和實業教育的組合成了既成事實，與內地的實業教育的獎勵風潮相輔相成，這個明確的概念完全是考慮依個人的狀況而定。關於穗積的意見，參照小沢有作「同化教育的歷史」（『朝鮮史研究』56 號，1966 年）。

<sup>12</sup>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史論』上卷（京城新聞社，1982 年。復刻版為龍溪書院，1995 年）263 頁。

<sup>13</sup> 山田三良「合併後韓國人的國籍」（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寺內正毅文書』439-4）。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沒有濁點及句讀點。以下引用於原書之 69、70、72 頁。文書末尾山田署名的日期是「明治 42 年 7 月 15 日」。另外，本節的史料的原文都是漢字片假名文。

關於戰後的在日韓國、朝鮮人的戶籍問題、國籍問題的多數研究，戰前在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相當有限。對於國籍問題的古典研究有田中宏「在日本的殖民地支配下國籍關係的經緯」（愛知縣立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9 號，1974 年），主要以參政權與兵役義務問題為中心，關於在朝鮮不施行國籍法，「理由一般不太明確」，連國家一起的合併舉出了防止歸化的二個推論。再者，金敬得、於金英達編『韓國、北朝鮮的法制度與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日本加除出版，1994 年）15 頁，金英達的理由是「以保護自己的國民的借口動用軍隊」，但沒有顯示論據。今日，在這個推測中就變成這樣。文京洙「戰後日本社會與在日朝鮮人（2）」（『荷爾蒙文化』七，1997 年）是本章言及的山田的合併時的意見書。研究禁止朝鮮人的本籍移動形成的經緯，找不到理論的範圍。另外，本節的內容發表在小雄英二「所謂『日本人』牢獄」（『情況』1997

山田的回答是，與台灣的方式不一樣。他說：「從來做為韓國國民，就是我帝國的國民，應該取得我國國籍。」臺灣的情形是在日本領有前，該地僅是為清國的一部分，韓國的情形是國家間的合併，因此舊韓國籍者應該自動被編入日本國籍中。他認為「沒必要去顧慮韓國人民希望或不希望合併，這是很清楚的事。」

◎原文 p.155 ↓

山田所舉的先例，是美國合併夏威夷，擁有夏威夷國籍者，全員自動被編入美國籍中。

但是，朝鮮人取得日本國籍，當然要有權利上的限制。山田說道：

……一向做為韓國臣民者，雖然在合併後當然取得日本國籍，但這並不是要讓韓國人與日本人相同，只當作是外國人取得日本國籍而已。在其國內的日本人與韓國的日本人（做為韓國人的日本人以及做為日本人的日本人）在公法上應如何有差別？就成了國法上的問題。

「做為韓國人的日本人」，在「對外國」時雖是「日本人」，但在「內國」卻成了是否為「日本人的日本人」對等的個別問題。所以之後，制定了一方面給予國籍，對外編入「日本人」；一方面在戶籍上建立從國內的「日本人」中排除的體制，在此，首先要從國籍問題來看吧。

對大日本帝國來說，有著將朝鮮人編入日本國籍有何意義的問題。如果打算徹底從「日本人」中排除，一開始就不要給予國籍確實比較簡單。或者，依照當時的國籍法設計出歸化基準，對國家來說，只歸化想要的人，並給予日本國籍，或許也是個方法。然而，為什麼要將舊韓國籍者無差別編入，有何理由呢？

理由之一，正是「對外的」問題。山田的意見書提出後一年，在合併前一個月 1910 年 7 月，第一任總督寺內向閣議提出合併方針案，作為「朝鮮人在國法上的地位」這一項，如下所述：<sup>14</sup>

◎原文 p.156 ↓

直到日後在朝鮮行國籍法之前，對於歸化於外國，事實上有雙重國籍者，

---

年 4 月號)。

<sup>14</sup> 市川正明編「日韓外交史料」第 8 卷（原書房，1980 年）325 頁。



給予國籍；對我國之利害關係，在於仿效日本臣民。

這篇文章所宣稱：歸化外國之朝鮮人，被視為是「日本人」，在此「我國的利害關係」是什麼？這裡有一個值得思考的地方，就是關係在清國與韓國的國境地帶的間島地方（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問題。<sup>a</sup>

間島地方現在是中國領土，但當地多數農民是從朝鮮半島移住過去。此地的清時就是沒有充分實際統治的邊境地帶，當時近代國境並沒有十分確定，和握有以朝鮮為其保護國因而有外交權的日本，時常發生紛爭。

從日韓合併以前的經過來說，日俄戰爭勝利將韓國作為保護國後，日本外務省在 1907 年 5 月發布一紙訓令。那就是當時有日本治外法權地域的領事官，視轄區內的韓國國民為大日本帝國國民，除了一部分根據韓國的慣例外，基本上都是被大日本帝國的法規所保護。<sup>15</sup>

大日本帝國把韓國人視為「日本人」保護，不是出自於人道的動機。這個訓令發布三個月後，朝鮮總督府前身的韓國統監府，以「韓民保護」的名義率領軍人在間島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從那時開始，日本為了確保權益，在這個地區設置派出所，大大刺激了清國政府，清國也對間島派出官憲作為對抗。

只做簡單的比較雖是禁忌，但仍令人想起第一章所說的琉球人的遭遇。1874

<sup>a</sup> 譯者註：間島原名「壘島」，位於圖們江北岸，最初是指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和龍市光聲峪前的一處灘地。而目前，間島是指圖們江以北，海蘭江以南的中國延邊朝鮮族聚居地區，包括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市。目前，朝鮮和韓國政府都承認間島是中國的領土。資料來源：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tw/politics/sinacn/cn/2007-11-22/064534110117.shtml> 延吉是吉林省東部“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首府，按中國的標準看，只算是個小型城市，總人口為 40 萬，其中三分之一為朝鮮族。這裏的朝鮮族中有超過 80%，祖籍於後來成為北韓土地的朝鮮半島北部。1946 至 49 年間國共內戰期間，大部分居於中國的朝鮮裔站在中共同一陣線，因此朝鮮裔地位在解放後得以大大提升。朝鮮族獲認定為“少數民族”之一，1952 年“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正式成立，朝鮮語也獲准在當地與漢語“平起平坐”，一同成為官方語言。資料來源：亞洲時報，[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8331&Itemid=110](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8331&Itemid=110) 詳細請參考附件一。

<sup>15</sup> 小松綠「間島及鴨綠江沿岸領事裁判與朝鮮總督府裁判之相關意見」(『寺內正毅文書』439-28) 33 頁。以下圍繞間島地方的經過，參照李盛煥『近代東亞的政治力學』(錦正社，1991 年)。關於間島問題，李的研究之後有神戶輝夫、黑屋敬子「圍繞間島領有之日清角逐」(在初期間島問題之日清間紛爭事件)、『大分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13 卷 2 號，1991 年、14 卷 1 號，1993 年)、申奎燮「日本の間島問題與朝鮮人社會」(『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31 號，1993 年)、崔長根「韓國統監伊藤博文の間島領土政策」(『法學新報』102 卷 7、8、9 號，1996 年)，提到國籍問題可見李之著作。李根據當時的雜誌記事認為(1) 國籍法不施行的原因，為「在朝鮮實施國籍法的情形，使朝鮮人的地位完全與日本人相同……就必須給予參政權」(157 頁)；(2) 推測不允許國籍變更對歸化的朝鮮人的取締就不會變得困難。李的第二個主張從政府文書中獲確認，但第一個是誤解，國籍法的施行與當時參政權的問題沒有關係。可從國籍法施行地域的台灣，其住民也沒有參政權來看就可明瞭。

年對台灣出兵，所用的理由是漂流至台灣的琉球藩民被原住民殺害，當時的日本政府認為琉球藩民是「日本人」，

◎原文 p.157 ↓

以保護「日本人」的名目出兵採取行動。後來駐清公使森有禮爲了造成琉球領有的既成事實，也在國外提倡將琉球人作爲「日本人」來保護，這是已有的事實。同樣的，將韓國民作爲「日本人」來保護這件事，也變成日本勢力圈擴大的藉口。

更在 1909 年 9 月，日本政府與清國締結間島地方相關協約，已被承認可在清國領土延長鐵道線做爲讓步條件，而訂約放棄在間島韓國的領土權（事實上是日本的）和治外法權。根據這個處置撤退了派出所，間島韓國住民遂服從清國的法律。日本政府比起選擇「保護」韓國民，選擇鐵道延長這一方。曾經被以「保護」爲名而出兵臺灣的宮古島人，成爲對清國交涉材料而割讓般，對大日本帝國來說，韓國國民的「保護」同樣也只是外交的手段。

但是，統監府並不滿意這樣的處置。1909 年間島協約交涉時，統監府間島派出所所長提議：「將間島假定爲韓國領土，採取完全領土經營主義」，以及徹底「保護在間島的韓國國民」，這樣的要求日本政府並沒有聽進去。<sup>16</sup> 在寺內的合併方針案中，也未變更間島居民在合併後的地位。當然在日本方面仍有不少不滿者，這個問題最後在 1931 年的滿州事變時，中國東北全域包括間島地方都被囊括入日本的勢力範圍下而獲得〈解決〉。

但間島問題，對擔任朝鮮統治的官僚們來說，不是單純領土擴張的問題。他們所害怕的，在此借用合併後一位總督府幹部向寺內總督提出的極密報告書中所說的話：「我們若不能收取在間島朝鮮人的法權，間島就會變成不法的朝鮮人的巢窟與陰謀的發源地」。間島地方是合併後，朝鮮之陸地與陸地接壤的國境地區，也是反抗日本統治的朝鮮人逃亡的絕佳地點。實際上，如果考慮之後金日成的抗日游擊隊，將間島地方作爲據點這件事，就可知絕對不是杞人憂天。

◎原文 p.158 ↓

主張取締間島朝鮮人者，認爲在韓國被合併之後「根據間島協約所謂韓民皆爲帝國國民」，主張「在國內法中雖有區別內地人與朝鮮人的法規，在國際法上並無

---

<sup>16</sup> 齋藤季治郎「北韓經營相關意見」（篠田治策「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附錄，「寺內正毅文書」439-28）26 頁。日期爲 1909 年 9 月。據篠田「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14 頁，這個意見書是「根據當時齋藤所長的談話，並在東京會面桂總理後，大體上獲得同意所發表的」。

韓民這是很清楚的」。<sup>17</sup>

此外，他們還有一件擔心的事。那就是亡命朝鮮人在逃亡地取得的（如清國與俄國）國籍，完全脫離日本國籍。照這樣發展那些人就不是「日本人」，處於日本國家的法權之外，也就是超出朝鮮總督府取締權限的範圍外。有礙於此，無論如何絕對有必要阻止他們從日本國籍中脫離。

山田三良在這個問題上，在合併時向寺內總督提出意見書。<sup>18</sup>他認為因為合併時「反抗新政治或不想成為新政府的臣民者，動不動就歸化鄰國裝成是外國人」，所以主張朝鮮人中「除了特別得到總督府許可歸化外，不僅根本不許他們喪失國籍，而且或許有必要對此施加相當的刑罰」，並建議「寧可積極的以承認雙重國籍的存在作為前提，也要保障移往清、俄國國境的朝鮮人國籍」。但問題是要有法律的手續。

因為借用山田說的話：「現今沒有哪個國家，全面禁止它的國民歸化外國」，大體上假如日本自稱為近代國家，就必須承認個人有國籍脫離權。在大日本帝國的國籍法中，雖有限定，但明記有歸化為「日本人」或脫離「日本人」國籍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反抗統治的朝鮮人，如果遵照國籍法的手續，就沒有阻止其脫離的手段。

針對此，取代山田所說的，在法的解釋方面：「就朝鮮的舊慣來論，因不承認古來臣民的脫籍自由，朝鮮人即使歸化外國，仍然不喪失朝鮮的國籍」。換句話說，雖然近代法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中有國籍脫離的規定，但朝鮮封建王朝李朝的舊慣法中，

◎原文 p.159 ↓

一旦歸服的臣民，至其子孫，並無脫離王朝統治的規定。所以一方面，山田認為「我國籍法中歸化的相關規定，不得適用於朝鮮」這樣就很明白。假使依然維持朝鮮慣習法，而不施行日本國籍法，朝鮮人就無法從「日本人」脫離。

這意味著某種意義的巧妙手段。如果在法律上明文只禁止朝鮮人脫離國籍，則日本對待朝鮮人，就暴露了實行與近代國家不應有的差別待遇。但不施行國籍

<sup>17</sup> 小松綠「極祕 在間島朝鮮人相關協議 第一回報告書」（「寺內正毅文書」439-23）206 頁。前揭篠田「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15 頁。

<sup>18</sup> 「山田博士送付 國籍問題外三件」（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大塚常三郎文書」108-7）沒有頁數。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沒有濁點。在總督府用箋 18 枚中，封面有「六月十八日受領 正毅」字樣。在國籍與戶籍方面，山田還討論到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問題以及內地人居留民團的遭遇。這些，除了戶籍之外寺內在 1910 年 7 月交付閣議的前述方針中均有提到。意見書中提到的 1911 年的總督府令的地方，從 1913 年居留民團決定解散來看，大概是在 1912 年提出的。

法，完全按照朝鮮的慣習法來作的話，日本方面不能設立如此〈野蠻〉的規定，僅是以尊重朝鮮舊慣為名。在台灣保甲制度與笞刑的復活（在朝鮮笞刑也復活）也是使用相同手法。「直到日後在韓國出現國籍法，對我國的利害關係便是會模仿日本臣民。」寺內總督的方針就有此意味。

這個方針，立即在政策反映。合併的隔年 1911 年 7 月，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發布「關於外國人與朝鮮人間婚姻之事」，基於在朝鮮自古不承認國籍喪失為理由，指示不受理朝鮮人與清國人的婚姻申請。1917 年 10 月總督府書記官長的回答「關於舊韓國民歸化中國之事」，也是基於合併前的韓國法令沒有歸化的規定為理由，通告不承認朝鮮人的國籍脫離。<sup>19</sup>

但連法學者山田也說道：「在朝鮮將來或某範圍內，對於歸化外國者，也不得不承認其喪失國籍」，「如上述放任不明確的舊慣」是一時的權宜之計，進言在總督的制令，需設有「適當的規定」。結果還是沒有制定「適當的規定」，經由這個例子可知，如此糊塗的處置就被固定下來了。

那麼，假如國籍法的不施行是讓朝鮮人對外無法從「日本人」中脫離的政策，將朝鮮人從對內的「日本人」區別出來的政策，就是戶籍。山田三良的意見書有具體的討論到這個問題。<sup>20</sup>

◎原文 p.160 ↓

山田首先認為舊韓國時代的戶籍登錄「極不完全」，主張「大體設定與內地戶籍法相當的規定，有必要明確區別內地人與朝鮮人的民籍」。所以，他在「朝鮮人的內地轉籍」這個標題下，說明了其中的理由：

雖然現今朝鮮人移住內地，使否能成為內地人還是個問題，但朝鮮人為非外國人的帝國臣民，除非特別的規定，理論上得移住內地成家變成市町村公民，便須享有參政權，乃至負擔兵役義務。……若將朝鮮民族與內地人完全區別開來，或朝鮮人不得移住內地，或移住後不得成為內地人，或者應與外國人同樣的依歸化手續是政治上的必要，則應盡速制定戶籍法，規定朝鮮人成為內地人的資格要件。否則朝鮮人單憑著移住內地，就必須被視為純然是內地人。

<sup>19</sup> 坂元真一「戰敗前日本國之朝鮮戶籍研究」（『青丘學術論集』10集，1997年）260-261頁。本論文是考察從統監府時代開始至戰敗為止的戶籍法制變化與手續的重要資料。

<sup>20</sup> 前述三田「國籍問題外三件」。

「做爲韓國人的日本人」這些朝鮮人移住內地，「做爲日本人的日本人」爲防止他們成爲內地人，山田認爲在戶籍上必須要及早確立區別的體制。

這個主張，變成主要大綱。1916年7月，朝鮮總督府法務局針對九州的唐津區裁判所判事對受理朝鮮人到內地的轉籍申請上的詢問，回答說：「朝鮮人不得在內地轉籍以及就籍」。又在1921年11月，內地的法務省民事局也做出同樣的回答。但又如之後第八章所說，承認朝鮮人藉由婚姻與養子收養入籍內地的戶籍，藉此爲提倡同化政策一環的「內鮮結婚」被合法化了。也就是說，除了與內地人通婚以及成爲養子的朝鮮人以外，原則上是不許本籍向內地移動，藉此就從「日本人」中區分出來。

◎原文 p.161 ↓

但是，關於戶籍上山田的意見與現實政策，有些許不同。<sup>22</sup>其中之一，在意思上和國籍法的情形一樣，在戶籍法上沒有規定朝鮮人的轉籍限制，以及所謂不施行內地戶籍法的方法。合併當時的朝鮮人，根據保護國時代的韓國民籍法被編入民籍中，之後在1922年公布了爲總督府制令的朝鮮戶籍令，不管哪個朝鮮法律都與內地戶籍法的法體系不同。也就是說，朝鮮與內地的戶籍依據方法不同，如果不設立聯繫兩者的規定，儘管特地不記載禁止朝鮮人的本籍移動的法律條文，內地至朝鮮間的移籍手續也不存在。國籍的情形也是一樣，大日本帝國巧妙的寫明在法律條文上的差別。

依此，一方面出現在國籍上強制包括入「日本人」，另一方面在戶籍上從「日本人」中排除的體制。這個體制也反映在台灣，仍是採取不施行內地戶籍法的手段，實際上禁止台灣人的本籍移動。不僅是地域如此，在個人層面上也是一樣，朝鮮與台灣被賦予既是「日本」又非「日本」的地位。

## 同化論的完成

這樣的政策在被實行時，在合併時內地新聞、雜誌的論調，大體上均是提倡朝鮮的同化。以下，來看看主要的特徵。

首先，較台灣的情形更在強調人種的、地理的、文化的、歷史相近，相反的，

<sup>22</sup> 山田在「合併後韓國人的國籍問題」上主張承認與清國人結婚的大韓帝國女性的國籍喪失，並在「國籍問題外三件」中認爲應該把朝鮮作爲兵役免除地域。但是從第8章論述的不受理朝鮮女性與清國人的結婚申請以及兵役免除問題來看，山田的意見不被接受。在本書出現的意見書的共通點是，在大日本帝國的統治政策中，幾乎沒有特定意見書的主張完全被實現。

強調與歐美諸國的殖民地統治的差異。據大隈重信說：「看到歐洲各國的擴張，以前往異人種、異宗教的國家擴張居多，日本則反向同人種、同民族的國家發展。」

『大阪朝日新聞』的社論主張：「吾人實際將朝鮮日本人化，希望與英法諸國統治異人種的殖民政策有根本上的不同。」林董在『太陽』誌上提倡：「日本同化朝鮮，比起西洋諸國

◎原文 p.162 ↓

在同化統治的異教新領土時的困難，容易得多。」沢柳政太郎說：「吾人以各國的殖民地經營為我國的鑑戒，要非常注意，不可以一言置之。」這樣強調與歐美的差異不只是在殖民地的統治上，例如『東京每日新聞』的記事舉了德義志在亞爾薩斯、洛林地方的同化難以推行，主張「我國與韓國是同文同種，必然不需擔憂難以同化。」大隈認為：「朝鮮人之於日本人的關係，絕對與俄國人和奧國人對芬蘭土人和匈牙利人不同，同化只是舉手之勞而已。」<sup>23</sup>

經常舉來作同化例子的，仍是沖繩。大隈重信說：「朝鮮或台灣像琉球一樣成為日本忠良的臣民，只是時間的問題」，島田三郎形容「朝鮮的合併只是琉球合併的放大」，語言學者金沢庄三郎也主張「沖繩語之於日本語的關係跟朝鮮語之於日本語的關係相同」。大隈認為韓國合併後改名為「朝鮮」，如同在領有琉球後將之改為「沖繩」。<sup>24</sup>

在同化的方法上，提倡「修身」與「國語」教育並廢除朝鮮語，以及在推動向朝鮮移民方面，「鼓勵彼此婚姻嫁娶」。甚至優生學者主張，因為朝鮮人與「日本人」大體上是同系統，不同於歐美殖民地統治的情形，「日本人種與朝鮮人種的通婚」在同化的促進上是合適的。移民的獎勵方面，「內地人應多往朝鮮移民，

<sup>23</sup> 大隈重信「日本民族的擴張」(『太陽』16卷15號，1910年)6-7頁。「朝鮮經營的遲緩」(『大阪朝日新聞』11月20日社論)。「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林薰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78頁。沢柳政太郎「朝鮮教化的方針」(『讀賣新聞』8月28日)。某法學博士談「同化不難」(『東京每日新聞』8月29日)。「朝鮮合併與輿論 大隈伯」(『萬朝報』8月28日)。合併時的新聞、雜誌的論調分析之歷史研究，以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1910-1945』(法政大學出版局，1984年)為代表，另外還有吉岡吉典「『朝鮮合併』與日本的輿論」(『朝鮮研究』65、72號)、同作者「日本國內諸階級的思想狀況」(渡部學編『朝先近代史』勁草書房，1986年)、宇井啓子「圍繞『合併』的日本與外國的新聞論調」(井上秀雄編著『日朝關係史研究I』櫻楓社，1969年)、平田賢一「『朝鮮合併』與日本的輿論」(『史林』57卷3號，1974年)。在社會學者方面調查合併時的論調的有山中速人「朝鮮『同化政策』與社會學的同化」(關西學院大學『社會學部紀要』45、46號，1982、1983年)。本書中沒有特定論者的思想，整體上在以歐美觀和歷史觀，以及朝鮮觀等來分析同化論的論調構造。本節的新聞記事全部是1910年的東西。

<sup>24</sup> 前述大隈「日本民族的擴張」7頁。島田三郎「合併後的財政」(『讀賣新聞』8月29日)。金沢庄三郎「朝鮮教育根本問題(上)」(『讀賣新聞』8月26日)。

使語言、習慣、住居、結婚等混合一致」，也被認為是同化促進論。『萬朝報』的社論說：「等日本人佔了朝鮮住民半數以上時，國防、政治、經濟上的諸問題，將如喧騰一時同化問題，可以輕鬆的解決」，果然可從國防上意識到要將朝鮮作為〈日本人住的土地〉。<sup>25</sup>

◎原文 p.163 ↓

甚至在台灣也是如此，在朝鮮一般論壇的同化論大多數對經濟的利害不表關心。但媒體還是多指出必須向朝鮮投入大量的補助金，如『萬朝報』的社論所言：「總而言之，我國財界認為與韓國合併時所得到的好處相比，得到的壞處大得多」，經濟的不利已是一種常識。當然也存在著富源開發論，但朝鮮跟台灣比起來可開發的資源很少。針對這點，出現於第 II 部分所談，也有從成本論而來的反合併論以及節約論，更多的是：「韓國的合併...應讚許為俠義行為」的自我陶醉。<sup>26</sup> 當時的論調，合併是防止俄國威脅、達成「東洋和平」為目的，合併沒有國防力與經濟力的朝鮮，日本是出自於明知不利仍去作的俠義心。那樣的赤字經營，被說成不同於歐美以經濟掠奪為目的的殖民地支配，是以「東洋和平」為目的之「俠義行為」。

與琉球處分的情形相同，合併時，韓國人不僅被視為與「日本人」同人種，並高唱在古代據說為同一個國家的日韓同祖論之歷史觀，流傳著合併不是侵略，而是恢復古代狀況的「復古」論調。「日韓關係與對殖民地的關係大相異趣，而是舊兄弟關係重新復合」，「同一人種合併，就成了同一國民」與「美國用欺騙的手段，逐漸蠶食墨西哥的領土，再合併夏威夷完全不同」。

◎原文 p.164 ↓

如同對台灣的情形，一邊自我意識到「外國人藉由這次合併，試驗日本人在殖民上的手腕」，一邊顯示歐美諸國的殖民地統治的失敗，就像大隈說的：「我國合併韓國是為了和平人道、博愛正義，其成果必也與其不同」，而有如此主張：「展示不同的豐功偉績，以促進他們（歐美）反省，最好的範本，是向他們展示保護國的統治」。<sup>27</sup>

<sup>25</sup> 「朝鮮移民政策」（『萬朝報』9月11日社論）。海野幸德「朝鮮人種與日本人種的通婚」（『太陽』16卷16號，1910年）103頁。「寺內總督的歸朝」（『大阪朝日新聞』10月18日社論）。「今後的朝鮮移民」（『萬朝報』9月5日社論）。以海德為第一位優生學者與朝鮮、台灣統治政策的關係，參照小熊前述著作。

<sup>26</sup> 「經濟上的影響」（『萬朝報』8月29日社論）。

<sup>27</sup> 「朝鮮語研究」（『讀賣新聞』8月27日社論）。「同人種的和合」（『萬朝報』9月1日社論）。「隈伯的合併觀」（『東京日日新聞』8月30日）。

但是，強調和歐美殖民地統治的差異，雖認為「日韓間並非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卻又清楚的意識到兩者的從屬關係。既是「同人種」又要正當化之間的差異，就像沖繩那樣，只是「文明」的考量而已。相對於「日本是儒教精神穿著西洋文明的外衣」，「朝鮮人怠惰，貪圖逸樂，不喜勞動，缺乏勤儉儲蓄的精神」，「衛生思想的幼稚」很顯著。所以朝鮮的舊慣與「德川幕府時代」的文物同樣是「舊時代的遺制」，可視為「遲早會感受到文明的政治與王化之賜，乃至於完全沒有差別」。<sup>28</sup>

再者，如同沖繩也保存了古代與中世的日本風俗那樣：「今日朝鮮現存的制度風俗酷似我國王朝時代的不少」，在報紙上到處可見說：「男子有著所謂類似我邦藤原朝（694-710A.D.）的風俗，女子有著奈良朝（710-785A.D.）的心地」。但另一方又強調「跟我國民性不調和的外國傳教士的感化，要防止、一點也不可侵入朝鮮人之間」，堅持在徹底的「文明化」與「日本化」不矛盾的範圍內宣揚。

29

在主張朝鮮人的「日本人」化時，照例，很少人提到作為「日本人」的參政權。在合併時的論壇，一方面主張朝鮮人徹底同化，一方面「應該使其精英列席我貴眾兩院」，大石正巳是其中極少數者。其他常見於在參政權賦予反對論的，如犬養毅所說的：「韓國民不僅向來猜疑心重，而且擅長賄賂等之授受方式，賦予其參政權，就好像在議會中散佈細菌，這是絕不能被允許的。」『東京朝日新聞』揭載的「某外交大家談」，以愛爾蘭人攪亂英國議會為例，認為「台灣人與朝鮮人

◎原文 p.165 ↓

結合立足於議會時，本國政治的各方面將被他們所左右」，主張「我國永久不可賦予朝鮮人參政權」。如第 II 部份所說，以愛爾蘭人的事例，作為反對賦予朝鮮台灣參政權的言論，後來已是老套。在教育上也是，在提倡同化教育論的一方，與主張低程度的實業教育的意見並行。<sup>30</sup>將朝鮮人同化為「日本人」這件事，並

<sup>28</sup> 「韓人待遇之道」（『東京日日新聞』8月21日社論）。前述「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林董君談」77、78頁。「朝鮮人的風俗」（『東京日日新聞』9月4日社論）。「朝鮮的女學生」（『東京朝日新聞』8月26日）。前述大隈「日本民族的擴張」5頁。

<sup>29</sup> 「王朝時代與今之朝鮮」（『東京朝日新聞』8月30日）。「韓族的風儀（續）」（『東京朝日新聞』8月29日）。「朝鮮與我宗教家」（『萬朝報』9月2日社論）。

<sup>30</sup> 「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大石正巳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90頁。犬養毅「合併後的要務」（『東京朝日新聞』8月25日）。某外交家談「朝鮮人的參政權」（『東京朝日新聞』8月25日）。實業教育論於「朝鮮的教科目」（『東京日日新聞』9月3日社論）、「所謂實業教育」



不意味要賦予其權利。

以下為雜誌『太陽』所揭載的松田正久的主張，渾然表現出上述對朝鮮人的「日本人」化論的態度傾向。<sup>31</sup>

如果能以日本人的思想、日本人的精神陶冶朝鮮人，朝鮮人因而才取得名實相符的新日本人的資格。沒有用的日本人的人口增加些許，而這並不是國家的好事，反而增加麻煩，故同化他們一定有用的日本人才必須同化。亦即，，，歸根究底必須服兵役成為帝國北門的守衛。……等到朝鮮人同化於日本成了北門的守衛，可謂是帝國才得到合併朝鮮的報償。在此之前一三十年後、五十年、又或一百年、一百五十年一仍視其加入為新負擔。當然朝鮮合併的目的是要根絕東洋的禍根，確保和平這件事不單是從我國的目的來看，對世界而言也是可喜的。吾人決不會厭惡負擔的增加。

將朝鮮人「日本人」化，只有確保朝鮮成為國防的據點，合併時所生產經濟的負擔才開始有意義。那時，朝鮮人擔任兵役，取得「新日本人的資格」。但要經歷數十年乃至百年「漸進」後，才能完成同化。

這麼做，國防成了「東洋和平」，同化成了「人道與博愛」，赤字經營成了「義舉」，其中的意識遭到改變。

◎原文 p.166 ↓

所以各式各樣，不同於歐美殖民地統治的路線，卻伴著認同與國族主義。一方面流傳這樣的意識，一方面既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的朝鮮人與臺灣人的地位，著實被確定下來。這個體制，此後一面經歷搖擺，一面一直維持到帝國的崩壞為止。

---

(『萬朝報』9月13日社論)。

<sup>31</sup> 「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松田正久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 88頁。

主 旨：同化主義與人種主義的問題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168-194（第七章 差別即平等）

主讀者：林依德、林麗郡

## 第七章 差別即平等

「一面接受不同，一面平等」，這是現代民族問題的理想境界，卻也是難以實現的理念之一。

現今，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基本方針，一般都被視為強制灌輸日本文化或法律制度的同化主義。但在第 I 部也曾提到過，事實上日本的統治方針是同時折衷了包攝與排除「日本人」的概念，特別是在教育方面，的確是採取同化主義的路線。

如前所述，當時一直都有針對該同化主義之「尊重舊有習慣」的批判聲音存在。對大日本帝國時代同化政策提出批判的日本評論家，認為他們尊重原住者的民族性，而無條件的給予讚賞則未必恰當。許多提出「尊重舊有習慣」型的批評，並非只是倡導更有效率的統治，更大部分是存有將朝鮮人及台灣人或沖繩人，排除在「日本人」之外的動機。

此外，這類針對同化主義的批判論點，主要是受到法國社會學同化主義批判觀點之影響，持日本殖民政策學的人種思想。誠如目前為止我們所見，經常可看到英國間接統治，及法國同化路線的統治論點。接下來，我們將以新渡戶稻造及矢內原忠雄等殖民政策學者為主，探討該人種思想的影響並檢驗其功能。藉此，我們將能瞭解他們是如何看待「日本人」以外的人。

### 法國同化主義與啓蒙思想

在討論人種思想前，須先認識法國殖民統治的同化主義發展。該國同化主義（l'assimilation）是基於法國革命以來的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而發展。<sup>1</sup>但我

<sup>1</sup> 法國的同化主義只以大革命的精神為根本，石井寬治〈問題提起〉（《社會經濟史學 51 卷 6 號、1986 年》、中村哲〈日本殖民政策一斑解題〉（後藤前述《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中有片段的提及，此為對日本本格的檢證。日本殖民政策學的研究代表人物淺田喬二的《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未來社、1990 年），文中對法國同化主義的批判影響是無法估計的。櫻井哲夫〈關於法國殖民主義和民主制〉（《關於歷史民族的形成——一九七五年歷史研究會大會報告》中的《知

們又該如何將不承認原住民舊有習慣、或殖民地自治的同化主義，和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做連結呢？

爲了進一步討論，首先要定義同化主義。在這裡所論的同化主義，是以法律及社會各個層面都達到共通化爲目標的思想。理想的殖民地統治型態，就是在輸入殖民國語言或文化的同時，也同時完成法制面的同化。無論在文化或制度面，殖民地都是母國的一部，其人民參政權等政治權利，並非如卡庫德所提倡設立的殖民地立法議會，而是如梅謙次郎參考沖繩範例及法國統治阿爾及利亞的型態後提出的殖民地也應與母國其他行政區相同，擁有選出中央議會議員的權利（參照第5章）。

但現實當中的統治方式並非如理念般進行，法國各殖民地參政權的型態也都各有不同。因此定義和現實當中殖民政策的分析概念相較，更應視爲是幫助我們瞭解本章當中探討的日法同化主義批評論的概念。

接下來，爲了掌握法國革命理念與同化主義的關係，讓我們先瞭解法國革命當時殖民地與母國間的對立關係。<sup>2</sup>對立關係是在法國革命後不久，因母國議會派遣代表到法屬聖多明哥（後來的海地）而產生。換言之，殖民母國方面只考慮以白人殖民者爲代表，但殖民地卻認爲本地黑人奴隸、及黑白混血自由人，也應有權參政，或應廢除奴隸制度的聲音出現。當時法屬聖多明哥設有殖民地議會，是由白人殖民居統治地位。換言之，此處採取的是與卡庫德所舉加拿大或澳洲等自治殖民地類似的實例，是透過議會來行「殖民者自治」的型態。對於殖民者而言，維持奴隸制度是爲維護自己本身既得利益絕對必要的措施，讓黑白混血兒或黑人擁有本國議會參政權之事，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對法國本國而言，認爲法國革命的人權宣言原則亦適用於殖民地，要求採取如上述型態派遣代表的主張。此時與之對立，持反對「同化」論點者，主張維持奴隸制度。總之，因殖民地與母國有不同的社會條件，不可能實行法制面的「同化」，也就不可能施行反映人權宣言及其精神的法律。

不久，法屬聖多明哥發生黑人們的暴動，忙於鎮壓的殖民地議會尋求英軍、

---

識人的命運》三一書房、收入 1983 年）記載關於法國同化主義批判論。本章是由小熊英二〈差別即平等—法國人種社會學對日本殖民地統治思想〉（《歷史學研究》662 號、1994 年）改寫的。

<sup>2</sup> 以下記述爲浜忠雄〈法國革命的殖民地問題〉（《歷史學研究》419 號、1975 年）、C.L.R. James “Blackjacobins”（青木芳夫監譯、大村書店、一九九一年）譯自 Carl L. Lokke, *France and the Colonial Question*, New York, Columbia U. P., 1932, pp. 119-41.

西班牙軍的支援，殖民地以各項權利須維持革命前狀態為條件，答應向英國國王效忠。對殖民者們而言，拒絕歸屬打算根據人權宣言而主張「同化」的法國。法國政府也以解散殖民地議會及派遣國民軍應對，與當地的黑人一同併肩而戰。終於在 1794 年，法國本國的國民公會熱烈地鼓掌歡迎黑白混血兒及黑人代表，法國廢除所有殖民地的奴隸制度，並宣佈殖民地人民的人權也受到母國憲法的保障。在此，革命、人權精神與殖民地「自治」相對立，母國法律延伸以及向中央議會派遣代表，可看到同化主義制度的實現。

之後，隨著革命力量衰退，奴隸制度再度興起，母國法律不再適用於殖民地。但 1848 年的二月革命後，法國政府再度宣佈廢除奴隸制度，殖民地法律上等同母國的府縣，多數殖民地人民都獲得選出本國議會代表的權利。之後第二帝政時期殖民地又不適用母國法律，到了 1870 年代第三共和制時期，同化主義才又三度復活。也因此，殖民地人權宣言精神在法律制度及文化的意志才得以具體表現並傳承。<sup>3</sup>

但其中法國人卻認為殖民地原住民的傳統習慣落後，同時也違反人權宣言精神。法國方面無法認同阿爾及利亞原住民的習慣有：土地、財產為共有制度、氏族制度、伊斯蘭文化的一夫多妻制。不管是哪一項，都被法國人視為屬個人權利尚未彰顯的前近代習慣。法國不僅不尊重印度支那土著當中的科舉精英，賦與印度法屬領地參政權時，也漠視印度的種姓制度。法國方面只想以法國的法律制度、及文化，取代殖民地原有的風俗習慣，並且移入法語。印度支那總督到河內上任後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宣告大革命的人權宣言，他同時認為當地傳統社會體制與風俗習慣「必須先徹底破壞，以達成我們改造人種的目的」。由此敘述，可以充分瞭解表達這樣的心態。<sup>4</sup>

此外，此種同化主義背後，還包括法國革命思想背景之自然法思想與啓蒙主義的人生觀。<sup>5</sup>在中世紀及絕對帝王制的時代裡，人類的身份自出生的那一刻起便已決定。如此思想極致發展的結果之一，就是西班牙在新大陸將原住民奴隸化的行為正當化時，就提出亞里斯多德「天生奴隸人」的觀點。

啓蒙主義與自然法思想則打破此觀念。十七世紀英國思想家約翰·洛克(John

<sup>3</sup> Raymond F. Betts, *Assimilation and Association in French Colonial Theory 1890–1914*, New York, Columbia U.P.1961,頁 17–21。

<sup>4</sup> 關於這些摩擦，於 Stephen Roberts, *History of French Colonial Policy 1870–1925*, London, King&Co., 1929,頁 95–171。

<sup>5</sup> 以下是 Betts, *op.cit.*,頁 10–32。關於法國的論調，本書多採取 Betts 的觀點。

Locke) 主張人類出生時就像張「白紙」，透過教育有寫入各種不同內容的可能。根據洛克的說法，任何人都有和所有人共通的理性，透過該理性，人可以感受到唯一普遍存在的真理及自然法。如此一來，貴族和平民不再有各自的法制與道德，在唯一普遍的自然法之下人人平等。依照此概念，人類原本應是平等，差別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受教育及環境等差異造成，透過教育便可改變人與人之間的差別。以盧梭為首發展的啓蒙主義，便是在此前提下產生的。

可是這種思想不僅發展出革命及人權宣言，同時亦發展出同化主義。因為若殖民地的原住者也與法國人一樣具有人類應有的理性，那麼該理性感受到的真理應是唯一普遍的存在。爲了不使貴族與平民遵從的法律與道德有所差異而制定體現自由、平等、博愛精神的法國法律，也應是法國人與殖民地原住者所應共同遵循之法。而且，人類是可透過教育而改變，所以透過教育可以改造原住者，將他們引導到唯一普遍的文明方向去。

當然，殖民地的統治，除了受思想觀念影響之外，在經濟、政治方面的影響更大，法國的殖民地統治不可能實現完全的平等。不過在此我們不對這些思想究竟與同化政策結合到什麼程度做論證。這裡的問題是，這些思想不僅與同化主義不互相矛盾，甚至可能成爲發展同化主義有力的理論因素。

更重要的是，當時的評論家們，特別是那些也影響到日本的法國同化主義批判社會學家們，認爲同化主義的本質在於這些思想。

### 盧邦與同化主義批判勢力的抬頭

到了十九世紀末，這種成爲法國殖民地統治基本理念的同化主義，其失敗的事實逐漸顯露。

首先，統治的成本過高。爲了灌輸法國的文化，法國政府創辦多所學校，同時須花時間精力去經營。並不直接利用當地的社會組織，而是由法國官員直接統治，這也使一般行政工作的負擔增加。當時在同樣的條件下，法國殖民地需要的官員，據說竟是英屬殖民地的三倍。

此外，原住者的反抗及叛亂活動也接連不斷。忽視與破壞當地習慣及社會制度的行爲遭到反彈，改變共有財產制也造成經濟上的損失，被迫沒落之當地原有領導階層，最後成爲叛亂勢力的指導員。法國政府動員大量軍隊在各地鎮壓，這

不僅更增加殖民成本，也愈發失去原住者的民心。<sup>6</sup>

在此情況下，批判同化主義的思想開始在十九世紀末抬頭。批判的目標在於啓蒙主義及自然法所帶來的人類平等思想，他們認為這是同化主義的論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評論家是盧邦（Gustave Le Bon）。<sup>7</sup>盧邦是因提出群眾的概念，為大眾社會論及社會心理學的先驅，而在社會學歷史中留名；他同時也是主張根據生物學及人種主義，以發展社會學及心理學的人物。他的支持者有哲學家柏格森（Foucault Bergson）、政治家西奧圖·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及墨索里尼。

盧邦認為人類並非平等、或等質的抽象存在，而是不同人種有不同遺傳基因決定的特性。全世界各個人種的社會制度與風俗習慣、法律、文化等都是個別遺傳特性造就的必然結果，是無法透過後天的力量改變的。人類可大致分為原始人種、劣等人種、中等人種及優等人種四大類，其界線無法透過教育等方式跨越。<sup>8</sup>劣等人種也有藝術等固有的優秀之處，但卻不足以成為文明水準的基準。

以個人的例子來說，劣等人種或許同樣可以學會歐洲的教養，但人種的優劣並非表現在個人水準上，更多時候是表現於整個民族共同擁有的文化及制度上。例如在形式上可以透過教育教導知識及語言，但其改變只是表面，無法改變遺傳基因決定的深層心理。而且讓殖民地的原住者接受高等教育，只會刺激原住者的進取心及自覺，進而產生強烈的不滿，甚至使其人種原有的傳統道德更加低落，導致混亂與反叛。<sup>9</sup>

盧邦的特異觀點並非如基因突變般憑空產生。熱中生物學的觀點、將法國革命時代之形而上學的抽象人類觀與「實證的」〈自然法則〉對照比較，並予以批判的態度，如在新渡戶稻造也喜歡引用的法國社會學之父孔德（Auguste Comte）時就已開始。十九世紀後半啓蒙主義沒落，史賓塞的社會進化論及哥畢諾（Comte de Gobineau）的人種理論等採用進化論及生物學的社會思想開始抬頭。另外同樣重視集團心理甚於個人的社會學家還有愛迷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盧

---

<sup>6</sup> 關於具體的政策和細密思想可參照，喜安朗〈第三共和的形成和法國殖民主義〉、權上康男〈法國殖民帝國主義〉、菅原聖喜〈法國殖民地思想的形成和ナショナリズム（上）（下）〉。

<sup>7</sup> Roberts, op. cit.

<sup>8</sup> 關於盧邦請參照 Bettes, op.cit.,頁.64—69。《群眾的時代》（古田幸男譯，法政大學出版社，1984年）。

<sup>9</sup> Gustave Le Bon, *Les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Paris, Felix Alcan, 17e ed., 1922 (1er ed. 1894), 頁 15—31, 38—47, 65—78. *Psychologie des foules*, Paris, Felix Alcan, 15e ed., 1910 (1er ed. 1897), 頁 82. 盧邦《民族發展的心理》（前田長太譯，大日本文明協會，1910年）1-23、32-43、65-82 頁。《群眾心理》126-127 頁。

邦就是在此時代背景下登場。<sup>10</sup>

盧邦無視於〈科學真理〉，根據抽象的人類平等觀，而主張同化主義必然失敗。根據他的觀點，英國之所以成功推動殖民政策、建立起一大帝國，就是因為不採用同化主義，而維持原住者的舊有習慣、有效利保留並利用原有的統治階層，並許其自治，行間接統治方式的關係。之後他在 1889 年的國際殖民地會議中評判同化主義，並主張「就讓原住者保留他們原有的習慣、體制、法律吧！」

11

當時盧邦的主張雖算是少數意見，但卻是潛在同化主義批判聲音的絕佳論述基礎，因此馬上受到熱烈支持。追隨他批判同化主義的法國殖民政策評論家，就是後來矢內原忠雄頻繁引用其言的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維尼翁（Vignon）、Siege 及不那麼強調遺傳因素之後期的裏羅伊·標列（Leroy-Beaulieu）流派加入。此時期針對法國同化主義的批判，大致都是承襲盧邦主張的論調，因此不在此詳述。但談到該思想對日本造成的影響時，就必須要介紹曾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殖民政策學教授，並在威爾森政權下擔任過駐中國大使一職的芮恩施（Reinsch）。

芮恩施是之後我們會介紹到的山本美越乃及泉哲等日本殖民政策學者在留學時曾上過他的課的人物，和新渡戶也有交流，他的殖民政策相關書籍被譯成日文後，在日本成爲「影響無遠弗屆」的基本書籍。<sup>12</sup>

芮恩施著作的一大特徵是混合人道主張、及根本存在差別兩種觀念；其中不但包含要求應調查殖民地的舊有習慣、並予以尊重的同化主義批判論點，同時還有應採用維護傳統的教育方式，且應以原住者的語言實施教育的意見。此外，他也認爲統治者對殖民地由植民者無限制的榨取，或者諸如植民者帶入酒精類的惡

<sup>10</sup> 關於孔德請參照，《コント スペンサー》（《世界名著》36 卷，中央公論社，1970 年）新渡戶的引用在《新渡戶稻造全集》第 4 卷 329 頁。

<sup>11</sup> Le Bon, *Les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頁 63f. 前述盧邦《民族發展的心理》63 頁。

<sup>12</sup> 以下僅舉出關於法國的主要論著：Léopold Saussure, *La Psychologi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Félix Alcan, 1899. Louis Vignon, *Un Programme de politique coloniale*, Paris, Plon-Nourrit, 1919. Carl Singer, *Essai sur la colonisation*, Paris, Cociété de Mercure de France, 1907(2<sup>e</sup> ed.). Pirre-Paul Leroy-Beaulieu, *De 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Paris, Guillaumin, 1906(6<sup>e</sup> ed.). 以上 Saussure 之著作筆者未見。Betts 頁 69-74 之內容有這些介紹，Betts 又入 Leroy-Beaulieu 潮流介紹(Betts, 前引書，頁 80) 概要可見頁 59-89。芮恩施對日本之影響，可參照金持一郎「有關我國殖民政策學之發達」（《經濟論叢》1934 年一月號）山本美越乃與泉哲接受芮恩施之講義的情形，可見若林正丈「大正民主和臺灣議會請願活動」（參見春山、若林，前揭「1895-1934 日本殖民地主義的政治展開」頁 148、156）。新渡戶對芮恩施之介紹，見新渡戶全集，第四卷，328 頁。

習等，以及對保護原住民推動無效的博愛精神，到處散見。同時，對全人類共同擁有的理性，此一同化主義的論述，以科學否定，認為民族心理無法透過教育改變，因此對原住民施以高等教育反而有害，倒不如應更重視實業教育。據他的觀點，不只是殖民地的原住民，美國黑人的心理狀態也與「非洲叢林」時期沒有什麼兩樣，不應以歐美人權標準去判斷非洲社會的奴隸制度，因為奴隸「很明顯地看起來很幸福」，而法國在印度及非洲等地賦予原住民參政權的作法，反而未能獲得原住民的理解，最終導致「荒誕可笑的結果」。與其說芮恩施是擁有強烈主張的評論家，<sup>13</sup>倒不如說他是巧妙彙整當時殖民政策新潮流的一號人物，在盧邦之後的同化主義批判論的影響由此可見。

在 1900 年巴黎萬國博覽會舉辦之際，召開的第一屆國際殖民地社會學會議是一重要轉捩點。採用非同化主義政策統治爪哇的荷蘭，以及法國同化主義的失敗地-阿爾及利亞等，其代表都相繼宣告同化主義的徹底失敗，取而代之的論調是「協調的原住民社會」。<sup>14</sup>

1905 年前後起，法國開始提出合作主義 (l'association 協同主義) 的新方針。如此模糊曖昧的理念，簡單地說，就是追求殖民者與殖民地原住民社會、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合作與共榮關係的主張。但事實上卻是像在突尼西亞成功的保護國制度及英國殖民地統治的先例那樣，在調查並保存當地傳統習慣的同時，一定程度地借助原住民及傳統統治階層力量的間接統治，且在必要範圍內尋求組合漸進發展與改革階層式的合作關係。同化主義批判論在與如此政策轉換並行之際，亦漸成為國際間殖民政策學的重要學派，可以說合作主義的內涵幾乎與其主張一致。此外，盧邦論點的追隨者當中，也不乏主張應肯定及保護亞洲或非洲珍貴文化的意見（但他們認為要這些人融入近代文明的精神並進一步提昇，是無謂的努力，反而是墮落），合作主義的概念與當時所謂「高貴的野蠻人」等刻板印象、或東方主義不謀而合。<sup>15</sup>

自 1889 年盧邦同化主義批判論，到走向合作主義發展的過程當中，日本統治台灣、合併朝鮮並歷經了 1919 年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正是應該要尋求各種殖民政策先例、吸收國際知識與經驗的時期。當然，以盧邦為首的同化主義批判論

---

<sup>13</sup> Pail S. Reinsc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殖民的管理) New York, Macmillan 1905, 頁 15-21, 38-79, 358-91. *Colonial Govern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902, 頁 346-62. 但是強調人種特性，是奴隸制度的支持者。

<sup>14</sup> Betts, *op.cit.*, 頁 75。

<sup>15</sup> 關於協同主義的轉換參照同上注頁 132-32。盧邦與印度或阿拉伯相關的著作。



也是當時日本學習的對象。

## 「生物學的原則」

盧邦第一本譯成日文的著作《民族發展的心理》是由大日本文明協會於 1910 年 8 月出版，正值日韓合併的一個星期前。<sup>16</sup>

大日本文明協會是以大隈重信為會長，以「從歐美最新名著當中挑選最健全、最適合推薦給我國國人的作品」做為會則，並且分發譯本的會員制團體。1908 年成立之際，會員就已達到五千名，範圍可說是遍及當時大部份的知識份子階層。評議會員包括井上哲次郎、高田早曲、上田萬年、三宅雪嶺及後來加入的新渡戶稻造。此譯作是因為當時駐俄羅斯大使本野一郎在巴黎與盧邦認識，在回國後，將盧邦著作中的幾本推薦給協會的總編輯浮田和民後才得以出版。因為大受好評，因此四個月後，該協會又出版同是盧邦的著作，由大山鬱夫翻譯的《群眾心理》一書，此時浮田有關於人種的言論，也開始受到人們注意。<sup>17</sup>

但在該譯作出版的五年前，就有位深受法國同化主義批判論影響的人物，開始發表他的論點。那就是前民權派記者，同時也是眾議院議員的竹越與三郎。

在第五章我們也介紹過，他在 1905 年 2 月的議會當中，發表贊成六三法的演說，主張應在法制面將台灣人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在議會結束的半年後，竹越在《台灣統治志》一書當中，主張「法國多年來嘗試實行同化主義，就理論而言似乎很理想美好，但結果卻慘不忍睹，可見該政策的失敗」，並在隔年 1906 年出版的《比較殖民制度》一書當中如此寫道。<sup>18</sup>

因大革命而起的自由、平等、博愛理想，發展出不壓抑而是拯救全人類的偉大願望，在法國人心中如烈火般地燃燒，殖民政策卻也往新的方向發展。法國熱切期盼能夠促進蠻夷之邦開化，同法國人一起成為文明之地，在所有的殖民地上，法國也主張實施與法國境內同樣的法令制度，名為系

<sup>16</sup> 原著為盧邦，本書會章摘要和協會會員名簿也有揭載。關於大日本文明協會，參照左藤能丸「大日本文明協會試論」（早稻田大學大學史編集所編「大隈重信時代」早稻田大學，1989 年）。

<sup>17</sup> 關於翻譯決定的經過，盧邦的「群眾心理」序文一頁。關於浮田的人種觀參照間宮國夫「大正民主與人種問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30 卷，1990 年）。

<sup>18</sup>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博文館，1905 年）65—66 頁。竹越與三郎「比較殖民制度」（讀賣新聞社，1910 年）45、192—193 頁。竹越對同化主義的批判，可見小野一一郎「第一次大戰後的殖民政策論」（小野一一郎，吉信肅編「兩次大戰期間的亞細亞與日本」大月書店，1979 年）及石井前揭論文雖有論及，但並未對殖民思想全面的研究。其帝國主義、國家主義的思想，可參見「從平民主義到自由帝國主義」（「年報政治學」1982 年）個人意見認為竹越的同化主義批判包含感知殖民政策的國際潮流，特別是參考英國的統治方法。

統合併，亦即同化主義之意。」

不顧殖民地國民的教育水準尚未發達，就教育他們文明的政治制度；不顧當地的國民仍滿足於豪門政治，就逕自肅清宮中環境；不顧當地的國民仍滿足於猶如奴隸般的境遇，就全面廢除奴隸制度，而賦與人們一切平等的權利。諸多類似的政策行為，到頭來卻只導致一團混亂...

Re-attachment 是連結、合併之意，後來原敬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參照第 10 章）或許是其恰當的日文譯詞，其精神與當時法國的論調相同。此外竹越還說，<sup>19</sup>

我國國民討論內政方面，相信國家受生物學原則規範，區區人為無法扭曲自然之勢；但同時卻又相信在風俗民情不同的異國，法令、軍權、教育是萬能的，企圖在二、三十年當中改造擁有二、三千年歷史的國民，這是因同化主義謬見而生的結果。

竹越提到，「無論你如何教育烏鴉，都不可能讓牠變成在種族分類上根本不同的鸕鷀」。同時他在提到台灣時如此表示，「在人種上或許與九州相差不遠，也有人主張應不要將其視為殖民地。距離的長短不足以消滅人種、風俗、歷史、文化等之差異」，「若將日本憲法原封不動地搬到台灣實行，結果將會是一片混亂」。同時他還說到，「其結果可能導致無法保障母國國人的權利，恐怕只保護原居民權利。若要在台灣實施日本憲法的話，那又為何每日生番皆不經審判就被殺害呢？」表明他支持六三法的態度。<sup>20</sup>在這段話中，一面掌握同化主義之平等化，同時又從與原住者的差別否定平等，可以說出同化主義批判論的主張。

竹越在批判同化主義的同時，也讚賞英國的間接統治，及法國在突尼西亞成功推動的保護國制度。他利用這些論點，來反對日本與保護國韓國合併一事。在日韓合併後不久的談話當中，他也提到「台灣人依照舊制編髮的話，朝鮮人也可依照舊制身穿白衣」，主張尊重傳統習慣，並說「沒有必要實施高等教育，只要朝鮮人想要做個善良的農民，也不錯」，強烈批評並反對實施日本語教育的同化主義路線。可想而知他提出的朝鮮統治方針的替代方案，是有效利用原有兩班之統治階層的間接統治方式。<sup>21</sup>

<sup>19</sup> 竹越前揭的「比較殖民制度」序文 3 頁。

<sup>20</sup> 同上書 226 頁。竹越前揭「臺灣統治志」70、72 頁。

<sup>21</sup> 同上書 179-235。也是參照前列小野論文。有關朝鮮的統治是引用「合併後的朝鮮統治問題（『太陽』1910 年 10 月 1 日）。關於兩班的利用在竹越與三郎的『南國記』（二苾社、增補版 1915 年、初版 1910 年）203-205 頁。此外，因為「南國記」是太平洋戰爭的進入南方的高潮，因

這樣的同化主義批判言論，在當時的日本社會中，為多數意見討厭的原因，根本上主要有幾個。首先，當時一般大眾仍不瞭解「同化主義」其實包括法制層面的平等。在第5章中我們也曾提到，大日本帝國的許多評論家同時主張在教育及文化層面的同化，及排除在法制面及權利面的同化。明確認識讓殖民地與「日本人」「同化」的概念，其實包含權利面的「同化」的只有梅謙次郎及美濃部達吉等少數人士。就某種意義來說，竹越的主張只有對權利特別敏感的前民權派人士才會提出，明治時代的日本，仍缺乏讓同化主義批判論發展的環境與空間。

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即是盧邦所主張：民族的特性不變與懷疑可文明化的論點，對努力消化歐美文明的明治時期日本而言，是兩不相容的觀點。根據盧邦的論點，身為黃種人的「日本人」就算引進歐美的文物，也不可能文明化，只會破壞傳統文化導致混亂。社會進化論者史賓塞也曾建議日本政府減緩快速文明化的腳步。對當時的歐洲知識分子而言，日本只是位處東洋的一個珍奇蠻邦，不難想像他們是如何看待「日本人」努力追求文明的行為。但是對日本而言，如何接受此思想。將盧邦的書介紹給日本的本野一郎，也在日文序當中評論「盧邦博士過於輕視改變人種性情的教育及制度的影響」，還說關於這點挑戰的議論不斷。本野提出維新之後的四十年當中，日本發生「國民性的大變化」做為反駁盧邦主張的論點，同時在沖繩及台灣實行同化教育時，也參照日本國內快速發展文明的經驗。換言之，盧邦的思想把「東洋排除在西洋之外」的理論，因為「日本人」認為自己是「東洋」的一部份，無法接受這樣的條件。

同時，為了要讓盧邦派的同化主義批判深入日本，還須具備兩項前提。一是所有的人都必須要認識到「日本人」一詞也包含了參政權等各種「身為國民之權利」的意義。二是日本必須要有推動不只「脫離亞洲」，同時還能意識到自己已躋身「西方」世界水準文明化的自信。而這些條件，當然是在進入大正民主時期後，才開始在上層知識分子間逐漸成熟。

若要更進一步舉出讓來自法國的同化主義批判論點深入日本的因素，那當然就是增加翻譯或留學等與海外思想接觸的機會。竹越的《比較殖民制度》一書當中有提到裏羅伊·標列及芮恩施等人，可推斷他受到他們觀點的影響。<sup>22</sup>

竹越或許讀過這些人的原著，但不只盧邦、芮恩施的兩本殖民政策關係著作

---

此在1942年被日本評論公司復刊，但在皇民化政策的進行下，形容朝鮮是「殖民地」的事成為禁忌之物，主張間接統治的部分是可檢查出的伏筆。

<sup>22</sup> 盧邦，『民族心理政群眾心理』（大日本文明協會，1918年）本野序文的11、13頁。

也分別在 1906 年及 1910 年翻譯成日文後出版。諸如此類的影響管道也隨著時代的發展逐漸增加。在日本，這類同化主義批判論的崛起只是遲早的問題罷了。

事實上，日韓合併隔年的 1911 年，留法法律學者石坂音四郎及記者赤木格堂等開始發展批判同化主義的論點。其中，石坂不僅是竹越及新渡戶等人在 1910 年創辦的殖民學會的評議員，也是後藤新平指派、岡松參太郎領導之台灣舊慣調查會（參照第 5 章）的主要成員，所以台灣舊慣調查會也翻譯芮恩施的相關著作。這些報導的主張，不外乎是視同化主義為「法國革命思想」、「盧梭平等論」的產生。如：「殖民地人民的智慧水準低」，以致不能延伸內地的國內法律（石坂），或者：劣等人種無法透過教育改變，為「冷靜地盧邦名言」，因而要繼續維持差別（赤木）。赤木更進一步主張，未來朝鮮統治的方針應「只有共同主義」。<sup>23</sup>

此種同化主義批判論也流入台灣總督府的官員之中。1911 年台灣總督府的官方報紙《台灣時報》中有一篇由東鄉實所投稿標題名為〈非同化論〉的評論。曾被派到柏林大學學習殖民政策學的東鄉知道，德國在東方領地波蘭境內推行同化政策失敗的結果，也接觸到歐美殖民政策的新潮流，也曾在發表評論的前年就已發表過「殖民思想的普及是目前帝國的當務之急」。<sup>24</sup>

他在「非同化論」中他提到「原本殖民地同化主義是...根據傳統理論，人類之間存在的共通『道理』」，但「十九世紀的科學破壞了相信人類良知理性優越性的信念」。所以他警告「無視殖民地原住者世代相傳的信仰習慣及本能的同化政策，許多都以失敗告終」，主張「應尊重原住者的社會組織，建立特殊符合殖民地需求之制度的非同化主義」。同時，在該評論中同化主義的定義及批判論點可以說大致就是芮恩施論點的翻版。<sup>25</sup>

<sup>23</sup> 引用自石坂音四郎的「關於殖民地的立法問題」（『太陽』、1911 年 2 月 1 日號）58、61 頁和赤木格堂的「對鮮私議」（上）（『日本及日本人』1919 年 2 月 1 日號）的 23、31、30 頁。此外亦參見赤木椿堂、「非同化政策論」（『日本及日本人』1911 年 8 月 1 日號）。關於ラインシュ的翻譯和殖民學會是參照金子文夫「關於日本殖民地研究的成立事情」（小島麗逸編『日本帝國主義和東亞細亞』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979 年。石坂、赤木的論文是奧田修三「關於大正期朝鮮問題論」（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紀要』18 卷、1968 年）和前列薑東鎮的「日本言論界和朝鮮 1910-1915」中有提到，這全部都可以看出海外的影響。

<sup>24</sup> 東鄉實、「殖民瑣談」（『臺灣時報』13 號、1910 年）41 頁。他的德國對波蘭政策的調查整理成「獨逸內國殖民論」（拓殖局報第 21、1911 年）。關於東鄉的殖民思想是在小野一一郎的初期著作「日本帝國主義和移民論」（小野一一郎、行澤健三、吉信南編『世界經濟和帝國主義』有斐閣、1973 年）中有提到，在金子文夫「東鄉實的年譜和著作」（『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 年）也有提到，但具體的研究則還沒有。

<sup>25</sup> 東鄉實「非同化論」（『台灣時報』23 號、1911 年）16、17、20 頁。東鄉是改編了芮恩施書中 Reinsc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20 頁的對應個所。

東鄉在次月的《台灣時報》中又發表題為〈論殖民政策中的共生主義〉，提及就像「螞蟻保護蚜蟲的同時吸取蚜蟲分泌的甜液」一般，在殖民地上也應只推行「符合當地原住民社會需求種類及程度」的教育、採取尊重當地的傳統風俗習慣的同時，獲得經濟利益的「殖民母國與殖民地原住民者之間的共生主義」。該評論還引用後藤新平的「殖民政策的根本在於生物學」一說。<sup>26</sup>或許對於與新渡戶同樣在札幌農校專攻農政學的東鄉而言，生物學比喻是他所熟悉的恰當比喻。

東鄉的主要著作是 1925 年出版的《殖民政策與民族心理》。據說草稿在出版的四、五前就已出爐，但因「該論點不一定與政府的方針相符」，礙於「殖民地官員」的身份暫不發表，直到他成為眾議院議員候選人並辭去公職後才發表。這段暫緩出版的期間，正好是我們在第 10 章中提到的原敬及延續其思想的台灣總督提出「內地延長主義」的時期。<sup>27</sup> 反對同化主義的他，可以想見一定和原敬等人的政策不符。

在《殖民政策與民族心理》一書當中，我們不只隨處可見深受盧邦影響的他，引用大量盧邦的論述，亦引用包括達爾文、史賓塞、蓋爾敦 (Francis Galton)、根普羅維茲 (Ludwig Gumplowicz) 等哲學家、人種思想家的言論。具體發展出的言論包括盧邦提出的避免混血、受遺傳因素影響的民族心理不可變性、謬誤的人類平等說、殖民地高等教育有害論等，主張反向的同化主義批判論與尊重舊有風俗習慣論。東鄉完全不認可同化的可能性，認為不同的民族之間就算發生一定的風俗習慣或思想上的潛移，不過就是法國社會學家塔爾德 (G. Tarde) 所說的「模倣」罷了。同時，他在該書中也提及「共生主義」，捨棄達爾文的物競天擇論，轉而讚揚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所主張的生物界相互扶持關係，也適用於人類。<sup>28</sup>

東鄉在該書當中，主張殖民者與原住民的關係，應是建立在「自由合作」的原則上，「以殖民地原住民的民族精神為基礎，制定適合他們的法律制度，與宗主國區分為另一個統治單位」，同時主張「應給予各民族適合他們的空間，建立各民族的自治制度」提倡「分化政策」。關於針對殖民地原住民的教育方面，認為與其主張近代教育所重視的伸張個人能力，不如更重視集團的整體文化。亦即

<sup>26</sup> 東鄉實「論殖民政策上的共生主義」(『臺灣時報』24 號、1911 年) 3 頁。

<sup>27</sup> 東鄉實『殖民政策和民族心理』(岩波書店、1925 年) 序文中的第 7 頁。

<sup>28</sup> 塔爾德所提及的話在東鄉實『殖民政策』(社會經濟體系第 105、日本評論社、1928 年) 的 31 頁。克魯泡特金所提及的話在前列東鄉『殖民政策和民族心理』237 頁。

同時應推動漸進式的民族教育。換言之，他是主張在承認原住者獨特性的同時，採取某種「自治」型態的論者。「分化政策」的具體實例就是南非聯邦。<sup>29</sup>

回顧東鄉的言論，不外乎「歐洲發生了不尋常的革命，美國深受南北戰爭之害，法國殖民地陷入無法拯救的衰敗情勢中，近來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快速傳播等到處可見的各種混亂情形，這些就是人類平等說的謬論所造成」，「現在正是『人類是環境作用及訓練下之產物』，這類老舊觀念遭到遺傳研究結果全面推翻的時刻」等，很明顯地他絕對不是一位人種平等論者。關於原住者教育政策，他重視的是「盧邦提出的『教育人們沒有實際用途的知識，是刺激他們叛亂最確實的方法』」之論點。在東鄉的觀念裡，透過間接統治，所構成合作主義下之階層秩序，適宜用生物學中「共生」的比喻。<sup>30</sup>

東鄉本人雖主張其想法並非如同化主義般，以宗主國為中心的壓制性思想，並提出「不同就是平等」的說法，但這不禁令人想起美國為合理化人種隔離（segregation）政策時提出「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的口號。在被他引為分化政策實例的南非當地，黑人被迫與宗主國分離「自治」。他的論文主張應廢止內地人與原住者，在台灣及朝鮮共學，這一點即所謂的「分化政策」，用現在的說法來形容，就是「種族隔離政策」。但同時東鄉又明確地否定民族自決及隔離獨立，認為理想的殖民地與宗主國的關係，就像一棵大樹的樹幹和枝葉般，雙方保有各自獨立性的同時，一同追求生物體共榮的理想。<sup>31</sup>

這裡所謂同化主義批判與「自治」之主張，很明顯地，是企圖將原住者從「日本人」中排除。但是此處的問題在於並未指出其不同性。值得注意的是，強調同化主義批判、民族獨特性，以及提倡殖民地自治的這些人種主義倡導者，有這樣的思想構造。接下來要說明其他有相關之自治提倡論者的論點。

## 「自治」與「隔離」

有名的日本殖民政策學先驅者新渡戶稻造，在同樣是出生於東北的後藤新平

<sup>29</sup> 前列東鄉『殖民政策和民族心理』198、237、305、307、320、323頁。

<sup>30</sup> 東鄉實「殖民地教育制度論」（『太陽』1927年3月1日號）234、35、38頁。他和芮恩施一樣重視實業教育。此外東鄉用此論文一方面斷言「從近代遺傳學的論述來看，沒有人種民族絕對不一定平等的事，寧可對此真理存疑」，另一方面特別記述ゴビノー和チェンバレン所主張亞利安和條頓人種是最優秀人種這樣的主張，敘述著「不必然無條件贊同的去翻譯」（三四頁）。即便是人種主義者東鄉，既然是作為被分類黃色人種的一側，也能窺視其不能贊同白人優越說的事。

<sup>31</sup> 前列東鄉『殖民政策和民族心理』333頁、前列『殖民地教育制度論』39、40頁、『殖民政策和民族心理』336-339頁。

手下，擔任臨時台灣糖務局長時，從事糖業開發，後來在京都帝國大學及東京帝國大學講授殖民政策。新渡戶稻造於 1910 年，兼任台灣總督府顧問後，他從法制面上反對同化主義。

他(新渡戶)在當年發表的評論中提到，日本要「穩建成功地治理台灣這塊殖民地」，不適合像法國的理念一樣，將日本的制度與文化習俗直接套用到統治台灣上；議會民權派廢除六三法的運動是「拋棄當時合適的政策，換成失敗的畫一主義」。又、他(新渡戶)不只跟後藤理念相近，也與同樣在札幌農學校出身的東鄉是舊識，並為東鄉出版的第一本書寫序。<sup>32</sup>

新渡戶的殖民政策的主要論著，在 1916 年他任教於東京帝大時的殖民政策學講義；而這些講義，在他死後，收錄在矢內原的「殖民政策講義及論文集」中。他在講義裡提到：「人種間的優劣雖說不出理由，但存在優劣的事實。」他介紹盧邦的說法，認為民族的性格，無法透過教育改變；同化主義政策的推行，「需要八百年之長期」。以「八百年」形容，有如後藤新平「九十年」、兒玉源太郎「二世紀」的發言，這種說法都是抽象的。再者，新渡戶對於原住者政策採「隔離制」的項目，和美國原住者同化政策比較，而有以下之說明。(segregation 是前面一般提到的人種隔離的名詞)<sup>33</sup>

美國因秉持「人皆生而平等」的信條，而飽嘗痛苦的經驗。由於原住者無法獲得適合原住者生存的環境，所以要為原住者劃設特別區域給其生活，其中不施行白人的法律，採以原住者傳統習俗來治理，另一方面以教育，慢慢地提高其水準。．．．

<sup>32</sup>新渡戶全集第 5 卷 279、280 頁。東鄉實『日本殖民論』(文武堂、1906 年)的這本書，序文的題辭者是後藤新平。關於新渡戶的殖民論、人種觀在此有做許多的探討。前列淺田著作、田中慎一的「新渡戶稻造和朝鮮」(『季刊三千里』34 號、1983 年)、「殖民政策和新渡戶」(札幌市教育委員會文化資料室編『新渡戶稻造』北海道新聞社、1985 年)、太田雄三、『所謂「太平洋之橋」的新渡戶稻造』(みすず書房、1986 年)、平瀨徹也「新渡戶稻造的殖民思想」(東京女子大『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47 卷、1986 年)等，飯沼二郎氏和佐藤金弘氏在報紙上的論爭(飯沼『每日新聞』1981 年 8 月 26 日、『朝日新聞』1984 年 11 月 27 日、1985 年 2 月 1 日、佐藤『每日新聞』1981 年 9 月 4 日、『朝日新聞』1984 年 12 月 25 日、1985 年 3 月 1 日、各夕刊)、北岡伸一「關於新渡戶稻造的帝國主義和國際主義」(前列『近代日本和殖民地』第 4 卷、姜尙中『社會科學者的殖民地認識』(岩波講座『社會科學的方法』第 3 卷、1993 年)等書足以代表。總而言之，新渡戶適合現在我們認為的「種族歧視主義者」「帝國主義者」的範疇，是否同意有以此基準被進行議論的傾向，一般認為他是另一種類的思想的觀點較少。

<sup>33</sup>新渡戶全集第 4 卷 137、163、138、154-155 頁。但新渡戶認為隔離制的利益是絕對沒有的，對於「爭取某種程度發達的原住者」亦是沒有這樣的情況。但是以誰的基準判定(發達的程度)的問題就遺留下來，不過，關於沒有被特別記述的，只有在統治方面得到較好人材的重要性時才被強調。同上書 155-156 頁。

原住民之教育與前述的原則相同，儘可能要給該民族接受與原有教育相同之教育，即隔離制的言論。也就是不以母國(殖民者)為本位，而是以原住民為本位的政策。就實施政策來看，特別是在日本雖難以實行，但就心理學來說，是一種真理。所以原住民教育，比起個人教育、民族教育應該更為重要。

此為東鄉的見解，比起拓展個人能力的近代教育，更支持重視舊習慣和集團文化之民族教育言論之先驅。如果新渡戶是「原住民本位」的話，東鄉等人則是「自治制度」的代言人。以下是新渡戶的看法。<sup>34</sup>

雖可以保護原住民，但母國人不得有上述之權利。即必須制定特別的法律來治理原住民。這是歷經痛苦的經驗才得知。法國以大革命的標語「自由、平等、博愛」應用來治理殖民地，讓原住民與本國人受到全然平等的對待，因而引起海地(ハイチ)原住民的叛亂，最後遭到法國人屠殺。

此處特別要注意，這些思考與新渡戶的人道、博愛的部分，不必然存在矛盾。根據矢內原的回想，新渡戶在其講義中提到「隔離於山中過著平穩生活」的台灣高山原住民，批判總督府對他們的討伐行動：「在高山上安靜生活的人，並沒有迫害日本人，為什麼要使他們像在夢中驚醒般，受到大規模討伐呢？」如此大聲的責備，當然是具備上述那樣的人種觀、及殖民政策觀，會有的回應吧。新渡戶認為這種作法不僅人道上所不許可，也確實反映出極愚的殖民政策。又，新渡戶對印度(インド)與爪哇(ジャワ)島的傳統文化有很高的評價外，對台灣高山原住民，稱之為「高貴的野人」，也主張保護愛奴(アイヌ)人。他指出人種、民族的優劣，在個人上看不出，而是表現在團體上；他們雖也舉出沒有差別的論據，但大致與盧邦和芮恩施等同化主義批判論者的人種觀上有共通的要素。<sup>35</sup>

此處所說之人種觀、民族觀，和人種差別的語言、或是意象，是否可等同視之，應該還有討論的空間。新渡戶本人是持「剝奪原住民的政治權利，但個人的權利卻不能被剝奪」，在視各民族「擁有特殊的文明及使命」上，可想成並無差異。<sup>36</sup>但是，我們這樣的思考和平等的理念的確存有差異，而其思想，當然和後藤等人所計畫的舊慣立法路線，有其共通之處。

<sup>34</sup>同上書，144 頁。

<sup>35</sup>根據矢內原のエピソード在「矢內原忠雄全集」(岩波書店、1963-65年)第24卷390-391、723頁。新渡戶的主張分別在新渡戶全集第6卷460-461、292頁、第2卷207、171頁第四卷37-39頁。

<sup>36</sup>新渡戶全集第4卷158、145頁。但是是從政策用語的定義文來引用。



如第五章所述，後藤新平從 1898 年初到台灣就任時，其殖民政策的方針是「重視舊慣」「生物學原則」，他也說：「在未知的、野蠻的地方，嚐試去實施文明國家的文化與制度，這樣可說是文明的逆政」。他讀芮恩施的著作，根據中村哲的說法，後藤新平的統治方式是「抱持協同主義政策」。可看到在 1898 年這麼早的時候，直接受到法國合作主義的影響，也許是與後藤喜歡閱讀有合作主義思想背景的達爾文和史賓塞等之著作有關，而與其施政的結果是那麼地接近，說不定可理解他是接受東鄉和新渡戶所引進的殖民政策學。還有，新渡戶認為要「留意保持本國人威嚴」，由後藤所建築壯麗的總督府也可得到印證；此外，「對原住民之政策，有必要特別加以調查」「統治(成功的)責任可由用人與否得當來斷定」等。後藤之舊慣調查和行政官人材論，和上述都有相同的考量，這些從後藤所受到的影響都可察知。<sup>37</sup>

從新渡戶開始，一邊歐美殖民政策學持續輸入，一邊日本的殖民政策學有所成長，而成爲同化主義批判的最大根據地。繼新渡戶之後，與東京帝大的矢內原忠雄並列爲日本殖政策學雙璧之京都帝大教授山本美越乃，他在 1914 年發表同化主義批判論文「關於殖民地統治的三大主義」。

山本的這篇論文以「過去殖民地統治一向有同化主義和自治主義兩種」爲開頭。依其說法，同化主義的論據是「不論何時何地，人類社會中會有普遍存在的理法，以這個理法爲基礎所制定的制度...會遭到一時的反抗，但是只要嚴格督導反抗者，最後他會了解這個制度的真意」而有引導人類發展的想法，「最重要的是他們認爲人們都具有普遍性之理性，而以舊派的合理論(Rationalism)爲基礎」。但是，山本卻又繼續說道：<sup>38</sup>

雖然近代學術研究的結果，顯示舊派的合理論，實際上並不適用，其理自明，即事實上在大部份的情況下，與其基於人的理性而統治，寧可受本能

<sup>37</sup>後藤的發言在前列鶴見的『後藤新平』第 2 卷 25、399 頁。此外在前列『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的 54 頁後藤在談芮恩施時也有提及。中村的形容在中村哲『殖民地統治法的基本問題』(日本評論社、1943 年)130 頁。新渡戶官廳的房舍和人材等的見解在新渡戶全集第 4 卷 141-44、155 頁。

<sup>38</sup>以下引用山本美越乃「殖民地統治的三大主義」(『外交時報』232 號、1914 年) 28、32 頁。有關山本的殖民思想在前列小野、若林、金持的論文、前列金子「關於日本殖民地研究的成立事情」、前列山本「關於日本殖民地統治思想的展開百(II)」等書有論及、包括在淺田高二「山本美越乃的殖民論(上)(下)」(駒澤大學『經濟學論集』18 卷 12 號、18 卷 3 號、1986 年)中有加以檢討。但是全都沒討論來自海外思想的影響。

性、習慣、以及遺傳等信念而左右；但是有此傾向的，最常出現在文化程度低、欠缺理性判斷力的野蠻未開化的人種。

山本此文的論點，是忠實地根據法國的同化主義批判而來。事實上，這篇文章幾乎是改寫自東鄉討論有關芮恩施的文章。

可是山本此論文的意義，與其說是同化主義批判論的部份，不如說是「二大主義」中他所舉出的「自治主義」。結論是這個「自治主義」對日本的殖民政策學的影響，造成了日本論壇獨特的概念，其後擴大為統治論。

山本所說的「自治主義」究竟為何？依其論文所述：「自治主義論者的論點所在，在殖民地統治的基本方針，常是依其統治目的、殖民地原住民的特性、及其社會組織的實際狀況來做處置」。所以不可因：「各民族間不僅各有其種族特性，且其文野程度亦不一」、「殖民地統治的秘訣，在於研究各民族的本能習慣及遺傳信念，而破壞他們維持社會的善良風俗」，而要做「將文明的制度，徐徐地移入，使他們的社會生活慢慢地改善」。

如此可說和法國合作主義的理論幾乎一樣。從山本著作引用的文獻可以看出，他受到芮恩施等人間接的影響。他後來對朝鮮、台灣實施日本語的教育，傾向反對。同時，認為高等教育的義理在提升志向這類的空論，有害於與母國的關係；所以特別主張重視實學教育，此仿自芮恩施的著作，結果與盧邦的主張幾乎一致。<sup>39</sup>

那麼，山本「自治主義」的內容，是摻雜了合作主義的間接統治路線嗎？或者是如卡庫德與台灣總督府所主張的**總督府的自治**呢？事實上兩者都不是。山本在此論著中對「同化主義」和「自治主義」的定義，雖然幾乎轉載自《殖民政策研究》，在其著作中例舉不少自治統治的例子，像加拿大、澳洲、南非聯邦及英屬自治領 (Dominion)，他認為都是具備有殖民地議會、與責任內閣等的自治殖民地。所以，山本說：「若允許自覺心尚未發達之民族自決，就像允許小孩自由行動一般。結果是給予他國誘拐的大好機會」因而否定獨立，提案「未來朝鮮應如英國與加拿大、澳洲、南亞等地的關係，而允許其如此的自治。」<sup>40</sup>

不過如第五章所述，如此的自治領，是以英國系之殖民者為中心的**殖民者自**

<sup>39</sup> 參見山本美越乃「殖民地的教育政策」(『台灣時報』1927年3月號)。

<sup>40</sup> 山本美越乃『增訂殖民政策研究』(弘文堂書房、1921年)156-164、240-255頁。分別引用山本的『殖民地問題私見』(弘文堂書房、1921年)15頁、前列山本『增訂 殖民政策研究』223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治地域，議會與內閣是由殖民者構成，原住者則徹底的歧視。可是山本將此誤解為原住者的自治。山本的論點大多根據芮恩施，從《殖民政策研究》的目錄到具體的內文來看，想法上很多都是改寫自芮恩施；不過，芮恩施的著作中，殖民者的自治和同化主義批判有區別，山本的「自治主義」則未加分類。<sup>41</sup>總之，山本是提倡保留原住者慣習的間接統治與合作主義，以及將原住者排除的殖民者的自治，基本上混入其他種的自治概念。所謂施行原住者具有責任內閣和議會的近代自治，在當時世界上，並不存在有這類的殖民地統治類型。

這誤解產生的背景，是日本殖民政策學的性格。由現在看來好像讓人難以置信，除了有實務經驗後成為學者的新渡戶外，日本的殖民政策學者們，多半不了解朝鮮與臺灣的統治實情。包括初期的矢內原，殖民政策學者的著作，多半專談在歐美留學所學的原理論，和羅列國際狀況，只摻混一些日本的事例。當時的日本，社會科學的通例，歐美先進思想的輸入為其主要的工作。當時日本大學的殖民政策學者，並無含有實證研究成果的事例，僅矢內原忠雄在 1920 年代後半以來，調查臺灣與南洋群島所寫之著作為例外。不僅山本，殖民政策學者雖每每偏好同化主義、自治主義與從屬主義之類型論，但是與其說是要分析朝鮮、臺灣統治之實態，不過是先行分類的桌上空論。

當然，一方面在總督府這方，並沒有信賴殖民政策學者。雖然從臺灣統治初期，總督府內部文書，每每會彙集、參考歐美的殖民政策學，但是卻幾乎看不到殖民政策學者提出意見的案例。總督府如有必要，則會指派東鄉實這類的官僚自費留學。日本大學模仿歐洲，歐洲大學存在即其理由，而有設置沒有實踐價值講座的傾向，並且那也是大家都以為這樣很自然的時代。

而所謂代表日本的殖民政策學者，例如新渡戶、山本、矢內原，再加上第 13 章將述及的泉哲，其中除了山本外，其他三人都是虔誠的基督教徒，也是眾所周知親歐美的人格高尚人士。殖民政策學者的議論，並未和統治上的實際情勢相連繫，由自己歐美所學為基準，觀看日本的統治，而做出遲晚的批判。所以包括「大正民主」期，內地普通選舉運動正盛，論壇對臺灣人和朝鮮人的境況，是否適用「民主」這樣的議論升高。另一方面，他們所學的殖民政策學，從批判因同化主義而選出議員至中央議會的路線，至傾向加拿大、澳洲所存在之殖民地議

<sup>41</sup>山本『增訂殖民政策研究』之第四章、第六章第三節為 Rr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Chapter I-VI, Chapter VIII-XII, 以及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是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II, Chapter IX, Chapter VIII, 類似表題、構成、內容等。

會設置論。此處，所謂從人種思想出發的輸入同化主義批判，是反映日本的政治狀況，以及「民主」指向是折衷的結果；也就是一方面舊有慣習或本地統治層之保存，但是同時又使原住者有近代西歐型的內閣和議會營運，這幾乎是難以兩立的要素兼備之「自治主義」，此獨特的概念，使日本的殖民政策學得以登場。

1919年發生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大正民主期的論壇，統治改革論正盛，「自治主義」是歐美文明，而且是最近的統治政策，於是讓朝鮮與台灣也「自治」的議論抬頭。但是，如永井柳太郎的著作中，「自治主義」的分類，只舉出自治領的類型；東鄉對日本所謂的「自治主義」則是自己所說的分化政策情況，都沒有去做通盤、嚴密的思考。在論壇上也有「英國自治領，是以英國移民為中心所發展，因此「所應給予朝鮮的這種自治，過去並沒有這種自治，必須是完全是獨創、新奇的東西。」此一批評，極其例外。<sup>42</sup>1922年後，愛爾蘭(アイルランド)成為具有議會與內閣的自由國地位，雖首開以原住者行西歐近代型自治的例子，但日本論壇舉「自治主義」的例子，專舉加拿大與澳洲，認為這是英國此一「民主」的先進國之殖民政策。

接著，在「自治主義」流行的風氣中，出現在一位新進、盛名的殖民政策學者，就是矢內原忠雄。

## 「自主」的兩難

師承於新渡戶，之後在東京帝大研究殖民政策學的矢內原忠雄，與人種思想為本的同化主義批判並非無緣。矢內原遍讀海內外關於殖民政策的文獻，這些影響不可避免。他思想分野的主要著作，是1926年初版的《殖民及殖民政策》，他定義「同化主義是給殖民地人民與本國人民同樣待遇的政策」，其理論性的批判如下：<sup>43</sup>

[同化主義的根據]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時期的哲學思想，是基於天賦人權的

<sup>42</sup>永井柳太郎『殖民原論』(嚴松堂書店, 1921) 232-241頁。前述東鄉『殖民政策與民族心理』307頁。「自治」批判於高木繁「朝鮮統治私案」(『日本及日本人』1919年7月1日號) 27、28頁。高木的朝鮮統治私案，有提案在朝鮮設置與印度立法院類似的形式方面，並有詳細的制度規定，在大正民主期的論壇之統治意見類中，有更具體的記載。

<sup>43</sup>矢內原全集第一卷 248、310-311頁。關於矢內原的殖民思想，有前述淺田書、姜論文、村上勝彥「矢內原忠雄的殖民論與殖民政策」(『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與殖民地』岩波書店, 1992-93年, 第四卷所收)、楊井克已「矢內原忠雄先生之學問的業績」(『經濟學論集』28卷3號, 1962年)、川田侃「國際經濟」(『東京大學經濟學部五〇年史』, 1976年)、徐照彥「『南北問題』之課題與方法」(『アジア經濟』18卷11號, 1977年)、田中和男「作為地域研究的殖民政策」(同志社大學『社會科學』47卷, 1991年)等。全部都沒有真正檢討來自同時代海外的思想的影響。

觀念。人類是完全理性者，根本沒有所謂的平等、自由的同胞；又，一如人類學說所採行，各種族的文化根本不一。如果用理性，而要用同一種文化來統治全部的人，因為殖民者是文明民族，因其理性勝出，這個民族就負有以其法制、語言，推及劣等民族的文化使命。

但是，種族是遺傳以及自然、社會環境不同，而其特性即互異下的歷史產物。絕對人為抽象的信念，針對處於社會生活型態及發展階段相異的社會群體，統一、集體、快速地採用本國文化的同化政策，這是無視於歷史事實。但是，無視於遺傳的影響力，輕易地計畫改變種族特性的作法，亦為謬誤。

比起仿自芮恩施文章的山本，他更加理解同化主義批判。後來，他認為法國革命、俄羅斯革命的思想，都是「世界適用的世界同化主義」。<sup>44</sup>

矢內原為當時日本殖民政策學者重要的代表，他將統治方式分為「從屬主義」、「同化主義」、「自主主義」等三類型。這三個類型，在第五章的岡松參太郎的部份會再提到，矢內原認為最好的殖民政策為「自主主義」此為何呢？

根據矢內原的說法，自主主義就是：「承認現住者社會生活的歷史事實，沿著他們固有的生活方向發展」，但因為「無限制的自由放任，違反殖民政策之本質」，所以應有「維持公序良俗」、「保護指導」、「合作」等三項限制。這種「合作」，是指「在原住民的自主社會生活中，讓他們提升、發展經濟力，成為殖民者有力的合作者」，不僅存在殖民者、原住民之間，也存在本國、殖民地之間，而且「合作 (L'Association)的主張必然伴隨著自主主義的政策。」<sup>45</sup>

此一著作的註腳及參考文獻，呈現一些法國同化主義批判及合作主義的文獻，由此來探查矢內原的思想大致沒錯。他讚賞東鄉：「主張排斥同化政策之自主主義（即東鄉所謂的分化政策）」，對東鄉以一棵大樹譬喻母國與殖民地的關係，形容為「從農學者角度的好比喻」，對後藤新平在台灣所做之舊習慣調查，評價為「可視為典範」。<sup>46</sup>

<sup>44</sup>矢內原全集第 18 卷 13 頁。

<sup>45</sup>矢內原全集第 1 卷 312-313、250 頁。

<sup>46</sup>在前書 495 頁有提到ヴェニヨン與シージェ，以及 157 頁有提到ソシユール。而且，矢內原很容易用「從其道德到領帶的顏色」之形容來作為同化主義的形容，這原是引用自索緒爾的概念。參照矢內原『殖民政策講義案』（有斐閣，1924 年，全集未收錄）141 頁。此講義案 100-103、141-146 頁已經有提到自主主義與協同主義。舊慣調查以及對東鄉的稱讚是在矢內原全集第 1 卷 314-315 頁。

矢內原的主張，實際上近似法國的協同主義。所以在 1926 年，他趁朝鮮統治改革論正盛時，在當時為論壇中心刊物的《中央公論》月刊發表「朝鮮統治的方針」，此文便有從人種主義出發之同化主義批判論的影子。

在這篇論文中，他首先說明法國同化政策的失敗「サウシュール、シージェ、ヴィニヨン等學者對此加以非難」他舉出盧邦追隨者的名字。ポアンカレ內閣的殖民大臣サロー主張「自主合作的政策」，接著介紹他的敘述：<sup>47</sup>

透過穿洋服、吃洋食、說英語，學英國文學，印度人並沒有變為英國人。他們反而不停地用英語攻擊英國。還有，住在美國的黑人……尚未被認為已經和美國同化。環境的影響僅止於現象型的變化，並未及於原因型的變化，這是遺傳學者所說。

在這篇論文中，他反對有著法國同化主義的參政權形態，從殖民地派出代表前往母國的中央議會議事的制度。其論據之一，是在母國議會「殖民地議員有實質權力，又在決定性一票(casting vote)的時候，母國的政治，將為殖民地所左右。」亦即「議會制度是統一的國民才可能取得。有不同團體意識的民族，在同一議會中要審議內政問題，在民族心理學上並不可能。」民族心理學一詞，是東鄉和新渡戶對盧邦學說的表達中已使用此名詞，矢內原本身在以後的著作中，也記述「盧邦 (Gustave Le Bon)基於民族心理學的觀點，批判同化主義」。<sup>48</sup>

矢內原此論文，一方面運用同化主義批判，一方面提倡設置以朝鮮人為中心之殖民地議會。主張強調遺傳的同化主義批判和由原住者設置殖民地議會，可想成是和山本同種的「自治主義」。的確，矢內原「自主合作」主義的統治，一面舉「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等其他的英國自治領」為例，一面又說：「非洲西部、中部等黑人區域，實行重視當地舊有的法制習慣，而且承認酋長統治的自主政策」，這兩者應歸類為「自主主義」一詞較為合適。但是矢內原的議論，也存在著山本等人所沒有的特徵。

其一，由其發言：「大家去朝鮮看看吧！他們彷彿路旁的石頭也呼喊自由。」似乎同情朝鮮人的境遇。矢內原在留學歐洲時，也曾順道訪問愛爾蘭，在他的日記中記載著他看到愛爾蘭人的窮困模樣而「忍不住落淚」，「自由！獨立！去爭取

<sup>47</sup>矢內原全集第 1 卷 732 頁。

<sup>48</sup>同前書 732 頁。東鄉『殖民政策與民族心理』73 頁。新渡戶全集第 4 卷 138 頁。在當時的日本，雷朋之外的民族心理學有名的還有ヴント的主張，但在殖民政策關係上雷朋的影響力比較優勢。矢內原對雷朋的討論在矢內原全集第 4 卷 289 頁。

屬於你的自由吧！愛爾蘭人！」所以，就算論述基礎根據法國的同化主義批判論，但矢內原的主張中，沒有表達人種優劣論調，也反對隔離制度。<sup>49</sup>他只是從盧邦流派之同化主義批判中，不含歧視、只利用尊重民族性的部份。

另一點，矢內原和山本同為優秀的學者，但他的著作顯示出比山本還更熟悉海外殖民地的狀況。矢內原在他的學術著作《殖民及殖民政策》中，清楚記下幾乎所有的英屬自治領，都是以來自英國的殖民者為核心，印度因為不合乎此條件，所以根本不給予自治領的地位。唯一殖民地原住民佔多數，卻也屬自治領的愛爾蘭，也仍有其未解決的民族問題。<sup>50</sup> 儘管如此，他在《中央公論》發表的時事論文，卻沒有提到這些問題，似乎有意賦予讀者英屬自治型的自治權賦與才是國際潮流的印象。

矢內原不用「自治主義」而採「自主主義」一詞時，也許還沒有意識到對當地統治階層的保留與利用，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自治領型的「自治」。換句話說，他所謂的自主主義，包括自治領型的自治與保護原住民慣習兩大主流，並期望說不定將來會結合而產生的概念。他的學術著作與時事論文，有些許不同的表現方式，或許除了表示他的期望之外，同時也是為了激起賦與殖民地自治權輿論的戰術。

但是，矢內原自主主義的終極目標——並有尊重舊慣與自治領型的自治，而且和母國和平合作——卻是最難以實現的概念。畢竟保存傳統的社會制度，與賦與西方近代內閣及議會自治權，兩者難以並存。自治領獲得完全自治，而且也和母國建立相互合作的關係，這種與母國心理上的連結，一開始不是殖民國的考量。

瞭解上述實情的矢內原，體認自己主張的「自主主義」並不容易實現。他不得不如此寫道：「自主主義殖民政策理想的實現，就科學層面或歷史角度而言，都缺乏確實的保證。……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那就是全人類都希望能實現此目標。解放受虐待的人民、提昇沈淪的力量，自主獨立的力量和平地結合，這是全人類古往今來都不變的希望。希望！從而信仰！！」<sup>51</sup>

## 兩種差別之間

受到法國人種思想影響的殖民政策學，為同化主義批判提供有力的論述，

<sup>49</sup>同前書 740 頁。矢內原全集第 28 卷 632-634 頁。對隔離政策的反對在第 1 卷 301-302 頁。

<sup>50</sup>矢內原全集第 1 卷 293、268 頁。

<sup>51</sup>同前書 483 頁。

形成「自治主義」獨特的概念。來自於西方，被視為是殖民政策學常識的同化主義批判，之後也創造了一股殖民政策派的潮流，以取代傳統間接統治論之姿，形成主張從「日本人」中排除的論調。

主張該論調的評論者，動機各有不同。有如東鄉般，意圖把原住者與「日本人」做不同的區隔；也有如矢內原般，尊重他們與「日本人」不同的獨特性。但就算是矢內原，也只在殖民政策學的框架內批判同化主義，並不訴諸人種的遺傳性因素。

但是這種同化主義批判論，並不鼓勵擴張，實際對政策的影響很難說大。基本上由啓蒙主義，而對「文明化」批判為基礎的種種言論，偏離以養成忠誠心態為目標的日本同化路線。本章所提出的同化主義批判論，自 1905 年至 1920 年代中期，這個時期不僅是大正民主發展的鼎盛時期，日本的人權意識高漲，同時也是日本在外交上採取與歐美合作路線的時期；與之後的皇民化政策時期相比，這個時期日本文化對朝鮮及台灣的強制力量還很微弱。也就是說，這是同化主義包括權利平等化、及「文明化」，同時「日本」要被視為歐美一份子，此二條件都具備的時期。進入 1930 年代，輿論關心的重點逐漸從朝鮮和台灣轉移，同時此種同化主義批判論也勢微。<sup>52</sup>當然加強壓制輿論雖也是主要原因，不過原本對應皇民化政策的現實，這種思想就不符合需要。

之後，矢內原嘗試將日本的同化政策，理解為不同於法國的理論。他在《殖民與殖民政策》出版後的隔年，即 1927 年，深入調查台灣的實際狀況，之後寫成《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書。在此書當中，他強烈抨擊日本的統治，指出一面在教育等方面強制執行同化政策，一面卻維持著「專制政治」、「不同化」（近乎不平等）狀態，此書也因而受到台灣總督府的禁令處分。隨後他又發表〈軍事與同化、日本與法國的殖民政策比較論〉，此論文中將日本的同化政策定位為「不是基於法國自然法則人類觀的政策，而是基於日本國民精神的優越感而產生的政策」。他在論文當中雖提到盧邦等人，但不使用「遺傳」這個名詞，而論同化主義批判，同時提出合作主義為「只不過是以本國為中心，帝國連結強化的一種型態」。<sup>53</sup>

但是，從 1937 年 2 月起，漸漸地皇民化政策的正式化及中日戰爭爆發。

<sup>52</sup>總覽 1910-1945 年主要報紙、雜誌的朝鮮關係論文，姜東鎮於前述著作中明確指出其數量與內容的變化。

<sup>53</sup>矢內原全集第 2 卷 367 頁。矢內原全集第 4 卷 301、289 頁。



該年 12 月，矢內原因爲批判日本的大陸政策，而被迫辭去東京大學殖民政策學教授的工作。他在隔月發表的論文當中，主張日本所實行的「同化的殖民政策」爲：「要求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進行同化，但拒絕政治權利同化爲其特色」。<sup>54</sup>

矢內原被迫離開東京帝大的工作後，主張合作主義者，爲從講座派評論家轉向的平野義太郎。引用 1939 年後藤新平〈鯛魚的眼與比目魚的眼〉的話，開始談同化主義批判的平野，與受到優生學影響的人類學者清野謙次，共著的《太平洋的民族＝政治學》，於 1942 年出版。主張法國合作主義，可做爲大東亞共榮圈統治政策的參考，提倡「合作主義・共榮主義」。<sup>55</sup> 其要素包含各民族文化的保護，以及日本民族爲亞洲諸民族之指導民族，使各得其所，將階層秩序正當化論。兩年後，成爲眾議院議員的東鄉實，接任翼贊議會會長。東鄉在 1952 年成爲自由黨的幹事長，一直到戰後都持續保有他的政治影響力。

「一面接納不同，一面平等」，這是即使在現今都是難以實現的理念。平等是扼殺獨自性、尊重獨自性與歧視的差別只在一線之間。在批判成爲「日本人」之同化政策時，卻又不要陷入被排除在「日本人」外之窘況，同時也尋找「共生」與「合作」的方式。要解決這些課題，並在兩種差別之間畫上一條界線，對當時的知識分子而言，仍相當困難。其中，矢內原是第一位良心評論者，至今仍深刻地影響人種思想的學者。

---

<sup>54</sup>同前書 324 頁。淺田氏雖然以此作爲矢內原的同化主義之定義（前述淺田著作，339-340 頁），但在『殖民及殖民政策』中那樣的定義不被接受。但是，作爲日本同化政策的實態分析之概念，這個定義是有效的。

<sup>55</sup>平野義太郎「鯛魚的眼睛與比目魚的眼睛」（『改造』1939 年 10 月號）。平野義太郎、清野謙次『太平洋的民族＝政治學』（日本評論社，1942 年）232-236 頁。

主 旨：殖民者和通婚問題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  
復歸運動まで，（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195 - 214 （第八章 「民權」與「一視同仁」）

主讀者：江佳潔、林家永

---

## 第八章 「民權」與「一視同仁」

如第五章與第六章所述，台灣與朝鮮雖被編入「日本」，但是在總督府統治下，卻又與日本分離。另外，住在這些地區的台灣人與朝鮮人，國籍上被包攝入「日本人」之內，戶籍上卻被排除在「日本人」之外。

可是，這有兩個問題。其一，住在朝鮮的內地人待遇的問題。他們在戶籍上是「日本人」，然而卻是居住在「日本」之外，被總督府所管轄的地區，存在於這兩者之間。

其二是，經由通婚與養子，造成血統上是朝鮮人，卻納入內地戶籍，也有著是否為「日本人」的問題。就大日本帝國而言，是以戶籍來區分民族，若是納入內地人的戶籍，在法制上將會相當難以區別出內地的「日本人」。

這一章要處理的這兩個問題，是自日韓合併直到 1919 年三一運動前這一段時期，對日本的朝鮮統治論有深遠影響。由這兩個問題，也可看出當時左右「日本人」的境界，主要是什麼要素。

### 高唱「一視同仁」

進入上述討論問題之前，先簡單的檢驗自合併到三一運動時期，朝鮮總督府周邊與內地新聞方面的言論。

合併五年後，在 1915 年 10 月，寺內朝鮮總督發表聲明，對朝鮮的地位有以下的論述。<sup>1</sup>

合併（朝鮮）與歐美諸國跟半開化劣等民族之合併，大異其趣。歐美諸國在形式乃至實質上有宗屬的關係，特別是因為地勢隔絕與國情人種不相同，在政治上、社交上，有不得相混合的命運；然而日鮮的關係卻相反，不僅地勢相接、利害相倚，而且由於同文同種，風俗上也無太大的差異，所以在一統國家之下融合同化

---

<sup>1</sup>松崗靜雄〈治鮮策要旨〉重覆引用（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齋藤實文書』104-48）。沒有記載頁數。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句逗不太清楚。

絕非是件難事。

所謂朝鮮在地理上、人種上、文化上相近，日本的統治與歐美各國殖民地的統治完全不同，這是典型走向「日本人」的同化論。寺內接著又繼續陳述統治的要務，便是使朝鮮人成為「忠良的帝國臣民」。

當然在教育政策上，極強調朝向改造成「忠良的帝國臣民」。1917年，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發行教科書編纂概要，揭示使朝鮮人明白「朝鮮與內地、台灣等，同樣都是我國家的一部份」以此作為教科書的一般方針。所以修身課程強調「一視同仁」乃天皇恩惠的同時，也重視「正直、勤勉、儉約、儲蓄、清潔、衛生等」，要求提到偉人事例時，注意不可「全部採錄外國（歐美）人事跡」。另外，為改變朝鮮原有風俗與女性社會的角色，指示教科書的插畫必須要有「言外之意」，因此要畫成「風俗上朝鮮兒童散髮穿草鞋，在勞動者之中雜有女子」。<sup>2</sup> 前面第二章所述，為政者在沖繩主張女子教育的重要性，有關女性地位的問題，在第三部後面將敘述對被統治者方面帶來的微妙影響。但是總之，有如沖繩教育一般，可說是在「日本人」化的框架內，以「文明化」指向為其內容。

此外與沖繩教育情況相同者，也是以改造歷史觀為目標。總督府學務局在編纂國語讀本時，表明其方針為「在歷史教材方面，多挑選足以顯示自古以來，內地與朝鮮之間親密關係的傳說和神話，有助於國民思想之養成」。還在1918年，總督府發行教導朝鮮人教育勅語時的注意書，強調「見於國史三千個姓氏中，就大約有七百個是屬於朝鮮人與中國人等的後裔」，自渡來人系之人物，如板上田村麻呂以來「對於國家社會貢獻良多」、「自古以來，我國對成為新帝國臣民之各民族，已能長久融和為一體」等等。<sup>3</sup>

這個勅語教育注意書，倡導「內地人與朝鮮人留著共同的血液」，日本的學界也以朝鮮人是「日本人」，為人類學、言語學、歷史學方面的學說定調。在大正時期，鳥居龍藏所建構人類學的定調是：「日鮮人的狀態是同一民族，應當合併統一」；語言學者金澤三郎主張「韓國的語言，是屬於我大日本帝國同一系統，只不過是我們國語的一個分派而已，跟琉球方言與國語的關係相同。」所以古代朝鮮是日本的一部份，合併並非侵略，只是回復古代的領土<sup>4</sup>。

再者沖繩的為朝傳說，類似台灣鄭成功的傳說。朝鮮散布著記紀神話的素戔鳴尊，

<sup>2</sup> 朝鮮總督府《超織總督府編纂教課書概要》（朝鮮總督府，1917年。前揭《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18卷）5、9、10、11頁。

<sup>3</sup> 同上書13頁。朝鮮總督府『關於教育勅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朝鮮總督府，1918年，前揭『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16卷）3、4頁。後者是原文漢字片假名文。

<sup>4</sup> 前揭『關於教育勅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7頁。鳥居龍藏「日鮮人為『同源』」（『鳥居龍藏全集』朝日新聞社，1975~77年）第12卷538頁。在1920年的演講。金澤三郎『日韓兩國語系論』（三省堂書店，1910年）序1-2頁。就這樣的歷史觀參照小熊前揭『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

渡海而至朝鮮，而後成為朝鮮王朝的先祖——檀君的祖先。後來內務省機密文件對朝鮮歷史教育，要重視「傳說中的檀君要符合素戔嗚尊的論點」，記述：「不把三韓作為一獨立國家，而是日本的一地名」、「對於李朝受到明朝的冊封乙事，可視為是足利時代因國內情況，而暫時委託李朝由其經營」；豐臣秀吉進攻朝鮮是由於「會有如此處理，日本國內只當成是恢復原本的情勢」。琉球處分時，也倡導由於琉球自古代就是日本的一部份，因為中世的混亂導致一段時間授到中國的冊封，此舉有類似於此的歷史觀。<sup>5</sup>

關於統監時代後的朝鮮教育，幣原坦有以下敘述：<sup>6</sup>

就這樣使殖民地人文明的同化，我們東方人，較諸西方人在亞洲的殖民地，有很多的理解與方便。所以對於令西方人嚐到苦頭的同化政策，我們東方人之間，對實行同樣的政策，未必能判斷最後會有同樣的結果。不，我們東方人彼此間，在人種、思想、風俗、習慣上，大體而言沒有太大的不同，沒有凡事要討論同化、非同化的程度。從最近沖繩縣的情況，可見一斑。

然而，一方顯示如此的朝鮮觀與歷史觀，一方面在法制上又大做區隔。寺內總督雖公式化的說：「朝鮮既已歸屬帝國的版圖，理論上此地當然也是憲法所及。」但實質上卻是我們已看到的。總督府敕語教育的注意書也提及，就敕語中「尊重國家憲法」這部份，總督府為難的加上註釋：「帝國的憲法雖尚未與內地同樣施行，但朝鮮已成為帝國的一部份，對於尊重憲法，朝鮮人不用說應該也知道」。<sup>7</sup>

一方面強調為「日本人」，一方面又不給予成為「日本人」應有待遇，只好提出各種正當化其行為的理由。首先第一是「民情」。如之前第六章所述，在朝鮮教育令中，以適合「時勢與民情」為名義，而縮小教育內容與修業年限。這裡所謂的「民情」，是根據就學率的提升與「國語」的普及後，才「漸進」的給予「日本人」的待遇，但因仍徵收學費，使得 1920 年普通學校的就學率不到 3%。又，朝鮮人的「舊慣」被當作理由的情形，如幣原認為，朝鮮兒童入學年齡，不是如內地一般的六歲而是八歲，這只不過是「承襲自古以來的習慣」，為「依照朝鮮自古以來的古老制度」。<sup>8</sup>

一般為政者方面，主張同化，又自賣自誇，強調朝鮮統治與歐美的殖民地統治有別，一方面正當化其法律區隔之際，有時又傾向以歐美殖民地的事例為模範。幣原等人，亦以上述說明「東方」的特性，「一千萬餘的平民百姓，未受到如其他地方所見劣等人種

<sup>5</sup> 「極秘 自朝鮮統治上的國史觀感之問題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本邦內政關係雜件 殖民第關係」第 2 收錄）。是原文漢字片假名文。被認為是在 1944 年末內務省管理局所完成。參照在第 17 章的那個時期的統治改革論。

<sup>6</sup> 幣原前揭『朝先教育論』20 頁。

<sup>7</sup> 寺內的發言是重引前揭松岡「治鮮要旨策」。前揭『關於教育敕語的奉釋上特注意諸點』5 頁。

<sup>8</sup> 幣原前揭『朝先教育論』129 頁。

的冷淡對待，反而在此受到內地人視為同胞的款待」。不過同樣敘述中「義務教育的制度，在剛開始並未進行，回顧各國的殖民地，在殖民地實行義務教育是相當少的」。寺內總督一面聲明和「歐美諸國」殖民地的差異，一邊對議會審議的談話及總督立法權發言：「大致參照各國〔殖民地統治的〕事例」<sup>9</sup>。也如同台灣一樣，要把朝鮮人變成「日本人」是從國防上其他動機來考量。也因而以侵犯總督的立法權，以及對義務教育制度要成本考量，否決有「日本人」之權力。

總督府的周邊，對朝鮮人在「日本」的地位，採機會主義的論調，內地的新聞對此如何看待？當初日韓合併，內地主要的報紙刊載集中讚美合併的消息，不久後出現對於朝鮮統治的批判。然而，在三一獨立運動，對朝鮮人不滿有強烈的印象前，將朝鮮人處境視為問題來看的是幾乎沒有。若真如此，早期有哪些批判呢？

首先第一點批判，是統治費用的問題。如第六章所述，朝鮮總督府獲取內地鉅額的補助金，這一方面被批判最多。再則第二點，六三法問題後的總督委任立法權問題。此六三法問題已是既成的事實，並未引起太多的爭論，總督的立法權是否「違憲」仍是議論的所在。這些問題自佔領台灣時，延伸到朝鮮。

新批判顯示，在於朝鮮總督的軍人身分。台灣的軍人總督制是由於鎮壓武裝抗日勢力，而後既成事實化，朝鮮與此不同，在統治上並無此理由。同時，和當時六三法問題相較，時代的氣氛反映不滿意軍隊與官僚的威權主義體制。1913年在日本國內，也發生大規模反對桂太郎的軍隊、官僚內閣之反對運動。

為此1910年代前半時期的報紙，視朝鮮軍人總督制是陸軍軍閥勢力延伸的政策，一齊譴責「狹隘軍人思想的表現」、「軍人萬能時代」。在此批判軍人總督的特徵，如『東京每日新聞』社論所形容：「總督武官制」是「官僚一派多年惡習的產物」，軍人＝專制＝官僚這樣的圖表所組成。而此處文章脈絡即是「軍人」與「民權」的對立，不一定為文官的官僚。在此，那樣的對抗關係之下，一邊是以軍人與官僚為中心的開發獨裁型藩閥政府，與之相對抗的一邊是民權派的報紙，反映出日本的情況。<sup>10</sup>

在此時，朝鮮統治初期最被批評的政策，是1911年初總督府制令公布的朝鮮會社令。此朝鮮會社令要求是在朝鮮開設會社，必須得到總督府批准，而且以朝鮮與內地法域不同為理由，依據內地的商法被批准的會社，其分店也必須取得許可。在內地由行政機關所開立的證明文件，在朝鮮無效。如前所述，在朝鮮使用朝鮮銀行券，在台灣使用

<sup>9</sup> 同上書序1、130頁。寺內的發言時前揭「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7回（1918年三月13日）50頁。

<sup>10</sup> 就那個時期的新聞論調是，前揭的要約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1910—1945』，姜東鎮批判的重點著重在朝鮮支配，並十分傾向思考與日本內部的對立。軍人總督批判的引用是「朝鮮總督府官制」（『東京日日新聞』1910年10月1日社論）、「總督是軍人乎」（『東京每日新聞』1910年9月1日社論）、「人的為官利益乎」（『東京每日新聞』1910年9月21日社論）。

台灣銀行券，貨幣方面與內地形成另一個不同的世界，在經濟法規上朝鮮是以**獨立王國**的樣貌呈現。

本來在內地，官僚們獨佔民間企業批准權，有很大的權力，可運用特權享受賄賂與接受接待；在台灣與朝鮮，因無議會與司法之抑制，更加嚴重。根據當時的報紙報導，有事例顯示，內地殖民者提出許可證申請，總督府的警務總監部密探調查申請者的財產與履歷，強制他們提供所有地為道路，若是拒絕便以「妨害治安為理由，威脅破壞建築物」。在內地財界人物中，縱使是涉澤榮一等，也聲明因必須容忍此項不便，所以不打算在朝鮮投資。<sup>11</sup>

內地的報紙對朝鮮會社令的發布，同表譴責：「朝鮮企業界的戒嚴令」、「蹂躪商法的極端軍政主義」；認為此會社令是軍人總督的「官僚專制」，無議會的審議，只有總督府的制令，會阻礙朝鮮的經濟開發。如前所述：經濟成本、總督立法權、軍人總督，這三個批判要素彼此相互交叉影響。對此批判最力的『獨賣新聞』社論主張，「殖民地的統治，目的在扶植產業的開發，斷不可用軍國主義」，對朝鮮統治，落在行使「官權」與行使「民權」的爭論，根本不關心朝鮮人的處境。此外，主張重視經濟、批判軍人的情況，是爲了和歐美諸國合作，防備軍人總督的過度防衛意識。<sup>12</sup>

在此將問題加以整理。總督府方面對朝鮮人「一視同仁」地同化爲「日本人」，主張進行類似沖繩的教育方針。總督府的特權來源，只要不抵觸將朝鮮從「日本」徹底地分離。一方面內地報紙對於總督特權抱持著不滿，一方面雖高呼要依據「民權」統治朝鮮，卻不關心朝鮮人的處境。

說不定此兩者之對立，也可能有朝鮮內地殖民者的問題。內地報紙對於朝鮮會社令進行批判，原因之一便是此舉對殖民者擴張勢力形成妨礙。如第五章所述，原本在對六三法審議時，民權派議員高田早苗指出，台灣總督的獨裁，侵犯內地殖民者的人權，並妨礙促進移民。但在總督府眼中，住在自己管轄的朝鮮，有內地人也有朝鮮人，由總督府裁量是否加以彈壓比較恰當。兩者的不同，特別反映在圍繞「日本人」境界的問題上。

## 「殖民者民權」的出現

第四章已述及，在統治台灣初期，內地殖民者的素質低劣。在朝鮮也有同樣的問題。

<sup>11</sup> 總督府脅迫的事例是「專任總督論（二）」（『東京朝日新聞』1911年十月4日）。涉澤的言論是在前揭「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5回（1918年三月9日）37頁，議員木山耕藏陳述：「涉澤男爵等在朝鮮會社令存在的期間揚言，在公開場合說明我們在朝鮮市內的一厘投資」。

<sup>12</sup> 「猛烈的會社令」（『東京朝日新聞』1911年一月13日）、「朝鮮會社令」（『讀賣新聞』1911年一月14日社論）。作為歐美協調的經濟重現論調，即使是前揭的「總督是軍人乎」中「憂心今後朝鮮在經濟上的狀態」作為軍人總督「反而不便」敘述。在此之前所提出的例子「俄國與我們的同盟國英國，對於日韓合併同表贊同」。此外東京朝日新聞的大和正巳也談「朝鮮會社令」（1911年11月13日），歐美人的企業被此制令所壓迫，會發生「歐美各國譴責攻擊」的可能性而作為一項反對的理由。

相較於日方什麼準備也沒有，就軍事佔領台灣，至合併朝鮮時，日本已侵入朝鮮很長一段時期，殖民者的勢力強大很多。

就重視國防的立場來說，殖民者侵入朝鮮，並希望將其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此外，內地的大眾媒體，以朝鮮為日本過剩人口之移出區，以及以「民權」開發朝鮮為基礎，歡迎移民者進出朝鮮。然而總督府提出，自朝鮮統治初期，內地人殖民者各方面都是頭痛的根源。合併前統監府的秘密意見書提到，由於湧入的殖民者大部分是「無賴之徒」，因此「殘暴的日本人」成為朝鮮「排日思想的根源」，因而主張「取締不良的日本人」<sup>13</sup>。

不過，這看起來像官僚們良心的表示，並非如此。無庸置疑，做此提倡，是為了統治的順利與確保「帝國的威信」。所以此一意見書對「取締不良日本人」的具體策略是「退韓命令」與「取締報紙」兩項。而後者的「報紙」，是指殖民者所發行的日語報紙，舉例取締的理由不只是「日文報紙對於韓人粗暴輕視的筆鋒會激起韓人的心情」，也例舉包括：「關於日本官吏誇張虛構的事實，會傷害同胞的威信」等。總之「不良的日本人」是指施暴於朝鮮人者，以及批判總督府民權論者，這兩種人。

在殖民者方面當然會有反彈。特別是在首都殖民者所發行名為『朝鮮』的雜誌，屢次遭到總督府禁止發行的處分。在日韓合併時，此雜誌的記者訪問總督府的警務總長明石元二郎（後來的台灣總督），與記者採訪禁止發行處分的情形，顯示出兩者對立的情況。<sup>14</sup>

記者：「今後也是依然嚴格施行言論取締的作法嗎？」

明石：「是更加有這樣的打算。」（大笑）

記者：「究竟是以何標準為取締的方針？」

明石：「總之被指為無用的議論、惑亂人心者皆罪不容赦。」

記者：「所謂無用的議論是非常不得要領的，當局者認為的無用，在民間說不定非常有用。」

<sup>13</sup> 「◎意見書（韓國行政根本要義）」（前掲『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69卷）8、21、22、24頁。原文是片假名文。

<sup>14</sup> 旭邦生「明石井物總長的語錄」（『朝鮮』31號，1910年9月）72—73頁。原文發言者的名字附「」。木村建二『在朝日本人的社會史』（未來社，1989年）在第五章，『朝鮮』是在1909年時發行約有二萬四千本，與『朝鮮之實業』並稱，「當時的朝鮮關係月刊打破常規的深具相當的影響力。」旭邦生的本名是雜誌的編輯長釋尾旭邦，1900年坐船到朝鮮，之後曾任中學校教師與居留民團役所課長。引用前掲採訪山中「朝鮮『同化政策』與社會學的同化」，總督府方面以高壓的姿態關注。此外前掲駒込『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視『朝鮮』是「總督府視為右派的雜誌」（408頁）。當時殖民者的一般狀況與居留民團解散方面參照『梶村秀數著作集』（明石書店，1900—93年）第一卷與前掲木村書與木村建二「在外居留民的社會活動」（前掲『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與殖民地』第五卷。另外尹健次以殖民者的心理分析「殖民地日本人的精神構造」（『思想』778號，1989年）。殖民者的「民權」與「差別」哪個的二重性，不關心重視權力所強調的差別的現象。

明石：「民論或輿論所言，在東京附近所談論的，在此新殖民地、新領土，卻被嚴禁的事……在哪裡的殖民地，有像朝鮮民間那樣任意放言？在印度、菲律賓，對於言論的限制是相當嚴格的，在新領土的當局者反對各種放言，是基於防止秩序的破壞……」

記者：「那樣的理由，並未尊重言論或輿論，這是立憲政治的根本，此新領土就狹義的含意，並不實行憲法於此，但是在朝鮮的我國移民，仍是在憲法治下的人民，總之對於朝鮮人內地人的言論或輿論須相當尊重，這是政治家的道義，不是嗎？」

明石：「什麼輿論什麼說法……，人民信賴我們的作為即是好的。特別是對內地人的言論寬鬆，對朝鮮人的言論嚴格，不可以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

記者：「……至於說到內地人的言論與朝鮮人同等看待，是無理至極，沒常識至極的吧！是把內地人當作敵人……即使那樣，沒有輿論地方官會一起掩飾不正當的行為，壓迫地方言論這樣的惡習，今後官權濫用的弊害，不就會被玩弄嗎？」

對這段訪問，明石大笑說：「你們想要得到很大的言論自由，就不能住在這樣的土地」，記者最後諷刺說：「這是意味說在殖民地與新領土，全都是俗吏與軍人萬能之地，俗吏、軍人之外，也僅有粗鄙的商人能夠生存。」

在相互對話中，總督府方面顯露出「人民信賴我們的作為即是好的」的愚民觀；記者方面則揭示「立憲政治」和言論自由。今日我們容易認為，在內地是「民眾」與「政府」對立的關係，而在朝鮮是「日本人」與「朝鮮人」對立的關係。但在朝鮮，「民眾」與「政府」，即殖民者與總督府的對立關係，確實存在。

可是值得關注的是雙方的朝鮮人觀。總督府方面倡導**無差別**：「對內地人的言論是寬鬆的，對朝鮮人的言論是嚴格的，不能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記者方面主張**差別**：「把內地人的言論與朝鮮人同等看待，荒謬絕倫」。當然，總督府並非尊重朝鮮人的人權。對總督府來說，殖民者與朝鮮人都等同視之為**愚民**，不關心任一方的權利尊重，這就是**無差別**。

在此，令人想起在六三法問題上，穗積八束不關心「日本人」的權利，主張憲法無差別的延長到台灣；對此問題有自覺的美濃部達吉，主張**差別**（參照第五章）。『朝鮮』雜誌之記事，批判總督府形容朝鮮人是「日本國民」以及「一視同仁的陛下國民」等，而說明「任命朝鮮人為總督，朝鮮人國會議場的成立，朝鮮人服兵役的日期來臨前，日本人是日本人，朝鮮人是朝鮮人」。對他們而言，開始擁有參政權的權利，才伴隨開始



成爲「日本人」<sup>15</sup>

一方面，總督府因爲有權利流失的感覺，簡單的形容朝鮮人爲「日本人」，這是毫無疑問的。據『朝鮮』的記事，1911年1月，在首都召集新聞記者團開新年宴會，寺內總督致詞「我們不會壓迫言論（此時全場面面相覷）只有禁止亂用言論自由」，明石警務總長也致詞「朝鮮的言論自由如同日本內地，但是此言論自由可能忘了加註」<sup>16</sup>。他們發言雖有人權意識，但這些人物們高唱「一視同仁」的感覺，是說「朝鮮人與內地人相同是日本人，但是此言論自由有可能忘了加註」。但是與其說是兩面手法，不如說他們因權利感覺降低，而不自覺有差別的想法。

1910年代初期『朝鮮』對於總督府的批判，是內地大眾媒體之中前所未有的激烈。每期的記事，批判「朝鮮的政府機關、朝鮮的制度、朝鮮的官員」、「憲兵與巡查的天地」，以「極端非立憲制度的產物」這樣的言詞形容「寺內總督的官權萬能主義」<sup>17</sup>。但是批判統治與民權論者，並非朝向朝鮮人境遇的改善方向。這雜誌蔑視朝鮮人的程度，也是內地各種媒體之中，前所未見的激烈。

『朝鮮』的論說，批評朝鮮人「與其說是幼稚的民族，不如說是退化的民族」，形容「對二十世紀的制度文物，無消化咀嚼的能力」或是「不潔、寡廉鮮恥、遊手好閒、殘忍」等。但應該關注的是，主張「所謂的日本臣民和所謂的日本人，大異其趣。日本人就是日本人，朝鮮人就是朝鮮人」，同時對於總督府的批判「根據朝鮮人等等而拒絕內地人的權利是多麼輕率」，主張「打破似是而非的一視同仁論，日本人就必須有日本人的待遇」<sup>18</sup>。他們主張遵守作爲「日本人」的權利，而且將朝鮮人自「日本人」中排除。

雜誌還蔑視朝鮮人的性格，這是由於民權論者自負爲「二十世紀」的文明人。這時代日本方面的論者，對於朝鮮人仍有相當多的偏見，如：怠惰而缺乏經濟觀念、缺乏忠誠心與國家觀念的亡國之民。當然，當時很多日本人，對「日本人」圖象的意識，是以勤儉儲蓄與忠君愛國之民爲模範；其負面投影便是朝鮮人。而且『朝鮮』雜誌蔑視朝鮮人，可看到：「他們的社會現在仍然實行買賣奴隸，一夫多妻還有早婚的惡習，他們的社會階級觀念仍非常強烈」<sup>19</sup>。他們一方面放置打破階級制度以及女性地位提升的價值觀，一方面也顯示以此標準所引起之偏見。

<sup>15</sup> 旭邦生「寺內總督奉書」（『朝鮮』40號，1911年6月）5頁。

<sup>16</sup> 旭邦生「寺內總督與記者團」（『朝鮮』36號，1911年6月）51、52頁。

<sup>17</sup> 前掲「寺內總督奉書」3頁。「會社令第一的限制」（『朝鮮』36號，1911年2月）6頁。「朝鮮總督府官制的發布」（『朝鮮』32號，1932年10月）6頁。

<sup>18</sup> 旭邦生「論總督政治的方針」（『朝鮮』32號，1910年10月）1、2、3頁。前掲「寺內總督奉書」5頁。

<sup>19</sup> 「朝鮮人是怎樣」（『朝鮮』31號，1910年9月）9頁。

一方面，高唱言論自由、民主、譴責官僚專制，同時又有差別待遇。在現代可視為嚴重的矛盾言論。然而在當時，如第七章提及，殖民政策派舉加拿大、澳洲、南非等「自治主義」為例，認為殖民者對抗總督府，贏得「自治」的地方，都成為民主自由的天地，而且對於原住民要有徹底的區隔。『朝鮮』社論譴責總督府壓制言論，將自己離開本國前往新天地開發比喻成美國的開拓移民。<sup>20</sup> 美國殖民者雖揭示民主主義與自由，且因而和英國的總督相抗爭，但此民主主義與自由，直到二十世紀後半前，並未適用到原住民身上。如同在美國獨立戰爭中一般，總督府方面為拉原住民到自己陣營，高唱無差別以對抗殖民者。

朝鮮的情形，隨著殖民者勢力的強大，產生總督府必須拉朝鮮人為同伴的情勢。然而『朝鮮』的記事，陳述像「近來盛行朝鮮人優待論，若誣讒朝鮮人，則有如倡導不忠於國家」、「我國對於朝鮮的統治方針，從來就是將朝鮮人他們置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對於我內地人則相當冷淡」。總督府為緩和朝鮮人的民心，對前述殖民者那樣露骨的蔑視朝鮮人，表面上加以抑制，對朝鮮人之優待，確實也沒有。然而社會上，每每有敵人與同伴兩邊的對立形勢。對殖民者來說，總督府與朝鮮人跟自己對立的形勢，即每每有總督府偏袒朝鮮人的世界觀。此殖民者的論調，和內地報紙一致傾向批判總督府，新聞社論顯現內地方面「錯以朝鮮人為主，日本人為客。」<sup>21</sup>

在此也許太過強調殖民者與總督府的對立。自殖民者湧出對總督府的批判那樣的形勢是例外；大部分殖民者，如『朝鮮』所形容的那樣「俗吏、軍人之餘澤旁及鄙視之商人」，認為他們在總督府形成寄生，累積財產回到內地是這「一群人」的目的。然而反過來說，內地人殖民者也有被總督府剝奪作為「日本人」權利的事實。

關於台灣與朝鮮的治安法規等，不僅台灣乃至朝鮮人，皆在法律上適用笞刑，而且保安規則與犯罪立即判決令，內地殖民者也是實行對象之一。在『朝鮮』雜誌，也譴責總督府「揮舞會社令，舞弄森林法、漁業法、礦山令、狩獵規則營業規則，行保安規則，令民心投入絕望之巷」，並形容與總督府的鬥爭猶如「螳臂擋車」<sup>22</sup>。在此也未談朝鮮人的「民心」。

總督府對這種殖民者的民權運動，以壓制回應。在1913年，根據自治權決定解散內地人的居留民團。總督府方面解散的理由為「日韓合併的宗旨在不偏袒，與朝鮮人一視同仁共享太平治世」，而非「在他們的眼前自以為母國人，對於特殊的制度會招致誤

<sup>20</sup> 「談友邦朝鮮的近事」(『朝鮮』36號，1911年2月)8頁。

<sup>21</sup> 前揭「論總督政治的方針」2頁。前揭「寺內總督奉書」4頁。「寺內總督的憤言」(『大阪朝日新聞』1911年1月28日社論)。

<sup>22</sup> 前揭「寺內總督奉書」3頁。「客答集」(『朝鮮』36號，1911年2月)1頁。朝鮮的法規方面參照前揭鈴木『朝鮮殖民地統治法的研究』。

解，所以如此是爲了使新附的國民心悅誠服」<sup>23</sup> 如此，朝鮮人與內地人就「一視同仁」陷入無權利狀態，一方面可緩和朝鮮人的不滿，同時又剝奪內地殖民者之批判力，此爲一石二鳥的策略。

在此對於殖民者方面，譴責「將憲政史上值得一書的朝鮮居留人民之自治」形成「官僚政治退步」的行爲，並展開抗議與陳情運動。在陳情書所述及的理論，依據「我們受教於世界殖民政策之處」，高唱「優越的人民需要優越的制度，而未開化的人民需要未開化的制度」，明顯帶有蔑視朝鮮人的含意。殖民者方面，不僅「權利之愛好是文明人的至情」，而且總督府就「文明人」的措施，將以「同化之名……流入未開化」，「與其我向朝鮮同化，毋寧朝鮮與我同化成日本人」<sup>24</sup>。依據那時，所謂「日本人」代表權利與文明，所以「朝鮮人」的措詞象徵無權利與野蠻。但是從這樣的世界觀引起的抵抗，總督府以「一視同仁」打破。

針對這樣的形勢，『朝鮮』雜誌與內地的報紙批判：「朝鮮總督府今日所採用對日本人的政策，確實是獎勵日本人移住、幫助日本人發展的辦法嗎？」<sup>25</sup>。但總督府爲維持其獨裁狀態，保障內地人的權利是範圍之外的事。如此說來。高唱日本民族優遇的論理，與維持總督府特權的論理，兩者有衝突。若採用前者「日本人即日本人，朝鮮人即朝鮮人」的論理，有明確區分血統的必要。若採用後者，則認爲居住在朝鮮的人，無論朝鮮人或日本人，都是固定「一視同仁」無權利狀態，這方式比較有權宜性。所以雙方論理的衝突，當然也圍繞「日本人」的境界，亦反映在法制上。

### 通婚和「日本人」

如上所述，從重視內地人的優遇和維持總督府特權這兩種不同的立場出發，對「日本人」的區分，就會有不同的見解。在法律方面，呈現的便有要用屬人抑或屬地主義的差異。

屬人和屬地主義在法律上的運用不同，在此做簡單的說明。屬人主義法律上的運用，以前述笞刑來說，由其人的民族分類，決定他們是否適用其法律。另一方面，屬地主義在法律上的運用，取決於他們是否居住於施行此法的地區。因此，不分其居住地區，只要是內地人便給予優遇，「日本人就是日本人」這是屬人主義的運用；如果注重總督府的特權，只要居住在朝鮮者，不分民族，皆置於總督府的統治之下，這是屬地主義的

<sup>23</sup> 總督府方面的理由引用居留民團的「陳情書」（『齋藤文書』104-2）2頁。1912年11月25日。原文是漢字片假名。

<sup>24</sup> 同上書。「建議案」（1913年10月4日）2頁。古城菅堂「陳情書」（1911年6月26日）。『齋藤文書』104-2所收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後者是頁記載。古城是當時的京城居留民團會長。前揭「談友邦朝鮮的近事」9頁。

<sup>25</sup> 「眺望商業會議所大連合會」（『朝鮮』38號，1911年4月）5頁。

運用，此為各種期望下的產物。

總體來說，回應大日本帝國統治政策的折衷性格，朝鮮或台灣是屬人主義和屬地主義混合運用。但是，本書脈絡中重要的問題是關於大日本帝國「日本人」的權利和義務的三大要素，被分為屬人和屬地二種。此即：帝國議會的參政權為屬地主義，而徵兵是為屬人主義的運用。

具體而言，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因為不能在朝鮮和臺灣施行，住在朝鮮的居民，包括朝鮮人和內地人都沒有參政權。可是對徵兵令和兵役法，卻提倡只適用於「受者所適用之戶籍法」。如第六章所述，朝鮮人和台灣人不適用內地人的戶籍法，而且因為朝鮮、台灣、內地間不能進行本籍的移動，這項法條的適用實質上可說是屬人主義。換句話說，台灣人、朝鮮人不用服兵役，而內地人殖民者，縱使住在朝鮮，也無法逃避徵兵。對內地殖民者而言，就意謂著一面喪失參政權，一面卻要負擔兵役的義務。『朝鮮』這本雜誌抗議：「如此所謂的要盡義務，卻不給權利，實在是非常的專制。<sup>26</sup>」

其實，這樣的狀態，政府內部也認為是個問題。就如第六章所述，東京帝大的法學者山田三良，雖提出主張根據戶籍，區分內地人和朝鮮人的意見書，在此卻也主張：「使內地人負擔兵役的義務，而朝鮮人卻不用負擔，不允許如此不公平的情形。」雖然說，讓沒有相同語言和忠誠心的朝鮮人服兵役，使他們持有武器，是不該有這樣的事。但因「獎勵內地人移住」而允許移入朝鮮的內地人移動其本籍，山田的意見是：「如同以前的北海道，為徵兵令施行除外之地區一般」，「有朝鮮本籍者免除兵役」。至 1896 年為止，北海道還是徵兵令實施的除外地區，做為促進開發的移殖民獎勵政策，本籍移入北海道者，免其兵役。不僅僅是山田，包含後藤新平，也一面感嘆來臺灣的殖民者，大部份都是利用農閒這類的短期移民者，一面主張為了要獎勵定居殖民，必須要能讓他們移動本籍。<sup>27</sup>區分朝鮮人和內地人，而禁止本籍移動的方法，對運送殖民者會產生障礙。

然而，這樣的意見最後並未採用。其實在北海道的例子上，日本政府曾經歷失敗的經驗，此即在形式上把本籍移入北海道，以逃避徵兵者接連出現。因此這種徵兵免除法已經廢止。

不對臺灣人和朝鮮人徵兵，有如山田的意見書中所見那樣，因為他們在語言和忠誠心方面沒有完全變成「日本人」，如果讓他們持有武器，大日本帝國並不樂見。可是對內地人來說，當時的國籍法中規定，男子必須服完兵役的義務，才能脫離日本國籍。擔心民眾逃避兵役的大日本帝國，對擁有國家資源的「日本人」不可有逃往外國籍的打算。

<sup>26</sup> 「言論取締就促進明石警務總長的一想」（『朝鮮』39號、1911年5月）5頁。

<sup>27</sup> 山田前面提到「國籍問題外三件」。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必要的舊慣例制度調查意見」（『東京日日新聞』877—18773號揭載、東亞研究所第六調查委員會報告、在1940再錄）8頁。

因而，下一章將敘述美國日系移民問題，在當地出生取得美國國籍的日裔第二代，受限於沒有服完兵役，以致不能脫離日本國籍，於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此一問題最後發展成日美摩擦，日本政府最後屈服，以特例方式來承認日本國籍的脫離。如果移民到朝鮮、臺灣，設有可逃避兵役的規定，逃避兵役者恐怕會陸續出現。<sup>28</sup>

又，在此所謂的允許本籍移動，卻有內地人和朝鮮人不可能在法律上完全區分的問題。當然，因為若以身體檢查，要將內地人和朝鮮人、臺灣人做嚴格區分，並不可能，借用後藤新平的言詞，而有：「區別內地人和本島人的標準在於戶籍之有無」事實上只有在法律上做區分：「沒有台灣本籍的就是內地人，反之就是本島人」。<sup>29</sup>

如第 6 章所見一般，雖然因為在論壇上要推展同化，而有不少人提倡內地人和朝鮮人通婚，但是，因為區分是採戶籍登記，假如因本籍移動和通婚而使本籍移為朝鮮，則血統上為內地人，法律上卻全然是朝鮮人。事實上，以後因為和朝鮮男性結婚，入朝鮮戶籍，法律上成了「朝鮮人」，這些內地的女性，在戰敗後被剝奪日本國籍者不在少數。又，相反的，血統上為朝鮮人或臺灣人，因為是婿或養子，而入內地戶籍的話，也有完全獲得「日本人」權利之可能性。

整理以上的問題，做下列敘述。假如要將臺灣人、朝鮮人與內地人，從法律上做徹底區分的話，就不能承認透過本籍的移動和通婚，有可能會在兩者之區分間擺動(非正式婚姻因為沒有連帶戶籍的移動，是另一個問題)。為了不讓是貴重兵員資源的「日本人」逃離，在法律上做區分是必要的。但是，這樣的話，又和所謂鼓勵殖民與通婚，策略上同化朝鮮為「日本」的政策矛盾。又，在六三法問題之際，要將臺灣從日本分離，推動朝向總督府的獨立王國之時，這種情形下不宜有動作。因為，對總督府來說，與其為維護內地人的人權，而採用屬人主義，不如使內地人和朝鮮人皆採屬地主義，一併在其統治下比較方便。對大日本帝國來說，在法制上區分臺灣人、朝鮮人，優點與缺點都有，爾後又要做怎樣的妥協呢。

事實上在大日本帝國中，於合併之後短期間，法律上，朝鮮、臺灣、內地相互間，並沒有關於通婚的規定。對此，依政治的判斷，在法律上所呈現的就是 1917 年制定的「共通法」。

此一法律，不僅是針對通婚，也是為了改善朝鮮、臺灣、內地間一向缺乏法律上的聯繫。就像前述的一樣，這三個地區宛如是國中之國一樣，形成了個別的法律區。因此，譬如在朝鮮犯罪，如果逃往內地，因為朝鮮的法院，限於沒有顧問律師（囑託）而不能對他加以處罰。在內地宣告破產的公司，若將財產拿到朝鮮的其它公司，也無法凍結其

<sup>28</sup> 田代・吉田・林田前面提到「共通法三條三項和兵役法關係」270 號 11 頁。

<sup>29</sup> 後藤前面提到「臺灣經營上必要的舊慣例制度調查意見」7 頁。

財產。各種法律的問題一直堆積。共通法中對上述那樣刑法和商法上的問題，列舉出應急的策略，同時民法上也有關於通婚的部分，有以下這樣的規定<sup>30</sup>：

第三條：依一個地區之法令，入該區家戶者，要先離開他地之家戶。

依一個地區之法令，不得離開其家戶者，不得加入其他地區之家戶。

若非無陸海軍兵籍者，以及無服兵役義務者，不得加入其他地區之家戶，但是服完兵役，並具有第二國民兵役者(後備軍人)不在此限。

在此所謂「家戶」，當然是指經由通婚和養子而入籍。而第三項當然是指如果未完成兵役義務的人，規定不能入朝鮮、臺灣的戶籍。總之，日本政府是雖承認通婚和養子的結親方式，卻也採用不能逃離兵員資源的選擇。

這個法案被提交至眾議院的委員會審查，議員質詢的問題，集中在入籍內地籍的朝鮮人和臺灣人，能否被視為「日本人」。首先，雖質詢有無給予全體朝鮮人和臺灣人兵役義務、和參政權的意向，政府委員卻回答：「如同徵兵令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有如沖繩，採用漸進方式，漸漸才會和內地相同，唯今尚無法承受，實在是結構的考量，無奈臺灣、朝鮮和內地等同視之的時期尚未到來。」所述仍舊是根據「漸進」而將差別(歧視)合理化。依此，議員小川鄉太郎有以下之質詢。<sup>31</sup>

...假設朝鮮人、或台灣人，成為日本人家中之婿或養子，或是採行入夫婚姻，當然與日本人一樣，依此共通法，便可想成與內地人一樣，不過上述仍然...必須負起服兵役的義務、也享有參政權。既已成為日本人，在適用法令的結果之下，也可以行使選舉權，甚至可能成為眾議院議員.....。

誠如後續第 14 章所述，15 年之後，實際上也誕生朝鮮人的眾議院議員，

---

<sup>30</sup>就共通法的內容，實方正雄的『共通法』一書(日本評論社，1938 年)很詳細。法案原文是漢字片假名。刊行共通法作為戰後的研究，田代·吉田·林田論文前面有提及，在日朝鮮人的參政權被提起在第一次帝國議會之例子在松田利彥『戰前期在日朝鮮人和參政權』有談到。又坂元前面提到「敗戰前日本國對朝鮮戶籍的研究」重點是對共通法審議「朝鮮人」的規定進行檢討。本書是關於「日本人」界線設定之矛盾諸要素，日本政府在優先基準進行判斷的檢證並拿共通法審議。在者森田芳夫『在日朝鮮人處遇の推移と現狀』(法務所、1955 年、復刻版湖北社、1975 年)根據 249 頁，從 1926 年至 1939 年的累計，入籍內地戶籍的朝鮮人只不過 1516 名。

又在政府方面，和朝鮮人·臺灣人的通婚成為逃避徵兵的方法，害怕這樣的事件其背景在 1913 年已存在此發生事件。因住在朝鮮的內地殖民者徵兵檢查報到在徵兵令違反上被起訴，朝鮮總督府裁判所、因徵兵令在朝鮮不被施行、以裁判所沒有管轄權駁回公訴。實行這樣的駁回理由是在 1913 年解散居留民團、基於殖民者在權利義務關係的不均衡鬱積不滿因有這樣的考量。又在第 11 章後面敘述希望朝鮮總督府裁判所的本位主義和內地裁判所面對對抗意識的原因和內地不一樣而打算持著獨自的判決指向...等推測。

然而作為陸軍省採取對抗手段及監督，結局是殖民者的逃避徵兵決定找來本籍地的徵兵官在內地檢查場，而且達覆情況是採取本地籍的某內地裁判所管轄的手段。(大江志乃夫『徵兵制』、岩波新書、1981 年、109 頁)。這樣的方法，向朝鮮移往是逃避兵役的方法、土壤是實際存在，如果原籍移動變為可能、陸軍的對應也是不可能考慮的，在共通法審議政府的這個問題面對強硬的對應也能理解。

<sup>31</sup> 前面提到「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 4 回(1918 年 3 月 7 日)28 頁。

小川擔心的事，未必沒有道理。但是對此，有松英義政府委員的答覆是：「一切必須比照內地人辦理」。根據有松說法：「對於少數人入籍內地，給予和內地居民相同的待遇，不認為會有那樣的弊端」，「如果認為有設限的必要，屆時必須遵照適當的立法處置執行方法」。<sup>32</sup>

小川更進一步的說：「雖然這只是少部份人，若開了小門，不會有更多的朝鮮人由此而成爲日本人嗎？即便成爲日本人，但因其本性不變，統治上不會因而產生極大的困難嗎？」其他議員也提出相對的方案：「如此的國籍法規定，關於共通法案戶籍的部份，應該考慮制定一個法條」。根據國籍法的規定，歸化的外國人，不可以擔任陸海軍的將官或議員，他們是受此啓發而思仿效。然而對此，政府委員的答覆是：徹底的認為「如果證實有弊端，屆時再制定法規，以做適當的處置」。而且由朝鮮總督晉升爲首相的寺內，其答辯更是顯示如此，對此他的答覆爲：「成爲內地人者，行使與內地人相同的權利，除了理所當然、還有其他辦法嗎？」<sup>33</sup>

對於寺內的發言，大概會有具備人權的感覺，但是其發言，卻不被認爲是考量朝鮮人的權利。誠如以上所述，即使朝鮮人在內地獲得權利，並不會因此撼動朝鮮總督府的既得權，遷入內地戶籍的朝鮮人，與內地居民一樣，也可以在總督府的管轄之下進行彈壓。既然與總督府的既得權力無關，僅只給予入籍者權利，優點是可利用做爲「一視同仁」的宣傳；缺點是在法律上明白記錄差別，將刺激朝鮮人，不過優點遠勝於缺點。

法令上承認通婚，在不抵觸總督府特權的範圍下，既是可應用至宣傳「一視同仁」的政策，同時更有助於促進同化的工作。不過，從這個觀點來看，只有服完兵役義務者，才能通婚的規定並不徹底。相反的，此質詢有給予「日本人」權利的意味，其他議員對此規定提出反駁：「以血控制血，所謂以優良血控制劣等的血，此舉和同化所觸及的根本意義相差甚遠，這樣就是在成爲高齡者後才能與他國人結婚」。對於確實是逃避兵役的案例，則認爲：「假如陸續發生時，應該制定其他矯正的法案即可」。但是對此，政府冷淡的拒絕：「結果會導致獎勵免服兵役義務之事件。」<sup>34</sup>

<sup>32</sup> 同上書第 4 回 28 頁。

<sup>33</sup> 回答政府委員是有松英義，國籍法仿造主張改正是野村嘉六。猶如議員牧山耕藏在第 5 次(3 月 9 日)36 頁，反日的朝鮮人在大陸方面逃走後入籍內地戶籍，暗示日本國籍的脫籍變成是可能的。這樣的事件意味著是牧山政府方面在朝鮮不實行國籍法的理由。

<sup>34</sup> 同上書第 8 回(3 月 16 日)61、59、62 頁。質問者是柵瀨軍之佐。

尙且，用這個共通法，內地和朝鮮、臺灣等等之間的婚姻法規一律確定下不能說的事情已付記。首先在朝鮮以經在 1911 年 5 月的總督府通牒(1)朝鮮人戶籍的入籍內地尙未解決的事情暫且「停止」。(2)內地人入籍朝鮮之事、其有可能根據內地戶籍法和需要而回答。則因這個時間點朝鮮人入籍內地戶籍、應是被認爲是可能的，可以說是採取戶籍法屬地解釋。在這之後 1915 年 8 月的通牒(1)內地的女性和朝鮮男性通婚之後編入朝鮮的「民籍」(2)朝鮮女性用結婚入籍內地戶籍後因而消除朝鮮的原籍(3)朝鮮男性依養子等關係入籍內地戶籍的情況是從國籍的情形不除去記載入籍旨意的事情。(坂元前面提到的論文 261 至 262 頁。)當時法律的解釋是朝鮮國籍記載到的人就是「朝鮮人」，對朝鮮人像前述一樣否認日本國籍脫

一方面，總督府對朝鮮人入內地戶籍的「日本人」權利，意外爽快的同意；另一方面對於威脅到總督府的特權與獨立性的質詢，明確的回絕。議員們中，與其制定共通法中麻煩的法規，寧可在法律上將朝鮮與「日本」整合，並廢止總督的立法權還比較輕鬆；但是政府對此的答覆，依舊採用的理由是：「[歐洲]先進的殖民地策略，為重視各地的制度習慣下進行統治」。然而，對於並沒有將朝鮮或台灣明確地視為外國的質詢，回答是：「在日本進行國內與殖民地的聯繫，若要模仿英美，將殖民地完全視為外國，在現行法制上辦不到」。根據寺內的答辯：「重要的不是理由好或壞的問題，讓統治更為順利為首要目的。」朝鮮與台灣仍一面維持總督府特權，同時，繼續維持地方上既是「日本」，又不是「日本」的方針。<sup>35</sup>

在此所謂「日本人」法律上的界限，更要加以規定。總督府的既得權、殖民者的權利、兵力資源可視同確保為「日本人」，「一視同仁」的制式見解，以及對同化的迷思或對排除的方針等，在不同的利弊複雜的交錯中，制定有關通婚的規定。結果，整體而言，一面將朝鮮人、台灣人從「日本人」排除，一面又只有使入籍者在法律上成為「日本人」。包攝方針與排除方針的妥協成立。

---

離，入籍內地戶籍朝鮮人男性不消除國籍這樣的方針，朝鮮男性的抗日勢力卻入籍內地戶籍、以後打算要防止類似脫離國籍的事件。再來這個通牒兩年之後依據共通法，這邊沒被記載、在第4的案件〈入籍朝鮮國籍的內地男性之狀況〉兵役上的限制應該被設置。

這之後共通法時行的同時朝鮮國籍令亦被改正，寄送被設置的入籍規定對共通法限制以外特別完成通婚之合法化(本書前面四十五頁有提及)。但是總督府高等法院檢事長國分三玄在三·一獨立運動後提出在「關於總督府施政方針意見書」(參照第11章)和「共通法被施行其雖然關係著相互入籍、第三條規定在朝鮮的因為人民戶籍法不完備而未見其實施」的敘述，同化推進的目的「付予結婚法制上的障礙除去作為急務」和主張著沒有這樣現實的機能。之後1922年改正朝鮮民事令和民籍令廢止，根據朝鮮戶籍令制定，關於內地一朝鮮間通婚法制已整備。

但是臺灣和朝鮮有相當不同的的經緯線。首先臺灣沒有戶籍制度，依靠總督府戶口調查簿已做替代使用。此因臺灣人和朝鮮人一樣的有戶籍法適用外的情況，不能本籍移向內地移動，民法的規定對於戶籍呈請的手續、這是臺灣的官廳不存在的事務，在臺灣、內地人和臺灣人的婚姻手續被認為是不可能的(但是出現在內地沒結婚而申報養子的狀況，已有臺灣人之「無籍者」入籍內地戶籍的事情)。這樣的理由是在臺灣施行共通法的時後，規定婚姻手續第3條被認為是適用除外。三·一獨立運動以後，原敬的心意給赴任總督的田健治郎，1920年發表受理婚姻申報通知(參照第10章)，此在臺灣內部的行政措置沒有法根據。結果在1933年，勒令在臺灣判定戶籍制度又規定送入籍的手續，婚姻暫且合法化。在者南洋群島原住民及關東州租借地的中國人沒有日本國籍，原則上共通法成立以前的和臺灣人一樣，戶籍不存在的原因是沒有婚姻手續(但是在內地申請是可能的)之如此情形(前文44—45頁)。

又關於北海道，內地殖民者的大部份住民也有這樣的情形，共通法第一條「內地包含北海道」記載著，1924年4月的勒令第八八號在內地戶籍法和國籍法被施行。但是和臺灣一樣原住民特別用戶口調查來代用，1920年5月的勒令第124號「在北海道上土人(愛奴族人除外)的外關係者沒有和民事相關的事項就依照慣例」因而被規定著，Orok、Nivkh(北海道上少數民族)的人和內地人結婚看作是和南洋群島原住民一樣的。1943年北海道在法制上被編入內地，有時除去從內地的轉籍者和愛奴族「不允許戶籍法適用的人」(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有斐閣，1944年，43頁)。北海道的愛奴族人在這個點上和內地人一樣對待，北海道愛奴族人也和上述的事情是非內地民法適用以外的。同時1932年12月的司法省令第7號已設定類似戶籍。

在第17章後面敘述內務省管理局的內部文書「關於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的質疑應答」第10頁「內鮮間的結婚是在大正7年以來、內臺間的結婚是在昭和8年以來作為判斷的制度」和說明著這些是根據上述複雜的事情。

<sup>35</sup> 同上書第5回34頁、第3回(3月5日)11頁、第7回51頁。回答者是馬場瑛一和山田三良。



不過，透過這樣的縫隙，朝鮮人、台灣人雖有獲得「日本人」權利的可能性，但是今後將如何擴大包攝呢？這仍是無法預測的。政府對此問題，主張制定法規，但是反對賦予入籍者權利的議員，於審議時指出：「對於已取得日本人的權利，不，內地權利的人，到時候又強迫剝奪其權利，這樣的事，身為政治家、立法者應如何做呢？」<sup>36</sup>一旦剝奪已經明文規定的「日本人的權利」，恐怕會刺激到朝鮮人、或台灣人；而有即使法律上行得通，但政治上是否可行仍有疑問。這一類的問題，可連結到直到朝鮮籍眾議院議員的出現為止，此為後續第 14 章所述。

---

<sup>36</sup> 同上書第 6 回 48 頁。發言者是野村嘉六。

演講主題：族群與認同：日本學界對小熊英二《〈日本人〉的境界》的評論

演講者：土屋 洋

---

- 一，小熊英二與其研究領域
  - 二，本書出現的背景：90年代日本言論界的概況
  - 三，本書的主要論點
  - 四，日本學界對本書的反應
  - 五，日本學界對本書的稱讚
  - 六，日本學界對本書的批評
  - 七，族群與認同
  - 八，總結
- 主要書評目錄

「對我來說，自己的著作是否讓讀者「感動」，或讓讀者感到「美麗」，這要比研究者之間爭取差異和嶄新性更重要」(小熊 1999)

(私にとって、自分の著作が読者にとって「感動的」であるか、「美しい」ものたりえているか否かのほうが、研究者間での差異や斬新さを競うことよりも関心がある)

一，小熊英二與其研究領域

(1)學經歷

- |       |                              |
|-------|------------------------------|
| 1962年 | 東京都出生                        |
| 1987年 | 東京大學農學部畢業<br>岩波書店入社（~1996年）  |
| 1995年 | 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國際社會科學專攻碩士課程畢業 |
| 1998年 | 同上博士課程畢業                     |

1997年~ 慶應義塾大學綜合政策學部專任講師

2000年~ 同上助教授

→專攻社會學，並不是歷史學的專家

## (2)研究領域

主要著作：

《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日本人〉自畫像的系譜》，新曜社，1995年

*A Genealogy of 'Japanese' Self-images*, trans. by David Askew, Trans Pacific Press, 2002.

《〈日本人〉的境界：沖繩、愛奴、臺灣、朝鮮 從殖民地支配到復歸運動》，新曜社，1998年

《〈民主〉與〈愛國〉：戰後日本的民族主義與公共性》，新曜社，2002年等

→著作都重厚，但題目廣泛，分析明晰，因此受到了廣大讀者的歡迎

二，本書出現的背景：90年代日本言論界的概況

- 90年代的世界：冷戰結構的崩潰，東西意識形態對立的結束，民族主義的復興

- 90年代的日本：後現代主義思想的高漲，民族主義的復興 ex. 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1996~)

→解構主義(「日本人」認同的解體)／民族主義(「日本人」認同的強化)的同時出現

三，本書的主要論點

- 從歷史的角度來出發，「重新探討一次〈日本人〉以及〈日本〉的概念」(本書 p.3)

- 「日本」=「有色的帝國」(本書 p.661)

：處於「歐洲」和「亞洲」之間，含有矛盾的存在，隨著情況的變化，其內涵(政策)也會變

- 建議「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模稜兩可自我認同(本書 p.666)
- 解構主義／民族主義、左派／右派對立的揚棄

#### 四，日本學界對本書的反應

- 對本書的書評(見主要書評目錄)
- 報紙和一般性的雜誌上有不少評論，但學術性雜誌上的評論卻不太多，尤其是由歷史專家做的評論連一篇都沒有

#### 五，日本學界對本書的稱讚

##### (1)大作

- 「一共 778 頁，…驚人的筆力！(合計 778 頁、…おそるべき筆力である)」(上野 1999)
- 「在前一個作品出版之後，只用了三年又寫成了如此的大作，我佩服作者的活力和創作能力…(前著の出版から三年でこれだけの大作をものした著者のバイタリティと力量に…敬意を払う)」(小堀 2000)
- 「浩瀚的工作(浩瀚なる仕事)」(丸川 2005)

##### →大作

- 「小熊先生成功地構築了圍繞「日本人」多層話語的資料庫(小熊氏は「日本人」をめぐる重層的な「言葉」のアーカイブを形成することに成功)」(佐藤 1999)
- 「針對「沖繩、愛奴、朝鮮及臺灣」以及「日本人」的境界，進行多層且歷史性的敘述，由此成功地提出了從單獨的對象上難以看出來的論點（「沖繩・アイヌ・朝鮮そして台湾」とく日本人〉の境界を重層的・歴史的に叙述することをつうじて、それぞれ単独の対象を焦点にしては見えにくい論点を、著者はあぶりだすことに成功した)」(上野 1999)

→因爲是大作，內容豐富，所以有資料性價值，並可以俯視日本殖民地統治的全貌

→反過來說，在各個領域上沒有開拓性、獨創性？

## (2)分析明晰，漂亮！

・「本書的分析既優雅又明晰(本書の分析はエレガントであり、かつクリア)」(小堀 2000)

・「雖然分析這麼多的話語，但一直到最後幾乎沒有視點的搖動(これほど広範な言説を次々に取り上げながら、最後まで著者の視点にほとんどぶれがない)」(吉見 1998)

→有一貫的理論。但這卻是缺點？(見批評點(1))

## (3)「歐美」－「日本」－「殖民地」的多層分析框架

・「圍繞國族國家設定的境界，從雙層的「他者」(例如，歐美與亞洲，帝國主義列強與殖民地等…土屋)的角度來進行分析。…針對近代日本到底是「歐美的受害者」還是「對亞洲的加害者」這個問題，作者回答說兩方面都有(国民国家にとっての境界の設定を、二重の「他者」(欧米とアジア、帝国主義列強と植民地等…土屋)の存在から説きおこしたこと…近代日本は「欧米の被害者」なのか「アジアの加害者」なのか、という問いに対して、著者はどちらにもイエスと答える)」(上野 1999)

→在分析日本與殖民地關係的框架中，還加了一項「歐美」的視點。這分析框架尚未明確地提出過。

## (4)注重「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

・「本書重視由被統治者針對統治者的話語進行的「強詞奪理(読み替え)」，由此描寫出之前以分離獨立為前提的歷史學沒有好好提出過的一面(本書では被支配層による支配的言説の読み替えが重視され…従来の分離独立を前提とした歴史解釈では必ずしも正面から扱われなかった側面を描きだす)」(酒井 1999)

→之前的歷史學比較重視在殖民地的獨立運動。本書卻重視「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人們進行的抵抗活動。

## (5)闡明包攝也是壓迫，排除也是壓迫

・「針對包攝和排除這兩方面，都是從其正面和負面的觀點來進行分析，因此能

夠拋開「排除到國民國家之外就是歧視」的單純看法(包摂と排除のそれぞれをプラス面・マイナス面の両側面からアプローチすることで、「国民国家からの排除即差別」という短絡を免れることができた)」(上野 1999)

## 六、日本學界對本書的批評

### (1) 預定和諧

- ・「作者的論述方式就是從結果來決定原因的「預定和諧」的寫法(論述粹組みが結果から原因を決定する「予定調和論的」記述になっている)」(笠井 1999)
- ・「小熊先生在論述方式上一點都不會存在動蕩…。換句話說，他的論述方式本來是由不會存在動蕩的方式而構成的(小熊氏のスタイルには、全く波乱があり得ない…。別の言い方をするならば、元元から全く波乱がないようなスタイルによって成立している)」(丸川 2005)

→先有結論，後有論證。觀念性較強，會不會沒好好看資料？

### (2) 固定的框架

- ・「小熊先生是否認為「歐美」「日本」「殖民地」這三者的關係是很固定的？…難道只有「歐美」的力量才會影響到日本的殖民地政策嗎？(小熊氏は…「欧米」「日本」「植民地」という三者の關係を、極めて固定的なものとして捉えていないだろうか…「欧米」の力のみが植民地政策を方向づけていたのだろうか)」(佐藤 1999)
- ・「作者論述的一貫性卻令人不安。…除了最後一章的討論之外，本書難道不是在質疑「日本人」境界的存在，而是把它做為前提嗎？(著者のぶれのなさが逆に気にもなってくる。…最終章の議論を除き、本書は「日本人」の境界そのものの存在を問うよりも前提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吉見 1998)
- ・「小熊先生指出「日本」和「殖民地」之間的境界是可變的…。可是，一直處於境界「內部」的「日本」卻做為政治主體發佈政策，而真正給它給予影響的是「西歐」，從它受到影響的是「殖民地」，如此的關係是不變的…。(所以本書)好像讓人重新再確認一次「統治」/「被統治」之間境界的存在。…(總之)，即使多少有些境界的變動，「日本人」的概念不是也明確的存在著嗎？(小熊氏は「日本」

と「植民地」の境界が可變的で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かし常に境界の「内側」にある「日本」が政治主体としてとしての政策を発すること、そしてそれに影響を与えるのが「西欧」であり、影響を与えられるのが植民地である、という関係自体は揺らがない…。(よって本書は)「支配」－「被支配」の境界を再確認しているようにも受け取られる。…(総じて)「日本人」という概念もまた、境界に多少の変動があつたとしても確固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たとされ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佐藤 1999)

→歐美中心主義。沒好好意識到來自「殖民地」或「亞洲」的力量。

### (3) 忽略被統治者

・「雖然說重視多樣性(本書 p.7)，但作者到底有沒有意識到「被統治者的多樣性」呢？在我看來，作者所說的「被統治者」僅僅是被統治地區「有話能說」的少數知識分子而已(「多樣性を意識する」と言いながら、ここに「被支配者側の多樣性」は意識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か。著者の言う「被支配者」とは、「語る言葉を持った」被支配地域の少数の知識人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る)」(小堀 2000)

・「可惜的是，作者不太注重「國民」內部的多樣性，例如性別、階級、身份等等的差別(「國民」內部的多樣性—ジェンダーや階級や身分による差異化を問題にする視角が弱いことが残念)」(上野 1999)

→太接近日本統治者的話語

### (4) 不支持少數族群(minority)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據作者所說，一邊是遭到歐美或白人的歧視和侵略，一邊是侵略、統治亞洲的「有色的帝國」日本，其矛盾體和少數族群(依靠少數族群民族主義一邊抵抗強者一邊統治弱者)的矛盾體是同質的…。其實，…與其指出兩者之間結構的同質性，還不如透過各個固有的歷史，強調歷史性差異呢？(著者によると、歐米や白人から差別と侵略にさらされ、アジア地域を侵略支配した「有色の帝国」日本の両義性と、マイノリティー・ナショナリズムにより、強者に対抗しながら逆に弱者を支配してゆくマイノリティーの両義性とは、同質な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しかし…両者の構造の同質性を指摘するのではなく、おのおのの固有の歴

史性に着目し、その歴史的差異を強調すべきだったのではないか)」（屋嘉比 1998）

→理論先行

#### (5)多元主義的內涵如何

・「作者重視多元主義的選擇。但針對與「多元主義」有關的一系列問題在大正期之後所發展的趨向，是否需要更詳細的考察？（著者は…多元主義的な選択肢を重視している。…「多元主義」と重なる問題群が大正期以降どのような展開をたどるかについては、いま少しきめ細かな考察を必要とす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笠井 1999）

→「多元主義」→「大東亞共榮圈」論。是否是侵略的理論？

#### 七、族群與認同

「對於近代國族國家或民族主義，（我採取了）一邊批評一邊給予一定評價的兩義性態度（近代国民国家や民族主義にたいし、批判的ではあっても限定的に評価するという兩義的姿勢）」（小熊 1999）

→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高漲很容易產生對國內少數族群的歧視、壓迫。又會產生對於國外的強硬態度。另，少數族群即使獲得獨立，建立新的國族國家(nation-state)，也會重演同樣的歷史。因此，作者批評國族國家。

→90 年代日本，面臨國族主義的復興，有不少人反而批評國族主義，提倡文化多元主義或混血(creole)主義等看法。其是，據作者所說，這些文化多元主義或混血主義倒是大日本帝國擴大殖民地時也採用的邏輯，也就是容易會變成「侵略」的邏輯。因此，作者也不積極的支持這些看法，並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國族主義。

→總之，作者提倡「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模稜兩可自我認同。

→其是大多數日本人(包括小熊先生)在歷史上沒有體驗過如此深刻的自我認同分裂的狀態

#### 八、總結



- 本書的理論性較強，所以從實證的方面來說，應該會有不正確或忽略的地方，需要通過各個領域歷史專家的指正。
- 其理論框架太注重「歐美」的要素。應該也可以從「亞洲」的觀點來批評本書。
- 雖然提倡「既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自我認同狀態，但這建議必須通過臺灣、韓國等讀者的考驗。

「通過小熊先生的書被翻成中文或韓文的機會，才可以弄清此書的侷限性(小熊氏の書物が中国語なり韓国語なりに翻訳される契機を通じてこそ、それ(叙述の限界性)は確かめられるはず)」(丸川 2005)

## 《〈日本人〉の境界》主要書評目録

### 一、報紙

- 《毎日新聞》 1998.8.30 池澤夏樹評  
《讀賣新聞》 1998.9.6 野村 進評  
《朝日新聞》 1998.9.6 吉見俊哉評  
《公明新聞》 1998.10.26 岩田萬里評  
《東京大學新聞》 1998.10.20 山脇直司評  
《沖繩タイムス》 1998.8.27 屋嘉比收評  
《沖繩タイムス》 1999.4月 座談會（小熊英二、仲里 效、星名宏修、進行・長元朝浩）

### 二、一般雜誌

- 《中央公論》 1998.10月號 船曳健夫評  
《サンデー毎日》 1998.10.4 川村 湊評  
《週刊文春》 1998.10.1 池澤夏樹評  
《プレジデント》 192000.8.14 武田 徹評

### 三、學術性雜誌

- 上野 千鶴子 1999 〈ナショナリズムを超える思想〉 《相關社會科學》9  
酒井 哲哉 1999 〈大膽な構圖と入念な細部〉 《相關社會科學》9  
佐藤 美奈子 1999 〈支配する〈日本人〉への問い〉 《相關社會科學》9  
小熊 英二 1999 〈ご書評に應えて〉 《相關社會科學》9  
笠井 正弘 1999 〈書評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 《コリアン・マイノリティ研究》2  
小堀 哲郎 2000 〈書評論文《〈日本人〉の境界》〉 《文化人類學研究》1  
丸川 哲史 2005 〈小熊英二：近代日本の空間認識と「アジア」の相克〉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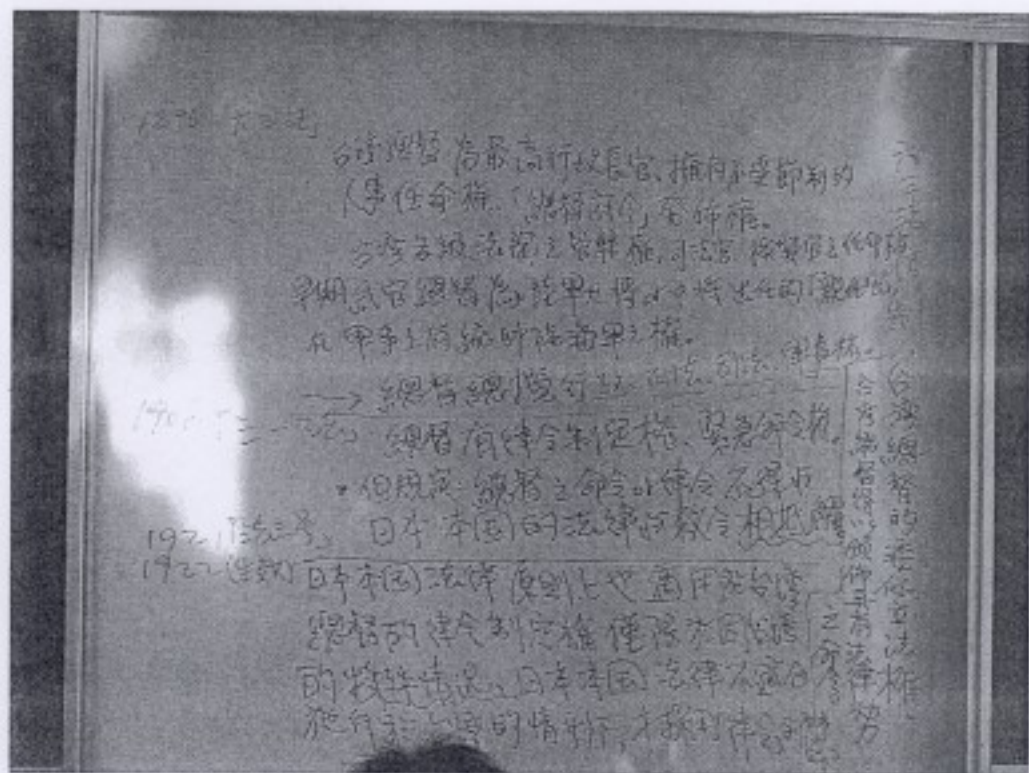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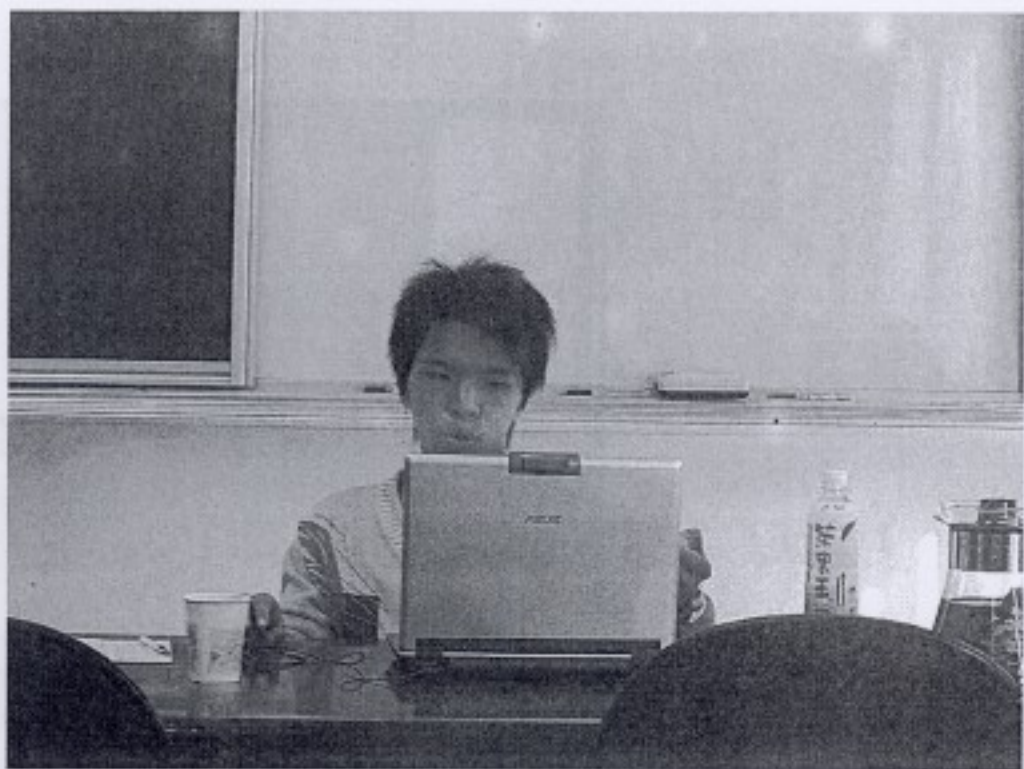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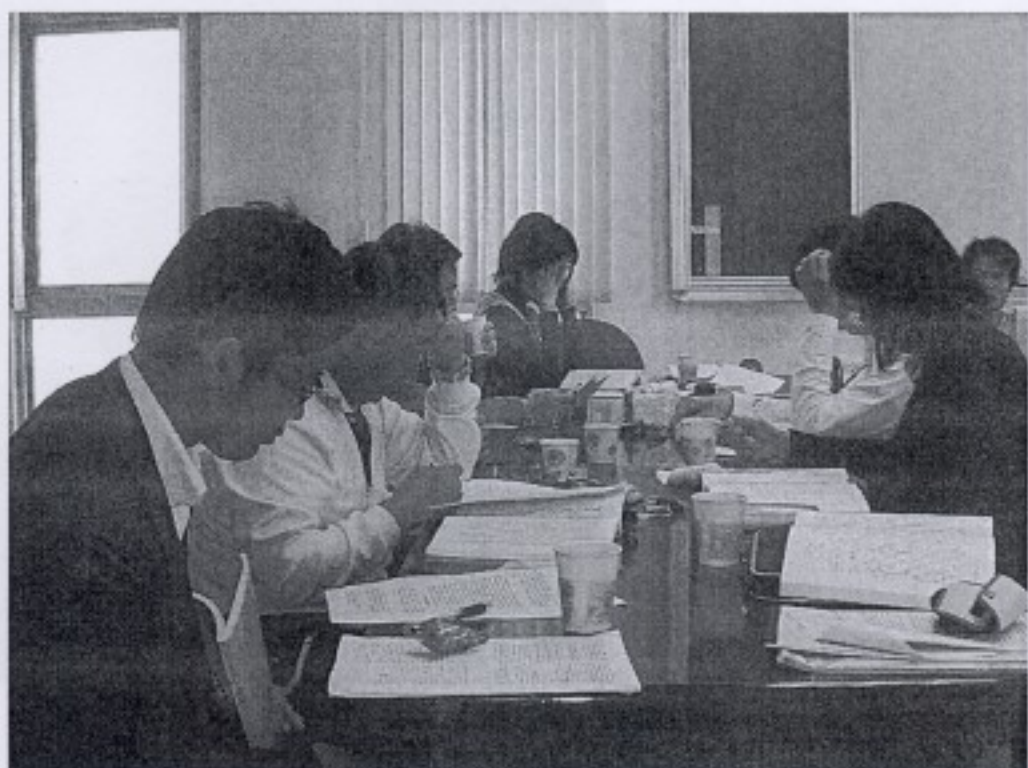
# 經典讀書會花絮
















主題： 無標題

留言人： 偉朕 (2008-06-27 09: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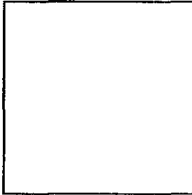
留言內容： 小熊先生這本書在討論「日本人」的問題，「日本人」以大和民族為「核心」加入其他民族，至於劃入的界線為何，是依據日本的需要而變動的，這樣的內容讓我想到那所謂的「臺灣人」的核心是什麼，是「本省人」、「原住民」或者是「居住在台灣的所有人」這問題常常被一些「政客」拿出來作文章，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定義，因為讀書會第二年的計畫已經通過，透過這樣的研讀，我們也可以思考一下，「臺灣人」、「中國人」、「中國化」、「本土化」的意義

主題： 第六章的中文翻譯

留言人： 濟全 (2008-03-29 23:55:26) 

留言內容： 俊蔚翻譯的第六章中文標題,引起很大的討論熱度,日文 tari..tari 原意為又..又是...但放在文章則是'韓國人又是日本人',不過翻譯另一句'是日本人又是日本人'看起就非常奇怪,阿有老師認為'生為韓國人的日本人'與'生為日本人的日本人'比較可以通順翻譯,我則提出'成為日本人的韓國人',雖然合乎文章本意但比較偏離日文的文法,且另句該怎麼翻譯,其實日本合併朝鮮,和台灣一樣,對外的國籍法將韓國人納入日本,但國內則以戶籍法區隔在日本人之外,所以才演繹出上述名詞翻譯的困境,不知道各位有任何意見請踴躍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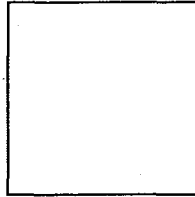
主題： 台灣領有後日本在法制面上如何包含或排除台

留言人：   
kate (2008-01-27 12:02:01)

留言內容： 郭老師引駒込武的概念,再加上她的圖示,認為佻他主義是"消極漸進的同化主義"

主題： 佻他主義

留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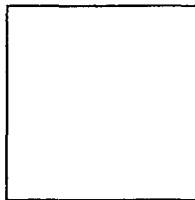
彥君 (2007-12-21 09:36:07)

留言內容： 日本在取得台灣後，對於台灣的統治有同化統治論與間接統治論，歐美國家對於殖民地的統治與亞洲日本新興的帝國主義不同，因而對日本國而言，其取得台灣後，對於統治的方針出現爭論；甚至有人提出再把台灣賣出，對於一個海島型以及初成為亞洲強林的日本國家而言，也不得不考量其戰略地位因素。文中提及語言的問題造成日人與台灣人民的衝突，想起國民政府初至台灣統治時也有語言上的隔閡問題，足見統治一個地區語言非常重要。雖地理上，人種上很接近但語言不同，且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也都不同，要同化這一地區確實不容易，且若以經濟成本考量的話對日本也是一大負擔。

碩專二 彥君

主題： 同化教育

留言人：



黃 (2007-12-20 21:42:17)

留言內容： 我在日本北海道看到的"蝦夷屋"是招攬觀光客的人力車，不是真的"屋"。麗都有提供蝦夷照片及介紹愛奴人之網站，可上去看看。另外小熊也提到北海道士人少，所以日人採用移民政策，以使用日人"取而代之"（今日北海道已是日人為主）沖繩因土人多，又是日人南方之屏障，所以用"同文同種"之教育羈縻，避免傾向中國。依德和明志都問及日人在臺的同化政策問題，下週一（2007/12/24）讀書會，碩一洪偉朕將要導讀第五章臺灣領有的後半部，談論日本在領臺後，其教育政策在"日本人"化教育，非同化論，及"漸進"之折衷形態間反覆論辯，及執行的情形，敬請期待。

主題： 本章看法

留言人： 碩專二涂明志 (2007-12-19 15:02:17)

留言內容： 日本人對於北海道與沖繩還有台灣的政策大不相同，因為這三個地方對於日本人來說，其歷史的意義應該也是大不相同吧！蝦夷人從平安時代就與日本人發生關係了，日本東北地方也曾經是蝦夷人的居住區，後來才逐漸被日本人北趕。沖繩雖然十九世紀才被日本合併，但早在十六世紀已經在日本"暗地"控制下，台灣的領有會有如此多的爭論，應該是台灣對於日本的"真實作用"還沒有確定，畢竟比起蝦夷或沖繩，日本人對於台灣的接觸與了解時間都不夠。

如果當時日本採取完全同化的政策,台灣在二戰後是不是會與北海道,沖繩一樣還是屬於日本領土的一部分?

主題： 蝦夷人

留言人： 碩專二涂明志 (2007-12-19 14:48:17)

留言內容： 抱歉!還沒寫就按了!

北海道是我第一次到日本所踏上的地區,當地的原住民蝦夷人數目其實很少,據在地導遊告訴我們,一般蝦夷人很難遇到,但透過在地導遊安排,還是見到一戶真正的蝦夷人後代,或許經過混血吧!與日本人長相差異不大,但從其提供前人的舊照片來看,似乎長相比較像還比較像中國東北的民族喔!

主題： 蝦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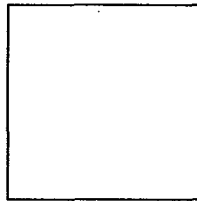
留言人： 碩專二明志 (2007-12-19 14:40:17)

留言內容：

主題： 帝國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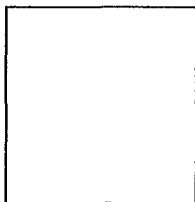
留言人：

彥君 (2007-12-19 01:26:41)



留言人：

黃 (2007-11-07 22:58:39)



留言內容： 本回讀書會,小熊英二之〈日本人〉の境界,頁54:「蝦夷地區為皇國之北門,直接與山丹·滿州相接」(濟全譯文)讀書會中,我們對「山丹·滿州」究竟指何地有疑問,土屋洋老師答應回去查清楚替我們解惑。而今土屋洋老師電郵提供兩則資料,一則資料,出自日本史廣辭典編輯委員會編《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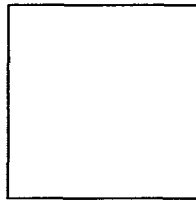
廣辭典》(山川出版社, 1997), 952 頁, 簡譯如下: 愛奴人將黑龍江下游一帶(即山旦地方)的住民, 稱為山丹人或寫成山旦人、山韃人。江戶時代山丹人在庫頁島(樺太)南部和愛奴人貿易, 以及 1809 年以後, 山丹人和庫頁島愛奴人的官方貿易, 均稱為「山丹交易」山丹人是通古斯族的一支。(對原文有興趣者, 可電郵我索取 JPG 原文圖檔; 土屋洋老師認為: 「根據網絡上的記載, 「山丹人」相當於現在俄羅斯的 Ulich 族, 不過好像還有爭議。」) 另一則資料出自 菊池勇夫編《蝦夷島と北方世界》(吉川弘文館, 2003), 79 頁, 為一張『數國接壤一覽之圖』附圖。圖中, 在烏蘇里江、黑龍江交會以南部分(即今日中國東北)標示地名為「滿州」, 烏蘇里江以東, 黑龍江以南(今俄屬部分)標示地名為「サンタン」。則「山丹·滿州」指和北海道及庫頁島隔海相望之黑龍江下游、中國東北兩個部分。

主題: 蝦夷共和國

主題: 真正的東亞第一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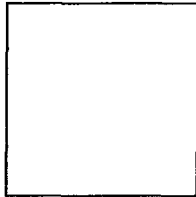
留言人:

濟全 (2007-11-02 01:05:22)



留言人:

濟全 (2007-11-02 00:26:52)



留言內容: 我個人曾經以自助方式二次前往琉球旅行,發現其風土民情和日本截然不同(尤其是墳墓的樣式),雖有琉球方言也僅剩少數的字彙,現在的沖繩除了古蹟外,在都市如那霸,首里等地區,已經很難看到舊琉球的樣貌,沖繩縣為日本所有的縣中最貧窮的區域,每年依賴中央政府的補助,雖然居民反對美國駐軍,但卻又依靠美軍帶來的利益,曾在公車上聽到兩個婦人聊天,談到美軍福利社(PX)新到貨的化妝品,又美軍眷舍綠意盎然美觀,而當地居民住宅則相當擁擠,沖繩住民對此也頗為不滿  
沖繩是個依賴觀光資源的地方,但對青壯年者而言卻是謀生不易,許多人前往日本本土謀生,留下來的多是老人和小孩,暑假期間在前往名護市的半途,還有在路邊設攤賣 icecream 的小女孩,確實是很有趣的地方,諸位有機會可以前往旅遊,和我的見聞有何不同

留言內容: 前些年,美軍基地輪姦一位年僅十二歲的琉球少女的事件,引發了琉球空前的反美浪潮,而在進行反美示威的同時,另一種潛藏已久的反日情緒也高漲起來。歷史的真實記錄無法篡改,在琉球人內心深

處，被日本武力從中國掠奪、吞併的慘痛記憶猶新，已振盪了多次的"琉球獨立"運動又成爲熱點，在街頭巷尾熱烈討論。

更有《沖繩(琉球)獨立日》的歷史書，鼓動人們爭取獨立，它用歷史向人們訴說"我們不是日本人"。而琉球人最愛引以爲證據的是：日本人總是在客廳擺一把武士刀作爲裝飾，而琉球人則是擺類似中國琵琶的三絃琴，以此來對比日本的兇殘好武，琉球人的愛好和平。

一九九六年底，琉球美軍在基地事件後再次雪上加霜，首先從美國傳出，美軍前不久，在琉球使用了放射性核子槍彈頭，練習射擊，給琉球造成核污染。事情的嚴重性並不在於核污染本身，而是當美軍告訴日本政府時，日本心懷鬼態，拖了半年之久都不告知日本人民，更不告知琉球人，直到事情終於從美國暴發出來，再也按不住了，日本才急忙把這一舊聞公佈出去，這使琉球人對日本更加不信任。一九九七年三月，就在美國國防部長科恩訪問日本時，駐琉球美軍又傳出強暴、虐待琉球婦女醜聞。這件事無疑又一次在琉球的排美抗日的烈焰上，火上加油。日本政府使出兩面手法，首先推出一個"振興琉球法案"，準備投入大量資金，要在琉球推行所謂的"一國兩制"，給予琉球更大的自主權，自治權。另一方面於九七年四月，日本國會強行制定"美軍駐琉球法案"，不顧琉球人強烈的抗議，企圖把美軍強駐琉球變成正式法律，強制那些不願將土地租給美軍的數千戶琉球人，租出他們的土地。結果引發琉球更大規模的不滿。

琉球雖然在日本統治之下，但日本卻在許多事件的處理上，並沒有將這些在沖繩人身上所發生的事件，視爲自己國民受屈受辱，而爲其出面調停處理，爲"自己的國民"出一口氣，卻大玩這種兩面手法，無怪忽一直有琉獨的因子一直藏在人們心中。關於琉球人的定位這一問題，亦受到這些外在事件的不斷影響，才會接二連三的產生這種不平之鳴，也才會一直左右著他們本身定位的意向吧！

**主題：** 金城武是不是沖繩人？

**留言內容：** 剛剛在網路上看到有關金城武的資料，如下：

金城武（1973年10月11日—），出生於台灣，父親爲日本國籍的沖繩（琉球）人，母親爲台灣人的混血兒藝人。金城武姓金城，名武，這是個日本名字。金城武從小家住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分別念過日僑學校與美國學校。

從這裡看來，是否應該說他具有沖繩人的血統，而非沖繩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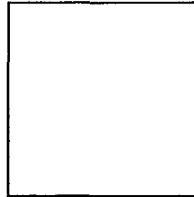
**主題：** 從首里城看琉球的文化

**留言內容：** 關於此問題，若我們從代表性建築首里城來看，首里城是建於13世紀末到14世紀間，爲琉球王國的象徵。曾於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沖繩戰爭中遭到焚毀，並於1992年重建。修復後的首裏城，正殿的穹形設計是典型的唐式大門，配以金黃屋頂，朱紅支柱，金龍雕樑，朱獅畫棟，非常耀目。據資料記載，現在大殿懸掛的"中山世土"匾額，爲康熙22年(1683年)冊封尚真王時所賜，但是一件複製品。另外，接待薩摩人的南風殿，專門建來招待遠來的冊封使的北殿，亦是中國式的建築宮殿。象徵沖繩"國寶"的守禮門，是一座懸掛"守禮之邦"匾額的牌坊。守禮門的原型是中國的牌坊，掛上"守禮之邦"漢字匾額，確實能代表琉球。而牌坊上亦有日本縮龍成寸的習氣，是融合中國與日本文化而成的

獨特建築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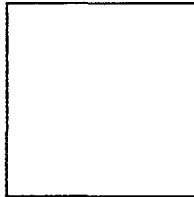
若由此觀之，由於琉球歷代國王就通過與中國"朝貢"與"冊封"的關係，與當時的中國建立起緊密的外交與貿易關係，也從頻繁的貿易往來過程中，受到中國文化，特別是福州人的風俗習慣強烈影響。而琉球在早期亦與薩摩藩有藩屬的關係，至廢藩置縣後，日本為撲滅琉球人的國家意識和獨立風潮，使用了各種軟硬兼施的方法，將之"日本化"。並透過教育的方式將之潛移默化，使得今日的琉球文化，可以看出有屬於他們本身的傳統，亦有受到中國影響的地方，更不乏日本文化的部分。

留言人：



黃阿有 (2007-10-11 12: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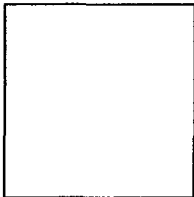
留言人：



黃阿有 (2007-10-07 19:49:52)

主題： 回覆"廢藩置縣"一詞

留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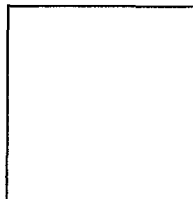


林惠琇 (2007-10-06 20:24:36)

留言內容： 那是翻譯時的疏失，應改為"廢藩置縣"，此外，翻譯上仍有多處需要修正，一併改正之後，會將資料再傳給讀書會相關人員處理

主題： 第一章與第二章相關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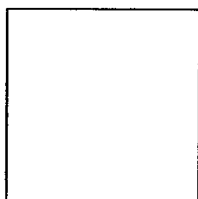
留言人：



碩專二林麗郡 (2007-10-06 18:31:29)

留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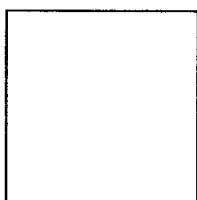
碩專彥君 (2007-10-06 01:10:37)



主題： 碩專雅瑜

留言人：

rick48814016 (2007-10-04 16:21:45)



留言內容： 從這篇文章中可以清楚的看到日本政府對於沖繩的態度，以漸進的方式著手，利用教育一步步將沖繩人民洗腦成所謂的日本人。我所疑問的是，在這過程之中，那些所謂的「頑固黨」裡難道沒有人採用較為激進的方式抵抗嗎？另外，從這篇文章中亦可得知，清日戰爭對沖繩人民的影響相當的大。從搖擺不定於大清、日本之間到幾乎順服，戰爭對其影響的確很大。日本對於台灣、朝鮮與沖繩政策之不同造成了往後三者不同之發展，從結果來看，日本對沖繩的政策是相當的成功。另外，對於阿有老師的問題，對於沖繩人是否為日本人，我有想法，還是要從他們本身的認知才能得知，也因此，日本政府才會從教育著手。企圖將下一代的沖繩人教育成認知為日本人。

留言人： 碩專班涂明志 (2007-10-04 13:31:57)

留言內容： 抱歉!因為一次只能輸入 1000 字元,所以分成三段來寫,此外還有一個問題:  
在翻譯文中,「廢蕃置縣」的「蕃」是否用「藩」來代替比較好?個人在看相關明治維新的資料時,似乎看到的都是「藩」字,維新前日本有三百多的「藩」(諸侯),之後幕府將軍「大政奉還」以及將各藩的土地人民交還天皇。至於「蕃」似乎是當時荷蘭人與漢人對原住民的稱呼。

主題： 沖繩教育與日本化(三)

留言人： 碩專班涂明志 (2007-10-04 13:29:35)

留言內容： 隨著如此連載的進度,新田首倡「沖繩不管何處是為我日本之沖繩島,.....琉球國則是在別處的土地」。根據其說法,隋的古文獻中,「琉球」的居民有吃人肉的風俗,「所謂的琉球人,.....隋唐人等也蔑視之的野蠻人種」。面對此,沖繩很清楚是「日本民族、日本人種、日本同胞、同日本同祖」,「保



證不是有如吃人肉之野蠻人種的子孫」。同時以當時日本方面的報紙，所報導的臺灣「生蕃」食人的情形，主張「隋代的史記，北史等所示的琉球國」是台灣。

根據『琉球教育』的論說，作為沖繩是日本一員的對比，特別強調「支那朝鮮等」的「缺乏公共信義人民的地方」。還有針對朝鮮史的教育方面論述，「政事像兒戲，甘為虎狼之餌」，以此作為對照，特別重視義勇奉公之論。如此世界觀的注入如後第三部所述，為了讓沖繩人自身成為日本人而有排除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傾向。

由此可見歷史觀的改造對於統治者的施政相當的重要，在經過日本政府幾年的刻意塑造之下，沖繩人本身的自我認同感逐漸消失，年輕一輩的甚至恥於使用土語（也就是方言），這種情形在朝鮮和台灣也曾很明顯的發生。不論日本統治時期，或者日後的大韓民國、朝鮮人民共和國無一不以歷史觀的形塑來激發其人民的向心力；而戰前與戰後的台灣也有相同的情形發生。

個人認為日本政府在沖繩縣推行「同化」措施可說是完全成功，而在朝鮮與台灣雖也有相關長遠的影響，但卻不能真的認定是成功的措施，由二戰之後三個地區的歸屬也可看出其差異性，這或許是因為這三個地區相關的歷史背景不同，而導致成效不同而有差異。如果當年日本政府也將台灣與朝鮮依相同的制度設「縣」，而非「總督府」，而且不會在二戰中戰敗，或許今天「台灣人」與「朝鮮人」這種稱呼就不會帶有國家的意義了。

**主題：** 沖繩教育與日本化(二)

**留言人：** 碩專班涂明志 (2007-10-04 13:28:24)

**留言內容：** 因此藉由同化來增加其認同感，進而激發出保家衛國的意識才是國防上最佳的力量來源。之後的日本官員如森有禮、伊藤博文、一木喜德郎等人雖然並不一定從國防的觀點上來看待，但不可否認的是他們都有相同的目的存在。在文中提到「文明化與日本化」兩種不同的差異，並且認為兩者需並行不悖，個人認為前者代表「物質文明」的改革，後者則是「精神文化」的塑造。我們由近代以來日本的改變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其對於西方的學習不僅只是一昧的全盤接受，還極為重視自身認同感的保存，即使現代的日本已極為西化，仍可以看出其保持傳統的一面。文中提到：

本縣兒童教育上最重要所當為者，即在於發揮日本國民的精神。因為，假使不先注入「日本國民的精神」的話，「授與許多的智識技能則無異於借寇兵力，資盜以糧」。忠誠心無法期待的話，教授近代知識一事，反倒是統治上的障礙而已。

因此在沖繩縣所推行的相關措施也同樣沒有偏離這一條主軸。在對沖繩縣進行「文明開化」的同時，也進行精神上的「日本化」，以確保不至產生相關的弊病。

「歷史觀的改造」則是許多統治者都會做的一件事，從中國、朝鮮（韓國與北朝鮮）、日本的歷史來看，常常都是統治者用來「塑造」其國民「正確」價值觀的方式，且越沒有民意基礎的統治者，越喜歡在歷史觀上來下手。日本針對沖繩縣的歷史提出源為朝的到來為其血脈的根源，來將日本與沖繩兩

者的血緣關係拉進。源氏為日本武將的一支，其血脈來自平安時代的嵯峨天皇的皇子—源賴光、源經基等人，從源賴朝在源平合戰中擊敗平氏（桓武天皇的後代）並創建鎌倉幕府後，歷代的幕府將軍都自號源氏的後代，如室町幕府的足利氏、江戶幕府的德川氏。日本政府藉由此一史實來將沖繩人民與日本人論證為同屬天皇的子民，只不過歷經中古時代的不良「唐化」才彼此仇離，與中國、朝鮮的民族是不相同的。除此之外藉由醜化的方式來區隔其他對象，也是激發其歷史情感的方式，如文中提到：

**主題：** 沖繩教育與日本化的感想與看法(一)

**留言人：** 碩專班涂明志 (2007-10-04 13:26:43)

**留言內容：** 因為修課的關係，雖然無法親自參與讀書會，但在看完這篇翻譯文章之後也有些心得提出來與大家分享。在第二章沖繩教育與「日本人化」一篇中，可以看出事實上日本在對琉球所進行的一連串措施都是很明顯將琉球「日本化」，成為名符其實的「沖繩縣」，這些措施與日後朝鮮、台灣所推行的步驟雖然相似，其精神卻有很大的不同，即從兩地的行政制度的設計上就有很大的差異。琉球王國被併入日本後，所採用的是與日本內地相同的「縣」級單位，而台灣與朝鮮卻自始至終皆是採行「總督府」這種殖民地的行政體系，即使日後也有推行與沖繩縣相同的「同化」運動，但這點根本上的差異就顯現出日本政府看待琉球人與朝鮮人、台灣人的不同。由於這種觀點上的差異，在兩種制度下人民的心態認知便有很大的不同。

文中提到三個重點分別是「舊慣維持與忠誠心的養成」、「文明化與日本化」、「歷史觀的改造」。針對第一項的作為，個人認為這一個新政權在開始施政前所必須注意到措施，沖繩縣雖然已經在日本的統治之下，但畢竟與日本無論是在文化、語言、生活習俗方面仍就有許多的差異，若貿然推行新的措施來取代舊的習慣，勢必會遭遇到強烈的反彈，因此有必要先攏絡先前相關的領導群體，藉由舊慣的維持來減少不必要的反抗行為。另一方面藉由教育向下扎根，將沖繩縣的年輕一輩從觀念上進行改造，逐漸形塑其對於新政權的認同感。畢竟保有舊慣的一輩早晚會凋零，而經過重新塑造的新一輩即能與新政權充分合作與認同，這種價值觀上的改造是一個較為理性的政權所會採行的方式，較不會導致強烈的反彈，從日後台灣與朝鮮的相關措施可以看出，的確都有相似的作為。

至於「文明化與日本化」與「歷史觀的改造」這兩項，個人認為也是離不開「認同感的形塑」這一項，簡單的來說「忠誠心」、「日本化」、「歷史觀」這三項的作為都在於激發沖繩縣民對於日本的認同感，而這種認同感即是日本政府最需要的「武力」。日本明治維新的元老—山縣有朋即認為國家強盛的根本條件之一即在於武力。而這支武力必須由全體國民共同組成，而非中古時代以來的武士軍，其「國民軍」的思想雖承自戊辰戰爭另一位人物—長州藩（山口縣）的大村益次郎，但卻在山縣手中得到實現。山縣有朋提出國防上的觀點，來支持這幾項的改造措施，其認為：

非以教育滲透忠誠心後，才施行徵兵不可，漸次地以整合島人，編制為一團體的常備軍為目的……（派遣兵力）的費用也頗能節省

主題： 冲繩大示威

留言人：

黃阿有 (2007-10-03 02:24:21)

